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P Holding Inc.

慧算账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慧算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ATP Holding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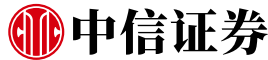
慧算账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編纂]
股份代號：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按照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訂立的協議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而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如認為適當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tp.com.cn刊發公告。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在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僅可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在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獲准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文件作出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v] |
| 概要 | [1] |
| 釋義 | [28] |
| 技術詞彙表 | [54] |
| 前瞻性陳述 | [60] |
| 風險因素 | [61]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104]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113] |

目 錄

| |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118] |
| 公司資料 | [123] |
| 行業概覽 | [125] |
| 監管概覽 | [135]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59] |
| 合約安排 | [190] |
| 業務 | [202]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98]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15] |
| 關連交易 | [323] |
| 股本 | [330] |
| 主要股東 | [334] |
| 財務資料 | [339]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395] |
| [編纂] | [400] |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413] |
| 如何申請[編纂] | [425]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為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且並未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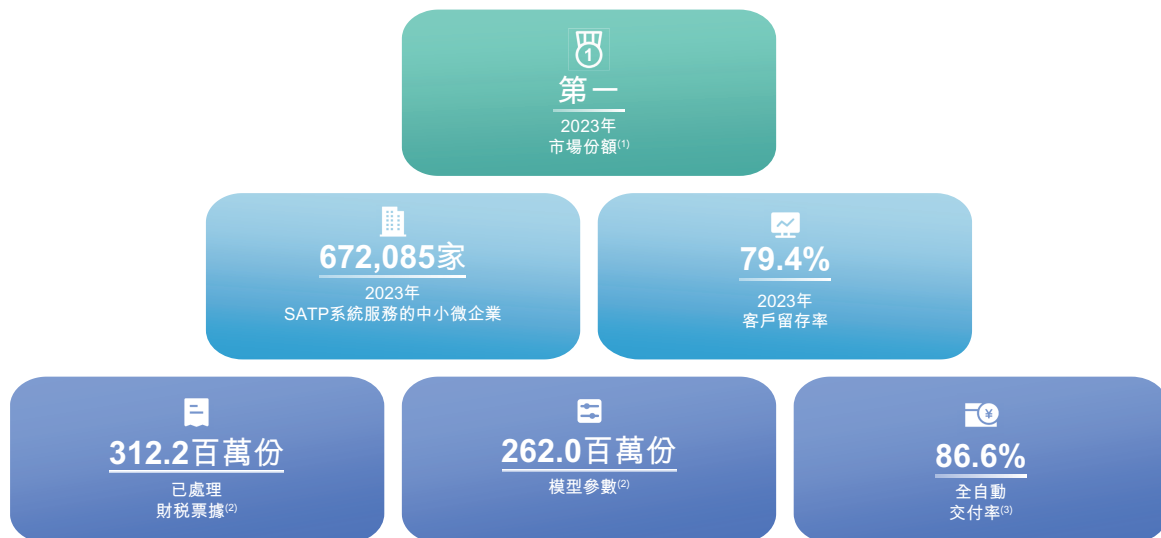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關於我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總收入計，我們於2021年至2023年各年均為中國最大的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高度分散，仍處於數字化的早期階段。按收入計，我們於2023年的市場份額為0.5%，是第二大競爭對手的近五倍。了解到中小微企業面臨獨特的增長挑戰以及彼等尋求具有高性價比的卓越財務及合規建議的訴求，我們提供包括會計、發票、稅務合規及綜合財務管理在內的AI賦能財稅解決方案。

下圖列示我們的運營亮點：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的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於2023年，我們以0.5%的市場份額位居總收入榜首。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處理逾312.2百萬份財稅票據，並積累約262.0百萬個與中小微企業的業財稅流程相關的多維模型參數，從而形成業內最大的參數集。
- (3) 於2024年1月至3月的最近一期納稅期間，訂閱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中小微企業客戶的全自動交付率已達至86.6%。

概 要

我們優異的運營業績依賴於我們卓越的自有技術、傑出的品牌及龐大的客戶群。

- **自有技術**。在慧算賬，我們正借助AI的變革力量提升客戶體驗並實現我們的使命。我們重點利用這一變革機會幫助中小微企業取得成功，同時投資於我們的聲譽和未來的可持續增長。作為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開拓者，我們率先使用自有的機器學習模型（「**ML模型**」），用於構建我們核算引擎的支柱，這是我們核心財稅SaaS系統智能財稅程序（即SATP[®]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通過直接與中小微企業合作，我們的SATP系統已積累一套廣泛而多樣化的模型參數，這些參數均與財稅領域的關鍵方面息息相關。如果沒有與中小微企業緊密聯繫，傾聽其需求及了解其痛點，我們將無法如此快速地完善系統。在我們龐大的模型參數集的指導下，這種直接觸達客戶的方法促進我們解決方案效率及準確性的不斷提高。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不斷升級我們的技術，以實現更高的自動化及智能化。舉例來說，於2024年1月至3月的最近一期納稅期間，訂閱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中小微企業客戶的全自動交付率已達至86.6%。
- **傑出的品牌**。我們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及行業知名度使我們獲得多項榮譽，鞏固我們作為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市場領導者的地位。例如，我們於2020年榮獲「WISE2020企服金榜財稅管理最佳解決方案」。我們於2022年被評為「2021–2022年度企業服務最具投資價值公司」。於2024年，我們的「慧算賬」品牌獲北京商標協會譽為「2023年度北京知名商標品牌」，是北京首批獲得該認證的企業之一。有關我們主要榮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獎項及榮譽」。得益於客戶滿意度及業內卓越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於2023年獲得79.4%的客戶留存率，高於行業平均值。
- **龐大的規模**。我們已建立覆蓋全國的服務網絡，可加強我們有效獲取、保留及培養長期客戶關係的能力，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助力客戶取得成功。憑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舉措以及卓越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SATP系統於2023年服務672,085家中小微企業。按2023年我們直接服務的中小微企業數量（達到211,158家）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最後實際可

概 要

行日期，基於我們與客戶的密切聯繫以及近十年的豐富行業經驗，我們從超過312.2百萬份票據中積累約262.0百萬個與中小微企業的業財稅流程相關的多維模型參數，從而形成業內最大的參數集。

我們致力於在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領域實現創新及卓越，使我們能夠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成為全中國中小微企業的寶貴合作夥伴。

我們的服務對象

我們主要為中國處於不同發展階段及行業垂直領域的中小微企業提供服務。中國的中小微企業在過去數十年間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中小微企業數量不斷增加，由2018年的34.2百萬家激增至2023年的54.9百萬家，複合年增長率為9.9%。該上行趨勢預計將持續，於2028年將達到74.7百萬家。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企業準確記賬及報稅。中小微企業傳統上依賴內部員工或第三方提供商。我們已發現中小微企業傳統方案存在的多項常見難題：

- **成本與質量難以兼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20%的中小微企業選擇僱用財稅專業人員，但每年成本會為中小微企業帶來負擔，2023年的成本通常為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此外，行業及業務的日益複雜亦為單一財稅專業人員的工作效率及質量帶來重大挑戰。因此，大多數中小微企業選擇將報稅及財務管理外包予第三方提供商。該等服務提供商通常更具成本效益，但往往缺乏內部研發能力，因此必須依賴基本外部財務軟件。嚴重依賴外部財務軟件可能會妨礙深入了解客戶的業務，亦可能導致忽略重要細節，並最終影響解決方案的質量。
- **進階服務需求未獲滿足。**由於商業環境日益複雜，中小微企業需要進行綜合財務管理。然而，中小微企業依賴多個獨立的軟件工具，迫切需要無縫數據整合。即時訪問財務及營運數據對中小微企業的績效分析、資源分配優化及知情決策至關重要。但傳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缺乏處理及整合不同來源數據所需的基礎設施，這會妨礙洞察分析，最終導致中小微企業的營運效率低下及潛在利潤減少。分散的行業格局體現出對能夠滿足中小微企業不斷變化的需求並為中小微企業提供統一戰略決策平台的解決方案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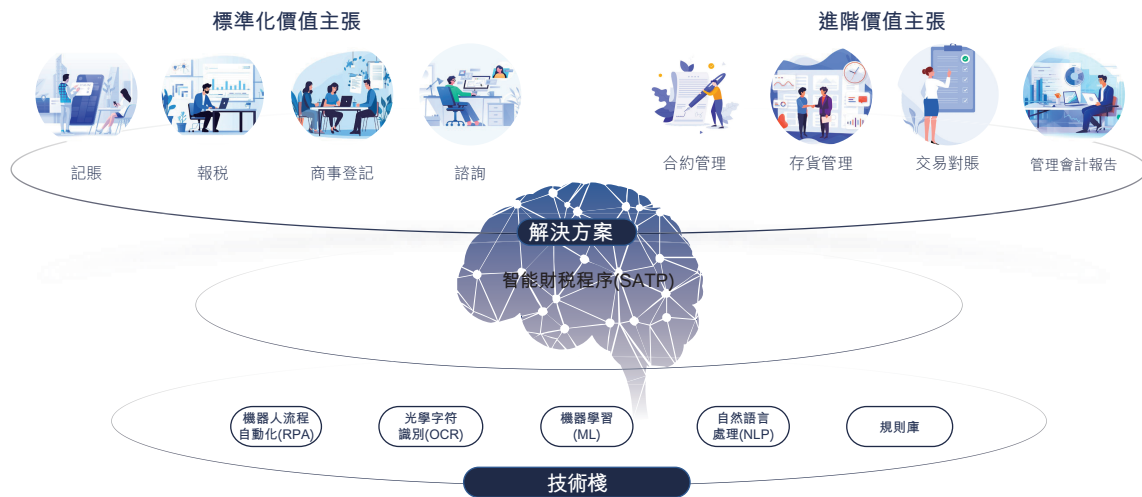
有關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

概 要

我們的價值主張

通過識別中小微企業面臨的共同痛點，我們提供一套定製AI賦能的解決方案，以幫助中小微企業在遵守適用法規的同時，簡化業務運營、分析績效並大幅提升效率及節約成本。

我們的每項服務均可使用我們自有的智能財稅程序（「SATP系統」），這是一個整合機器學習功能的AI賦能系統，能夠適應法規變化及特定業務場景。同時，財稅專業人員組成的專門團隊可熟練部署SATP系統。這種技術與人工專業能力的緊密結合可取代傳統的財務及會計功能，無需額外員工或中小微企業主自行操作軟件。下圖列示中小微企業的不同需求及我們相應的解決方案：



確保合規性

我們的記賬及報稅服務能夠在確保符合適用稅收法律及法規的同時，滿足中小微企業的基本財稅需求。

- SATP系統根據其預先配置的會計規則，自動收集、驗證及生成數據以進行會計記錄。
- 經編程的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機器人將提取、組織並利用各種來源的數據填充稅表。於2024年1月至3月的最近一期納稅期間，我們的全自動交付率（即納稅期間獲得自動記賬或自動報稅功能服務的中小微企業客戶數目佔同一納

概 要

稅期間訂閱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中小微企業客戶總數的百分比)增加至86.6%。

- AI賦能的風險評估算法檢查報稅是否符合適用的稅收法律及法規，以識別潛在問題或異常情況。
- 在完成及審查稅表後，RPA機器人會向政府電子稅務系統進行申報，同時捕捉及存儲對申報成功的確認反饋。
- 當流程中需要人工干預時，由財稅專業人員組成的專門交付團隊可隨時介入，並就潛在合規風險向客戶提供建議。

這種AI賦能的自動化技術可簡化記賬及報稅流程，最大程度降低人為出錯風險，毋須中小微企業客戶自行操作軟件。

實現進階的業務管理

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可幫助中小微企業滿足必要的採購及存貨管理需求，並利用我們SATP系統的全面數據提供具操作性的見解，涵蓋高度匯總至特定交易詳情。

- 在採購過程中，我們幫助中小微企業預測存貨需求、發出採購訂單、接收並檢查所交付的商品或服務、管理存貨水平、驗證發票及發起支付。在銷售過程中，我們幫助中小微企業訂立合約、錄入及履行訂單、開具發票及收取付款。
- 我們自有的光學字符識別(「OCR」)及RPA自動識別和驗證多個不同系統生成的原始票據的關鍵信息。自然語言處理(「NLP」)可破譯和解釋存儲在不同軟件系統中的非結構化數據，如文本信息及註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OCR技術可準確識別約98%的銀行回單及約99%的發票。
- 我們的SATP系統利用AI模型自動進行資料分類，並針對不同職務(例如首席執行官、銷售經理及會計師)提供定製化報告，令分析過程更加準確高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ML模型可準確分類、分析及核算超過94%的銀行回單及超過93%的發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相關識別率及準確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概 要

- 預置行業標準報告及無代碼定製功能可幫助中小微企業及時訪問所需資料。全面整合財務及營運數據可減少整合及核對資料所需時間。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解決方案 — 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 — 實現進階的業務管理」。

先進的技術能力，加上與中小微企業直接合作所積累的全套客戶參數，使我們能夠：

- 為中小微企業提供優質解決方案，全面替代內部財稅職能，而其成本僅是僱用全職內部財稅僱員的一小部分；
- 減少因僱員流失或不當行為造成的潛在風險；及
- 通過迅速響應和及時提醒來提高客戶體驗。

結合先進的技術與專業人員的知識，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優於傳統解決方案，可在財稅領域提供卓越的效率及準確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經先進的AI功能增強，材料成本相較於傳統解決方案降低60%以上，相較於內部員工降低99%以上。

我們的收入來源及主要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由我們的SATP系統賦能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及(ii)非訂閱式專業服務，主要包括諮詢服務及撮合引流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顯著增長。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6.8百萬元、人民幣516.0百萬元及人民幣538.8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比例超出8.5%的行業平均水平。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1.3百萬元、人民幣268.2百萬元及人民幣315.5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7%。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可使我們實現快速及可持續增長，維持於中國財稅解決方案提供商中的領導地位：

- 在中國廣闊且不斷增長的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顯著領導地位；

概 要

- 卓越的品牌知名度及強大的影響力；
- 依託成熟的研發能力及持續的技術疊代，幫助客戶降本增效；及
- 我們利用豐富的客戶參數不斷完善SATP系統。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充分發揮先進技術的潛力，幫助中小微企業取得成功。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採納以下策略：

- 持續拓展業務，提高市場滲透率，探索與多元化行業的頭部企業建立戰略夥伴關係；
- 擴大解決方案種類，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優化ARPU並提高客戶留存率；
- 加大對技術創新及我們SATP系統升級的投入，以提高運營效率及成本效益；及
- 通過戰略收購拓展我們的服務網絡。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致力於通過利用我們的獨家先進技術提供可靠、高效的財稅解決方案，為中國的中小微企業賦能。

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利用技術賦能

我們的核心業務主要為依託我們自有的SATP系統開發及提供創新解決方案，以解決中小微企業在尋找具成本效益及高質量的財稅解決方案方面面臨的長期挑戰。我們採用兩種戰略模式，即直營模式及授權模式，分別為中小微企業及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服務。

直營模式：直接提供財稅解決方案

在直營模式下，我們依託SATP系統並輔以會計團隊向中小微企業提供綜合解決方案。鑒於中小微企業通常面臨經營及財務方面的限制，彼等往往難以在服務成本與質量間取得平衡。為此，我們戰略性地開發SATP系統，利用先進規則庫整合自動化工作流程。當任何工作流程中斷時，我們的專業會計團隊會介入並解決問題。客戶能夠以

概 要

合理的價格獲得一站式自動化工具及專業服務團隊的優勢，擺脫繁瑣的財稅工作。這種精心設計的方法確保我們能夠有效滿足客戶的要求，從而提升客戶價值並培養客戶的持久忠誠度。這使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同時滿足標準及定製需求。在該模式下，我們從中小微企業為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支付的訂閱費中產生收入。

授權模式：通過區域機構合作擴大客戶群

與此同時，我們將我們的品牌及SATP系統授權予中國各地使用我們的SATP系統服務其中小微企業客戶的選定第三方代理記賬機構（「區域機構合作夥伴」），使更多中小微企業受益於我們先進的SATP系統及享用優質、高效且實惠的財稅解決方案。在授權模式下，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受益於我們授權的知名的品牌、運營專業知識、先進的SATP系統及豐富的知識庫，而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拓展我們SATP系統的客戶覆蓋範圍，並為不同地區及行業的中小微企業提供寶貴見解。在該模式下，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為被許可人而非分銷商，且我們的收入來自於(i)首次服務費；及(ii)許可使用費（按照使用我們SATP系統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服務的客戶支付的合約金額的比例計算）。

我們的專業服務：滿足多元化業務需求

除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外，我們亦提供各種專業服務，以滿足中小微企業在整個發展過程中的多元化需求。該等專業服務並不依賴我們的SATP系統，主要包括(i)諮詢服務（如商事登記服務及資質相關服務）及(ii)撮合引流服務。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小微企業支付的服務費，該等費用可能視乎所提供的服務類別而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收入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收入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收入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 | | | | | | |
| 中小微企業..... | 242,991 | 70.1 | 393,712 | 76.3 | 413,822 | 76.8 |
| 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65,594 | 18.9 | 58,904 | 11.4 | 50,130 | 9.3 |
| 小計..... | 308,585 | 89.0 | 452,616 | 87.7 | 463,952 | 86.1 |
| 專業服務..... | 38,234 | 11.0 | 63,346 | 12.3 | 74,802 | 13.9 |
| 總計..... | 346,819 | 100.0 | 515,962 | 100.0 | 538,754 | 100.0 |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雲基礎設施的公共雲服務提供商；(ii)ERP系統、智能語音交互系統、短信服務系統、發票系統及電子協議簽訂系統等軟件服務提供商或軟件分銷商；(iii)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及(iv)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7.4%、68.0%及82.8%，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1.3%、37.5%及36.4%。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增加自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的採購，作為我們整體戰略的一部分，目的是改善我們的運營並以更靈活、更精幹的組織專注於重要的核心需求。我們在自動化及AI技術方面的早期投資使我們能夠建立一個功能強大的SATP系統，該系統嵌入複雜的規則及工作流程，使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的外包員工完成重複性的標準任務。因此，我們向活悅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及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額增加，導致2022年及2023年總採購額比例較高。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我們並無嚴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於廣泛的行業垂直領域(主要包括零售及批發、建築、專業服務、製造、科學技術服務、信息、住宿及食品服務)運營的中小微企業。此外，我們的客戶亦包括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原因為我們向其授權我們的SATP系統及品牌以獲取首次服務費及許可使用費。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4.1%及4.4%，而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2.1%及1.7%。我們並無嚴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 要

定價

監管機構並未就我們的解決方案設定規定的強制性定價機制，因此我們有權自行酌情設定服務的價格。我們的定價通常基於若干因素，包括目標客戶需要的服務的類型及範圍、目標客戶的消費能力、我們的運營成本、我們的服務在當地市場的競爭力、當地市場狀況及我們同行的定價。憑藉對處於不同發展階段、服務需求多樣的中小微企業的深刻了解，我們根據對中小微企業的價值主張，就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採用差異化定價策略。

| | 標準價值主張 | 進階價值主張 |
|--------|--|---|
| 目標客戶 | 處於初始發展階段、經營規模小且價格敏感度高的中小微企業 | 相對成熟或業務運營相對複雜的中小微企業，其有嚴格合規要求、希望降低運營風險或旨在通過詳細洞察提高業務效率及盈利能力 |
| 提供服務 | 按實體劃分的基本記賬服務及報稅服務，旨在協助中小微企業履行其基本的強制性義務 | 按業務分部或甚至按訂單提供運營管理服務及管理會計服務，以實現中小微企業的精準財稅管理及高級客戶體驗 |
| 定價 | 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技術能力及客戶體驗使我們能夠作出具有競爭力的定價 | 合理的價格，通常高於標準化財稅解決方案的價格 |
| 主要定價基準 | 客戶的納稅人身份(小規模納稅人或一般納稅人)、服務複雜性(基於客戶的行業垂直領域及業務模式)、訂閱期限、我們的運營成本及現行市場狀況 | 服務的複雜性、定製化程度(考慮到客戶的行業垂直領域、業務模式及經營規模)以及訂閱期限、我們的運營成本及市場狀況 |

就我們的諮詢服務(一般屬非經常性質)而言，我們通常向中小微企業收取一次性固定服務費，該費用主要根據我們的運營成本及市場狀況而定。就撮合引流服務而言，

概 要

我們採用績效掛鈎的定價模式。我們每月與網上服務提供商核對服務費，主要考慮相關電子商務市場上成功撮合引流的合約金額。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在內的各種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於釐定風險重大程度時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及標準，故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未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可能會導致銷售額下降、利潤率下降、虧損或未能維持或擴大客戶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緊跟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技術發展，或未能適應新興技術並在其中分配我們的資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推出新型及改良的解決方案的舉措可能不會成功，從而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並限制我們未來的增長。
- 如果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及擴大現有客戶的銷售額，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比我們的預期更慢，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與我們續訂其訂閱協議，我們客戶續訂量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對我們未來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過往已產生淨虧損，且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實現盈利。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不會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我們的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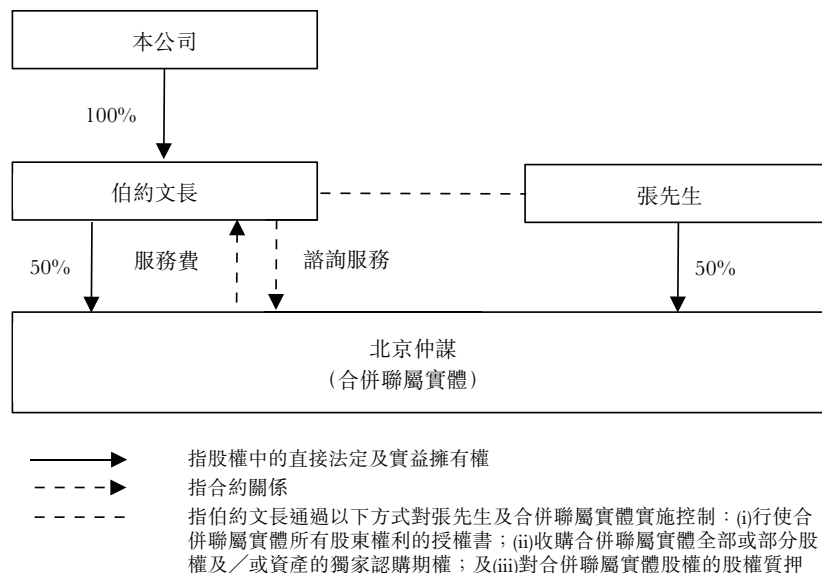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文件日期，由於張先生及Sparking Sky有能力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張先生及Sparking Sky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張先生及Sparking Sky將不再有權委任任何董事會成員。因此，張先生及Sparking Sky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 要

於2023年5月30日及2024年5月7日，各投票權授予人已分別與張先生及Sparking Sky（連同張先生，統稱「受託人」）訂立投票權協議。通過將其投票權委託予受託人，各投票權授予人認為，對投票權擁有較強控制權的張先生的一貫領導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決策流程。緊隨[編纂]完成後，Sparking Sky將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權控制本公司合共[編纂]%的投票權，包括(i) Sparking Sky於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約[編纂]%投票權；及(ii)根據投票權協議項下的委託於本公司持有的約[編纂]%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合約安排

由於合併聯屬實體的運營受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外商所有權限制，本公司持有合併聯屬實體100%股權並不可行。於2023年2月3日，我們與北京仲謀及其其餘記名股東張先生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我們能夠對合併聯屬實體的運營行使管理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其運營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以下簡圖載明合約安排項下所規定從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編纂]投資者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自[編纂]投資者獲得多輪融資，以支持我們主要業務的發展及運營並用作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彼等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及作為對我們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同。我們認為，我們可從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承擔

概 要

中受益。有關我們[編纂]投資及[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11月1日，本公司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合共5,445,237股股份(或經[編纂]調整後為[編纂]股股份)的[編纂]購股權已有條件地授予214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以及其他承授人，其中，可認購2,562,904股股份(或經[編纂]調整後為[編纂]股股份)的[編纂]購股權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未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約[編纂]%。假設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編纂]購股權，緊隨[編纂]及[編纂]後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編纂]%，此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為基準計得。[編纂]後，概不會進一步授出[編纂]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數據概要：

合併全面虧損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346,819 | 515,962 | 538,754 |
| 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 | 308,585 | 452,616 | 463,952 |
| 專業服務..... | 38,234 | 63,346 | 74,802 |
| 銷售成本..... | (175,522) | (247,723) | (223,213) |
| 毛利..... | 171,297 | 268,239 | 315,541 |
| 經營虧損..... | (423,815) | (328,040) | (245,693)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682,986) | (505,783) | (301,846) |
| 所得稅開支..... | (1) | — | — |
| 年內虧損..... | (682,987) | (505,783) | (301,846)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 |
| 經調整淨虧損 | (393,694) | (300,702) | (116,612) |

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顯著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346.8百萬元、人民幣516.0百萬元及人民幣538.8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6%。具體而言，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8.6百萬元、人民幣452.6百萬元及人民幣464.0百萬元。收入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獲得新的中小微企業客戶，以及現有中小微企業客戶對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訂閱量增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專業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及人民幣74.8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我們專業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我們開始提供撮合引流服務。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全面虧損表—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 | | | | | | |
| 中小微企業 | 113,636 | 46.8 | 210,898 | 53.6 | 242,394 | 58.6 |
| 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53,844 | 82.1 | 43,347 | 73.6 | 38,172 | 76.1 |
| 小計 | 167,480 | 54.3 | 254,245 | 56.2 | 280,566 | 60.5 |
| 專業服務 | 3,817 | 10.0 | 13,994 | 22.1 | 34,975 | 46.8 |
| 總計 | 171,297 | 49.4 | 268,239 | 52.0 | 315,541 | 58.6 |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9.4%穩步上升至2022年的52.0%，並進一步上升至2023年的58.6%，證明我們投資SATP系統的智能能力及自動化手動任務並替代勞動力的戰略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貢獻絕大部分的毛利。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的影響，而該解決方案於整個期間一直錄得增長。這是由於我們標準化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產生經常性訂閱收入，而增量成本極少。向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毛利率與向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不同，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採用SATP系統為中小微企業服務的專職財稅專業人員的相關交付成本所致。專業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

概 要

年10.0%大幅上升至2022年的22.1%，並進一步上升至2023年的46.8%，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4月推出的撮合引流服務，其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全面虧損表 — 毛利及毛利率」。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212,206 | 228,637 | 161,603 |
| 流動資產總額..... | 97,685 | 342,139 | 286,916 |
| 總資產..... | 309,891 | 570,776 | 448,519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129,733 | 2,477,962 | 2,642,462 |
| 流動負債總額..... | 611,422 | 661,154 | 678,894 |
| 總負債..... | 2,741,155 | 3,139,116 | 3,321,356 |
| 總虧絀..... | (2,431,264) | (2,568,340) | (2,872,837) |
| 虧絀及負債總額..... | 309,891 | 570,776 | 448,519 |
| 流動負債淨額..... | 513,737 | 319,015 | 391,978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13.7百萬元、人民幣319.0百萬元及人民幣392.0百萬元。我們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就我們的[編纂]投資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編纂]後將自動轉換為股份並由金融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波動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波動。自2022年至2023年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亦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流動負債淨額」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不會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2021年的人民幣212.2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28.6百萬元，其後減少29.3%至2023年的人民幣16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關係攤銷，導致無形資產減少人民幣42.8百萬元，詳情載於「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無形資產」。

概 要

非流動負債

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由2021年的人民幣2,129.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47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64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增加。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216,456) | (218,061) | (53,699)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 (46,148) | (16,597) | 19,461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 249,615 | 469,585 | (28,19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2,989) | 234,927 | (62,437)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156 | 13,167 | 249,091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 997 | 790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167 | 249,091 | 187,444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6.5百萬元、人民幣218.1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 現金流量分析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不會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毛利率(%)..... | 49.4 | 52.0 | 58.6 |
| 收入增長率(%)..... | 25.9 | 48.8 | 4.4 |
|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 (113.5) | (58.3) | (21.6) |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經營所處的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且發展迅猛。我們關注可持續發展及長期增長，而非短期財務回報或非持續性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尤其是與美國等發達國家相比。該等解決方案提供商在獲得穩定收入和盈利之前，需要在系統開發和獲客方面進行大量初始投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基於SaaS的可擴展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要虧損較長時間才能盈利。

在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萌芽階段，許多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尚未實現淨利潤。起初，該等提供商將大量投資用於開發SaaS系統。隨後，彼等轉而關注銷售及營銷，以建立品牌知名度和市場佔有率。由於該等SaaS解決方案的收入屬經常性，通過持續的營銷投入來保留和培養忠實客戶群至關重要。該等解決方案的競爭力取決於系統性能，需要不斷的技术進步和系統升級。因此，初始投資成本可能超過早期收入，通常會導致初始虧損。儘管數名行業領導者將於不久的未來達到盈虧平衡點，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幾乎並無任何基於SaaS的可擴展解決方案提供商實現盈利。從長遠來看，隨著規模經濟以及SaaS系統準確性及效率的提高與客戶群擴大之間的協同效應，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可在並無大量增量成本的情況下，隨著經常性訂閱收入的增長而逐步提高利潤率。

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蓬勃發展，前景光明。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受到以下因素的驅動：(i)隨著中國經濟的增長，中小微企業數量不斷增加。中國的中小微企業數量不斷增加，由2018年的34.2百萬家激增至2023年的54.9百萬家，複合年增長率為9.9%。該上行趨勢預計將持續，於2028年將達到74.7百萬家；(ii)中小微企業對幫助其履行財稅合規義務的高質量外部服務的基本需求；(iii)隨著「金稅四期」的實施，對綜合管理會計分析和運營管理的需求日益增長；及(iv)中小微企業對數字化、自動化和效率的需求不斷增加，預計將推動基於SaaS的財稅管理解決方案的採用。

作為業內領先參與者，我們有能力抓住技術創新的機遇，深化全國市場滲透，從而在中國快速增長的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中佔據突出的競爭優勢。

概 要

過往表現

儘管COVID-19疫情帶來負面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及毛利錄得持續增長。我們的SATP系統具有先進的自動化功能及內置標準流程，提高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效率，並使我們能夠以最少的增量成本產生經常性訂閱收入。由於我們努力優化盈利能力，我們的總毛利率及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尤其是向中小微企業提供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不斷增長。

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發展，我們的解決方案交付團隊擴大及向供應商的採購增加，帶動我們人力成本及服務成本的增長。為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大力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此外，我們一直投資升級我們的SATP系統並加強技術能力。

儘管我們的收入及毛利按年增長，但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83.0百萬元、人民幣505.8百萬元及人民幣301.8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ii)我們持續投資於營銷推廣以及研發；及(iii)於COVID-19疫情期間及緊隨COVID-19疫情後，中小微企業客戶的訂閱意向及續訂增長受到抑制導致收入增長放緩。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編纂]開支，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1年的人民幣393.7百萬元縮窄至2022年的人民幣300.7百萬元，並進一步縮窄至2023年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虧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我們與中小微企業簽訂的服務協議一般包括預付安排。中小微企業客戶通常須於簽署服務協議後及服務交付前結算款項。這種安排有助於扭轉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狀況，從而進一步為我們未來的淨利潤鋪平道路。同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i)大量合約負債，主要是由於在確認收入前收到客戶付款；及(ii)有關應付薪金及福利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有關[編纂]的應付[編纂]開支。儘管我們預計合約負債將隨著業務擴大而進一步增加，我們竭力通過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及兩級履行方法提高運營效率，從而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旨在以合理的成本實現可持續增長。有關兩級履行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勞務外包安排」。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債淨額，原因為就我們的[編纂]投資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以下各項的重大投資：(i)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ii)擴大我們行政人

概 要

員團隊，以支持業務擴張及採納我們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及(iii)研發活動，以升級我們的SATP系統。

於疫情後的經濟復甦期，儘管業內解決方案提供商經歷中小微企業的訂閱及續訂意向增長放緩，但我們的財務表現於2023年呈現顯著改善，顯示我們潛在的增長潛力。我們自2022年至2023年的淨虧損、經調整淨虧損及經營虧損均有所減少，收入及毛利持續增長。與上一年度相比，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於2023年亦有所改善，得益於(i)廣泛的客戶群及優化後的ARPU推動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及(ii)由於我們的穩健增長及良好業務前景，本公司於2023年的估值上升，導致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發生變化。

我們的盈利渠道及可持續發展

收入不斷增長及成本效益持續提高為我們的盈利鋪平道路。為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我們已積極採取一系列措施。

我們通過不斷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挽留現有客戶，以滿足中小微企業不斷變化的需求，提升客戶服務體驗，並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為吸引新客戶，我們已實施長期獲客策略，由傳統的電話營銷及線下廣告活動過渡至有效及高效的客戶推薦計劃，利用我們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並受益於口碑推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泛的客戶群，證明我們的努力取得成功。

我們一直致力於變現解決方案產品、針對中小微企業在管理會計及風險管理方面日益增長的需求定製解決方案及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預計，我們在完善解決方案產品方面的追加銷售努力將提高客戶粘性，同時不斷優化我們的ARPU。

我們高度重視技術能力的提升以達致更高的服務質量及效率。我們的技術棧綜合多項技術及系統功能，如業內首個為報稅量身定製的機器人流程自動化、識別率遠超行業平均水平的光學字符識別、準確率超過行業平均水平的核算引擎、對賬引擎及機器學習引擎，構成我們與同行競爭的強大競爭優勢，並緊跟快速革新的技術。隨著「金稅四期」在全國範圍內的發佈，我們預期我們技術能力的提高將使我們較缺乏技術優勢或先進操作系統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更具競爭優勢。

概 要

除努力開拓及加強收入來源之外，我們亦計劃不斷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我們預計，更高的標準化和自動化程度將提高效率，同時降低解決方案交付過程中的人力成本。我們亦希望進一步提高銷售及營銷活動、研發活動以及一般及行政活動的效率及成本效益。

有關我們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 我們的盈利渠道及可持續發展」。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成功獲得九輪[編纂]投資者的投資，這證明我們提高盈利能力和改善未來前景的措施深受市場認可。

我們認為，我們的增長策略將進一步為我們長期可持續的市場領導地位鋪平道路。憑藉我們在業內抓住技術創新及深化全國市場滲透方面的先發優勢，我們正在扭轉虧損狀況，並實現可持續盈利的業務增長。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扭轉該虧損狀況並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乃慮及(i)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前景，有著持續增加的中小微企業數量及「金稅四期」下的服務需求增長；(ii)我們有關可持續長期增長的未來業務策略及上述有關收入增長及提高運營效率的措施；(iii)我們經驗證往績記錄及效率提升；及(iv)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通常需要有關獲客及留存以及系統開發的早期投資以積累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接受度的行業慣例，而相關成本及開支通常超過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早期產生的利潤。

經營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於健康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下經營業務，主要原因為(i)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中小微企業客戶於訂立服務協議後及服務交付前結清付款；及(ii)我們要求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於通過我們的SATP系統向其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之前向我們預付許可使用費。此外，我們致力於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尤其是(i)拓展我們的業務並提高市場滲透率；(ii)開發差異化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優化ARPU並提高客戶留存率；及(iii)提高我們SATP系統的標準化能力，從而處理複雜及多元化場景下的工作任務，所有該等策略預期將提升我們的經營表現及推動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

經計及(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來源(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到期借款金額計算)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現金支出(按經營現金流出及[編纂]開支付款之和計算)為人民幣55.4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來源將能夠支持我們自2023年12月31日起超過29個月的運營。自我們的現金支出中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即[編纂]開支付款)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

概 要

們的現金來源將能夠支持我們超過59個月的運營。考慮到(i)截至2024年4月30日，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預期收取的經營現金流入；及(iii)[編纂]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要求。然而，上述前瞻性營運資金預測乃根據我們現時可得資料編製。我們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複雜因素的影響，並可能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多項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請參閱「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還款。考慮到我們良好的信貸記錄及目前的信貸狀況，我們預計未來在獲取額外借款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提高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性方面不會遇到重大困難。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高度分散且迅速發展的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中運營。於2023年，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五大解決方案提供商約佔總市場規模的0.84%，總收入達人民幣9.9億元。我們主要在以下關鍵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i)解決方案的價格；(ii)品牌的認可度；(iii)解決方案的質量及效率；(iv)成本管理及成本控制的能力；及(v)為不同行業垂直領域不同規模的企業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的能力。然而，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卓越的市場地位及多年經營所積累的豐富市場知識，我們完全有能力把握未來行業增長。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該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合規及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概不知悉中國政府部門或第三方擬提起的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索賠或訴訟。我們的董事並未牽涉任何實際或構成威脅的重大索賠或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且並無遭遇任何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系統性的不合規事件。

概 要

COVID-19的爆發和擴散

自2019年底以來，COVID-19的爆發和傳染病的持續擴散已對國內和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已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以下影響：

- **行業和市場。**疫情期間，由於政府不鼓勵不必要的戶外聚會，人們普遍減少戶外活動。主要通過線下渠道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中小微企業，如餐飲業、批發和零售業以及建築業的中小微企業，遭遇銷售表現下滑和日常運營預算收緊。相應地，於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中小微企業的納稅總額有所下降。因此，考慮到疫情期間的經濟狀況，若干中小微企業變得較之前對價格更加敏感。該等中小微企業對財稅解決方案的訂閱意向或訂閱範圍於疫情期間減少。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COVID-19疫情期間及緊隨COVID-19疫情後，中國進行企業註銷的中小微企業數量多於疫情之前的數量。
- **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COVID-19的擴散，我們於33座城市的服務網點經歷短暫的業務暫停，暫停時長從幾週到幾個月不等。由於中小微企業客戶在疫情期間控制預算、企業註銷率較高及推遲業務活動，我們解決方案的訂閱亦受到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交付亦暫時中斷，因為我們的一些客戶無法向我們發送收據原件、發票和銀行回單等文件，其中包含記賬或報稅所必需的信息。我們通過借助線上渠道積極與客戶溝通並及時做出回應，努力與客戶維持穩定的關係。儘管COVID-19疫情暫時對業務運營造成干擾，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的爆發及擴散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暫時影響，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仍實現收入增長；(ii)我們的毛利自2022年至2023年有所增長；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疫情後中國經濟復甦狀況持續改善，我們已全面恢復業務運營。
- **僱員和辦公。**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已及時採取預防措施，包括為僱員居家辦公提供技術支持、為現場工作的僱員提供防護口罩和酒精濕紙巾或酒精洗手液、在寫字樓入口處進行體溫篩查、桌面消毒和公共區域消毒以及避免不必要的前往高感染風險地區的商務旅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防止COVID-19疫情在本集團傳播而採取的預防措施產生的開支超過人民幣77,000元。

概 要

大部分抑制COVID-19疫情的出行限制和隔離要求已於2022年12月取消。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尤其是2023年下半年）的經濟復甦速度低於預期。因此，儘管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於2023年前四個月的收入與2022年同期相比錄得約15%的顯著增長，但我們於2023年剩餘期間的收入增長因經濟復甦放緩而受阻，因此我們於2023年全年的收入增幅與2022年相比縮窄至4.4%。另外，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提供商經歷中小微企業的訂閱需求及續訂意向的增長趨勢放緩。此外，越來越多的中小微企業對價格更加敏感，並傾向於訂閱更為便宜的解決方案。由於我們自中小微企業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中獲得的收入通常於按月向中小微企業交付時確認，這通常於合約期內按遞延基準進行，故隨著經濟的逐步復甦，我們未來財務業績的改善可能會有所延遲。

疫情對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其不確定且不可預測的未來發展，包括國內及全球疫情後經濟復甦的速度、COVID-19具有不同特徵的新變種的出現、控制或治療病例的工作的有效性以及未來為應對該等發展而可能採取的行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運營已經並可能在未來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近期發展

我們仍處於業務快速擴張階段，並致力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提高客戶留存率，以實現長期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且我們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錄得經調整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而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期內盈利。有關我們歷史虧損狀況及我們盈利渠道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於2023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的總收入較2023年同期仍實現3%的增長，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顯著增長。此外，根據相同來源，我們的經營虧損較2023年同期大幅縮窄近80.5%，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持續努力提高成本效益及升級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方面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

得益於我們不斷致力於通過擴大客戶群及優化ARPU來推動收入增長，我們可持續提高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從而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

概 要

監管發展及我們的合規表現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記賬、報稅、增值電信、網絡安全、數據隱私與保護等)相關的各種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有關數據合規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直營模式及授權模式下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以及專業服務的相關適用監管規定與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實踐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適當措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守該等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有關我們業務的重大監管規定」。

有關境外上市的近期監管發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編纂]**證券**[編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信息。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編纂]**申請的，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須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我們已編製並於2023年7月4日提交中國證監會備案所需的所有文件。我們已就中國證監會的問詢遞交答覆，且我們將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相關規定，以於**[編纂]**前獲得中國證監會備案通知。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與保護的最新監管發展

近年來，與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與保護有關的監管發生若干變化及發展。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會同中國若干其他政府部門頒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概 要

美國近期的對外投資限制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發佈行政令，限制對受關注國家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包括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和人工智能領域中對軍事、情報、監控或網絡能力至關重要的敏感技術和產品）進行對外投資。該行政令將中國連同香港及澳門確定為受關注國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實施細則尚未發佈。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對軍事、情報、監控或網絡能力至關重要的人工智能領域」的範疇（因為我們的業務性質、客戶以及我們應用AI技術的方式有本質上的不同），該等對外投資限制（如實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我們獲得對本公司投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將密切關注美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實施細則。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美國近期的對外投資限制可能會給美國對外投資活動及我們的融資活動帶來不確定性」。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的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編纂]數據

[編纂]規模： 初始為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約[編纂]%

[編纂]： 最多為我們初始[編纂]的[編纂]%

每股[編纂]的[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編纂]架構： [編纂]佔[編纂]%及[編纂]佔[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概 要

|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負債淨額 | [編纂] 估計[編纂] | [編纂]完成後 對可贖回可轉換 優先股轉換的 估計影響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 (港元) |
|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 | (2,905,11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 | (2,905,11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編纂]前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我們的[編纂]申請乃基於(其中包括)經參考以下各項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編纂]／收入測試要求作出：(i)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538.8百萬元(相當於591.7百萬港元))，其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其超過40億港元。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以及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的服務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包括我們可能支付的任何[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預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預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x)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及(y)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於2023年，我們產生[編纂]開支

概 要

人民幣[編纂]元，其中(i)人民幣[編纂]元已確認為行政開支；及(ii)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並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預計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確認為行政開支，而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的董事預計，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估計[編纂]開支相當於[編纂]總額(基於同一假設)的約[編纂]%。

股利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或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未擬派、派付或宣派任何股利。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利政策或固定派息率。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獲得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費用和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港元 | 佔[編纂]百分比 | 未來計劃 |
|---------|----------|------------------------------------|
| [編纂] | [編纂]% | 拓展業務，提高市場滲透率，探索與多元化行業的頭部企業建立戰略夥伴關係 |
| [編纂] | [編纂]% | 優化我們的財稅解決方案 |
| [編纂] | [編纂]% | 研發，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 |
| [編纂] | [編纂]% | 戰略投資及收購 |
| [編纂] | [編纂]%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51CC Investment」 | 指 | 51CC Investment (HSZ) BVI Limited，一家於2022年2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為B-2輪投資者之一 |
| 「51信用卡(香港)」 | 指 | 51信用卡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51CC Investment (B-2輪投資者之一)的聯屬人士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Almanack Holding」 | 指 | Almanack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2年8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北京德謀」 | 指 | 北京德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北京公瑾諮詢」 | 指 | 北京公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公瑾教育」 | 指 | 北京公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公瑾知識產權服務」 | 指 | 北京公瑾知識產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公瑾科技」 | 指 | 北京公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張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 「北京慧算賬」 | 指 | 慧算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張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 「北京慧創」 | 指 | 北京慧創鑫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小橋」 | 指 | 北京小橋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3年3月28日註銷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北京公瑾科技的前股東 |
| 「北京仲謀」 | 指 | 北京仲謀縱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通過合約安排入賬列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子敬」 | 指 | 北京子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伯言子明」 | 指 | 北京伯言子明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伯約文長」 | 指 | 北京伯約文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網信辦」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編纂]

| | | |
|---------------|---|-------------------------------------|
|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 指 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
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
- 「CE Fintech」 指 CE Fintech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於2018年12月
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及我
們的股東之一
- 「常州小喬」 指 常州小喬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17日在
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
| 「重慶公瑾」 | 指 | 重慶公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慧算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合併聯屬實體」 | 指 | 由我們控制的實體，即北京仲謀，其財務業績已通過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予以合併及列賬 |
| 「合約安排」 | 指 | 由(其中包括)張先生、伯約文長及北京仲謀(視情況而定)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日期指張先生及Sparking Sky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釋 義

| | | |
|--------------------|---|--|
| 「COVID-19」 | 指 | 冠狀病毒疫情，一種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SARS-CoV-2)引起的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持續全球疫情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大連慧算賬」 | 指 | 慧算賬勝華(大連)財稅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大連快算賬」 | 指 | 大連快算賬財稅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大連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慧算賬科技發展(大連)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概述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Evergreen Oliver」 | 指 | Evergreen Oliver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
| 「極端情況」 | 指 | 於八號或以上風球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風球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出現「極端情況」 |

釋 義

| | | |
|------------------|---|--|
| 「外商投資法」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
| 「高成實體」 | 指 | GCHSZ Holdings、GHSZ Holdings及上海泓筵 |
| 「高成泓億」 | 指 | 寧波高成泓億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i)上海泓筵(C輪投資者之一)的聯屬人士；(ii) GHSZ Holdings(C-1輪投資者及C-2輪投資者之一)的聯屬人士；及(iii) GCHSZ Holdings(C輪投資者及D輪投資者之一)的聯屬人士 |
| 「GCHSZ Holdings」 | 指 | GCHSZ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C輪投資者及D輪投資者之一 |
| 「總建築面積」 | 指 | 總建築面積 |
| 「GHSZ Holdings」 | 指 | GHSZ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4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C-1輪投資者及C-2輪投資者之一 |

[編纂]

| | | |
|----------------|---|---|
| 「公儀上海」 | 指 | 公儀(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張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 「Grand Future」 | 指 | Grand Future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

釋 義

| | | |
|-----------------|---|--|
|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我們於相關期間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
| 「廣西慧算賬」 | 指 | 慧算賬(廣西)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廣州公瑾」 | 指 | 廣州公瑾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 指 |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 「國同實體」 | 指 | 國同匯智及國同聯智 |
| 「國同匯智」 | 指 | 國同匯智創業投資(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之一 |
| 「國同聯智」 | 指 | 廈門國同聯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之一 |
| 「杭州公瑾財務」 | 指 | 杭州公瑾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杭州慧算賬」 | 指 | 杭州慧算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4年3月28日註銷的有限公司及在其註銷前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杭州興牛」 | 指 | 杭州興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51CC Investment (B-2輪投資者之一)的聯屬人士 |
| 「Harvest Enrichment」 | 指 | Harvest Enrich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0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為B-2輪投資者之一 |
| 「河北慧算賬」 | 指 | 慧算賬(河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合肥公瑾」 | 指 | 合肥公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合肥公瑾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和諧錦鋒」 | 指 | 和諧錦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我們的Pre-A輪投資者以及我們的天使輪投資者、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之一 |

[編纂]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編纂]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編纂]

| | | |
|------------------------|---|--|
| 「HSZ Alliance」 | 指 | HSZ Alliance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2年9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
| 「HSZ Management」 | 指 | HSZ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2年9月1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
| 「慧算賬青島」 | 指 | 慧算賬(青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張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 「慧盟平台」 | 指 | 慧盟平台，我們藉此提供撮合引流服務的電子商務市場 |
| 「Huisuanzhang Holding」 | 指 | Huisuanzhang Cayman Holding Inc.，一家於2019年7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張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釋 義

|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常設詮釋委員會作出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或常設委員會詮釋) |
| 「個人所得稅」 | 指 | 中國個人所得稅 |
| 「意像之旗」 | 指 | 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D輪投資者之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嘉興公瑾」 指 嘉興公瑾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嘉興宜朗」 指 嘉興宜朗坤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上海宜朗(B輪投資者之一)的聯屬人士
- 「濟南小喬」 指 濟南小喬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 「拉薩肯瑞」 指 西藏肯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拉薩肯瑞企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的前投資者(已撤資)
- 「土地增值稅」 指 土地增值稅(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9日，即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共同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購股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元慧資本」 指 元慧資本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為C-1輪投資者、C-2輪投資者及D輪投資者之一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 | | |
|---------------------|---|--|
| 「張先生」 | 指 | 張述剛先生，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
| 「南京小喬」 | 指 | 南京小喬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南通基金」 | 指 | 清控銀杏南通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江蘇南通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銀杏致遠(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之一)的聯屬人士 |
| 「南通公瑾」 | 指 | 南通市公瑾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南通小喬」 | 指 | 南通小喬財務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南通瑾賬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National Services」 | 指 | National (BVI) Services Ltd.，一家於2021年9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寧波公瑾」 | 指 | 寧波公瑾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寧波慧算賬」 | 指 | 寧波慧算賬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寧波小喬」 | 指 | 寧波小喬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編纂]

| |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人民代表大會」 | 指 | 中國的立法機構，倘文義指明，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指任何該等大會 |

釋 義

| | | |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採納，並於同日生效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 |
| 「有關數據合規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數據合規方面的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 |
| 「[編纂]投資」 | 指 |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
| 「[編纂]投資者」 | 指 | 天使輪投資者、Pre-A輪投資者、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B-2輪投資者、C輪投資者、C-1輪投資者、C-2輪投資者及D輪投資者 |
| 「[編纂]購股權」 | 指 |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 「[編纂]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日批准並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
| 「優先股」 | 指 | 天使輪優先股、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C-2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的統稱 |

[編纂]

釋 義

| | | |
|------------------|---|--|
| 「啓迪銀杏」 | 指 | 啓迪銀杏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啓迪銀杏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劉倩(A+輪投資者之一)的聯屬人士 |
| 「青島公瑾」 | 指 | 青島公瑾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青島慧算賬」 | 指 | 青島慧算賬智能財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青島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公瑾(青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重組」 | 指 |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所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
| 「RJH Investment」 | 指 | RJH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22年7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為天使輪投資者之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

釋 義

| | | |
|-------------------|---|--|
|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
|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SATP Management」 | 指 | SATP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2年9月1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及HSZ Management的股東 |
| 「A輪投資」 | 指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所述於本集團的A輪投資 |
| 「A+輪投資」 | 指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所述於本集團的A+輪投資 |
| 「A+輪投資者」 | 指 | 國同聯智、國同匯智、銀杏致遠、劉倩及和諧錦鋒 |
| 「A+輪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為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或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法定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為[編纂]美元的A+輪優先股 |
| 「天使輪投資」 | 指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所述於本集團的天使輪投資 |
| 「天使輪投資者」 | 指 | 和諧錦鋒及RJH Investment |

釋 義

| | | |
|-----------|---|--|
| 「天使輪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為0.0001美元的天使輪優先股，或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法定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為[編纂]美元的天使輪優先股 |
| 「B輪投資」 | 指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所述於本集團的B輪投資 |
| 「B輪投資者」 | 指 | 國同聯智、國同匯智、同渡信成、銀杏致遠、上海宜朗及和諧錦鋒 |
| 「B輪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為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或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法定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為[編纂]美元的B輪優先股 |
| 「B-2輪投資」 | 指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所述於本集團的B-2輪投資 |
| 「B-2輪投資者」 | 指 | Harvest Enrichment、上海驕鋁及51CC Investment |
| 「B-2輪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為0.0001美元的B-2輪優先股，或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法定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為[編纂]美元的B-2輪優先股 |
| 「C輪投資」 | 指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所述於本集團的C輪投資 |
| 「C輪投資者」 | 指 | GCHSZ Holdings、上海泓筵及上海驕鋁 |
| 「C輪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為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或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法定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為[編纂]美元的C輪優先股 |

釋 義

| | | |
|-------------|---|--|
| 「C-1輪投資」 | 指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所述於本集團的C-1輪投資 |
| 「C-1輪投資者」 | 指 | 元慧資本、GHSZ Holdings、陽光人壽及上海驕鉅 |
| 「C-1輪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為0.0001美元的C-1輪優先股，或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法定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為[編纂]美元的C-1輪優先股 |
| 「C-2輪投資」 | 指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所述於本集團的C-2輪投資 |
| 「C-2輪投資者」 | 指 | 元慧資本、GHSZ Holdings、陽光人壽及上海驕鉅 |
| 「C-2輪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為0.0001美元的C-2輪優先股，或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法定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為[編纂]美元的C-2輪優先股 |
| 「D輪投資」 | 指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所述於本集團的D輪投資 |
| 「D輪投資者」 | 指 | 意像之旗、GCHSZ Holdings、元慧資本及Starr Investments |
| 「D輪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為0.0001美元的D輪優先股，或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法定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為[編纂]美元的D輪優先股 |
| 「Pre-A輪投資」 | 指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所述於本集團的Pre-A輪投資 |
| 「Pre-A輪投資者」 | 指 | 和諧錦鋒 |

釋 義

| | | |
|-------------|---|--|
| 「Pre-A輪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為0.0001美元的Pre-A輪優先股，或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法定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為[編纂]美元的Pre-A輪優先股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山東公瑾」 | 指 | 山東公瑾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公瑾」 | 指 | 上海公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泓筵」 | 指 | 上海泓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C輪投資者之一 |
| 「上海慧職」 | 指 | 上海慧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驕鋁」 | 指 | 上海驕鋁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B-2輪投資者、C輪投資者、C-1輪投資者及C-2輪投資者之一 |
| 「上海宜朗」 | 指 | 上海宜朗坤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B輪投資者之一 |

釋 義

| | | |
|--------|---|---|
| 「上海征遙」 | 指 | 上海征遙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3年3月7日註銷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北京公瑾科技的前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於[編纂]前)及[編纂]美元(於[編纂]後)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編纂]

| | | |
|--------------------|---|--|
| 「石家莊公瑾」 | 指 | 石家莊公瑾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石家莊慧算賬」 | 指 | 石家莊慧算賬會計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Shining Universe」 | 指 | Shining Universe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Sparking Sky」 | 指 | Sparking Sky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
|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 指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 「Spring Future」 | 指 | Spring Future Capital Ltd.，一家於2021年9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編纂]

釋 義

| | | |
|-----------------------|---|---|
| 「Starr International」 | 指 |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1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Starr Investments (D輪投資者之一)的聯屬人士 |
| 「Starr Investments」 | 指 |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一家於2014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D輪投資者之一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編纂]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陽光人壽」 | 指 |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C-1輪投資者及C-2輪投資者之一 |
| 「蘇州嘉沐」 | 指 | 蘇州嘉沐吾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本集團的前投資者(已撤資) |
| 「蘇州小喬」 | 指 | 蘇州小喬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Tailwind Holding」 | 指 | Tailwind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3年10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及Tailwind Management的股東 |
| 「Tailwind Management」 | 指 | Tailwind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2023年10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

釋 義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天津公瑾商務」 | 指 | 天津公瑾商務秘書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天津公瑾財務」 | 指 | 天津公瑾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天津金米」 | 指 | 天津金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上海驕鋁(B-2輪投資者、C輪投資者、C-1輪投資者及C-2輪投資者之一)的聯屬人士 |
| 「同渡信成」 | 指 | 北京同渡信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B輪投資者之一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編纂]

| | | |
|--------------------|---|--|
| 「Universe Shining」 | 指 | Universe Shining Management Co. Limited，一家於2022年9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

釋 義

| | | |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的所有金額不包含增值稅 |
| 「投票權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張先生、Sparking Sky及各投票權授予人訂立的投票權委託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權協議」 |
| 「投票權授予人」 | 指 | 與張先生及Sparking Sky訂立投票權協議的股東，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權協議」 |
| 「無錫公瑾」 | 指 | 無錫公瑾會計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西藏錦川」 | 指 | 西藏錦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西藏錦川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和諧錦鋒(Pre-A輪投資者以及天使輪投資者、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之一)的聯屬人士 |
| 「徐州慧算賬」 | 指 | 徐州慧算賬會計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YAA Holding」 | 指 | YAA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2年8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
| 「煙台慧算賬」 | 指 | 煙台慧算賬會計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銀杏致遠」 | 指 | 上海銀杏致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之一 |

釋 義

| | | |
|--------|---|---|
| 「仲謀濟南」 | 指 | 仲謀(濟南)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舟山川融」 | 指 | 舟山川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本集團的前投資者(已撤資) |
| 「珠海公瑾」 | 指 | 珠海市公瑾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吉安市井開區公瑾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3年3月1日註銷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北京公瑾科技的前股東 |
| 「淄博公瑾」 | 指 | 淄博公瑾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於本文件所提及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總是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符。

| | | |
|----------|---|---|
| 「準確率」 | 指 | 根據我們的AI模型準確匹配相應會計科目表的票據(如銀行單據或發票)數量計算的其佔相關AI模型為票據進行會計科目匹配而處理的相關票據總數的百分比 |
| 「AI」 | 指 | 人工智能 |
| 「API」 | 指 | 應用程序接口，一組為構建軟件應用程序的例程、協議及工具，其使應用程序能夠相互通信 |
| 「App」 | 指 | 於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程序軟件 |
| 「ARPU」 | 指 | 每名用戶平均收入，計算方法是用服務於相關期間產生的收入除以同期訂閱我們服務的中小微企業客戶的數量 |
| 「全自動交付率」 | 指 | 最近一期納稅期間(如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獲得自動記賬或自動報稅功能服務的中小微企業客戶數目佔同一納稅期間訂閱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中小微企業客戶總數的百分比 |
| 「大數據分析」 | 指 | 對龐大且多樣化的數據集採用先進的分析技術，從而發現隱藏模式、未知相關性、市場趨勢、顧客喜好及有助於組織作出更明智的業務決策的其他有用資料 |
| 「CBS」 | 指 | 雲硬盤，一種持久性數據塊級存儲服務 |
| 「華中地區」 | 指 | 僅就本文件而言，包括河南省、湖南省及湖北省 |

技術詞彙表

| | | |
|---------|---|---|
| 「雲端」 | 指 | 用戶按需通過互聯網自雲計算供應商的服務器(可訪問可配置資源的共享池)獲得的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 |
| 「容器化」 | 指 | 一種將應用程序代碼與在任何基礎設施上運行所需的所有文件和庫捆綁在一起，可提供快速資源擴展能力的軟件部署過程 |
| 「CPA」 | 指 | 註冊會計師 |
| 「CRM」 | 指 | 客戶關係管理，一種集成的、數據驅動的系統，可幫助管理、追蹤及存儲與當前及潛在客戶相關的信息 |
| 「CRM平台」 | 指 | 我們於2017年4月推出的慧算賬運營平台 |
| 「CRNN」 | 指 | 卷積循環神經網絡，一種結合卷積神經網絡及循環神經網絡的深度學習模型 |
| 「客戶推薦率」 | 指 | 計算方法是用年內通過客戶推薦獲得的新中小微企業客戶數量除以相關年度結束時我們的中小微企業客戶數量，以百分比列示 |
| 「客戶留存率」 | 指 | 計算方法是用當前12個月期間及前12個月期間均訂閱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中小微企業客戶數量除以前12個月期間訂閱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中小微企業客戶總數，以百分比列示 |
| 「CVM」 | 指 | 騰訊雲服務器，一種可擴展的雲計算服務 |
| 「CWPP」 | 指 | 雲工作負載保護平台，是利用機器學習提供多種安全防護服務的平台 |

技術詞彙表

| | | |
|--------------------|---|---|
| 「DevOps」 | 指 | 一種結合開發和運營，加快高質量軟件的交付，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錯誤、停機時間及成本的軟件開發方法。通過DevOps，開發和運營團隊協同工作，以簡化從開發到生產的整個軟件交付過程 |
| 「華東地區」 | 指 | 僅就本文件而言，包括上海市、浙江省、江蘇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
| 「EKS」 | 指 | 彈性容器服務，一種容器服務模式，用戶無需購買節點即可部署工作負載 |
| 「ERP」 | 指 | 企業資源規劃，一種令組織可利用集成應用程序系統管理業務，並將技術、服務及人力資源相關的後台功能數字化的業務流程管理軟件 |
| 「每名中小微企業客戶的交付人力成本」 | 指 | 計算方法是用相關12個月期間訂閱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中小微企業客戶的銷售成本中的人力成本除以相同12個月期間訂閱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中小微企業客戶數量 |
| 「一般納稅人」 | 指 | 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指除小規模增值稅納稅人以外的增值稅納稅人。有關納稅人的年度應稅銷售收入一般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且會計制度健全。一般納稅人在中國受一整套稅收法規及義務的規限 |
| 「HTTPS」 | 指 | 超文本傳輸安全協議，超文本傳輸協議的安全版本，是一種主要的應用層協議，用於在聯網設備之間傳輸信息，並在網絡協議棧的其他層之上運行 |
| 「IP」 | 指 | 知識產權 |
| 「IT」 | 指 | 信息技術 |

技術詞彙表

| | | |
|----------|---|---|
| 「關鍵信息提取」 | 指 | 一種從表單樣式的票據(如發票)中提取結構化信息的技術，是智能票據理解的重要一步 |
| 「知識圖譜」 | 指 | 一種使用圖結構數據模型儲存及組織信息的知識庫 |
| 「LED」 | 指 | 發光二極管，一種在傳導電流時發光的半導體二極管，用於電子顯示器 |
| 「ML」 | 指 | 機器學習，人工智能和計算機科學的一個分支，專注於使用數據和算法來模仿人類的學習方式，從而逐漸提高其準確性 |
| 「NLP」 | 指 | 自然語言處理，一種令電腦以智能及實用的方法分析、理解人類語言並從中獲取意義的技術 |
| 「華北地區」 | 指 | 僅就本文件而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
| 「東北地區」 | 指 | 僅就本文件而言，包括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 |
| 「西北地區」 | 指 | 僅就本文件而言，包括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
| 「NPS」 | 指 | 淨推薦評分，一種用於衡量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的市場研究指標。其乃基於一個單一的調查問題，要求受訪者評估向朋友或同事推薦某公司、產品或服務的可能性，評分範圍為0-10。NPS調查中的淨推薦率的計算方法是自推薦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百分比中減去所有被調查客戶中貶損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百分比 |
| 「OCR」 | 指 | 光學字符識別，一種檢查文檔文本並將字符轉換為可用於數據處理的代碼的技術 |

技術詞彙表

| | | |
|----------|---|---|
| 「識別率」 | 指 | 根據我們的OCR能夠從中識別關鍵信息(如銀行回單的金額、日期及交易方或發票的發票編碼、發票代碼、金額及日期)的票據(如銀行回單或發票)數量計算的其佔我們的OCR為自動收集信息而處理的相關票據總數的百分比 |
| 「RPA」 | 指 |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一種允許IT工程師配置計算機軟件或機器人以採集及說明現有應用及數據，以便處理交易、操作數據、觸發響應及與其他系統相通的技术應用 |
| 「規則庫」 | 指 | 在規則基系統中用於自動信息處理(如分類及匹配)的一組條件語句。它由根據給定條件或輸入數據定義具體操作或結果的規則組成 |
| 「研發」 | 指 | 研究與開發 |
| 「SaaS」 | 指 | 軟件即服務，一種雲端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通過訂閱，其軟件及相關數據可線上集中託管及訪問 |
| 「SATP系統」 | 指 | 智能財稅程序系統，我們由AI技術賦能的核心財稅SaaS系統。SATP系統主要包括財稅合規、運營管理及管理會計模塊 |
| 「小規模納稅人」 | 指 | 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指年度應稅銷售收入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且不選擇登記為一般納稅人的企業或個人。小規模納稅人一般沒有健全的會計制度，其在中國可享受簡化記賬及申報規定以及較低的稅率 |
| 「中小微企業」 | 指 | 中小微企業，大多數員工人數在300人以下，年收入低於人民幣400百萬元 |
| 「SOP」 | 指 | 標準操作程序 |

技術詞彙表

| | | |
|--------|---|-----------------------------------|
| 「華南地區」 | 指 | 僅就本文件而言，包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 |
| 「西南地區」 | 指 | 僅就本文件而言，包括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及西藏自治區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TAM」 | 指 | 潛在市場總額 |
| 「稅控盤」 | 指 | 由稅務機關設計並發佈的一種電子加密設備，可幫助企業快速、安全地報稅 |
| 「流量」 | 指 | 互聯網用戶流量 |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與所參考載入的文件可能會載有我們對日後事件的目標、預期及觀點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或後果可能會與該等文件所表達或暗示有重大偏頗。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常用「將會」、「預期」、「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擬」、「應該」、「持續」、「預測」、「須」、「尋求」、「潛在」等類似詞彙。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預期合理，但無法保證該等預期將被證實正確無誤，而實際結果可能迥然不同。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推行該等策略所採取的各項措施；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發展計劃；
- 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日後競爭環境；
- 我們所經營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日後發展；及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中國）的整體經濟趨勢。

有關我們（有關我們的利潤、經營業績及盈利除外）的前瞻性陳述當中的「將會」、「預期」、「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擬」、「應該」、「持續」、「預測」、「須」、「尋求」、「潛在」等類似詞彙擬為區分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日後事件的現有觀點，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

如果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的一個或多個出現或有關假設經證實屬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且會與我們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目標相差甚遠。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沒有責任因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方面的結果而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故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於本文件，我們或我們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各種風險。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降，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根據具體情況，就閣下的預期投資向閣下的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未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可能會導致銷售額下降、利潤率下降、虧損或未能維持或擴大客戶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分散、競爭激烈及快速發展的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中運營。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的競爭，且我們預計未來競爭格局將有所加劇。我們的競爭對手及潛在競爭對手(涵蓋從成熟的公司到新興的初創企業)在規模以及其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廣度及範圍方面各不相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給市場帶來更優質的產品及／或服務，更低的價格，部署更多的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擁有更廣泛的品牌知名度，維持更大的客戶群，與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更牢固的關係，積極推廣或比我們先推出新產品及／或服務。此外，我們面臨來自擁有龐大經營規模、成熟的客戶群及綜合平台的公司的競爭，該等公司可能轉變或拓寬其業務及營銷策略以吸引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小微企業)。

我們亦面臨來自擁有不同業務模式的公司的競爭，包括來自免費或反競爭的低價服務提供商或提供我們並未提供的功能的提供商所帶來的日益增加的挑戰，而以前已就我們的服務付費的客戶反之可能選擇使用我們競爭對手的免費服務。該等競爭因素可能降低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並削弱我們獲取及挽留客戶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緊跟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技術發展，或未能適應新興技術並在其中分配我們的資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特點為技術迅速發展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不斷創新並將最新技術整合至我們SATP系統的能力對我們向客戶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並最終實現盈利方面的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SATP系統由多種新興技術(如AI及自動化技術)賦能。例如，為進一步提高我們客戶服務的內部工作效率，我們利用AI技術對客戶反饋和問詢進行內部語義分析。未來，我們可能會進一步探索AI技術的更多應用場景。無法保證我們在AI及自動化技術方面的嘗試將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並獲得我們客戶的廣泛接受，並可及時收回前期投資及其他已分配的資源。此外，關於新興技術(包括生成式AI)監管環境的快速演變或會導致對技術應用及商業化的標準及要求更高，這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致使我們在系統升級或解決方案多樣化方面的前期投資增加。

我們在應用新技術時面臨的風險主要來自以下因素：(i)延遲或難以開發新功能以及將新功能整合至我們現有操作系統中；(ii)難以為新技術開發分配適當的人力資源及預算並以節省成本的方式進行開發；(iii)未能按設計發揮作用或產生意外後果；(iv)未能預見中小微企業需求及偏好的變動；(v)未能識別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將我們的SATP系統與最新技術整合的法律風險，例如數據隱私及知識產權保護；及(vi)未能吸引及挽留足夠的具有最新技術專長及了解財稅業務的研發專業人員。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以更節省成本及更及時的方式緊跟新技術，從而使其解決方案對中小微企業更具吸引力。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緊跟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技術發展，或適應新興技術及業務模式並在其中適當分配資源。

我們推出新型及改良的解決方案的舉措可能不會成功，從而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並限制我們未來的增長。

我們目前且預計將繼續自我們的財稅解決方案獲得絕大部分收入。因此，對該等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的持續增長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數量有限的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改進現有解決方案以及為我們客戶開發及推出新解決方案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成功推出及改進解決方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及時完成、投入使用及市場接受度。我們可能無法按最初的時間表升級現有解決方案及發佈新解決方案。我們將需要不斷修改及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動的期望及要求，這將需要大量的時間及資源。外部因素(如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具有競爭力的替代品及不斷轉變的市場偏好)亦可能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升級及開發。無法保證積極的研究成果在商業上可應用於我們的服務組合並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我們的現有解決方案或新解決方案的新功能可能在商業上不可行，亦可能無法達到行業標準或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升級現有解決方案及開發新解決方案方面的努力將保證商業上的成功。

如果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及擴大現有客戶的銷售額，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比我們的預期更慢，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未來增長部分取決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未來實現收入大幅增長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具體而言，由於中小微企業的平均生命週期一般較短，我們可能須不斷於客戶識別及獲客方面作出努力，以維持及發展我們的客戶群。由於已經向現有解決方案提供商投入大量人力及財務資源的潛在客戶可能不想或不願參與新解決方案，我們可能難以吸引該等客戶。如果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或維持及擴大該等客戶關係，我們的收入增長將比預期更慢，且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損害。

我們的未來增長亦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客戶及向我們現有客戶銷售其他服務的能力。我們現有客戶購買其他解決方案並吸引更多客戶訂閱我們的解決方案，對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如果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客戶未購買其他解決方案或我們並未吸引新的客戶，則我們的收入可能比預期增長地更慢，可能根本不會增長，或可能減少。此外，持續對我們客戶群進行增量銷售可能需要額外的銷售投入及獲客成本，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投入將導致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增加或額外收入。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與我們續訂其訂閱協議，我們客戶續訂量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對我們未來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多數客戶的初始訂閱期為一至兩年。我們的現有客戶於初始合約期限屆滿時續訂其訂閱協議對於繼續增加我們的收入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續訂較短的合約期限或續訂較少的解決方案，或甚至可能於初始期限屆滿時取消其協議或提前終止。我們客戶的續約率可能會因各種因素(包括其對我們SATP系統或專業服務的滿意程度、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定價或定價結構、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定價或能力、經濟狀況的影響或我們客戶支出水平的減少)而下降或波動。隨著我們現有解決方案市場的成熟，或隨著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相競爭的新產品或服務，我們可能經受定價壓力，且無法與現有客戶續訂協議或以可使我們盈利的價格吸引新客戶。如果發生上述情況，可能會迫使我們改變定價模式，提供價格激勵，或降低價格。如果我們的客戶並未與我們續訂協議或按對我們更為不利的條款續訂，我們的收入可能會有所下降。

此外，隨著「金稅四期」在中國的全面啟動，新的競爭對手已不斷湧入市場，且現有競爭對手不斷增加其投資。有關金稅四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概覽 — 我們的行業機遇」。我們預計，未來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將有所加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與我們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並留住我們的客戶，這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嚴格的開發時間表導致財稅解決方案開發面臨獨特的挑戰。於升級我們的SATP系統時，未能或延遲解決財稅業務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的財稅業務及一般互聯網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記賬、報稅、增值電信、網絡安全、數據隱私與保護、知識產權、競爭、消費者保護、稅務、僱傭及社會保險)相關的各種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正在不斷演變，且中國不同城市、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可能存在差異。

我們報稅準備及申報模塊的系統開發週期具有挑戰性，因為需要整合稅務法規的最新修訂，及修改或加強與地方政府電子稅務系統的整合(該等系統經常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更信息獲取方式)。我們的客戶期望獲得更高的準確性，且及時推出系統對其於報稅截止日期前進行報稅準備及申報至關重要。我們無法預測監管變動的複雜程度或該等變動的頻率。我們於遇到問題時可能須升級我們的系統，與受影響客戶溝通，協助客戶進行修訂，並向當地稅務機關澄清。我們對監管變動的任何錯誤解釋或延遲發佈反映最新監管及行業政策發展的經升級系統增強程序均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收入損失、負面曝光、客戶不滿及經營開支增加。此外，隨著我們開發將客戶與會計專業人員聯繫起來的解決方案，我們面臨該等專業人員可能提供錯誤、無效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合適的建議的風險。該等專業人員所提供建議的任何相關缺陷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造成損害，使客戶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或損害我們的聲譽或財務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的品牌及品牌名稱是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的能力。

我們在遍佈全國服務網絡的中小微企業中建立的品牌知名度及信任已為我們的歷史成就作出重大貢獻。我們認為，維持及提高我們的聲譽對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至關重要。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特性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營銷工作、我們繼續提供優質解決方案的能力及我們成功地使我們的服務從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或服務中脫穎而出的能力。推廣我們的品牌需要我們支付大量開支，且我們預計相關開支將隨著我們市場競爭的日益加劇、隨著我們向新市場擴張及隨著產生的銷售額增加而有所增加。如果該等活動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我們的收入可能無法抵銷我們所產生開支的增加。如果我們不能成功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可能不會增長，我們的定價能力可能不如競爭對手，且我們可能失去客戶或無法吸引潛在客戶，所有該等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在直營模式下有效且具有競爭力地運營我們的服務網點，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0個服務網點，覆蓋中國46個城市。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直營模式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3.0百萬元、人民幣393.7百萬元及人民幣41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70.1%、76.3%及76.8%。受益於我們的服務網點，我們得以準確地觀察客戶需求並與我們的客戶建立密切及緊密的關係。憑藉多年直接觸達客戶的解決方案，我們對客戶的偏好以及當地的社會及經濟環境有深刻洞察。我們亦獲得了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廣泛認可並累積了本地客戶群。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有效且具有競爭力地運營有關服務網點。如果我們的服務網點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於擴大我們服務網點的覆蓋範圍及優化我們服務網絡之間的協同效應方面面臨多項風險，包括(其中包括)：(i)難以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新地區的運營；(ii)難以滿足批准或許可要求；(iii)難以招聘足夠的合資格僱員；(iv)在當地市場維持品牌形象及保持競爭力的挑戰；及(v)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有限。如果我們不能有效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的服務網點擴展至新的地區或於新的地區維持該等服務網點。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授權模式下面臨風險。倘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未能根據我們的授權協議履行其合約義務或未能通過我們的SATP系統及服務滿足其客戶的需求，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授權模式下，我們將我們的品牌及SATP系統授權予中國各地合資格的第三方代理記賬機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395名作出收入貢獻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授權模式的收入貢獻分別為人民幣65.6百萬元、人民幣58.9百萬元及人民幣5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8.9%、11.4%及9.3%。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我們對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授權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每種風險均可能影響我們向其收取費用的能力，可能損害與我們品牌相關的商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與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授權協議，我們對由我們的SATP系統故障直接導致的差錯產生的索賠負責。根據我們與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授權協議，我們通常不會對針對我們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其他申索（即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我們SATP系統缺陷或因違反我們對其的合約義務所致的申索）承擔責任。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可能直接與我們產生糾紛。該等直接或間接的訴訟風險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可能面臨其客戶提出的申索、與其僱員的勞資糾紛、環保申索及其他訴訟風險。我們概不就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與其僱員及／或其客戶之間的該等申索或糾紛承擔責任。然而，各項該等申索或糾紛均可能增加我們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成本及開支，並對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可能限制其可用於向我們付款及進一步發展其業務運營的資金，或可能限制其與我們續訂授權協議的意願或能力。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行為。如果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不履行其合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相關經營許可或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價值觀不一致，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禁止區域機構合作夥伴以任何未經授權的方式使用我們的商標。無法保證其將遵守有關限制。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任何商標可能導致法律糾紛及責任，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市場聲譽。我們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任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或其與其客戶之間的任何重大糾紛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為防止惡意價格競爭並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通常會基於我們的SATP系統為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解決方案提供價格指導。由於有關指導並非強制性，且並未載入我們與有關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授權協議，其可能未能遵守有關價格指導，而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授權模式下產生的收入部分取決於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獲客能力。根據我們的授權協議，我們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收入貢獻主要包括首次服務費及按照使用我們的SATP系統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服務的客戶所支付的合約金額的一定比例計算的許可使用費。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業務擴張亦取決於其是否願意招募足夠的銷售僱員並投資於營銷和推廣活動，該等活動可能屬資本密集型，而從長遠來看通常益處頗多。無法保證其將對推廣活動採取必要的行動。如果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並無有效地開展營銷和推廣活動，或未能擴大其客戶群，我們可能會面臨我們有權向有關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許可使用費減少。因此，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授權模式應佔收入與我們的直營模式應佔收入之間的組合出現不可預測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倘若該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財務表現因缺乏客戶而嚴重惡化，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可能會倒閉或破產，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如果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並未繼續按我們的預期發展壯大，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一個快速發展的行業中運營，專注於為中國中小微企業實現財稅運營現代化。我們的解決方案相對較新，且其開發旨在應對日益複雜的商業環境及更加嚴格的監管標準。如果中小微企業並未如我們預期持續增加其分配至財稅解決方案的預算，或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地說服潛在客戶我們的解決方案應為其業務運營整體方法的組成部分，我們的銷售額可能不會按預期般快速增加，或根本不會增加。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小微企業意識到會計錯誤及低效普遍存在，且傳統的解決方案提供方法無法有效解決該等問題。未來總體經濟狀況的惡化亦可能導致客戶削減其總體信息技術支出，而該等削減可能會不成比例地影響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如我們的解決方案，倘若客戶認為可酌情決定是否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如果我們的收入並未因任何該等原因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增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可能受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i)增加及更改與財稅解決方案行業有關的政府法規和監管；(ii)制定與提供線上服務有關的法規，涉及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數據的收集、處理、儲存、傳輸和使用以及AI的應用；及(iii)國家稅收制度現代化和「金稅四期」在中國的實施。

風險因素

在我們努力應對各種變動的過程中，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就我們的業務實踐作出營運方面的改變。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應對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而未能應對該等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已產生淨虧損，且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實現盈利。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683.0百萬元、人民幣505.8百萬元及人民幣301.8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虧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

我們預計我們的成本和開支可能在以下主要方面繼續增加：(i)擴大或升級我們的研發團隊；(ii)投資技術的開發和應用，以改進我們的SATP系統和創新我們的服務；(iii)投資擴大我們的全國服務網絡；(iv)挽留經驗豐富的財稅專業人員以及有關法律和會計方面的必要開支；(v)我們解決方案的營銷和推廣活動；(vi)支付與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有關的開支；及(vii)未來的戰略收購。我們的收入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其增長可能不足以抵銷成本和開支的增加。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最終會實現預期盈利。如果我們無法實現和維持盈利，我們的業務和股份的價值可能會於未來下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不會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16.5百萬元、人民幣218.1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有關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分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預期業務活動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項，如不斷變化的大數據分析和AI技術應用的監管環境，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未來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如果我們未來遭遇長期持續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日常運營的資金需求，我們業務戰略的實施可能會被打斷。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13.7百萬元、人民幣319.0百萬元及人民幣392.0百萬元，及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2,431.3百萬元、人民幣2,568.3百萬元及人民幣2,872.8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

風險因素

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該流動負債淨額及／或負債淨額情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這可能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支出或發展業務機會的能力，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將不會有流動負債淨額或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籌集必要的資金來為我們的流動負債及其他債務責任提供資金。我們安排融資的能力及有關融資成本取決於宏觀經濟狀況、資本及債務市場狀況、銀行的貸款政策以及其他因素。如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可能被迫推遲、調整、減少或放棄我們的業務戰略。如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資本資源不足以支付我們的債務責任，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整合所收購的業務和技術，或無法獲得此類交易的預期收益。購入無形資產的攤銷和減值費用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淨收益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預計將評估及考慮潛在的戰略交易，包括未來收購或投資企業、技術、服務、產品和其他資產。我們也可能與其他企業建立關係，以拓展我們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解決方案交付合作或折扣價。

就所收購的業務而言，我們面對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i)無法成功將所收購的業務、合約、技術、人才及人員、客戶關係及運營融入或整合至我們的服務網絡中，並保持統一的標準、政策和程序；(ii)無法留住所收購業務的主要僱員、客戶和其他業務夥伴；(iii)無法在新的地理區域有效運作並管理新收購業務的運營效率；及(iv)無法在預期的時間期限內實現所收購業務的協同效應或預期收益，或根本無法實現；(v)擾亂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和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vi)無法調整所收購業務的內部控制系統與我們的標準之間的不一致；及(vii)無法成功進一步發展所收購的業務，以及所收購技術及其他所收購無形資產由此產生的任何攤銷及減值。

該等交易的談判可能耗時費力且成本高昂，而我們完成這些交易的能力可能須時常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批准或情況的限制。因此，此等交易即使公佈，也可能無法完成。對於其中的一項或多項交易，我們可能(i)發行額外的股本證券，這將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ii)使用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的現金來經營我們的業務；(iii)產生巨額費用或大量債務；(iv)按對我們不利的條款產生債務或產生我們無力償還的債務；及(v)須承擔不利的稅收後果、大量折舊及攤銷或遞延補償費用。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解決這些不確定性和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日後未能獲得我們對該等收購的預期回報或效果，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取得成本可能發生減值虧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取得成本人民幣81.8百萬元、人民幣9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4.4百萬元。我們的合約取得成本與我們向客戶銷售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時應付銷售人員的銷售佣金有關，根據適用會計政策，可能發生減值虧損。無法保證根據與客戶簽訂的特定服務協議，向客戶銷售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所有成本不會超過從相關客戶處獲得的收入，這可能使我們的合約取得成本在未來發生減值虧損。我們有時以折扣價通過限時促銷活動來吸引新的中小微企業客戶。有關我們促銷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營銷和推廣 — 客戶拓展及獲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就根據相關服務協議向客戶銷售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成本不會超過自相關客戶收取的所得款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合約取得成本可能發生減值虧損。

我們經營期間收集了大量客戶數據並可訪問客戶的若干賬戶。任何違反我們的安全措施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客戶數據的行為可嚴重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

在我們的日常營運中，我們主要可以訪問來自客戶的以下類別的數據：(i)客戶註冊成立的基本信息，如企業名稱、主要業務範圍、聯繫人及聯繫的目的；(ii)記賬及會計所需的文件、客戶在政府電子稅務系統中的報稅記錄、客戶的商事登記材料或許可證申請材料(取決於客戶向我們購買的解決方案類型)；及(iii)客戶的賬戶信息，如報稅賬戶、社會保險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等。此外，我們亦可以訪問客戶僱員的個人信息，如僱員的薪金、身份證號碼、姓名及聯繫的目的，以便我們提供報稅服務。我們處理上述專有信息的目的僅為向客戶提供服務。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該等數據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曝光及法律訴訟，這可能導致賠償義務並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及市場份額流失。我們的客戶可能不再認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安全可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數據丟失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維護數據安全及識別潛在數據洩漏或濫用風險所採取的措施始終如我們預期般有效。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因電腦黑客的蓄意不

風險因素

當行為、僱員過失、瀆職或不可抗力等而被破壞。我們意識到並確認，如出現該等事件，客戶可能對我們的運營能力失去信任並選擇終止或不再續訂，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影響。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預付但尚未使用訂閱服務的款項或補償其若干虧損。我們甚至可能面臨法律訴訟、規管性罰款或其他行動或負債，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第三方可能挑戰我們處理我們客戶的自有信息的權利，乃至向我們提起訴訟。訴訟或行政調查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注意力，而該等訴訟或調查的結果並不確定，抑或損害我們的業務。

如果我們的SATP系統存在重大錯誤、缺陷或安全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有關合約負債及監管責任下的義務，這可能會產生巨大的補救成本，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軟件開發和運營的性質，SATP系統通常容易出現難以發現和糾正的技術錯誤、缺陷和安全問題，特別是首次推出系統或實施新版本或升級時。儘管經過反覆的內部測試和數據驗證，我們的SATP系統仍可能存在錯誤、缺陷和安全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糾正這些問題，或根本無法糾正。我們可能會在糾正任何重大系統錯誤或缺陷以及賠償受該等錯誤或缺陷影響的客戶方面產生大量開支。此外，如果由於該等重大系統錯誤、缺陷和安全問題，我們未能及時向客戶提供規定的解決方案，或根本不能提供，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義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38.0百萬元、人民幣519.7百萬元及人民幣541.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系統故障。我們SATP系統日後的任何故障或服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出現延遲或錯誤，這可能給我們的客戶造成重大損失。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就其因該等系統錯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我們索要賠償，或拒絕續訂。如果我們無法及時糾正系統錯誤或缺陷，並解決客戶有關該等錯誤或缺陷的投訴或申索，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雲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第三方供應商的運營中斷、容量限制或對我們使用的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SATP系統由第三方雲基礎設施託管的雲服務器運營和維護，以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特定方面，如信息系統安全保護和數據備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因素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我們不控制，或在某些情況下，對第三方供應商設施或技術的運營控制有限。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客戶期望隨時訪問我們的服務，而不會中斷或降低性能。第三方供應商對我們使用的雲基礎設施的任何容量限制均可能阻礙我們為現有客戶提供服務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可預測的事件，如網絡攻擊、自然災害、火災、洪水、嚴重風暴、地震、停電、傳染病爆發、電信故障、恐怖主義或其他攻擊，或其他事件，均可能對雲基礎設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上述任何原因造成的長期服務中斷將對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在現有和潛在客戶中的聲譽，損害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可能會因為部署替代性的雲基礎設施而產生巨大的成本和開支。如果我們與第三方雲基礎設施相關的服務協議被終止，或服務失效、我們所使用的服務或功能被取消、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連接中斷或該等設施受損，我們可能會遭遇系統訪問中斷的情況。我們亦可能在安排和轉移到新的設施或重新構建我們的系統以部署替代性的雲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方面遭遇重大延誤和額外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使用開源框架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訴訟。

我們於我們的日常運營中使用開源框架。將開源框架納入其系統的公司可能不時面臨有關開源框架所有權和遵守開源許可條款的申索。因此，我們可能受到主張擁有我們認為是開源框架的所有權或未遵守開源許可條款的各方的訴訟。某些開源框架許可要求將開源框架納入其系統的用戶公開披露其納入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以不利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作品。任何披露我們源代碼的要求或違約賠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我們使用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進行在線支付處理，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支付處理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客戶通常以現金、銀行卡電子轉賬或通過銀聯、微信支付或支付寶等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進行的在線支付進行支付。該等在線支付平台的質量、可用性、便利性或吸引力的任何下降，或因任何原因導致使用相關支付服務的模式任何變更，均可能給我們的客戶造成不便或延遲我們的客戶向我們付款。此外，我們非常容易受到

風險因素

有關在線支付的欺詐、用戶數據洩露和其他非法活動的影響。我們無法控制該等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的數據安全措施。該等在線支付平台的任何安全漏洞可能使我們面臨投訴、訴訟以及未能保護客戶機密信息的潛在責任，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此外，我們為若干支付渠道支付交換和其他費用，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從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亦須遵守其他有關電子資金轉移的一般監管要求，該等要求可能會在未來發生變動。如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產生更高的交易費用，甚至是處理電子資金轉移的限制，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客戶選擇使用的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是否會受到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中國人民銀行可能會發佈監管金融機構和在線支付平台運作的規則、指引和解釋，這可能會反過來影響其提供支付服務的方式。如果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日後提出要求，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或暫停與該等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的合作模式，並可能需要支付額外費用。

我們對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委派的外包員工的控制可能有限，並可能因我們的外包安排承擔潛在責任。

根據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部分重複和非技術密集型活動外包予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請參閱「業務 — 僱員 — 勞務外包安排」。根據我們與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協議，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委派具有必要工作技能的合資格員工完成外包工作。我們與勞務提供商委派的外包員工之間並無僱傭關係。因此，相較我們自己的僱員，我們對該等外包員工的控制有限。如果任何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未能使外包員工按照我們的規格及標準履行其職責，我們的業務、品牌形象、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與該等外包員工之間並無雇用關係，如果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或其與外包員工之間的協議，有關外包員工可能會因向我們提供服務而對我們提出索賠。因此，我們可能需承擔法律責任，且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使用須作出固有不確定性判斷及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我們面臨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

本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指與本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相關的各種權利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2.3百萬元、人民幣169.3百萬元及人民幣51.9百萬元。我們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該方法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儘管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將不會錄得公允價值變動，但我們需於[編纂]完成前重估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價值，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不時因多種因素波動，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匯率波動導致於2022年及2023年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全面虧損表 —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我們可以合理成本取得用作對沖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概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日後不會受到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申索及罰款，這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與保護方面有多項監管變革及發展。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除其他個人信息處理的規則及原則外，《個人信息保護法》特別規定了對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指一旦洩露或非法使用，可能輕易導致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對個人的人身或財產安全造成傷害的個人信息。只有在具有特定目的和充分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況下，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

風險因素

理敏感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通知個人有關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對個人權利及權益的影響，並取得數據主體的單獨同意。當客戶訂閱我們的服務(如報稅服務)時，我們可能會存儲及處理客戶僱員的個人信息。由於《個人信息保護法》或會隨著監管發展而得到進一步詮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所有方面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而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我們糾正或終止我們現行的敏感個人信息處理行為。我們亦可能面臨罰款及／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連同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出境辦法規定，轉移超過該辦法項下所規定的一定規模閾值的個人信息或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向境外轉移任何個人信息前，向網信辦申請進行安全評估。該安全評估規定亦適用於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轉移個人信息的情形。我們並未於我們的業務中將自客戶收集的任何數據轉移至境外。由於對該等措施可能會有進一步解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所有方面遵守該等法規，而我們可能被監管機構要求糾正或終止任何被視為非法的行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而受到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罰款或其他制裁，亦未出現任何正在進行或據我們所深知，對我們有威脅或與我們有關的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故或對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或其他法律訴訟、行政或政府程序。

上述與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及保護相關的監管發展可能會對互聯網行業整體以及我們所在的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產生影響。我們或產生龐大成本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與客戶溝通並解決其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方面關切的事宜，並改進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可能不時被要求糾正或進一步改進有關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及保護的內部措施。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所有適用於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及其他商業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僱員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負面曝光以及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或監管行為，並可能導致罰款、撤銷許可證、暫停相關運

風險因素

營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這可能損害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罰款及損害，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網絡安全漏洞，如未授權訪問、電腦病毒及黑客入侵，或其他干擾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電腦病毒、黑客或其他未經授權的破壞行為所使用的技術正快速而頻繁地變化，且通常無法在對目標發起攻擊前被識別，這可能對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數據庫構成威脅。我們於提供解決方案時處理大量數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護信息技術系統和數據庫所採取的措施始終如我們所預期般行之有效。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及預測網絡安全攻擊的最新趨勢，如攻擊的技術與目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實施適當預防措施以應對該等攻擊。

此外，任何無意或有意的安全破壞或其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支持業務活動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引起數據洩露及數據濫用，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及負面曝光。上述任何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支持我們業務活動的主要系統出現任何技術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極度依賴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以運營及監控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主要包括操作系統(包括SAP系統及CRM平台)以及我們的內部財務和人力資源管理及辦公自動化在線系統。與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有關的任何技術故障，包括由於斷電或停電、自然災害、網絡故障或其他隱藏錯誤引起的故障，均可能導致我們解決方案及業務運營中斷。特別是我們SAP系統中的隱藏錯誤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導致對客戶的回應不準確或延遲，甚至對我們的記賬和報稅結果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對我們的服務質量及客戶的業務決策造成影響，損害客戶滿意度。出現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宣傳及盈利能力。此外，支持我們業務活動的主要系統的不正常運行亦會引起數據洩露或對我們的知識產權造成損害。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公瑾科技正通過運營微信公眾號、微信小程序、微信視頻號和公司網站向我們提供在線終端運營服務，我們通過此等服務向潛在客戶普及商事登記及稅務的常識，以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豁

風險因素

免持續關連交易 — 數據處理協議」。如果北京公瑾科技並未按照我們與其訂立的數據處理協議履行其合約義務，則可能損害我們的線上營銷和推廣活動的有效性，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辦公設施或硬件設備的任何中斷或故障可能影響其使用我們的SATP系統，進而影響其向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已經並可能在未來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自2019年末以來，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產生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COVID-19的傳播，我們的大部分服務網點暫停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訂閱因客戶實行預算控制、註銷或在疫情期間及緊隨疫情後推遲業務活動而受到影響。於2022年，COVID-19傳播性強的變異毒株Delta及Omicron以及隨之而來的中國感染人數激增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造成影響。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的經濟復甦速度低於預期。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提供商經歷中小微企業訂閱需求及續訂意向的增長趨勢放緩。詳情請參閱「業務 — COVID-19的爆發和擴散」。

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的情況。COVID-19疫情或類似健康疫病的最終影響仍不確定並且會經常變化。倘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其亦會加據本「風險因素」章節所述的其他風險。

未來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的進一步擴散，均可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如COVID-19、SARS、H5N1或H7N9流感、H1N1流感、豬流感、禽流感及中東呼吸症候群等廣泛傳播健康疫病的爆發和持續擴散、或爆發暴雪、地震、火災或水災、或戰爭、恐怖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等其他事件，均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災害發生或流行疫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的長期蔓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風險因素

未來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的進一步擴散，均會對我們所在的行業造成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臨時暫停商務旅行及線下業務運營，從而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自然災害、健康疫病或其他事件爆發對宏觀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大幅下降。我們的客戶亦會受到自然災害、健康疫病或其他事件爆發的影響，這可能對其消費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

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事務的日益關注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成本或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未能適應ESG事務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治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公眾的ESG意識不斷提高，使我們的業務日益受到與環境保護及其他ESG問題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治政策的影響。投資者公益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有影響力的投資者也日益關注ESG實踐，並於近年來日益重視其等投資的影響及社會成本。任何ESG考量或問題或與ESG有關的社會趨勢及政治政策的發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可能對我們SATP系統性能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改變我們的實踐。如我們不能適應或遵守不斷發展的ESG期望及標準，或被視為未能適當應對日益提升的ESG問題考量，無論是否法律要求如此，我們均可能面臨聲譽受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ESG政策及實踐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未必於所有方面充分或有效，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監察和減少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的影響，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效果依賴管理層及僱員的日常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的服務網點覆蓋中國46個城市。無法保證相關執行將不涉及對任何措施的錯誤理解及不同的服務網點的執行各不相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客戶群及產品範圍，服務網絡擴張及解決方案多樣化將要求我們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及

風險因素

時識別日常運營的新風險及不確定性，或未能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應對新風險及不確定性帶來的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的核心僱員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培養及挽留高素質的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戰略目標。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我們招聘、挽留並激勵經驗豐富的研發僱員、財稅專業人員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特別是在信息技術與財稅解決方案領域均具有深刻洞察的僱員。我們的技術能力的發展有賴我們研發僱員的專業知識與積極性。經驗豐富的財稅專業人員使我們能為不同業務場景的客戶提供綜合管理會計分析。近年，在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對該等核心人才的競爭愈來愈激烈。任何經驗豐富的財稅專業人員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現有客戶群及客戶續訂造成不利影響。吸引、培養及挽留足夠的人才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與實現未來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此外，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領導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前景至關重要。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我們所在的行業中具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成功作出了重大貢獻。任何一位或多位高級管理人員意外流失亦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人力成本的整體增加進一步提高了我們對核心僱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為挽留我們現有的核心員工並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我們，我們將繼續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因此，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比例)可能繼續上漲。我們可能投入大量注意力及費用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員工。

倘我們無法挽留合資格僱員，我們可能需承擔額外的招聘及新員工培訓開支，這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一位員工的離職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員工離職後，我們可能面臨勞動仲裁或訴訟程序，這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新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向主要供應商的採購額持續增長。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7.4%、68.0%及82.8%，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1.3%、37.5%及36.4%。通常我們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並不嚴

風險因素

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然而，倘若我們不能維持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倘若我們與彼等的現有安排的條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不再與我們合作，我們將不得不尋找新的供應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及／或按合理的商業條款找到替代供應商，或根本不能。倘若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而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保留對本公司的重大控制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控股股東能夠透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在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上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其可按其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其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事項除外）。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損害。

如果我們未能及時續新任何現有的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或如果我們未能為我們新開始的業務獲得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或如果我們未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對任何現有的執照、許可證或證書進行定期報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監管環境正在不斷演變。如果任何政府部門頒佈需要額外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或需要額外的條件及資格來維持或續新相關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或對我們業務的任何部分的運營施加額外要求的新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沒收收入、吊銷營業執照及限制或停止相關業務，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相關政府部門定期進行執照或許可證續新或報告的要求。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中國不同城市、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對執照或許可證續新或報告要求的解釋和實施可能存在差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一直及時地滿足當地的相關要求。如果我們未能及時為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續新任何主要執照、許可證、證書或批文或就任何主要執照、許可證、證書或批文進行報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未能及時續新其業務運營所需的任何主要執照、許可證、

風險因素

證書或批文或就任何主要執照、許可證、證書或批文進行報告並受到監管處罰，我們自該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許可使用費將可能有所下降，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損害。

此外，我們須就我們的新業務獲得一系列執照、許可證、證書或批文。如果我們於未來探索新業務運營，任何未能獲得必要的執照、許可證、證書或批文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於最壞的情況下暫停運營及受到其他相應的行政處罰。

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及合約安排(包括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的結合來保護我們的自有權利。我們可能無法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

於我們多年的運營中，我們已積累多項知識產權。有關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及合約安排(包括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士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的結合來保護我們的自有權利。儘管採取該等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失效、受到規避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須就第三方的任何侵權提起法律訴訟，以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所有權，這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以試圖就法律訴訟取得有利結果。概不保證我們將於相關法律訴訟中勝訴。此外，如果交易對手違反保密性、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有關違約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任何未能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這可能導致高昂的辯護費用，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法律法規的應用及解釋以及授予商標、專利、版權、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正在不斷演變。儘管我們已採取謹慎態度及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於各司法管轄區所持有的版權、商標、專利、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於我們的運營中，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或不當使用申索。如果向我們提起任何第三方侵權申索，我們可能被迫分配財務及人力資源來為該等申索辯護，這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概不保證法院或監管部門同意我們的分析，並讓我們於法律訴訟中勝訴。任何相關法

風險因素

律訴訟中的不利判決可能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責任，要求我們尋求第三方同意或許可，支付持續費用或使用費，或使我們遭受禁止提供相關服務的禁令，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品。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

我們投購有限覆蓋若干潛在責任的保單。有關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投購保險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由於業務性質及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通常並不投購若干類型的保險，如財產保險、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物保險。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可以或足以覆蓋我們的所有風險。此外，我們並未投購保險以覆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我們不打算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如果未來合約安排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合約安排的可強制執行性的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現有的保險包含免責條款及承保範圍限制條款。如果我們的保險範圍無法或不足以覆蓋任何風險，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導致我們資源的分散，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季節性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已經歷並預計將繼續經歷輕微的季節性波動。我們以往於1月及2月前後產生較低的收入，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客戶在春節前和春節期間的服務需求放緩和推遲；及(ii)春節期間營銷和推廣活動減少。與此相反，我們以往於11月及12月前後產生較高的收入，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同期加大營銷和推廣力度。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可能因季度而異。我們認為，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過往的季節性波動可能於未來因相同因素而繼續波動。閣下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經營業績的季度比較預測我們的全年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捲入因我們的業務運營而導致的法律或其他訴訟。

我們可能偶爾捲入與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各方（包括我們的客戶、競爭對手）或政府實體在法律訴訟中提起的糾紛。該等糾紛及訴訟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影響我們財務及人力資源的分配。此外，我們可能於我們的業

風險因素

務運營過程中遇到合規問題，這可能導致行政訴訟，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適用會計指引及稅務法律法規提供財稅解決方案，且概不就因客戶未能提供真實及準確、合法、完整及有效的信息而產生的任何責任直接負責。然而，由於我們財稅解決方案的業務性質，我們可能自政府部門或法院收到法律文件，並因我們客戶自身與財稅有關的不合規事宜而捲入調查。相關調查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捲入法律或其他訴訟，該等訴訟的任何負面結果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曝光，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繫人及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負面曝光及指控，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並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繫人及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可能不時遭受負面媒體報道及曝光。該等負面媒體報道及曝光可能對我們多年運營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損害，並降低我們的議價能力。此外，倘我們的僱員及區域機構合作夥伴被發現或被指控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我們亦可能遭受負面曝光。因此，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且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成本應對指控及負面曝光，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按照勞動合同法或遵守中國的其他相關規定，為及代表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加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僱主須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相等於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若干百分比的數額(最多為地方政府所規定的最高數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並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開立住房公積金登記賬戶；及(ii)未能為我們的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是由於(i)地方政府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執行不一；(ii)

風險因素

相關人員並未充分理解相關法規要求；及(iii)僱員因個人原因不願意作出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是考慮到其經濟負擔的加重。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並於2023年錄得撥備撥回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所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始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就社會保險而言，相關政府部門可命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繳納未繳付金額，並就未繳付金額按每日0.05%的費率繳納滯納金，且當且僅當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其可處以罰款或處罰(介乎未繳付金額的一至三倍)；及(ii)就住房公積金而言，相關政府部門可命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繳納未繳付金額，且如果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其可向具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繳付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將不會根據未來相關政府部門發佈的法律、法規或地方政策而對我們施加新的要求，例如命令我們作出補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或命令我們採取其他措施，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租賃物業重續目前的租約或找到理想的替代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租賃總建築面積約44,367.22平方米的138項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該等租約到期後以我們可接受的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對其進行重續。如果我們未能於到期後對其進行重續，我們可能被迫遷離並產生與其有關的額外成本，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租賃物業找到理想的替代場所，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面臨法律缺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42項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權屬證書或證明其有權向我們租賃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第三方可能尋求向業主主張

風險因素

所有權權利，且如果任何該等租賃物業遭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及租賃相關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處於集體所有土地上的四項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經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村民大會成員或村民代表的同意。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遭到質疑，且我們可能需騰空該等物業。我們可能須物色替代土地並於該過程中產生額外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主要用作辦公場所的31項物業的使用與該等物業的房產證中列明的指定用途(大部分為住宅用途)不一致。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有權命令業主交出相關土地，並對該業主處以罰款。這可能限制我們使用該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若干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備案。如果我們未能按照住房部門的要求完成或及時完成該等租賃登記，我們可能就每份尚未登記的租賃協議面臨罰款。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法律缺陷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項租賃物業於訂立租賃協議時亦已予抵押。如果抵押權人取消抵押並將物業轉讓予另一方，則該租賃可能對物業受讓人不具有約束力。

我們並不知悉由政府部門、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我們於該等物業或使用該等物業時的租賃權益擬發起或已發起的任何重大申索或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於將來將不會受到質疑。如果我們對物業的使用受到質疑，我們可能被迫遷離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可能捲入與對我們的租賃物業擁有權利或於我們的租賃物業擁有權益的業主或第三方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場所，或我們將不會因第三方對我們租賃權益的質疑而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或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任何不遵守適用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的行為以及其他形式的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中國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法規的規限，該等法律法規禁止公司及其中介機構為獲得或保留業務而向政府或其他各方支付不當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遵守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法規及政策相關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將始終有效防止相關不合規行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免除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因我們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違規行為而施加的處罰或責任。如果我們的任何僱員、客戶或供應商被發現或被指控違反反賄賂或反腐敗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相關調查活動或涉及罰款、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損害，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

美國近期的對外投資限制可能會給美國對外投資活動及我們的融資活動帶來不確定性。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發佈行政令，限制對受關注國家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包括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和人工智能領域中對軍事、情報、監控或網絡能力至關重要的敏感技術和產品）進行對外投資。該行政令將中國連同香港及澳門確定為受關注國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實施細則尚未發佈。

隨著中國在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和人工智能能力方面的快速發展，美國政府可能會因對國家安全的擔憂與日俱增而進一步對相關領域的對外投資施加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成為此類限制的目標。美國政府頒佈相關法規及其解釋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給我們日後的外國投資者融資活動帶來不確定性。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有關行業的外商投資規管限制，或倘我們未能應對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解釋於未來的演變，我們或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透過合約安排所獲得的利益。

中國若干業務的外資所有權須遵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的企業50%以上的股權。因此，眾多在中國經營的公司（包括我們）採用合約安排，以取得須受上述限制的行業的必要牌照及許可。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不具效力或無效。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考慮到監管環境的變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此外，若干中國法院裁決及仲裁裁決將若干被視為以規避中國海外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的違反中國法律的合約協議裁決為無效。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

風險因素

最終會作出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一致的解釋。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及其現行實施及解釋規則並無明確澄清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則其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法並無引入「控制」的概念，以釐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由於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就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頒佈更多法律、法規或規則，故無法排除合約安排被視為境外投資形式的可能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合約安排日後將不會根據法律、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被視為外商投資形式。倘北京仲謀根據任何該等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我們將須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採取進一步行動，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訂約方就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監管合規挑戰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或伯約文長或北京仲謀的所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法律或法規，或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證或批准，我們將因此類違規行為而面臨負面法律後果，包括但不限於(i)向我們徵收罰款；(ii)沒收我們的收入或伯約文長或北京仲謀的收入；(iii)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iv)關閉機構；(v)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或對我們的營運施加繁重條件，要求我們進行昂貴且具破壞性的重組；(vi)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編纂]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及(vii)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此外，倘其其餘記名股東張先生於北京仲謀持有的任何股權因其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而以法院託管形式持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權將根據合約安排在有關程序中出售給我們。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並通過要求轉讓定價調整就中國稅項調整北京仲謀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

風險因素

整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方式為(i)增加北京仲謀的稅務責任而不減少費用扣除，從而可能進一步導致北京仲謀就未繳足稅項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或(ii)限制北京仲謀取得或維持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財務激勵的能力。

張先生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北京仲謀的控制權乃基於與(其中包括)北京仲謀及其其餘記名股東張先生的合約安排。張先生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且如果其認為合約安排將對其自身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則可能違反其與我們達成的協議，或以其他不誠實的方式行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張先生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該股東將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張先生無法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我們與該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目前，我們並無訂立安排解決張先生所面臨的潛在利益衝突。此外，張先生可能違反或拒絕重續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或促使北京仲謀違反或拒絕重續該等合約安排。倘任何該等股東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與我們有其他爭議，我們可能須提出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該等糾紛及訴訟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我們控制北京仲謀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因其他原因導致負面曝光及對北京仲謀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北京仲謀及其其餘記名股東張先生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賦予我們對北京仲謀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倘北京仲謀或張先生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行使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及解釋，而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糾紛將透過中國仲裁或訴訟解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北京仲謀實施有效控制或取得其全部經濟利益。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北京仲謀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對北京仲謀的控制權，且可能無法享有全部經濟利益。

我們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規定，未經伯約文長書面同意，北京仲謀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張先生違反此義務並將北京仲謀自願清盤，或倘北京仲謀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所規限，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控制北京仲謀及可能無法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北京仲謀無權向其股東派付股利。倘北京仲謀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而分派股利，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均可能產生高昂費用，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時間及注意力，且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並不可預測。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北京仲謀的股權所有權，所有權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擁有獨家權利，可以人民幣100元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金額購買北京仲謀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股權轉讓可能須經相關機關批准及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可能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及作出稅項調整。張先生將根據合約安排向伯約文長支付餘下款項。伯約文長將收取的款項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金額可能龐大，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經營環境有關的風險

未能應對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演變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

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並通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宏觀經濟來監管經濟及產業。於過去幾十年，中國政府採取各種措施，促進市場經濟及企業實體建立健全企業管治。

風險因素

我們的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取得顯著增長，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區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將繼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全球經濟放緩及全球金融市場動蕩、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共同對中國經濟增長構成下行壓力。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且許多該等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自2020年第一季度開始對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著許多其他挑戰。部分世界領先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財政部門已採用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所帶來的長期影響具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此外，俄烏緊張局勢對國際關係產生了負面影響，這超出了地區衝突的範圍，並可能給全球經濟帶來重大不確定性。此外，中東等地的動亂、恐怖威脅及開戰可能性可能增加全球的市場波動。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動及中國預期或已知整體經濟增速均具有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是中小微企業，他們往往預算有限，可能會選擇減少有關我們服務的支出或終止其續訂。如果我們的大批客戶在業務或財務方面遇到嚴重困難，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應對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以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

我們主要透過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中國的法律制度發展迅速，部分現行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日後或會作出修訂及進一步解釋，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同時，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包括監管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不斷演變。任何針對我們的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訴訟或執法程序可能耗時較長，並可能導致較高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負面曝光及聲譽受損。此外，該等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面臨更多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發展較快。因此，我們需要持續了解不斷變化的政策及規則的最新情況，並可能會直至牽涉相關違規行為之後方知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

倘我們日後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須遵守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項下嚴格的審批程序。

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制定了外國投資者進行併購活動的程序及規定，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而導致控制權變動的，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反壟斷法》規定，如果達到一定的門檻，應提前通知相關反壟斷機構任何業務集中情況。此外，商務部於2011年9月頒佈並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規避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透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以安排交易)的規則。

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一般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擁有實際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數份通知(經不時修訂)，以澄清釐定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具體而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載有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並由位於中國境內的中國企業或

風險因素

中國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投資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認定標準和程序。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該法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以提供更多落實82號文的指示及闡明該等「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包括像我們這樣的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的釐定，尚無正式的實施條例。我們相信，我們不應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然而，倘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部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及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利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就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的規限下，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投資者派付的股利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倘該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有關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利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就個人繳納中國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獲減免。

倘我們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所述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利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倘透過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或向非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利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遵守與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有關的法規。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廢止了國家稅務總局此前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中的若干條款以及就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中國應稅財產」)的審查提供了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了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通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稅財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無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從而對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除7號文所規定者外，於以下情形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雖已在所在國家或地區相關政府部門登記註冊以滿足當地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不足以履行其組織形式應有的功能，亦欠缺應有的風險承擔能力；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所得稅稅負。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相關中國應稅財產的同一上市境外控股公司股份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7號文所涉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認為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

風險因素

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7號文所施加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權的非居民企業」（「**公開市場安全港**」），即釐定方式為按所收購及出售股份的訂約方、數目及價格是否未於先前協定，而是根據698號文的其中一條實施規則按照公開證券市場的一般買賣規則而釐定。一般而言，股東於聯交所或其他公開市場轉讓股份，倘有關轉讓乃屬公開市場安全港之下，則無須受7號文所施加的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規限。如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編纂]**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中國政府的外幣兌換管制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及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於開曼群島的公司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利付款應付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利，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利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

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對經常賬戶交易作出更多程序性規定，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及作出其他分派。

我們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股利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要，中國法律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利的能力的管制可能對我們利用有關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通過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我們依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利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要（包括支付股利以及向股東作出其他現金分派所需資金）。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支付股利須遵守監管規定。

風險因素

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以根據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盈利支付股利。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須(i)每年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盈利的至少10%撥入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儲備的總金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及(ii)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利、貸款或墊款形式將其資產淨值的一部分轉移至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簽署或將予簽署的若干貸款協議亦可能包含限制其支付股利能力的契約。上述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資金轉移至我們的能力的限制同時亦限制了我們收取及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撥至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遵守於企業登記系統作出必要備案及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登記的規定。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日後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境外貸款及時完成有關記錄或登記，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記錄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記錄或登記，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及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進行改革，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仍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轉換自其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及融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

風險因素

地產。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編纂]匯入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或會令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法律責任或受到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取得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由中國居民或實體持有的境內公司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的境外實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之為「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該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即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相反，銀行須直接審查及處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須透過銀行間接規管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該等法規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直接或間接投資或曾投資於境外公司的中國居民須登記該等投資。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的先前備案登記，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資本變動(如資本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的任何重大變動。

倘任何中國股東未能辦理所需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該境外母公司也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外匯登記規定會致使因逃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將匯往海外或中

風險因素

國的外匯退還，並處以相當於匯往海外或中國且被視為逃避或非法的外匯總額最多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以相當於被視為逃避或非法的匯出外匯總額不少於30%及最多相當於外匯總額的罰款。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獲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故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以確保其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境外投資相關法規。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遵守我們的要求，以及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的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境外投資相關法規所要求的其他規定。即使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有關要求，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及彼等無法控制者)，我們亦無法保證其將成功地及時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境外投資相關規則所要求的登記或更新有關登記。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於中國的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派付股利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夠取得外匯法規必要的批准或完成必要備案及登記。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與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的登記規定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致使中國的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及2008年1月頒佈的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及法規，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分局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有一名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

風險因素

及資金劃轉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公眾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其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於[編纂]完成後，我們以及我們已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將須遵守該等法規。倘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等中國居民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並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利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在司法管轄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尋求認可和執行判決。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差異很大。因此，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及任何判決的承認及執程序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可能有所不同，並受規定承認及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所作判決的協定或安排所規限。因此，投資者可能會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或承認及執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提起的爭議的任何判決方面遇到困難。中國並無訂立規定承認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所作判決的協定或安排。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波動，且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會形成[編纂]活躍的市場。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提呈的股份初步[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和代表[編纂]）磋商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編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股份將形成活躍和流通的[編纂]市場，或即使形成活躍和流通的交易市場，也不保證其將在[編纂]後持續，或股份市價將不會在[編纂]後下跌。

股份的[編纂]價和[編纂]量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部分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師財務估計的變動；

風險因素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的公告；
- 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或競爭對手的監管發展；
- 投資者對我們及全球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發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收購；
- 股份的市場深度和流通性；
- 行政人員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加入或離職；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銷售或預期銷售額外股份；及
- 整體經濟和其他因素。

此外，我們的股份可能出現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此可為少數股東提供與香港法律不同的保障。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就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而言或會與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規或審判先例設立且少數股東更為熟悉者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或會與其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且少數股東更為熟悉的法律下獲得者不同。

閣下將遭受即時和重大攤薄，如果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無法保證如果我們於[編纂]後即時清盤，任何資產將於債權人索償後分派予股東。

風險因素

為擴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編纂]和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買家可能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我們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銷售或預期銷售或被大量轉換，可能會對[編纂]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的集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 閣下的股權。

如果[編纂]或與[編纂]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銷售，或發行新[編纂]或與[編纂]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種銷售或發行行為，[編纂]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的證券於未來大量銷售或預期會大量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編纂])，可能對[編纂]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在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任何目的而發行額外證券後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攤薄。如我們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的資金，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被削減，而該等新的證券可能具有較[編纂]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股份的[編纂]與[編纂]之間存在數天的間隔，且股份開始[編纂]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在[編纂]中[編纂]股份的初步[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編纂]方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股份的[編纂]與[編纂]之間存在數天的間隔，且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編纂]開始時股份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編纂]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對如何運用[編纂][編纂]具有重大酌情權，而 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 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包括但不限於)：(i)拓展業務，提高市場滲透率，探索與多元化行業的頭部企業建立戰略夥伴關係；(ii)加強我們的財稅解決方案；(iii)研發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iv)戰略投資及收購。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風險因素

用途—[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用於本次[編纂][編纂]的特定用途，則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可能不會就股份派付任何股利。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何時、是否或以何種方式就股份派付股利。我們的董事就是否分派股利擁有重大酌情權。申報股利須由董事會建議，並將根據及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資本和監管規定以及一般業務狀況。此外，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錄得盈利，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利潤向股東分派股利。即使董事決定宣派及派付股利，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利金額以及未來股利(如有)的分派時間、金額及形式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有關我們股利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利」。

因此，閣下[編纂]股份的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未來的股價上升，且概無保證[編纂]後股份將增值，甚至無法保證可將股價維持在閣下[編纂]股份時的價格。閣下不應倚賴對我們股份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利收入的來源。閣下可能無法實現[編纂]股份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股份的全部[編纂]。

主要股東在[編纂]後日後在公開市場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的股份將會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現有股東在[編纂]後日後銷售或預期銷售，或我們發行大量股份，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和發行新股的合約和監管限制，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僅有有限數量的目前未發行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在這些限制失效或被豁免之後，我們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出售股份都可能顯著拉低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和削弱未來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

風險因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和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都來自各種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可能不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的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都來自各種來源，包括各種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我們認為政府官方刊物都屬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都未核實從這些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亦未確認依賴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作出的相關經濟假設。

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不應過度依賴。因此，概無就自不同來源取得的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發生變化，故不應過度依賴。此外，概不保證這些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國家的情況一致。

如果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刊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如果其建議出現不利變動，則市價和[編纂]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將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如果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股份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資料是否準確，我們股份的市價都可能下跌。如果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下跌。

我們未來的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作出。也存在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這些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和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與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有關的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及我們的董事並未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有關本集團或我們股份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可靠性，或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作出任何陳述。報章和媒體於本文件刊發前已刊載，以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會刊載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資料，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若干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和其他前瞻性資料，而本文件並無載有該等內容。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編纂]的資料。如果該等聲明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

閣下作出[編纂]股份的決定時，我們強烈建議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和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這些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任何責任。決定是否投資於[編纂]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報告或刊物。如果申請購買[編纂]的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文件和[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

概不保證股份將一直於聯交所[編纂]。

儘管按我們目前的計劃，股份將一直於聯交所[編纂]，概不保證股份能持續維持[編纂]地位。其中原因是本公司未必能持續符合聯交所的[編纂]規定。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股份持有人將不得透過在聯交所[編纂]出售其股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充足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要求我們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營運均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管理及實施，且我們全體執行董事目前均常駐於中國，因此我們沒有且在可見未來也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留駐充足的管理人員。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基於以下原因，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張先生及我們常駐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楊小慧女士（「楊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他們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進行聯絡；
-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隨時且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我們將會實行下列措施(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如果董事預計要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以方便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c) 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各位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通行證，可以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性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在[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其代表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將就持續合規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引起的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並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取得聯繫，以確保能迅速響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進行，或由董事於合理時限內直接安排。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予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如下：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羅媛女士（「羅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羅女士於2021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1年3月起擔任總法律顧問及自2023年4月起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宜。羅女士在業務運營和企業管治方面積累了豐富知識，非常了解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憑藉其職位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羅女士與我們的董事密切合作，因此對有關董事會及其運作事項有充分的了解。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羅女士是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然而，羅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亦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楊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羅女士及楊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編纂]起計三年的初步期間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羅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楊女士將向羅女士提供協助，以使其能夠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鑒於楊女士擁有有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向羅女士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羅女士將於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內獲得楊女士協助，羅女士應足以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羅女士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職務的相關培訓及支持，羅女士已承諾將會參加這些培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楊女士將會定期與羅女士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楊女士將與羅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羅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楊女士及羅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楊女士及羅女士將會獲得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我們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自[編纂]起計三年初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條件為(i)於該期間我們委聘楊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她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且將於該期間向羅女士提供協助；及(ii)如果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予撤回。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會進一步評估羅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且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羅女士在楊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申請進一步豁免。

有關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訂有且預計持續會訂立若干交易，而這些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若干規定。有關這些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其中包括)在本文件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細節，及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就這些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對價與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這些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214名承授人授出[編纂]購股權，這些承授人包括(i)三名董事，即張先生、張明淇先生及田里先生；以及兩名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即郭春平先生及羅媛女士；(ii)本集團162名其他僱員，這些僱員既非(a)董事、(b)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亦非(c)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i)47名其他承授人，這些承授人為本集團前任僱員或Huisuanzhang Holding附屬公司的前任或現任僱員，以認購合共5,445,237股股份（或經[編纂]調整後為[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且並未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這些假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未向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編纂]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882,333股股份（或經[編纂]調整後為[編纂]股股份）所對應的[編纂]購股權已獲行使，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基於假設）的約[編纂]%。這些[編纂]購股權已分別(i)就2,623,337股相關股份（或經[編纂]調整後為[編纂]股股份）授予一名董事及兩名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ii)就182,073股相關股份（或經[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纂]調整後為[編纂]股股份)授予三名本集團其他僱員；及(iii)就76,923股相關股份(或經[編纂]調整後為[編纂]股股份)授予一名本集團前僱員。於[編纂]前及[編纂]後，並無其他[編纂]購股權獲行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562,904股相關股份(或經[編纂]調整後為[編纂]股股份)所對應的[編纂]購股權尚未行權及未獲行使，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基於假設)的約[編纂]%。這些[編纂]購股權已分別(i)就1,259,674股相關股份(或經[編纂]調整後為[編纂]股股份)授予三名董事及一名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ii)就1,143,748股相關股份(或經[編纂]調整後為[編纂]股股份)授予160名本集團其他僱員；及(iii)就159,482股相關股份(或經[編纂]調整後為[編纂]股股份)授予46名其他承授人。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 (a) 由於[編纂]購股權已授予合共214名有關承授人，故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在文件中按個人披露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權利將需要額外披露篇幅頗多的資料，而當中並無向公眾[編纂]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並且會大幅增加資料編纂以及文件編製及打印的成本及時間。例如，為符合披露規定，我們需收集並核實逾200名人士的地址。此外，披露承授人的個人信息(包括其姓名及地址以及獲授的[編纂]購股權數量)可能需獲得各承授人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且鑒於承授人的數量，本公司將難以獲得相關同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編纂]購股權的關鍵資料已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披露；
- (c) 本文件中[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關鍵資料（包括(i)[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最新條款概要，(ii)[編纂]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以及該數字所代表的股份佔比，(iii)[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總數，(iv)授予[編纂]購股權所付的對價，(v)尚未行使[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vi)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編纂]購股權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足以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供其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授予的[編纂]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上述披露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所載的類似情況下由聯交所預期的一般條件；
- (d) 就承授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除外）而言，獲授尚未行使[編纂]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僅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並未考慮[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而全面行使這些[編纂]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並無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嚴格遵守披露要求（包括在未反映信息重要性的情況下按個別基準披露所有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不會向公眾[編纂]提供任何額外的有用信息；及
- (f)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信息（包括姓名及地址）以及彼等獲授的[編纂]購股權將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並有利於其招攬活動，這可能對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寶貴人才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根據該申請尋求所授出的豁免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a) 以下資料將在本文件中清楚披露：

- i.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的所有尚未行使[編纂]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ii. 有關本公司向承授人(上文(i)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編纂]購股權：
 - a. 承授人的總人數及[編纂]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b. 就授出[編纂]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授出[編纂]購股權的日期；及
 - c. [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全面行使授出的尚未行使[編纂]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本公司授出的尚未行使[編纂]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v.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 vi. 豁免詳情；
- vi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述(a)ii段提述的人士)的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依據「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授予本集團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的所有尚未行使[編纂]購股權的全部詳情須於本文件內披露，這些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向承授人((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編纂]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已於本文件內披露：
- i. 承授人的總人數及[編纂]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ii. 就授出[編纂]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
 - iii. [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獲授[編纂]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分段所述人士)的名單，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可根據「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供公眾查閱；及
- (d) 於本文件中披露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張述剛先生 |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海樂路11號 之一1402房 | 中國 |
| 張明淇先生 |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齊恆路177弄 2號303室 | 中國 |
| 田里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大屯街道 陽光新幹線3號 2單元701室 | 中國 |
| 非執行董事 | | |
| 蔣文先生 |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月苑三村 5幢311室 | 中國 |
| 王葆青先生 |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香洲區 九洲大道西1666號 8棟2602房 | 中國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魏晨陽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消夏東里 1樓4門302號 | 中國 |
| 張平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三里河二區 7號1605室 | 中國 |
| 鄒國強先生 | 香港 九龍紅磡 紅荔道8號 半島豪庭 2座9樓B室 | 中國(香港) |
| 廖彬超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清華大學 20號宿舍1-301室 | 中國(台灣) |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層3304-3309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有關數據合規方面的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
1號寫字樓15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層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 中國總部 |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中關村南大街6號 中電信息大廈8層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 公司網站 | www.satp.com.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 聯席公司秘書 | 羅媛女士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梧州市長洲區 新興二路125號 11號樓3單元304室 楊小慧女士 (ACG、HKACG)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 授權代表 | 張述剛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馬場路 529號1007室 楊小慧女士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公司資料

| | |
|-------|----------------------------|
| 審計委員會 | 鄒國強先生(主席) 張平先生 王葆青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 張平先生(主席) 鄒國強先生 張述剛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 張述剛先生(主席) 廖彬超先生 張平先生 |

[編纂]

| | |
|--------|---|
| 主要往來銀行 | 招商銀行北京雙榆樹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9號 理工科技大廈1層 |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
| | 浙商銀行 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威海路 567號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取自各政府及其他公開可用來源，以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我們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概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因此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有關我們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就[編纂]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展開研究。我們已協定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弗若斯特沙利文一筆為數94,600美元的費用，董事認為相關費用反映市價，且認為支付該筆費用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得結論的公正性。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創立，在全球設有超過45個辦事處，聘用逾3,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

研究方法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曾進行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的第一手研究，以及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的第二手研究。

基準及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未來十年中國經濟很可能保持穩步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仍可能保持穩定；及(iii)市場推動因素（如中小微企業數量增加、對高效的財稅合規外部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政府政策鼓勵中小微企業尋求專業的財稅解決方案以及對運營及管理數字化、自動化及效率的需求持續增長）可能會推動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

董事確認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該報告所載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不利變動，可能限制、違背或影響本文件中的資料。

行業概覽

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分析

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為一個發展迅猛的行業，該行業為中小微企業提供綜合財稅解決方案，包括會計、發票、稅務合規及財務管理。於2023年，該行業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15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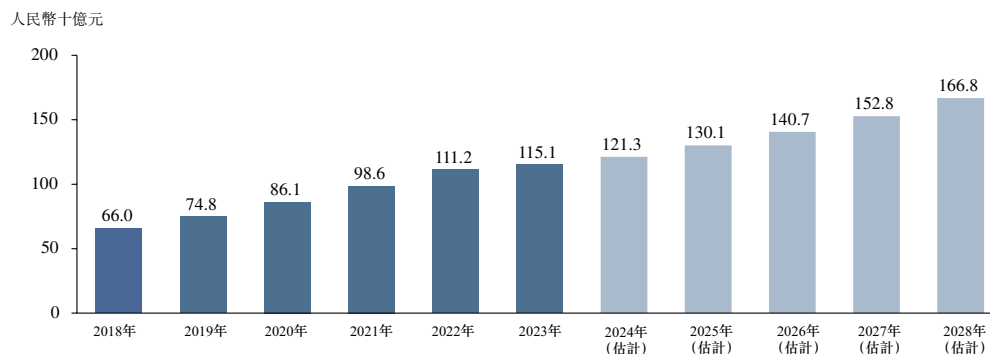
中國約80%的中小微企業並無相對綜合的內部財務和稅務職能。該等中小微企業由於業務規模有限，通常缺乏管理複雜財務工作的財務資源及專業知識。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每家企業維持準確的賬簿和記錄。因此，該等中小微企業依賴於第三方財稅解決方案提供商，幫助中小微企業完成記賬及報稅等財務工作以及工商管理服務。中小微企業可通過將該等工作外包予第三方解決方案提供商，從而以經濟有效的方式管理上述財務工作。近年來，領先的財稅解決方案提供商開始提供改善財務管理及降低運營成本等進階綜合解決方案。對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導致規模龐大、服務不足的市場高度分散，約有8萬名市場參與者。

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近年來，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取得大幅增長，由2018年的人民幣660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151億元，自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8%。此增長歸因於中國中小微企業數量的不斷增長、對高效的財稅合規外部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政府政策鼓勵中小微企業尋求專業的財稅解決方案以及彼等對數字化、自動化及效率的需求持續增長。

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預計將持續保持增長勢頭，於2028年將達至人民幣1,668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7.7%。此增長預計將受技術進步、監管改革以及健全財稅管理對企業成功的重要性認知增強所推動。

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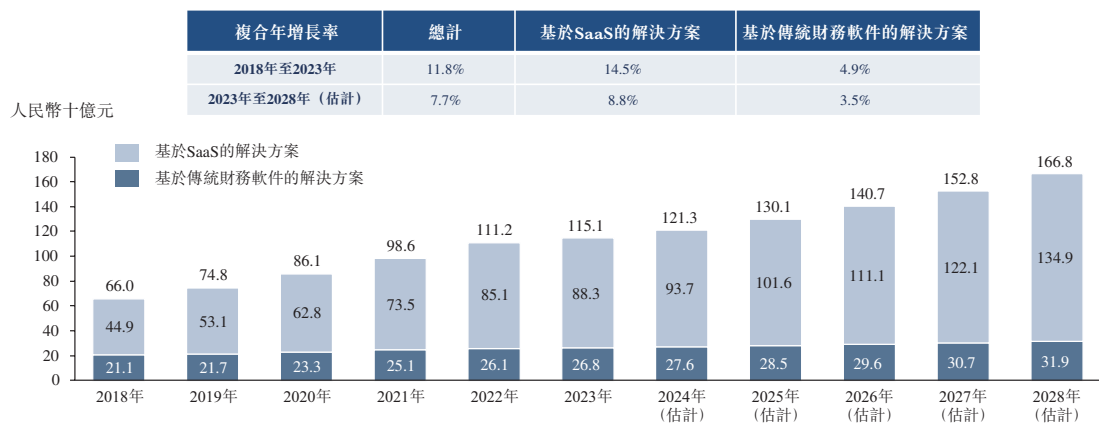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SaaS系統在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由傳統紙質會計向數字化會計轉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此轉型在降低錯誤及欺詐風險的同時提升了效率及產能。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具有成本效益及效率，使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更精準地管理企業財務，並消除對耗資高昂的IT基礎設施及專業人員的需求。

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中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人民幣449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人民幣883億元，自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5%。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於2023年的滲透率為76.7%。隨著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的持續發展，以及對高效且自動化解決方案需求的日益增加，預計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中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至人民幣1,349億元，自2023年至2028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8.8%。

按解決方案類型細分的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業財稅一體化集中管理業務運營及財務數據，避免重複錄入、提高處理效率，同時減少人力及時間成本並縮減企業運營成本。此外，其可為企業提供更好的數據支持及分析能力，並推動企業業務創新及發展。近年來，該等服務由領先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作為進階綜合解決方案提供。於2023年，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51億元。然而，於2023年，該等進階綜合解決方案(例如綜合運營管理服務及管理會計服務)的TAM(即如中國所有中小微企業均使用該等解決方案而可能獲得的最大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675億元。這表明該行業增長潛力巨大。

行業概覽

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推動因素分析

中小微企業數量不斷增加：中國經濟的穩步增長致使中小微企業數量穩健增長。此增長繼而促使對財稅解決方案的需求激增，進而增強財稅質量、加強內部控制並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中國中小微企業的數量由2018年的34.2百萬家增至2023年的54.9百萬家，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預計於2028年將達至74.7百萬家，2023年至2028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6.4%。不斷擴大的潛在中小微企業客戶群有望在未來推動市場發展。

對高效的財稅合規外部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由於專業知識有限且聘請專家的成本較高，中小微企業通常會在管理其財稅合規性需求方面遇到困難。僱用及留任一名財稅專業人員的平均成本約為每年人民幣10萬元至人民幣15萬元，而中國的平均年薪於2018年至2023年有所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為8.2%。此外，較多中小微企業缺乏數字化能力，因而難以實現財稅相關流程的自動化。該等挑戰促發對優質外部服務的龐大需求，以幫助中小微企業滿足其財稅合規責任。

政府政策鼓勵中小微企業尋求專業的財稅解決方案：中國政府出台多項政策，以推動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特別是小企業)的發展。2011年出台的《小企業會計準則》及2014年出台的《國務院關於扶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等政策規範會計實踐並鼓勵中小微企業尋求專業的財稅建議及服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修正案規定，無會計部門的組織及企業應委託專業的第三方記賬服務提供商。該等政策有望推動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穩步發展。此外，金稅四期的實施鼓勵中小微企業基於經營場景管理財務數據而非基於發票管理，對中小微企業財稅標準化及系統智能化提出更高要求。由於金稅四期的啟動及合規意識的增強，中小微企業更願意尋求專業的財稅解決方案提供商，並就相關服務投入更多預算。

中小微企業對數字化、自動化及效率的需求持續增長：隨著中小微企業的發展，其財稅合規管理的複雜性會有所增加。此複雜性促發了對確保準確性的高效、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近期疫情加速中國企業的數字化轉型，財稅屬於重點領域。對數字化、自動化及效率的需求持續增長預計會促使中國中小微企業採用基於SaaS的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未來趨勢分析

技術創新將進一步提升行業效率及質量。大數據、AI及其他新興技術的整合將徹底改變這個行業。該等技術可降低人力成本、提高人工效率、增強數據準確性並確保業務時效性。日益增加的財稅解決方案提供商將利用新技術並將其綜合解決方案整合至一個智能系統中，以加強其研發專長，從而提高效率。

國家稅務信息化激發對進階綜合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的需求。預計業財稅一體化將成為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一個重要趨勢。這一趨勢由「金稅四期」的實施、技術進步以及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及社會環境所推動。此一體化旨在集中管理中小微企業內的業財稅數據，藉此消除重複數據錄入的需求，從而提高處理效率。此舉不僅可縮減人力及時間成本，亦可降低企業的整體運營成本。此外，一體化方法為企業提供強勁的數據支持及分析能力，使得決策更顯明智，從而推動業務創新及發展。在此趨勢下，具備預算、業務分析及交易數據匹配能力的SaaS系統預計將日益增強。該等系統可提供自動化、智能化及高效的解決方案，便於中小微企業進行財務管理，並可解決數據安全問題，確保企業的財稅數據得以妥善保護。

領先的服務提供商可能會鞏固其市場地位並提高行業集中度。品牌知名度較高、聲譽良好且具有龐大客戶群的服務提供商將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該等領先的提供商可通過併購及更強大的研發團隊來鞏固其市場地位，自更大的運營規模、資源整合、擴大的客戶群及增加的市場份額中獲益。於過去幾年中，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龍頭企業發生多次併購，預計未來龍頭企業將繼續利用併購來增加市場份額，鞏固競爭優勢。在競爭激烈的業務環境中，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是吸引及挽留客戶的關鍵，亦構成企業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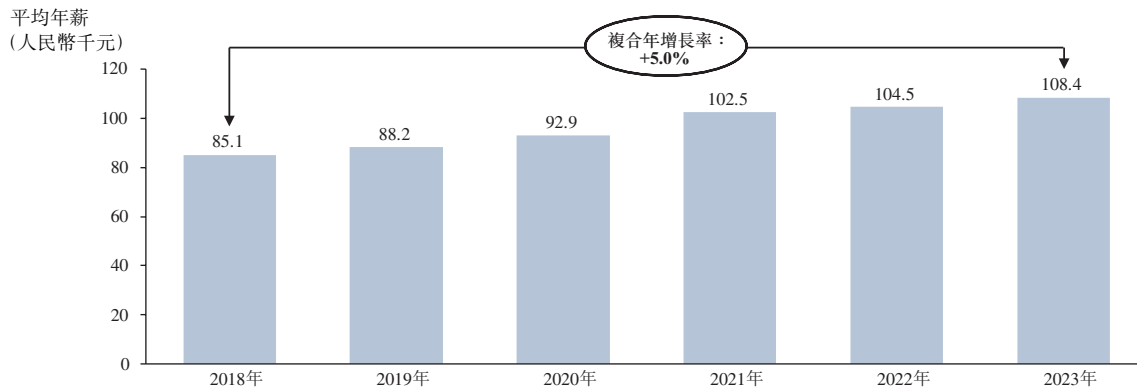
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成本分析

於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中，人力資源成本通常在市場參與者總成本中佔據最大份額。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及CPI的上漲，中國人民的整體收入在過去幾年一直呈上升趨勢。相應地，中國商務服務業僱員的平均年薪亦由2018年的人民幣85,100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8,4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財稅行業作為一個細分行業，

行業概覽

其僱員薪酬也在持續增長。到2023年，財稅專業人員的聘用成本將達到每年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展望未來，隨著宏觀經濟及服務業的發展，商務服務業(尤其是財稅行業)僱員的平均年薪可能會持續增長。

中國商務服務業僱員的平均年薪(2018年至2023年)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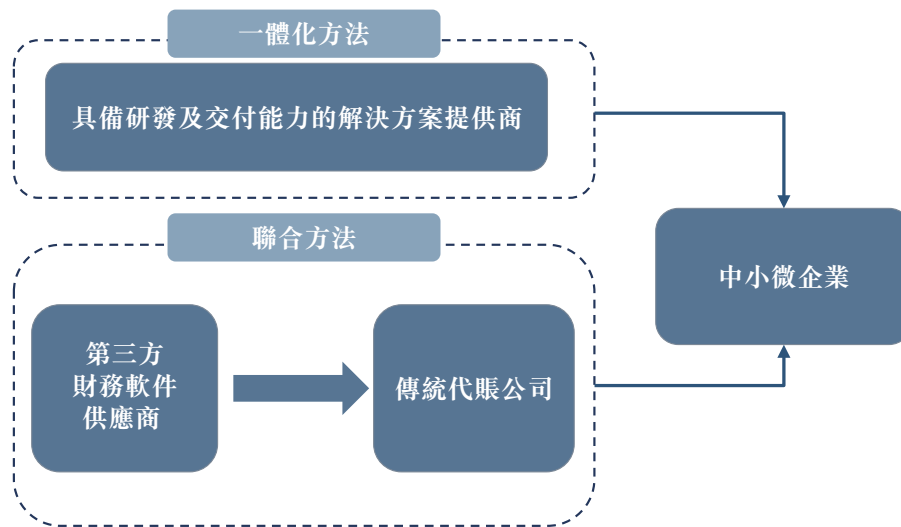
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高度分散，約有8萬家公司。中小微企業財稅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一般可分為以下兩類。

- 一體化方法。通過一體化方法提供解決方案的市場參與者自身具備研發能力及交付能力，能夠獨立開發SaaS系統，通常直接向客戶提供服務，應對中小微企業在財稅方面的挑戰。通過利用在日常運營中積累的豐富數據，這些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更好地應用技術創新，更新和完善其SaaS系統，並最終提高效率。然而，計劃通過一體化方法提供其解決方案的市場參與者面臨進入壁壘，如大量的前期和持續研發投資，以及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

行業概覽

- **聯合方法。**通過聯合方法提供解決方案的市場參與者包括自身不具備研發能力的傳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及第三方財務軟件提供商。後者可進一步分為基於SaaS的財務軟件提供商及傳統財務軟件提供商。實現高效率對傳統解決方案提供商而言是一項挑戰，因為其依賴第三方財務軟件提供商完成其交付過程。然而，第三方財務軟件提供商往往缺乏直接觸達客戶的渠道，難以積累迭代所需的數據。由於進入壁壘較低，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中的大多數解決方案提供商均屬此類。

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業務模式



於2023年，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五大公司約佔總市場規模的0.84%，總收入達人民幣9.9億元。於2023年，本公司的收入達人民幣5.4億元，佔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總收入的0.5%，位居首位，規模接近第二大市場參與者的四倍。

行業內的市場參與者通常會通過以下關鍵矩陣來擴展業務：(i)滿足來自於更廣泛行業的中小微企業的需求；(ii)戰略性收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服務協議；及(iii)為中小微企業提供管理會計及運營管理服務等進階綜合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中國五大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排名(2023年)

| 排名 | 公司 | 身份或背景 | 收入 (人民幣 十億元) | 市場份額 (%) |
|--------|-----|--|--------------------|-------------|
| 1 | 本公司 | / | 0.54 | 0.5% |
| 2 | 公司A | 公司A成立於2015年，是一家非上市公司及第三方軟件供應商。公司總部位於江蘇省南京市，致力於通過將企業記賬、報稅及納稅的流程合為一體的系統為中小微企業提供財稅管理工具，同時可自動獲取電子票據，並進行財務處理。 | 0.16 | 0.1% |
| 3 | 公司B | 公司B成立於2006年，是一家非上市公司及具備研發能力及交付能力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公司總部位於重慶，專注於利用技術將企業客戶的服務需求與服務提供商的技能進行智能匹配，並借助其平台促成企業客戶與服務提供商之間的交易，涵蓋智能業務、財稅服務、智能知識產權服務及智能技術諮詢服務等。 | 0.14 | 0.1% |
| 4 | 公司C | 公司C成立於1998年，是一家非上市公司及傳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公司總部位於北京，現已發展為向中小微企業提供涵蓋會計及記賬服務、商事登記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等的綜合財稅解決方案服務平台。 | 0.10 | 0.1% |
| 5 | 公司D | 公司D成立於1993年，是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第三方軟件供應商。公司總部位於深圳，提供基於SaaS的財稅軟件，可為企業提供會計、財務管理、稅務申報等多種功能。公司支持多種行業及企業規模，可滿足企業的不同需求。 | 0.05 | 0.04% |
| 五大公司小計 | | | 0.99 | 0.84% |
| 其他 | | | 114.11 | 99.16% |
| 總計 | | | 115.1 | 100.0% |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表載列上述主要競爭對手的背景資料：

| 公司 | 背景 | 總部位置 | 註冊資本 | 成立年份 | 所覆蓋城市 | 上市狀態 | 僱員總數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公司A | 公司A致力於通過將企業記賬、報稅及納稅的流程合為一體的系統為中小微企業提供財稅管理工具，同時可自動獲取電子票據，並進行財務處理。 | 江蘇省南京市 | ~50 | 2015年 | ~400 | 非上市 | ~700 |

行業概覽

| 公司 | 背景 | 總部位置 |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 成立年份 | 所覆蓋城市 | 上市狀態 | 僱員總數 |
|-----|---|------|------------------|-------|-------|-----------------|------|
| 公司B | 公司B專注於利用技術將企業客戶的服務需求與服務提供商的技能進行智能匹配，並借助其平台促成企業客戶與服務提供商之間的交易，涵蓋智能業務、財稅服務、智能知識產權服務及智能技術諮詢服務等。 | 重慶 | ~360 | 2006年 | ~150 | 非上市 | ~300 |
| 公司C | 公司C專注於發展向中小微企業提供涵蓋會計及記賬服務、商事登記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等的綜合財稅解決方案服務平台。 | 北京 | ~1 | 1998年 | 1(北京) | 非上市 | ~440 |
| 公司D | 公司D提供基於SaaS的財稅軟件，可為企業提供會計、財務管理、稅務申報等多種功能。公司支持多種行業及企業規模，可滿足企業的不同需求。 | 深圳 | ~30 | 1993年 | ~330 | 一家上市公司 的附屬公司 | <100 |

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進入壁壘

品牌知名度：對於中小微企業財稅行業，誠信及聲譽至關重要。中小微企業需確信其服務提供商能夠安全地處理財務數據，並提供精準且可靠的服務。建立良好的聲譽需要時間及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往績記錄。新進入者可能會發現很難獲得潛在客戶的信任，尤其在一個由品牌知名度高的老牌企業所主導的市場中。

行業概覽

客戶忠誠度：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較多提供商均提供類似的服務。新進入者可能會發現難以突顯其服務並在市場上站穩腳跟。其需要確立獨特的價值主張及利基市場，避免與老牌企業直接競爭。老牌企業通常與中小微企業有長期的合作關係，可能擁有獨家合約或首選供應商地位。新進入者需投入營銷及銷售工作，以吸引客戶，這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努力。

研發能力：該行業越來越多地利用AI、大數據分析及基於雲的SaaS平台等先進技術。開發或實施該等技術需要大量技術專長及資源。公司必須緊跟技術進步的步伐，大力投資研發，開發創新型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小微企業日益變化的需求。所有該等工作均需大量的資本投資。這包括與技術開發、基礎設施設置、僱用及培訓員工以及監管合規相關的成本。

合資格交付團隊：該行業對財稅等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及專業技能要求較高。公司需要聘請了解中國財稅體系複雜性的合資格專業人士(如CPA及稅務專家)。對該等人才的競爭可能非常激烈，而吸引及挽留該等專業人士可能耗資高昂。此外，中國的稅務政策頻繁變動，而公司需要及時了解該等變動，確保其服務合規。這需要在培訓及知識管理方面進行持續投資。未能緊跟該等變動的公司可能會提供滯後或不合規服務，因而可能會損害其聲譽並受到處罰。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有關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法人實體的設立、運作及管理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該法律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及生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的規限。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的規限。

此外，中國的外資公司受外商投資法律法規的規限，包括於2019年3月15日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於2019年12月26日由中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其中「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市場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而「負面清單」是指中國規定在特定領域或行業對外國投資者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並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作出規定，包括應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國家發改委將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共同牽頭開展相關工作。在(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與國防安全有關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及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及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及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等重要

監管概覽

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之前，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的有關各方必須向工作机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當外國投資者(i)持有目標企業逾50%股權；(ii)即使持有目標企業50%以下股權，但仍擁有可對目標企業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表決權；或(iii)對目標企業的經營決策、人力資源、會計核算及技術發揮重大影響時，即存在控制權。

有關指導外商投資的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

外商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活動須遵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的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完全取代於1995年首次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根據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類清單或負面清單的行業，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一般被視為屬於「允許」類。

有關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法規

有關計算機軟件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皆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及軟件著作權轉讓合約均應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訂明一系列有關軟件行業的稅收優惠、促進投資、科學研究、人才支

監管概覽

持及知識產權政策。此外，國務院於2020年7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進一步明確有關軟件行業的稅收優惠、促進投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支持及知識產權政策。

有關代理記賬服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事主體可以通過代理人實施民事法律行為。依照法律規定、當事人約定或者民事法律行為的性質，應當由本人親自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不得代理。一切代理行為均應符合民法典之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公司、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組織應當根據會計業務的需要，設置會計機構，或者在有關機構中設置會計人員崗位並指定會計主管人員；不具備設置條件的，應當委託經批准設立從事會計代理記賬業務的中介機構代理記賬。

財政部（「**財政部**」）於2005年1月22日頒佈《代理記賬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9年3月14日修訂。《代理記賬管理辦法》規定，除會計師事務所以外的機構從事代理記賬業務應當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財政部門批准，領取財政部的代理記賬許可證書。具體審批機關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人民政府財政部門確定。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從事代理記賬業務。代理記賬機構一旦設立分支機構，分支機構應及時向所在地審批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23年11月8日，財政部頒佈《代理記賬基礎工作規範（試行）》，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代理記賬基礎工作規範（試行）》規定，代理記賬機構應當提高代理記賬業務規範水平，保證會計信息質量，並至少履行下列基本程序：業務承接、工作計劃、資料交接、會計核算、質量控制、檔案管理等。代理記賬機構應當根據該等規則，遵守各個程序下更具體的合規要求。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5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7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涉稅專業服務監管辦法（試行）〉的公告》，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從事涉稅業務，應當遵守稅收法律、法規及相關稅收規定，遵循涉稅專業服務業務規範。涉稅專業服務機構為委託人出具的各類涉稅報告和文書，由雙方留存備查，其中，稅收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局規定報送的，應當向稅務機關報送。

根據2021年3月24日頒佈並施行的《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深化稅收徵管改革的意見》，為加快推進智慧稅務建設，須充分運用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移動互聯網等現代信息技術，著力推進內外部涉稅數據匯聚聯通、線上線下有機貫通，驅動稅務執法、服務、監管制度創新和業務變革，進一步優化組織體系和資源配置。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6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促進涉稅專業服務行業規範發展的通知》，推進涉稅專業服務行業規範發展的重要舉措之一是通過優化涉稅專業服務的培訓輔導、增強涉稅專業服務的辦稅便利並充分發揮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於納稅人及稅務機關之間的溝通橋樑作用等方式優化對涉稅專業服務行業的支持服務。

有關專業服務的法規

有關諮詢服務的法規

商事登記服務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3月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申請人可以自行或者指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辦理市場主體登記、備案事項。此外，明知或者應當知道申請人提交虛假材料或者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隱瞞

監管概覽

重要事實進行市場主體登記，仍接受委託代為辦理，或者協助其進行虛假登記的，由登記機關沒收違法所得，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

資質相關服務

根據國務院發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註冊或其他商標相關事宜可委託商標代理機構辦理。根據國務院發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代理機構從事商標局、商標評審委員會主管的商標代理業務的，應當按照下列規定向商標局備案：(i)交驗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登記證明文件或者司法行政部門批准設立律師事務所的證明文件並留存複印件；(ii)報送商標代理機構的名稱、住所、負責人、聯繫方式等基本信息；及(iii)報送商標代理從業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10月27日發佈並於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商標代理監督管理規定》，為從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主管的商標代理業務，任何商標代理機構應當依法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備案。從事商標代理業務的商標代理機構未依據法律及法規辦理備案，則由國家知識產權局予以通報，並記入商標代理機構信用檔案。

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6月29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市場暫行條例》，人力資源服務包括政府設立的公共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和從事人力資源服務經營活動的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開展人力資源供求信息收集和發佈、就業和創業指導、人力資源管理諮詢、人力資源測評、人力資源培訓、承接人力資源服務外包等業務的，應當自開展業務之日起15日內向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撮合引流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制定規管中國境內電信服務提供商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方可開展經營活動。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前身)頒佈並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作為電信條例附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

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對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種類以及獲取有關許可證的資質及程序等作出更具體的規定。跨省提供增值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取得工信部頒發的跨地區經營許可證，而於單一省份提供有關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取得省級主管部門頒發的地區經營許可證。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對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提供作出指導。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從事經營性互聯網內容服務的經營者應當向相應的電信管理部門取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有關增值電信行業外商直接投資的法規

於中國電信公司的外商直接投資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監管，該規定於2016年2月6日生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要求中國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以中外合資形式設立，外國投資者不得收購該企業50%以上的股權。此外，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滿足一系列嚴格的業績及運營經驗要求，包括展示在海外運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往績記錄及經驗。符合該等要求的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之前，必須獲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據此，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經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僅要求外國投資者不得收購該外商投資電信企業50%以上的股權，除另有規定外，對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該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並無進一步施加嚴格的業績及運營經驗要求。符合該等要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之前，必須獲得工信部的批准。

根據負面清單及增值電信業務相關規定，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

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6月19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以及2021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獲准持有中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權。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照電信條例和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的規定，向相應的電信管理部門取得載有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規範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EDI許可證**」）。

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的前身），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獲得有關服務的許可證。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許可證，亦不得為任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除限制與外國投資者的交易外，亦載有若干適用於增值電信業務運營商的詳細規定，包括運營商或其股東須合法擁有其日常運營中使用的域名和商標，且各運營商須擁有其獲准業務運營所需的設施，並於其許可證涵蓋的區域內維護其設施。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於2020年10月15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工信部將不再出具《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外商投資企業取得或變更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需向工信部提交有關外商投資材料。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為了維護國家安全，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發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其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在中國有任何以下行為的人士追究刑事責任：(i)非法進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分裂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於1997年，公安部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其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和發展利益，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督機制，對(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互聯網、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其他很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大活動進行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包括我們在內的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運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全部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12個部門一起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取代了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先前版本。《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從事對國家安全有影響或可能有影響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ii)中國證監會是共同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機制的監管部門之一；(iii)掌握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並尋求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商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v)網絡安全審查過程中應綜合考慮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破壞、損壞、非法使用或傳輸到境外的風險，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惡意影響、控制或使用的風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數據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該法亦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安全審查。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從事數據交易中介服務的機構提供服務，應當要求數據提供方說明數據來源，審核交易雙方的身份，並留存相應記錄。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

監管概覽

除上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條例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商店（「**應用商店**」）由《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專門規管，應用程序規定由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於2016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應用程序規定規管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及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網信辦及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分別負責全國或地方應用程序信息的監督及管理工作。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具備法律及法規要求的相關資格，嚴格實踐信息安全管理職責，履行實名制、用戶信息保護、信息內容審核及管理義務。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提出《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了五種情形，其中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地方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該等情況包括：(i)向境外接收方傳輸的數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收集和生成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ii)傳輸給境外接收方的數據包含重要數據的；(iii)處理超過一百萬以上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v)累計向境外傳輸超過十萬的個人信息或者超過一萬的個人敏感信息的；或(v)網信辦規定需要對數據出境進行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能會令我們面臨（其中包括）終止服務、罰款、吊銷相關營業執照或業務許可證及處罰。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擬本**」），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或分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數據安全條例草擬本還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的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當地市級網信部門。此外，數據安全條例草擬本亦規定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應當建立與數據相關的平台規則、隱私政策和算法策略，同時對於平台規則、隱私政策制定或者對用戶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修訂，應當在其官方網站或個人信息保護相關行業協會互聯網平台

監管概覽

公開徵求意見，徵求意見時長不得少於三十個工作日。此外，日活躍用戶超過一億的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平台規則、隱私政策制定或者對用戶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修訂的，應當經網信辦認定的第三方機構評估，並報當地省級網信辦同意。儘管網信辦徵求了有關該意見稿的意見，但對其將何時施行並無計劃。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規定包括我們在內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防範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並留存用戶數據(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及退出時間及IP地址)至少60天，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除非法律法規要求，否則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包括我們)不得未經授權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用戶信息。其進一步要求建立管理制度並採取技術措施保障用戶通信的自由和保密性。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規定訂明，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惟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規定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調查處理。違反有關規定的，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向社會公告。

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監管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活動，而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識別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及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

監管概覽

服務提供者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及範圍，徵得相關公民的同意，並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授權而洩露、毀損或遺失。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解釋澄清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有關「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犯罪的若干問題，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此外，解釋明確了該罪的「情節嚴重」和「情節特別嚴重」的認定標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發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按照適用法律規定履行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且經責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在特定系列情形下，應受刑事處罰。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共同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其中載列六種違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需要收集、存儲、使用、傳輸、提供、披露他人個人信息的組織或個人應當依法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披露他人個人信息。公民權利及權益（包括個人信息）受到侵犯的任何人士應有權向侵權人追究侵權責任。

於2021年3月12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其於2021年5月1日生效。根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手機APP運營者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必要個人信息規定進一步規定不同類型手機APP的必要個人信息相關範圍。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和個人信息處理受到關於同意、傳輸和安全的各類規則的約束。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應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可能會被責令改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並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修訂)(「**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及轉讓合約登記。

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商標

商標受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監管概覽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12)個月內提交。

就商標而言，中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者。

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修訂)》，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一個以上申請人就同樣的發明提出不同的專利申請時，最先申請的人有權獲得該發明的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限為10年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限為1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新修訂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版本於2021年6月1日生效。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利)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須以人民幣付款。

除非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賬項目內，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通知**」)，於直接投資下開立外匯賬戶及入賬，以作直接投資下的國內外匯轉劃毋須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通知亦簡化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及外國投資者收購股權所需的海外資本及外匯登記手續，以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所需的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核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須到合資格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相關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本賬中經相關外匯政府機關辦理貨幣注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部分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截至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結算其全部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須如實將其資本金用於營業範圍內的自有經營用途；如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已結算外匯作出境內股權投資，則被投資企業須首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手續，並向註冊所在地的外匯局(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項目下的外匯(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提供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重申的原則為，公司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金融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所兌換成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惟屬於經營範圍內除外，亦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通知)，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記錄原始版本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的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通知，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約及其他證明。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於同日生效(第8.2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除外)。通知取消非投資外資企業以其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及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符合適用規例，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管理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按有關要求進行抽查。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通知)，其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頒佈的前通知(通常稱75號通知)。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彼等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37號通知內所稱「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的任何重大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紅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或會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監管概覽

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3號通知)，該通知對37號通知進行修訂，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應就其為境外投融資之目的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於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與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約有關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其中包括)：(i)僱員必須遵守勞動合約內有關商業機密及不競爭的規定；及(ii)若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僱員可終止其與僱主簽訂的勞動合約。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相關的勞動防護用品。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最新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有義務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該等款項須向當地行政機關繳納，僱主如未繳納可能會遭受罰款並被勒令於規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以及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收繳社會保險的所有地方機構嚴格禁止私自向企業收繳以往未支付的社保供款。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進一步強調，各級稅務機關均不得自行組織收繳納稅人(包括私營企業)以往年度稅款。2019年4月1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總體上減輕了企業的社會保險繳費負擔，強調在該省條件成熟之前，任何省內企業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徵收義務均不得轉讓給稅務機關；並再次強調地方當局不得自行收取企業以往未繳交的社會保險繳款。

根據最新於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須按規定代表員工及時足額繳交住房公積金。倘僱主違反上述條例，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另一方面，倘單位違反上述條例，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倘逾期仍不繳存，中心有權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

監管概覽

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永久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的10%繳納。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利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倘該投資者(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i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經營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利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有關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和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實施沒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資產，以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有關轉讓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視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資產。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利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

監管概覽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為規避或減少稅收或轉移或積累利潤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承認為受益所有人，因而將無權享有上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所規定的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

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08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機構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並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若干「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於2013年推廣到全國範圍應用。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針對增值稅試點方案發佈的實施通告，「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實物租賃、鑒證諮詢服務。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監管概覽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而從事現代服務業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則為6%。此外，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有關勞務派遣服務、收費公路通行費抵扣等政策的通知》，就勞務派遣及人力資源服務外包而言，倘納稅人選擇根據相關增值稅規則以簡化方式申報增值稅，則按淨收入基準徵收5%增值稅。

股利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擁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利，只要其來自中國境內，則將統一適用10%（對於非中國個人投資者而言為2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由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就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利而言，應徵的10%預扣稅可降低至5%。然而，根據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為逃避或減免稅收或轉移或積累利潤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承認為受益所有人，因而將無權享有上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所規定的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於購買境內公司權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外國

監管概覽

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要求為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編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編纂]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應完成備案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符合下列條件的，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編纂]和上市將被視為間接境外[編纂]，需辦理備案手續：(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的匯總財務報表中記錄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的50%或以上；及(ii)發行人的業務活動基本於中國大陸進行，或其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大陸，或負責其業務運營和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居住在中國大陸。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編纂]申請的，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頒佈新規的記者會上，中國證監會官員澄清，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經在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應被視為現有發行人。現有發行人無需立即完成備案手續，但涉及再融資等後續公司行為時，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之前，已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境內公司間接境外[編纂]和上市(如擬在香港[編纂]及／或上市已通過聯交所的聽證會)，但尚未完成其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自2023年3月31日起獲授六個月的過渡期。於六個月內完成境外[編纂]及上市被視為現有發行人，無需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編纂]和上市。然而，於該六個月的過渡期內，倘該等境內公司需要向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重新申請[編纂]和上市程序(如要求對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請進行新的聆訊)，或倘其未能完成其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該等境內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明確了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或之前，已提交有效境外[編纂]上市申請但尚未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

監管概覽

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境內公司可以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間，且必須在境外[編纂]及上市完成前完成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外直接[編纂]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及境外間接[編纂]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或個人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或者提供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必須取得批准並完成備案或其他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當時北京公瑾科技(本集團的前身)成立。過去十年，我們一直致力於為中國處於不同發展階段及垂直行業的中小微企業賦能，於2021年至2023年各年成為中國最大的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提供商(以總收入計)。於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隨後，我們為[編纂]實施一系列公司重組，且本公司已成為我們當前業務的控股公司。

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15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北京公瑾科技(本集團的前身)成立。我們推出SATP系統的1.0版本。 |
| 2016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推出SATP系統的2.0版本，並建立適應多種會計政策的財稅規則庫。我們獲得Pre-A輪投資。 |
| 2017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推出SATP系統的4.0版本，實現覆蓋財稅解決方案全過程的解決方案在線交付。我們獲得A+輪投資及B輪投資。 |
| 2018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推出SATP系統的5.0版本，並推出自主研發的OCR，可自動化識別發票及銀行回單信息。我們在中國建立全國性佈局。 |
| 2019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始利用ML模型賦能我們的規則庫，實現所有類型的稅項、費用及財務報表的自動記賬。我們獲得C-1輪投資及C-2輪投資。 |
| 202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推出自有的RPA以實現自動化收集發票及銀行回單、自動化報稅以及自動化收集政府電子稅務系統的信息。 |
| 2021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推出SATP系統的6.5版本，並推出我們NLP驅動的智能客戶服務。我們獲得D輪投資。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22年 | • 我們推出電子發票系統，並建立與「金稅四期」下新推出的政府電子稅務系統的聯繫。 |
| 2023年 | • 我們推出SATP系統的8.0版本，並升級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以便在提供運營管理服務及綜合管理會計服務時實現先進的業務管理。 |

主要企業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4月7日，當時本集團的前身北京公瑾科技在中國成立，作為我們的境內總部和控股公司。北京公瑾科技成立時分別由張先生、拉薩肯瑞、王曉今、姜可、張明淇、陳學軍及王葆青持有28.72%、20.00%、17.60%、15.04%、9.00%、7.50%及2.14%。張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張明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王葆青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拉薩肯瑞、王曉今、姜可及陳學軍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早期投資者，但隨後已撤資。

本集團於重組前的主要股權變動與[編纂]投資及我們境外公司架構的建立有關，其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2015年7月至2018年9月，我們陸續進行北京公瑾科技層面的天使輪投資、Pre-A輪投資、A輪投資、A+輪投資、B輪投資、B-2輪投資及C輪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 (ii) 於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為使我們有更多機會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獲得境外融資資源，我們進行了一系列內部重組以建立境外公司架構。於該等內部重組完成後，Huisuanzhang Holding（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成為我們的新總部及控股公司，並通過北京公瑾科技、其當時的註冊股東及Huisuanzhang Holdin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算賬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持有我們的業務；及
- (iii) 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我們陸續進行Huisuanzhang Holding層面的C-1輪投資、C-2輪投資及D輪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D輪投資完成後及於重組前，Huisuanzhang Holding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名稱 ⁽¹⁾⁽²⁾ | 股份數目 | 持股比例 |
|--|-----------|--------|
| 普通股股東 | | |
| Cornflower Blue Limited ⁽³⁾ | 5,500,599 | 10.46% |
| From Dust Limited ⁽⁴⁾ | 1,332,900 | 2.53% |
| Raging Fire Limited ⁽⁵⁾ | 414,852 | 0.79% |
| Rosy Nightfall Limited ⁽⁶⁾ | 148,128 | 0.28% |
| 天使輪優先股股東 | | |
| 和諧錦鋒 | 3,377,552 | 6.42% |
| Pre-A輪優先股股東 | | |
| 和諧錦鋒 | 1,877,742 | 3.57% |
| A+輪優先股股東 | | |
| 南通基金 ⁽⁷⁾ | 1,147,509 | 2.18% |
| 國同聯智 | 413,103 | 0.79% |
| 和諧錦鋒 | 344,253 | 0.65% |
| 國同匯智 | 313,347 | 0.60% |
| 啓迪銀杏 ⁽⁸⁾ | 38,556 | 0.07% |
| B輪優先股股東 | | |
| 和諧錦鋒 | 734,406 | 1.40% |
| 南通基金 ⁽⁷⁾ | 734,406 | 1.40% |
| 同渡信成 | 688,505 | 1.31% |
| Magnolia Galaxy Limited ⁽⁹⁾ | 459,004 | 0.87% |
| 國同聯智 | 275,402 | 0.52% |
| 國同匯智 | 183,601 | 0.35% |
| B-2輪優先股股東 | | |
| 上海驕鋁 | 4,537,877 | 8.63% |
| Harvest Enrichment | 1,377,011 | 2.62% |
| 51信用卡(香港) ⁽¹⁰⁾ | 1,032,758 | 1.96% |
| C輪優先股股東 | | |
| GCHSZ Holdings | 6,354,256 | 12.08% |
| 上海驕鋁 | 1,810,104 | 3.44% |
| C-1輪優先股股東 | | |
| 陽光人壽 | 1,772,169 | 3.37% |
| GHSZ Holdings | 1,136,539 | 2.16% |
| 上海驕鋁 | 1,063,302 | 2.02% |
| 元慧資本 | 1,063,302 | 2.02% |
| C-2輪優先股股東 | | |
| 陽光人壽 | 1,947,672 | 3.70% |
| GHSZ Holdings | 1,249,093 | 2.38% |
| 上海驕鋁 | 1,168,602 | 2.22% |
| 元慧資本 | 1,168,602 | 2.22%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股東名稱 ^{(1) (2)} | 股份數目 | 持股比例 |
|---|-------------------|----------------|
| <i>D</i> 輪優先股股東 | | |
| 意像之旗 | 5,020,387 | 9.55% |
| Starr International ⁽¹¹⁾ | 1,673,463 | 3.18% |
| GCHSZ Holdings | 1,115,641 | 2.12% |
| 元慧資本 | 1,115,641 | 2.12% |
| 總計 | <u>52,590,284</u> | <u>100.00%</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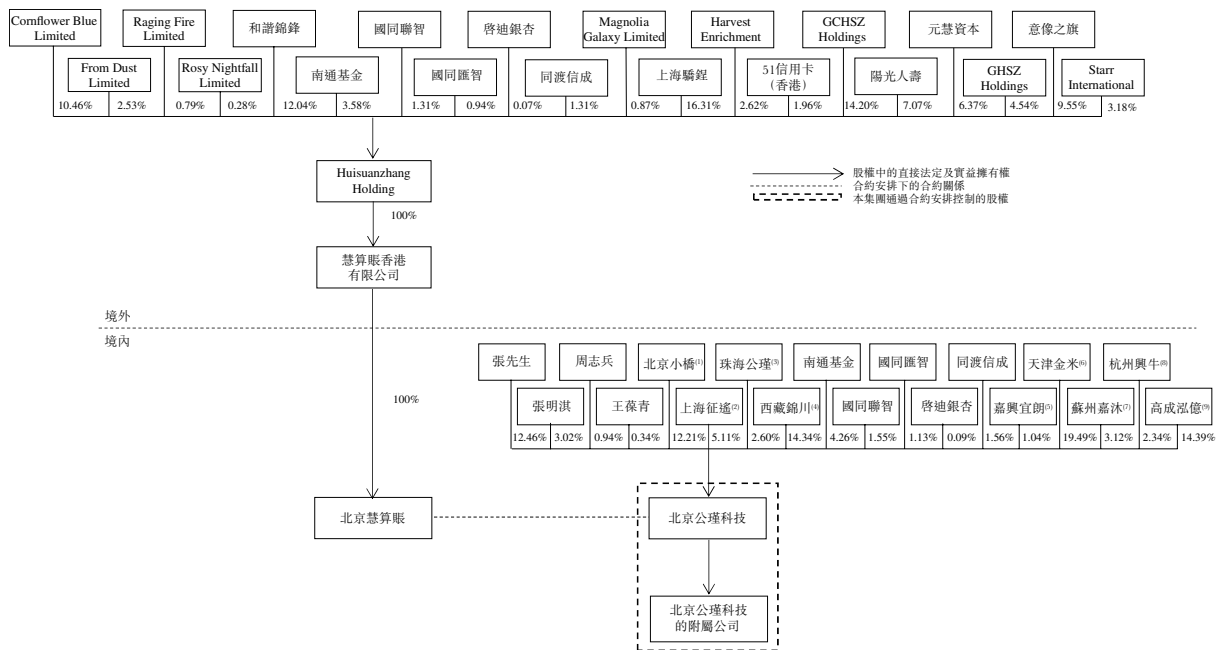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儘管若干投資者已進行北京公瑾科技層面的A輪投資，但其隨後全部撤資。因此，Huisuanzhang Holding的A輪優先股於重組前概無發行及流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 (2) 除南通基金、啓迪銀杏、Magnolia Galaxy Limited、51信用卡(香港)及Starr International外(詳情見下文)，Huisuanzhang Holding的其他優先股股東亦為重組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編纂]投資者。
- (3) Cornflower Blue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 (4) From Dust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執行董事張明淇全資擁有。於2021年8月26日，From Dust Limited向CE Fintech轉讓223,127股Huisuanzhang Holding的普通股，對價為2百萬美元(參考本集團於D輪投資的估值)。CE Fintech的普通合夥人為Creditease Fintech LTD，且其有限合夥人為CE Fintech Global Limited Partnership及CE Fintech II Limited Partnership(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Raging Fire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本集團早期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周志兵全資擁有。
- (6) Rosy Nightfall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非執行董事王葆青全資擁有。
- (7) 南通基金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銀杏致遠(我們的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之一)的聯屬人士。
- (8) 啓迪銀杏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A+輪投資者之一劉倩的聯屬人士。
- (9) Magnolia Galaxy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為上海宜朗(我們的B輪投資者之一)的聯屬人士。
- (10) 51信用卡(香港)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51CC Investment(我們的B-2輪投資者之一)的聯屬人士。
- (11) Starr International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Starr Investments(我們的D輪投資者之一)的聯屬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精簡圍繞我們主要業務的公司架構，我們進行了重組，以籌備[編纂]及[編纂]。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 (1) 北京小橋是用於僱員激勵目的的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張先生。北京小橋所持有的北京公瑾科技股權隨後被保留為未來授予僱員的激勵池，當時沒有具體的激勵目標。
- (2) 上海征遙是由張先生控制的持股平台。於我們建立境外架構過程中，上海征遙回購由部分前投資者（其隨後撤銷了於本集團的所有投資）持有的北京公瑾科技的若干股權。
- (3) 珠海公瑾是若干管理層成員及早期投資者的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張先生，且其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早期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張國祥及吳顯春、本集團前管理層成員羅時飛、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郭春平及北京小橋。
- (4) 西藏錦川為和諧錦鋒（我們的Pre-A輪投資者以及我們的天使輪投資者、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之一）的聯屬人士。
- (5) 嘉興宜朗是上海宜朗（我們的B輪投資者之一）的聯屬人士。
- (6) 天津金米是上海驕鏗（我們的B-2輪投資者、C輪投資者、C-1輪投資者及C-2輪投資者之一）的聯屬人士。
- (7) 蘇州嘉沐先前為Harvest Enrichment（我們的B-2輪投資者之一）的聯屬人士。於2021年2月，Harvest Enrichment的實益擁有人已更改，因此，蘇州嘉沐撤銷其於本集團的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8) 杭州興牛為51CC Investment (我們的B-2輪投資者之一)的聯屬人士。
- (9) 高成泓億是下列各方的聯屬人士：(i)上海泓筵(我們的C輪投資者之一)，(ii) GHSZ Holdings (我們的C-1輪投資者及C-2輪投資者之一)，及(iii) GCHSZ Holdings (我們的C輪投資者及D輪投資者之一)。

境外重組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拆細

於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且該股份被立即轉讓予Huisuanzhang Holding。於完成後，本公司由Huisuanzhang Holding全資擁有。

於2021年11月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成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由Huisuanzhang Holding全資擁有。

境外控股實體註冊成立

於2021年7月至2021年10月，我們分別在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設立若干全資境外控股實體，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¹⁾ | 註冊成立日期 | 註冊成立地點 | 法定股本 | 股東 | 持股比例 |
|-------------------------------------|------------|---------|--------------------------|-------------------------------|------|
| SATP Group Ltd | 2021年7月29日 | 開曼群島 |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 本公司 | 100% |
| Insight Tax Consulting Ltd | 2021年7月29日 | 開曼群島 |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 本公司 | 100% |
| SME Services Ltd | 2021年8月12日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 SATP Group Ltd | 100% |
| Triple Frontier Group Ltd | 2021年8月16日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 Insight Tax Consulting Ltd | 100% |
| SME Services HK Limited | 2021年10月8日 | 香港 | 不適用 | SME Services Ltd | 100% |
| Grand Keeper Limited .. | 2021年10月8日 | 香港 | 不適用 | Triple Frontier Group Ltd | 100% |

附註：

- (1) 於2021年，我們亦(i)於開曼群島設立Global Partners Group Ltd及HUI Capital Ltd；(i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Global Partners (BVI) Holding Ltd及HUI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iii)於香港設立Harmony Partners HK Limited及HUI Capital Management Co Limited，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控股實體。我們目前正在辦理該等控股實體的註銷手續，因為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業務經營，且我們尚無與其有關的發展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obal Partners Group Ltd及Global Partners (BVI) Holding Ltd已註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翻轉股權至本公司

為在本公司層面反映Huisuanzhang Holding股東的實益擁有權和權益，我們在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進行股份重組，通過該重組，本公司(i)按面值或原始收購成本向Huisuanzhang Holding的相關普通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發行和配發相同數量的普通股；(ii)向Huisuanzhang Holding的相關優先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彼等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發行和配發相同數量的優先股，對價相當於彼等於[編纂]投資期間支付的金額；及(iii)按面值向Huisuanzhang Holding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彼等為本集團的早期投資者和獨立第三方)發行和配發相同數量的優先股。詳情載列如下：

| 認購人姓名／名稱 | 股份數目 | 股份類別 | 對價 ⁽¹⁾ (美元) |
|--|-----------|-----------|---------------------------|
| Sparking Sky ⁽²⁾ | 5,500,599 | 普通股 | 550.0599 |
| Shining Universe ⁽²⁾ | 1,109,773 | 普通股 | 110.9773 |
| Grand Future ⁽²⁾ | 414,852 | 普通股 | 41.4852 |
| Evergreen Oliver ⁽²⁾ | 148,128 | 普通股 | 14.8128 |
| CE Fintech | 223,127 | 普通股 | 2,000,000.00 |
| 和諧錦鋒 | 3,377,552 | 天使輪優先股 | 29,740,548.48 |
| | 1,877,742 | Pre-A輪優先股 | |
| | 344,253 | A+輪優先股 | |
| | 734,406 | B輪優先股 | |
| National Services ⁽³⁾ | 444,251 | 天使輪優先股 | 44.4251 |
| Spring Future ⁽³⁾ | 111,969 | 天使輪優先股 | 11.1969 |
| 銀杏致遠 | 1,147,509 | A+輪優先股 | 5,166,666.67 |
| | 734,406 | B輪優先股 | |
| 國同聯智 | 413,103 | A+輪優先股 | 1,900,000.00 |
| | 275,402 | B輪優先股 | |
| 國同匯智 | 313,347 | A+輪優先股 | 1,349,333.33 |
| | 183,601 | B輪優先股 | |
| 劉倩 | 38,556 | A+輪優先股 | 78,382.58 |
| 同渡信成 | 688,505 | B輪優先股 | 2,500,000.00 |
| 上海宜朗 | 459,004 | B輪優先股 | 1,666,666.67 |
| 上海驕鋁 | 4,537,877 | B-2輪優先股 | 28,164,881.66 |
| | 1,810,104 | C輪優先股 | |
| | 1,063,302 | C-1輪優先股 | |
| | 1,168,602 | C-2輪優先股 | |
| Harvest Enrichment | 1,377,011 | B-2輪優先股 | 4,665,629.86 |
| 51CC Investment | 1,032,758 | B-2輪優先股 | 3,499,222.40 |
| 上海泓筵 | 3,577,519 | C輪優先股 | 18,244,112.68 |
| GCHSZ Holdings | 2,776,737 | C輪優先股 | 23,508,806.42 |
| | 1,115,641 | D輪優先股 | |
| 陽光人壽 | 1,772,169 | C-1輪優先股 | 21,311,593.02 |
| | 1,947,672 | C-2輪優先股 | |
| GHSZ Holdings | 1,136,539 | C-1輪優先股 | 13,645,583.46 |
| | 1,249,093 | C-2輪優先股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認購人姓名／名稱 | 股份數目 | 股份類別 | 對價 ⁽¹⁾ (美元) |
|------------------------|-------------------|---------|---------------------------|
| 元慧資本 | 1,063,302 | C-1輪優先股 | 21,636,753.28 |
| | 1,168,602 | C-2輪優先股 | |
| | 1,115,641 | D輪優先股 | |
| 意像之旗 | 5,020,387 | D輪優先股 | 45,000,000.00 |
| Starr Investments..... | 1,673,463 | D輪優先股 | 15,000,000.00 |
| 總計..... | 53,146,504 | | 239,078,953.4672 |

附註：

- (1) 對價已於2022年8月前全額結算。
- (2) Sparking Sky、Shining Universe、Grand Future及Evergreen Oliver分別為張先生、張明淇、周志兵及王葆青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普通股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該等人士。
- (3) National Services和Spring Future分別為張國祥及吳顯春(均為本集團早期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張國祥及吳顯春亦為珠海公瑾(北京公瑾科技為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及早期投資者提供的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

於2020年1月17日，Huisuanzhang Holding向珠海公瑾授出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於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3月21日進行修訂。根據該認股權證，珠海公瑾有權以每股面值的行使價認購Huisuanzhang Holding最多556,220股天使輪優先股。於2022年3月21日，珠海公瑾將上述認股權證轉讓予National Services及Spring Future，據此，National Services及Spring Future各自有權以每股面值的行使價認購Huisuanzhang Holding最多444,251股和111,969股天使輪優先股。作為Huisuanzhang Holding的實益擁有權翻轉至本公司的一部分，444,251股和111,969股天使輪優先股已於2022年4月2日分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National Services及Spring Future。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與Huisuanzhang Holding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對價191,347,194.88美元回購Huisuanzhang Holding持有的全部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前向Huisuanzhang Holding提供的貸款本金，該貸款隨後支付予Huisuanzhang Holding的各優先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以便彼等將此資金再投資於本公司，作為Huisuanzhang Holding的實益擁有權翻轉至本公司的一部分。股份回購的對價已於2022年9月30日通過抵銷上述貸款進行結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境內重組

建立境內營運平台

我們的境內營運平台包括北京子敬、北京德謀、伯言子明及伯約文長(統稱「境內營運平台」)。於2021年7月20日，北京子敬及北京德謀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21日，伯言子明及伯約文長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時，各個境內營運平台均由北京公瑾科技全資擁有。

境內營運平台轉為外商投資企業

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HSZ Angel HongKong Limite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人民幣10,101元的對價分別認購各個境內營運平台1%股權。相關對價經參考境內營運平台的註冊資本而釐定，且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悉數結清。相關增資完成後，各個境內營運平台均成為外商投資企業，且由北京公瑾科技和HSZ Angel HongKong Limited分別持有99%及1%。

轉讓營運附屬公司

為優化我們的公司架構以適應業務發展，於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我們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將境內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以名義價值從北京公瑾科技轉讓至境內營運平台，以使我們各條業務線的營運實體分別整合至相應的境內營運平台。詳情列載如下。

| 受讓人 | 境內附屬公司 | 股權轉讓日期 | 持股比例 | 業務線 |
|------|----------------------|-------------|--------------------|--------------------|
| 伯言子明 | 濟南小喬 | 2021年12月29日 | 100% | 直營模式下基於SATP系統的解決方案 |
| | 重慶公瑾 | 2022年1月5日 | 100% | |
| | 廣州公瑾 | 2022年1月5日 | 100% | |
| | 南京小喬 | 2022年1月6日 | 100% | |
| | 常州小喬 | 2022年1月13日 | 100% | |
| | 天津公瑾財務 | 2022年1月21日 | 100% | |
| | 天津公瑾商務 | 2022年1月21日 | 100% | |
| | 無錫公瑾 | 2022年1月30日 | 100% | |
| | 徐州慧算賬 | 2022年1月30日 | 100% | |
| | 杭州公瑾財務 | 2022年2月15日 | 100% | |
| | 杭州慧算賬 ⁽¹⁾ | 2022年2月15日 | 100% | |
| | 合肥公瑾 | 2022年2月21日 | 100% | |
| | 青島公瑾 | 2022年3月7日 | 100% | |
| | 上海公瑾 | 2022年8月1日 | 99% ⁽²⁾ | |
| | 青島慧算賬 | 2022年8月8日 | 100% | |
| | 仲謀濟南 | 2022年8月8日 | 100% | |
| | 廣西慧算賬 | 2022年8月8日 | 100%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受讓人 | 境內附屬公司 | 股權轉讓日期 | 持股比例 | 業務線 |
|------|--------|-------------|--------------------|--------------------|
| | 河北慧算賬 | 2022年8月8日 | 100% | |
| | 大連慧算賬 | 2022年9月30日 | 100% | |
| | 寧波公瑾 | 2022年10月11日 | 60% ⁽³⁾ | |
| | 北京公瑾諮詢 | 2022年10月13日 | 51% ⁽⁴⁾ | |
| | 淄博公瑾 | 2023年1月18日 | 100% | |
| 伯約文長 | 北京慧創 | 2021年12月17日 | 100% | 授權模式下基於SATP系統的解決方案 |
| | 蘇州小喬 | 2022年1月19日 | 100% | |
| | 嘉興公瑾 | 2022年12月13日 | 100% | |
| 北京子敬 | 北京公瑾教育 | 2022年10月9日 | 100% | 研發及行政支持 |
| 北京德謀 | 石家莊公瑾 | 2023年5月29日 | 60% ⁽⁵⁾ | 直營模式下基於SATP系統的解決方案 |
| | 南通公瑾 | 2023年6月1日 | 60% ⁽⁶⁾ | |
| | 大連快算賬 | 2023年6月14日 | 100% | |
| | 煙台慧算賬 | 2023年6月29日 | 60% ⁽⁷⁾ | |

附註：

- (1) 於2024年3月28日，杭州慧算賬因其概無任何實質性業務經營，且我們也沒有針對它的任何發展計劃而註銷。
- (2) 於2022年8月1日，上海公瑾剩餘1%股權於重組期間從張先生轉讓至伯言子明。
- (3) 於2022年10月1日，伯言子明與寧波公瑾及李紀秋(本集團的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伯言子明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4.10百萬元(因李紀秋潛在違約引致任何客戶虧損而下調)自李紀秋收購寧波公瑾的剩餘40%股權。該對價乃經參考寧波公瑾於一年期間內獲得的總收入減去該期間產生的任何第三方成本釐定，並於2024年1月15日前悉數結清。
- (4) 北京公瑾諮詢的剩餘49%股權由長興悠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後者除於北京公瑾諮詢的直接權益外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係。
- (5) 石家莊公瑾的剩餘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陝西諸葛雲電商財稅服務有限公司持有。
- (6) 南通公瑾的剩餘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吳明燾持有。
- (7) 於2023年6月29日，煙台慧算賬的剩餘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楊明貴轉讓予北京德謀，對價為人民幣1元，乃由於煙台慧算賬的註冊資本在轉讓時尚未實繳，該對價已於2023年6月29日前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新設外商獨資企業

於2022年8月4日，青島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自其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外商獨資企業由Grand Keeper Limited全資擁有。

於2022年9月1日，大連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自其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外商獨資企業由SME Services HK Limited全資擁有。

青島外商獨資企業及大連外商獨資企業均為我們的新境內控股公司，通過境內營運平台持有我們的業務。

轉讓境內營運平台

於2022年10月17日，大連外商獨資企業以名義價值自北京公瑾科技收購北京子敬99%的股權，以對價人民幣10,101元自HSZ Angel HongKong Limited收購北京子敬1%的股權(對價經參考北京子敬的註冊資本釐定)。有關對價於2023年8月4日獲悉數結清。

於2023年2月20日，青島外商獨資企業以名義價值自北京公瑾科技收購伯約文長99%的股權，以對價人民幣10,101元自HSZ Angel HongKong Limited收購伯約文長1%的股權(對價經參考伯約文長的註冊資本釐定)。有關對價於2023年9月8日獲悉數結清。

於2023年2月20日，青島外商獨資企業以名義價值自北京公瑾科技收購伯言子明99%的股權，以對價人民幣10,101元自HSZ Angel HongKong Limited收購伯言子明1%的股權(對價經參考伯言子明的註冊資本釐定)。有關對價於2023年9月8日獲悉數結清。

於2023年6月25日，青島外商獨資企業以名義價值自北京公瑾科技收購北京德謀99%的股權，以對價人民幣10,101元自HSZ Angel HongKong Limited收購北京德謀1%的股權(對價經參考北京德謀的註冊資本釐定)。有關對價於2023年9月8日獲悉數結清。

待上述股權轉讓於2023年6月25日前完成後，所有境內營運平台均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訂立合約安排

於2020年8月7日，北京仲謀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及張明淇分別持有99.99999%及0.00001%的權益。北京仲謀主要從事通過慧盟平台(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的範疇)提供撮合引流服務並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

為行使我們對北京仲謀業務運營的控制權，伯約文長於2021年7月21日與北京仲謀及其當時股東(即張先生及張明淇)訂立初始合約安排。初始合約安排執行後，北京仲謀成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為嚴格按照聯交所的規定經營業務，張先生及張明淇分別以零對價(由於轉讓時北京仲謀的註冊資本尚未獲繳付)將北京仲謀的49.99999%及0.00001%股權轉讓予伯約文長。於2023年2月3日完成該轉讓後，北京仲謀由張先生及伯約文長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同日，伯約文長終止初始合約安排並與北京仲謀及張先生訂立合約安排，繼續對北京仲謀的業務運營行使控制權。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除上文詳述的調整後的相關協議各方及北京仲謀股權架構存在差異外，初始合約安排與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基本一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本文件日期及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不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股東 | 截至本文件日期 | | | | | | | | | | 緊隨[編纂]完成後 ⁽¹⁾ | | | |
|------------------------------------|-------------------|------------------|------------------|------------------|------------------|------------------|------------------|------------------|------------------|------------------|--------------------------|-------------|-------------|--------------|
| | 普通股 | 天使輪 優先股 | Pre-A輪 優先股 | A+輪 優先股 | B輪 優先股 | B-2輪 優先股 | C輪 優先股 | C-1輪 優先股 | C-2輪 優先股 | D輪 優先股 | 小計 | 持股比例 | 股份總數 | 持股比例 |
| Sparking Sky | 5,500,599 | — | — | — | — | — | — | — | — | — | 5,500,599 | 9.44% | [編纂] | [編纂]% |
| Shining Universe | 974,293 | — | — | — | — | — | — | — | — | — | 974,293 | 1.67% | [編纂] | [編纂]% |
| Grand Future | 414,852 | — | — | — | — | — | — | — | — | — | 414,852 | 0.71% | [編纂] | [編纂]% |
| Almanack Holding ⁽²⁾ | 4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400,000 | 0.69% | [編纂] | [編纂]% |
| Evergreen Oliver | 148,128 | — | — | — | — | — | — | — | — | — | 148,128 | 0.25% | [編纂] | [編纂]% |
| Universe Shining ⁽³⁾ | 135,480 | — | — | — | — | — | — | — | — | — | 135,480 | 0.23% | [編纂] | [編纂]% |
| YAA Holding ⁽⁴⁾ | 76,923 | — | — | — | — | — | — | — | — | — | 76,923 | 0.13% | [編纂] | [編纂]% |
| HSZ Alliance ⁽⁵⁾ | 1,773,870 | — | — | — | — | — | — | — | — | — | 1,773,870 | 3.05% | [編纂] | [編纂]% |
| HSZ Management ⁽⁶⁾ | 1,241,390 | — | — | — | — | — | — | — | — | — | 1,241,390 | 2.13% | [編纂] | [編纂]% |
| Tailwind Management ⁽⁷⁾ | 1,608,537 | — | — | — | — | — | — | — | — | — | 1,608,537 | 2.76% | [編纂] | [編纂]% |
| CE Fintech | 223,127 | — | — | — | — | — | — | — | — | — | 223,127 | 0.38% | [編纂] | [編纂]% |
| National Services | — | 444,251 | — | — | — | — | — | — | — | — | 444,251 | 0.76% | [編纂] | [編纂]% |
| Spring Future | — | 111,969 | — | — | — | — | — | — | — | — | 111,969 | 0.19% | [編纂] | [編纂]% |
| 和諧錦鋒 | — | 3,024,994 | 1,877,742 | 344,253 | 734,406 | — | — | — | — | — | 5,981,395 | 10.27% | [編纂] | [編纂]% |
| RJH Investment ⁽⁸⁾ | — | 352,558 | — | — | — | — | — | — | — | — | 352,558 | 0.61% | [編纂] | [編纂]% |
| 銀杏致遠 | — | — | — | 1,147,509 | 734,406 | — | — | — | — | — | 1,881,915 | 3.23% | [編纂] | [編纂]% |
| 國同實體 | — | — | — | 726,450 | 459,003 | — | — | — | — | — | 1,185,453 | 2.04% | [編纂] | [編纂]% |
| 劉倩 | — | — | — | 38,556 | — | — | — | — | — | — | 38,556 | 0.07% | [編纂] | [編纂]% |
| 同渡信成 | — | — | — | — | 688,505 | — | — | — | — | — | 688,505 | 1.18% | [編纂] | [編纂]% |
| 上海宜朗 | — | — | — | — | 459,004 | — | — | — | — | — | 459,004 | 0.79% | [編纂] | [編纂]% |
| 上海驕銳 | — | — | — | — | — | 1,810,104 | 1,063,302 | 1,168,602 | — | — | 8,579,885 | 14.73% | [編纂] | [編纂]% |
| Harvest Enrichment | — | — | — | — | — | 4,537,877 | 1,063,302 | — | — | — | 1,377,011 | 2.36% | [編纂] | [編纂]% |
| 51CC Investment | — | — | — | — | — | 1,377,011 | — | — | — | — | 1,032,758 | 1.77% | [編纂] | [編纂]% |
| 高成實體 | — | — | — | — | — | 6,354,256 | 1,136,539 | 1,249,093 | 1,115,641 | — | 9,855,529 | 16.92% | [編纂] | [編纂]% |
| 陽光人壽 | — | — | — | — | — | — | 1,772,169 | 1,947,672 | — | — | 3,719,841 | 6.39% | [編纂] | [編纂]% |
| 元慧資本 | — | — | — | — | — | — | 1,063,302 | 1,168,602 | 1,115,641 | — | 3,347,545 | 5.75% | [編纂] | [編纂]% |
| 意傑之旗 | — | — | — | — | — | — | — | — | 5,020,387 | — | 5,020,387 | 8.62% | [編纂] | [編纂]% |
| Starr Investments | — | — | — | — | — | — | — | — | 1,673,463 | — | 1,673,463 | 2.87% | [編纂] | [編纂]% |
| 其他[編纂]股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12,497,199 | 3,933,772 | 1,877,742 | 2,256,768 | 3,075,324 | 6,947,646 | 8,164,360 | 5,035,312 | 5,533,969 | 8,925,132 | 58,247,224 | 100% | [編纂] | [編纂]%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基於假設(i)[編纂]已完成；(ii)所有優先股於[編纂]完成後按1: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及(iii)概不會根據[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進一步發行及配發股份。
- (2) Almanack Holding是一家由執行董事田里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2021年11月1日，田里獲授800,000份[編纂]購股權。於該等[編纂]購股權獲行使後，Almanack Holding於2023年1月18日獲發行及配發8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1美元，已於2023年3月30日悉數結清。於2023年1月18日，400,000股股份轉讓予HSZ Management。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6)。
- (3) 於2023年1月18日，Shining Universe向Universe Shining轉讓135,480股股份，Universe Shining也是執行董事張明洪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 (4) YAA Holding是一家由本集團前管理層成員余安安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2021年11月1日及2022年4月1日，余安安合共獲授76,923份[編纂]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YAA Holding於2023年1月18日獲發行及配發76,923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1美元，已於2023年3月27日悉數結清。
- (5) HSZ Alliance是本公司的一個持股平台，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我們當前或先前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或彼等的聯屬人士)及我們的僱員。於2023年2月25日，1,773,870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HSZ Alliance，對價為人民幣1,773,870元，已於2023年6月13日之前悉數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SZ Alliance由杭州慧閣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慧閣」)全資擁有。杭州慧閣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子敬，持有人民幣1元的合夥權益，杭州慧閣的有限合夥人為上海薈檬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薈檬」)、上海蕙霖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蕙霖」)、上海慧穎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慧穎」)、上海闔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闔盟」)，分別持有人民幣62,524元、人民幣53,714元、人民幣77,578元及人民幣613,082元的合夥權益。根據杭州慧閣所有普通及有限合夥人之間的有限合夥協議，杭州慧閣的合夥權益可能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966,971元，作為我們於[編纂]後對未來潛在業務收購的對價支付方式。

上海闔盟的實益擁有人為我們的僱員，其持有相關合夥權益作為附帶歸屬期間業績條件的受限制股份，用於僱員獎勵。上海薈檬、上海蕙霖及上海慧穎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為我們目前或之前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承授人」)，其持有相關合夥權益作為對其與我們之間長期高質量業務合作的獎勵，惟上海薈檬的有限合夥人之一為大連福至雍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是獨立第三方大連九千章企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大連九千章」)的聯屬人士，並持有於上海薈檬的若干合夥權益作為我們自大連九千章收購大連慧算賬(本集團當時擁有90%股權的附屬公司)10%股權的部分對價。有關該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收購事項」。有關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承授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7.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6) HSZ Management是本公司用於管理激勵用途的持股平台。HSZ Management由SATP Management全資擁有，而SATP Management由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方舟信託」)(為HSZ Best Talents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信託由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設立，由張先生作為管理人根據本公司與方舟信託於2023年1月18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對信託管理中的所有事項作出決定。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本集團管理層成員田里、郭春平、雷綸國、劉曉平、陸琳及羅媛以及本集團前管理層成員羅時飛。HSZ Management持有的股份均由上述管理層成員轉讓，詳情如下。
- (i) 於2020年1月17日，Huisuanzhang Holding向珠海公瑾(北京公瑾科技為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及早期投資者設立的持股平台)授出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於2021年4月16日及2022年3月21日作出修訂。於2022年3月21日，珠海公瑾將上述認股權證轉讓予HSZ Management。根據該認股權證，HSZ Management有權以每股股份面值的行使價認購最多444,517股Huisuanzhang Holding的普通股。作為Huisuanzhang Holding的實益擁有權翻轉至本公司的一部分，共計444,517股普通股已於2023年1月18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LSF Holding Limited及GCP Holding Limited。LSF Holding Limited和GCP Holding Limited均為羅時飛和郭春平(彼等於重組前亦均為珠海公瑾的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同日，上述所有股份獲轉讓予HSZ Management。
- (ii) 於2021年11月1日，雷綸國、劉曉平、陸琳及羅媛分別獲授20,000份、72,462份、34,188份及64,281份[編纂]購股權。於2022年4月1日，郭春平、雷綸國、陸琳及羅媛分別獲授137,877份、14,188份、41,235份及12,642份[編纂]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137,877份、34,188份、72,462份、75,423份及76,923份普通股於2023年1月18日分別獲發行及配發予郭春平、雷綸國、劉曉平、陸琳及羅媛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1美元，已於2023年3月悉數結清。於2023年1月18日，上述所有股份轉讓予HSZ Management。
- (iii) 於2023年1月18日，Almanack Holding(由田里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向HSZ Management轉讓4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2)。
- (7) Tailwind Management是本公司用於管理激勵用途的持股平台。Tailwind Management由Tailwind Holding全資擁有，而Tailwind Holding由方舟信託(HSZ Tailwind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信託由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而設立，而張先生作為管理人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根據本公司與方舟信託於2023年11月22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就與信託的常規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本集團管理層成員田里、郭春平及羅媛。Tailwind Management所持有的股份均由本公司因田里、郭春平及羅媛分別行使371,201份、886,135份及371,201份[編纂]購股權而於2024年5月7日發行及配發，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1美元，已於2023年12月悉數結清。
- (8) 於2023年1月18日，和諧錦鋒向RJH Investment轉讓352,558股天使輪優先股，對價為人民幣19,999,764元，對價乃經參考本集團於D輪投資的估值後釐定並於2023年1月18日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日期及地點 | 主要業務活動 |
|---------------|----------------|---------|
| 北京公瑾諮詢 | 2015年10月22日，中國 | 記賬及報稅服務 |
| 廣州公瑾 | 2016年4月6日，中國 | 記賬及報稅服務 |
| 上海公瑾 | 2016年7月4日，中國 | 記賬及報稅服務 |
| 北京子敬 | 2021年7月20日，中國 | 研發及行政支持 |
| 伯約文長 | 2021年7月21日，中國 | 記賬及報稅服務 |
| 伯言子明 | 2021年7月21日，中國 | 投資控股 |
| 青島慧算賬 | 2021年11月4日，中國 | 記賬及報稅服務 |
| 廣西慧算賬 | 2021年11月9日，中國 | 記賬及報稅服務 |
| 青島外商獨資企業..... | 2022年8月4日，中國 | 投資控股 |
| 大連外商獨資企業..... | 2022年9月1日，中國 | 投資控股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5.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收購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事項可被視為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重大收購。

大連慧算賬曾為本集團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由我們持有15%。根據我們的長期獲客策略，自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我們陸續自獨立第三方大連九千章(大連慧算賬的當時股東)先後收購大連慧算賬75%及1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包括(i)現金人民幣11.35百萬元；及(ii)本公司相當於人民幣1.40百萬元的股權(經參考本集團於D輪投資的估值計算)。該對價乃根據大連慧算賬的客戶群及當地市場份額而釐定，並已於2023年2月25日悉數結清。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大連慧算賬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概覽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收到九輪[編纂]投資者的投資，概述如下。各[編纂]投資的對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投資時間、進行[編纂]投資時作為私營公司股份的非流動性、我們的業務表現、市場狀況及我們的市場地位，與[編纂]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

| 輪次 ⁽¹⁾ | 相關協議日期 | 購買股份 總數 ⁽²⁾ | 已付對價總額 ⁽³⁾ | 對價悉數 結清日期 | 已付每股 份概約成本 | [編纂] 折讓/(溢價) ⁽⁴⁾ | 本集團投資後估值 |
|-------------------|---------------------------|---------------------------|-----------------------|--------------|---------------|--------------------------------|----------|
| 天使輪 | 2015年7月14日 | 16,887,760 | 人民幣17,103,711.97元 | 2015年7月29日 | [編纂]港元 | [編纂]% | [編纂] |
| Pre-A輪 | 2016年5月26日 | 9,388,710 | 人民幣13,500,000.00元 | 2016年8月8日 | [編纂]港元 | [編纂]% | [編纂] |
| A+輪 | 2017年3月13日 | 11,283,840 | 人民幣29,500,000.00元 | 2017年3月28日 | [編纂]港元 | [編纂]% | [編纂] |
| B輪 | 2017年9月28日 | 15,376,620 | 人民幣67,000,000.00元 | 2017年10月25日 | [編纂]港元 | [編纂]% | [編纂] |
| B-2輪 | 2017年12月29日 | 34,738,230 | 人民幣151,363,631.91元 | 2018年1月23日 | [編纂]港元 | [編纂]% | [編纂] |
| C輪 | 2018年9月11日 | 40,821,800 | 人民幣259,542,680.00元 | 2019年8月12日 | [編纂]港元 | [編纂]% | [編纂] |
| C-1輪 | 2019年12月6日及 2020年6月30日 | 25,176,560 | 人民幣167,882,513.25元 | 2020年12月22日 | [編纂]港元 | [編纂]% | [編纂] |
| C-2輪 | 2019年12月6日及 2020年6月30日 | 27,669,845 | 人民幣237,279,191.12元 | 2020年12月22日 | [編纂]港元 | [編纂]% | [編纂] |
| D輪 | 2021年4月16日及 2021年4月19日 | 44,625,660 | 80,000,000美元 | 2021年4月21日 | [編纂]港元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儘管舟山川融、張冰月及吳俊進行了A輪投資，支付對價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該等投資者隨後撤銷了於本集團的所有投資。
- (2) 購買股份總數指假設[編纂]已完成，歸屬於各[編纂]投資者的優先股數目。
- (3) 已付對價總額指相關[編纂]投資期間相關優先股的初始收購成本。
- (4) 假設[編纂]固定在[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投資的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及運營我們的主要業務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所有[編纂]投資所得款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給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主要包括在技術、媒體及電信領域擁有投資經驗的私募基金及戰略投資者。彼等決定投資於本集團乃出於對本集團運營及發展的信心。彼等對本集團的投資是對我們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董事認為，我們可受益於投資者在制定業務及擴張戰略方面的行業洞察力及指導。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投資者詳述如下。

和諧錦鋒

和諧錦鋒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上海志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上海志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西藏錦川及獨立第三方西藏錦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9.99%及0.01%權益。西藏錦川由四川和諧雙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35.SZ)全資擁有。

RJH Investment

RJH Investmen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北京融佳匯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天長嘉倫投資有限公司(「天長嘉倫」)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天長嘉倫最終由趙東傑、巴崢嶸及潘朝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25%及25%權益。

銀杏致遠

銀杏致遠為一家於2021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清控銀杏創業投資管理(南通)有限公司(「清控南通」，持有3.12%合夥權益)，其有限合夥人為南通基金(持有銀杏致遠餘下96.88%合夥權益)。

清控南通由清控銀杏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清控北京」)全資擁有，而清控北京則由啓迪銀杏、清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華控技術轉移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5%、10%及5%。南通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清控北京。南通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清控銀杏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中心(南通有限合夥)(「清控銀杏」)、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西藏龍芯、嘉興清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清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西藏林芝清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南通基金51.11%、24.44%、7.45%、5.99%、5.00%及5.00%合夥權益。

銀杏致遠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i)投資公司及創業投資基金；(ii)國有投資、金融及信託公司；及(iii)高淨值人士。據董事所深知，銀杏致遠及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國同實體

國同聯智於2016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北京國同清源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同清源」，持有國同聯智的1%合夥權益)。國同聯智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平安財富理財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平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萬麗及平陽林楠貳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國同聯智的57.20%、37.80%、2.00%及2.00%合夥權益。

國同清源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國同眾和諮詢有限公司(「國同眾和」)，由薛軍全資擁有。國同清源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清控北京、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國同清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陸乃將，分別持有國同清源40.00%、39.00%、15.00%及5.00%合夥權益。

國同聯智主要投資於包括智能互聯網行業在內的高科技領域。國同聯智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創業投資基金、投資公司及高淨值人士。據董事所深知，國同聯智及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國同匯智為一家於2015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清鑫睿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及國同清源(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50.49%、24.51%、24.51%及0.49%。國同匯智的基金管理人為國同清源。國同匯智主要投資於包括智能互聯網行業在內的高科技領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國同實體擁有同一基金管理人(即國同清源)，故被視為一組股東。

劉倩

劉倩為香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及決策分析學系教授，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研究主要集中於收入管理及定價、消費者驅動運營管理及市場運營界面。

同渡信成

同渡信成為一家於2014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同渡勢成(北京)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Tendence Capital**」，持有同渡信成1%合夥權益)。同渡信成的有限合夥人包括盈富泰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工程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均為國有企業，各佔同渡信成20%合夥權益)以及其他非國有投資者(包括杭州鼎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銀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紫荊華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新奧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常州市久益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易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王彤彥，分別持有同渡信成11%、10%、8%、8%、6%、4%、4%、4%及4%合夥權益)。

同渡信成的總規模為人民幣250百萬元。**Tendence Capital**為一家專業的風險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深度科技領域，包括人工智能、半導體、物聯網及機器人以及醫療技術。**Tendence Capital**由吳潛芬及北京睿輝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睿輝**」)分別擁有60%及40%。北京睿輝為**Tendence Capital**的僱員持股平台。同渡信成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國有投資公司；(ii)非國有投資公司及基金管理人；及(iii)高淨值人士。據董事所深知，同渡信成及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海宜朗

上海宜朗為一家於2021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宜朗熙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徐梅全資擁有，持有上海宜朗0.0002%合夥權益)，其有限合夥人為嘉興宜朗(持有上海宜朗99.9998%合夥權益)。

嘉興宜朗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煜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趙玫及田彥分別擁有90%及10%。嘉興宜朗的有限合夥人為喆顯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由唐寧及田彥分別擁有90%及10%。據董事所深知，上海宜朗及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驕鋳

上海驕鋳為一家於2019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小米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小米軟件」，持有上海驕鋳約0.09%的合夥權益)，且其有限合夥人為天津金米(持有上海驕鋳約99.91%的合夥權益)。天津金米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金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津金星」，持有其約86.20%的合夥權益)，且天津金米的有限合夥人為天津眾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眾米」，持有其約13.80%的合夥權益)。天津金星由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小米科技」)全資擁有，小米科技為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小米通訊」)的合併聯屬實體。小米軟件及小米通訊均由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HK)的全資附屬公司Xiaomi H.K. Limited全資擁有。

Harvest Enrichment

Harvest Enrichmen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YUCHENG GP Limited間接控制，YUCHENG GP Limite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51CC Investment

51CC Investmen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51信用卡有限公司(「51CC」)間接擁有。51C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51.HK)且其最終受益人為孫海濤。51CC和孫海濤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高成實體

GCHSZ Holdings為於2018年1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由Gaocheng Fund I, L.P.全資擁有。Gaocheng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aocheng Holdings GP, Ltd，該公司由本公司前董事洪婧女士（「洪女士」）最終控股。Gaocheng Fund I, L.P.有57個有限合夥人，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Gaocheng Fund I, L.P.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GCHSZ Holdings及Gaocheng Fund I, L.P.均為風險投資基金，主要從事企業軟件及技術支持服務領域的投資。

據董事所深知，除由洪女士最終控制的Gaocheng Partnership, L.P.、Gaocheng Feeder Fund I, L.P.及Gaocheng Incentive Holdings, L.P.外，Gaocheng Fund I, L.P.的其他54個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HSZ Holdings為於2019年4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由GHSZ CI Fund, LP全資擁有。GHSZ CI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aocheng Holdings GP, Ltd。GHSZ CI Fund, LP有六個有限合夥人。除持有GHSZ CI Fund, LP 36%合夥權益的57 Stars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3 (KIA), L.P.（持有的主權財富基金超逾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外，其他五個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GHSZ CI Fund, LP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GHSZ CI Fund, LP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泓筵為於2021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泓筵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高成厚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成厚德」），連同Gaocheng Holdings GP, Ltd，統稱「高成」，該公司亦由洪女士全資擁有。上海泓筵的有限合夥人為高成泓億。高成泓億的普通合夥人為高成厚德，且高成泓億的有限合夥人為蘇州高成行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成行健」）。高成行健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高成清源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成清源」），高成清源由洪女士控股。高成行健有23個有限合夥人，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高成行健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除為洪女士聯屬人士的平潭高成德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高成清潤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高成泓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平潭泓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外，高成行健的其他19個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各高成實體均由洪女士最終控制，故被視為一組股東。

陽光人壽

陽光人壽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保險**」)擁有99.9999%，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63.HK)，為獨立第三方。陽光保險向客戶提供專注於專業的風險保護及多樣化服務項目的全面解決方案。

元慧資本

元慧資本為一家於2015年1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Metawit Management Limited(由Tseng Kuo-Lung Gordon、Leader Value Limited及佳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30%及30%)，且其有限合夥人為Habile Hero Limited，持有元慧資本100%合夥權益。Habile Hero Limited由Lindawood Limited全資擁有，而Lindawood Limited由Lu Yi-Ju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元慧資本及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意像之旗

意像之旗為一家於2016年1月5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00.HK)，為獨立第三方。

Starr Investments

Starr Investments於2014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為亦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慈善基金會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我們根據[編纂]投資授予[編纂]投資者慣常特別權利，其中(i)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認股權、信息和檢查權、董事及董事會觀察員選舉權、對若干企業活動的否決權、強制出售權、最優惠待遇、註冊權、股利權及清算優先權將於緊接[編纂]前自動終止；(ii)贖回權於緊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首次[編纂]申請前終止，除非[編纂]申請因任何理由被撤回、撤銷或拒絕，或[編纂]申請在到期後六個月內並無續期，在該情況下贖回權將予恢復；及(iii)轉換權將自動悉數行使，以便於[編纂]後，所有優先股將按1:1基準轉換為股份。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及[編纂]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上海驕鋁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並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i)高成將通過GCHSZ Holdings、GHSZ Holdings及上海泓筵持有的股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並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上海驕鋁、GCHSZ Holdings、GHSZ Holdings及上海泓筵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i)Sparking Sky及投票權授予人持有的股份(其投票權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張先生控制，詳見下文「—投票權協議」)；及(ii)上海驕鋁、GCHSZ Holdings、GHSZ Holdings及上海泓筵(各自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外，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其他股東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將全部計入[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

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及[編纂]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25%)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11月1日，本公司採用[編纂]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留住最佳可用人員，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顧問提供激勵，並促進業務取得成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編纂]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537,977股股份(或經[編纂]調整後為[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及[編纂]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合共5,445,237股股份(或經[編纂]調整後為[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及[編纂]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購股權，已有條件地授予214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以及其他承授人，其中，可認購2,562,904股股份(或經[編纂]調整後為[編纂]股股份)的[編纂]購股權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假設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編纂]購股權，緊隨[編纂]及[編纂]後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編纂]%，此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為基準計得。[編纂]後，概不會進一步授出[編纂]購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投票權協議

以下各投票權授予人已分別與張先生及Sparking Sky(連同張先生，統稱「受託人」)訂立投票權協議。通過將其投票權委託予受託人，投票權授予人均認為，張先生始終如一的領導及在投票權方面擁有較強的控制力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決策過程。各投票權協議自協議之日起生效，直至(i)各自的投票權授予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及(ii)受託人單方面終止投票權協議(以較早者為準)。

| 投票權授予人 | 投票權授予人的實益擁有人 | 投票權協議日期 |
|------------------|--------------|------------|
| Shining Universe | 張明淇(執行董事) | 2023年5月30日 |
| Universe Shining | 張明淇(執行董事) | 2024年5月7日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票權授予人 | 投票權授予人的實益擁有人 | 投票權協議日期 |
|---------------------|--|------------|
| Almanack Holding | 田里(執行董事) | 2023年5月30日 |
| YAA Holding | 余安安(本集團前管理層成員) | 2023年5月30日 |
| Evergreen Oliver | 王葆青(非執行董事) | 2023年5月30日 |
| HSZ Alliance | 我們的僱員及目前或之前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 | 2023年5月30日 |
| HSZ Management | 我們目前或之前的管理層成員(即田里、郭春平、雷綸國、劉曉平、陸琳、羅媛及羅時飛) | 2023年5月30日 |
| Tailwind Management | 我們目前的管理層成員(即田里、郭春平及羅媛) | 2024年5月7日 |
| Grand Future | 周志兵(本集團早期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2023年5月30日 |
| National Services | 張國祥(本集團早期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2023年5月30日 |
| Spring Future | 吳顯春(本集團早期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2023年5月30日 |

根據投票權協議，投票權授予人均已確認並同意(i)自其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日起，已直接或間接授予並將繼續授予受託人(作為其合法代理人)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相關股份的獨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投票代理權；及(ii)受託人已經並將繼續擁有各投票權授予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相關股份的投票權，全權決定就提交股東大會及股東對所有書面決議案進行投票的全部事宜。

[編纂]及重新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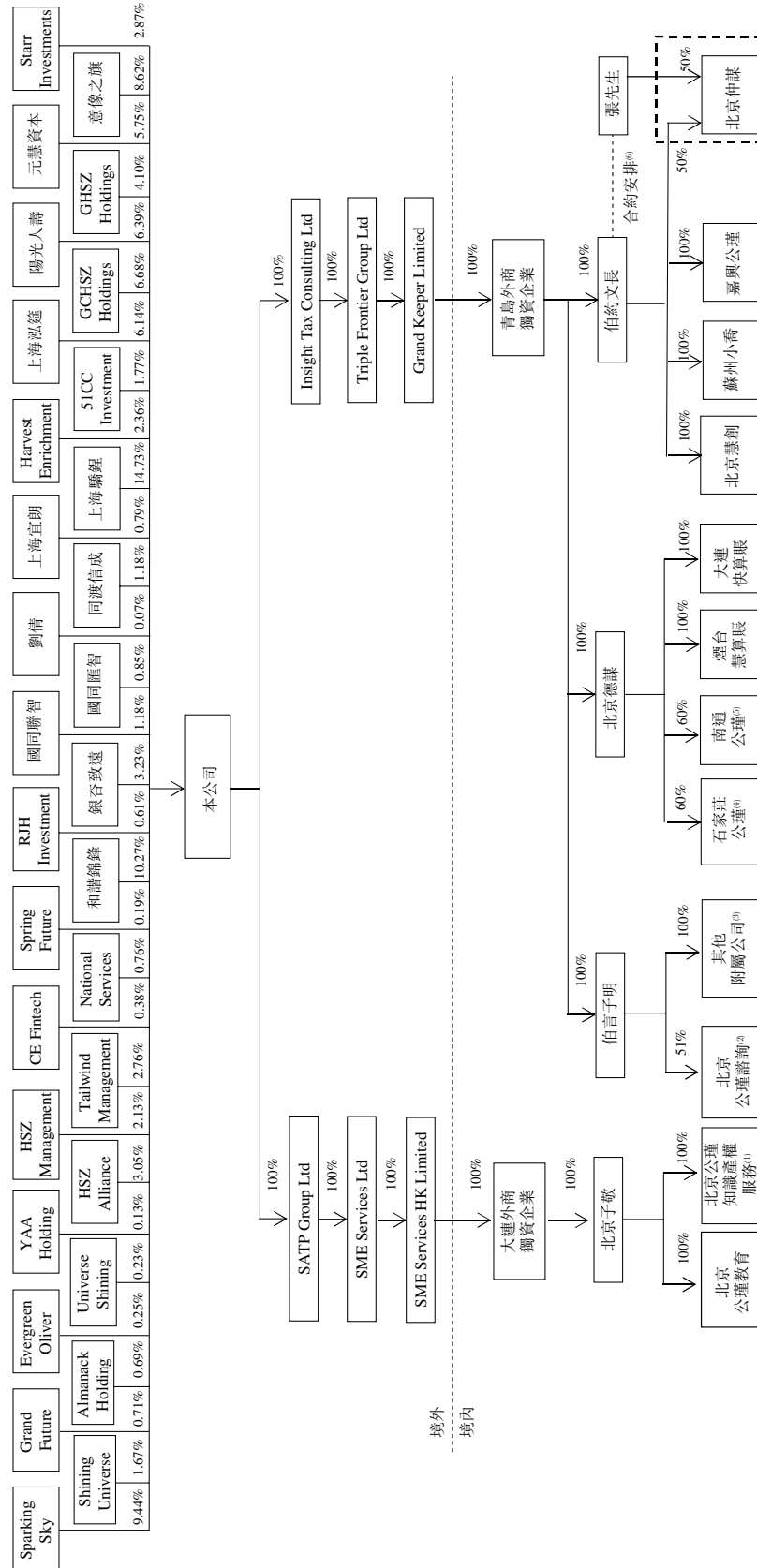
於[•]，我們的股東決議(其中包括)進行[編纂]，據此，我們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被拆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在[編纂]的條件達成後生效。詳情請參閱「股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列示本集團於重組及[編纂]投資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北京公瑾知識產權服務作為北京叭叭說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叭叭說」）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4月23日成立。本集團的前任僱員及獨立第三方賀敬平及李劍於2022年1月11日以零對價將北京叭叭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北京子敬，原因為北京叭叭說在轉讓時並無任何註冊資本。北京叭叭說於2023年4月19日進一步將其於北京公瑾知識產權服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北京子敬。北京叭叭說自成立以來概無任何實質性業務經營，且我們也沒有針對它的任何發展計劃，因此其於2023年7月12日被註銷。
- (2) 北京公瑾諮詢剩餘的49%股權由長興悠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後者除於北京公瑾諮詢的直接權益外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係。
- (3)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杭州公瑾財務、青島慧算賬、廣西慧算賬、河北慧算賬、仲謀濟南、上海公瑾、上海慧職、寧波小喬、天津公瑾商務、石家莊慧算賬、南京小喬、無錫公瑾、青島公瑾、寧波慧算賬、濟南小喬、重慶公瑾、寧波公瑾、大連慧算賬、廣州公瑾、天津公瑾財務、合肥公瑾、山東公瑾、常州小喬、徐州慧算賬、淄博公瑾及南通小喬，均由伯言子明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於上述附屬公司中，石家莊慧算賬、寧波慧算賬、山東公瑾及南通小喬是在重組過程中新成立的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小喬作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1月22日新成立，以促進業務發展。

上海慧職由我們部分目前或之前的管理層成員及HUI Capital Management Co Limited於2022年8月4日成立，並由上海公瑾於2023年12月26日收購，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以便該等管理層成員間接持有我們的股份。對價為零，原因為上海慧職在該收購時並無任何註冊資本。

- (4) 石家莊公瑾剩餘的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陝西諸葛雲電商財稅服務有限公司持有。
- (5) 南通公瑾剩餘的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吳明燾持有。
- (6) 我們與張先生及北京仲謀訂立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所有與上述在中國的股權轉讓及境內重組有關的必要政府批准均已獲得，所涉及的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進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上述在中國的股權轉讓、出售及出資事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合法妥為完成。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入該等資產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發佈任何明確規定或解釋說明擬[編纂]是否須適用併購規定；(ii)我們的外商投資企業並非通過以股權或股份作為對價併購中國公司或併購規定所定義的個人所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而成立；及(iii)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為須適用併購規定類交易，因此無需根據併購規定就[編纂]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尚不確定併購規定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將如何被詮釋或實施及相關政府部門未來會否頒佈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在中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方可以資產或股權向由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及(b)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事項）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面臨處罰及罰金並被限制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開展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或會受限。另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規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頒佈後，《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廢止。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予地方銀行。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2022年1月26日，我們的創始人張先生就Sparking Sky的註冊成立完成了其首次外匯登記。

合約安排

關於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統稱「**中國相關法規**」)規管。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若干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到限制或禁止。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的任何企業50%以上的股權。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和《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商業經營者必須從有關電信部門獲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且須獲得ICP許可證方可經營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過往經驗和境外經營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ICP資格要求**」)。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發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該決定修改了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其中包括刪除ICP資格要求。經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

北京仲謀已開發並運營慧盟平台，這是一個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務市場，允許服務提供商向更廣泛的、在線訪問該平台的客戶展示和銷售企業服務。我們通過慧盟平台提供線上撮合引流服務，將企業服務提供商推薦給有需要的中小微企業。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北京仲謀的主要業務(即通過慧盟平台提供的撮合引流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的範疇；(ii)北京仲謀必須獲得並繼續持有ICP許可證，以便於慧盟平台上展示商業互聯網內容(包括企業服務提供商的企業服務信息)，從而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開展線上撮合引流服務；及(iii)北京仲謀必須獲得並繼續持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電子數據交換許可證(「**EDI許可證**」)，以開展線上撮合引流。儘管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須獲得EDI許可證的業務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規限，但需獲得EDI許可證的慧盟平台的功能(即線上撮合引流)與平台密不可分且本身已嵌入平台中，對我們提供撮合引流服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不可能通過一個單獨的實體開展此類業務。

合約安排

由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受到上述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限制，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商後，我們認為本公司通過股權完全擁有北京仲謀不可行。相反，為了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的慣例，我們進行了一系列的重組活動，以通過合約安排獲得北京仲謀的有效控制權並獲得北京仲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境內重組 — 訂立合約安排」。重組後，伯約文長和張先生各直接持有北京仲謀50%的股權，北京仲謀於2023年5月4日以新的股權架構獲得新的ICP許可證和EDI許可證。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於2023年2月3日，伯約文長與北京仲謀及其其餘記名股東（即張先生）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伯約文長獲得了北京仲謀剩餘50%權益的實際控制權，因此其對北京仲謀的財務及運營管理擁有100%的控制權，並就北京仲謀運營產生的經濟利益享有100%的權利。因此，本公司目前持有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大比例的北京仲謀股權，並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北京仲謀的剩餘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僅為盡最大努力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制訂。董事亦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理由為：(i)合約安排由伯約文長、北京仲謀及其其餘記名股東（即張先生）自由協商及訂立；(ii)通過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伯約文長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仲謀將於[編纂]後享有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與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相同或相似的行業中的多家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安排達至相同目的。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慧盟平台提供的撮合引流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零、2.13%及2.69%。儘管北京仲謀的收入貢獻並不重大，但北京仲謀持有我們通過慧盟平台開展業務所需的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因此，保持對北京仲謀的有效控制對本集團的平穩運營相當重要。因此，本集團持有北京仲謀50%股權（這最大限度地減少與中國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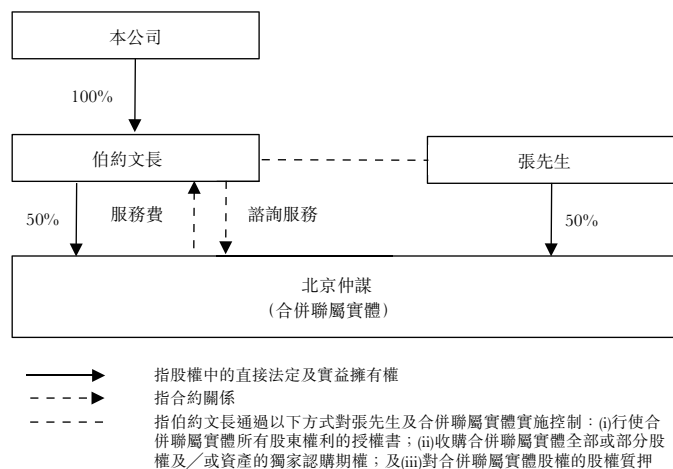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並通過合約安排控制餘下50%權益。有關與合約安排架構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一旦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政府主管部門不再就我們的業務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則我們將在允許的範圍內全部或部分解除和終止合約安排。倘我們從事任何不受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項下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新業務，則該新業務於[編纂]後將由本集團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開展。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載明合約安排項下從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北京仲謀於2023年2月3日與伯約文長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仲謀同意聘請伯約文長作為其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包括伯約文長不時確定的在北京仲謀業務範圍內的全部或部分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根據該等安排，經伯約文長調整，服務費應相等於經扣除必要業務運營成本、開支及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適用）及法定出資（如適用）後的北京仲謀全年全部利潤。伯約文長可全權酌情決定調整服務費。

北京仲謀獨家委託伯約文長提供上述服務，這意味著北京仲謀不僅同意接受伯約文長提供的上述服務，而且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期限內，未經北京仲謀事先書

合約安排

面同意，北京仲謀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諮詢及／或服務，並應記錄與任何第三方的合作。伯約文長可委任可與北京仲謀訂立若干協議的其他實體，以向仲謀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伯約文長將對伯約文長或北京仲謀在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期間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及自有權。

除非根據伯約文長與北京仲謀之間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條文予以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自2023年2月3日起永久有效。伯約文長可全權酌情決定延長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有效期。

獨家購買權協議

北京仲謀和張先生於2023年2月3日與伯約文長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伯約文長或其指定人士被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就各自收購分別以人民幣100元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購買張先生持有的北京仲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北京仲謀的全部或部分資產。除非各方另有約定，否則以該協議為準。

伯約文長行使其在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購買權時，張先生應（如適用）：(i)促使召開必要的股東大會，以批准將北京仲謀的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伯約文長（或其指定人士），(ii)簽署此轉讓所需的任何協議，及(iii)簽署所有此類其他協議，獲得政府部門的所有有關批准，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使此轉讓生效且將予轉讓的股權及／或資產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北京仲謀已向伯約文長承諾，其必須：(i)未經伯約文長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修改其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股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ii)保持持續經營，並按照良好的財務及商業慣例審慎地開展業務；(iii)未經伯約文長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業務、收入或其他權益，也不得允許對它們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iv)未經伯約文長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債務或責任，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通過貸款產生者除外）及向伯約文長披露並經其書面

合約安排

批准的債務除外；(v)照常經營其所有業務，維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任何可能影響其經營和資產價值的作為或不作為；(vi)未經伯約文長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簽署或終止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重大合約；(vii)未經伯約文長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質押或擔保；(viii)應伯約文長要求，提供有關其經營和財務狀況的所有資料；(ix)向伯約文長接受的保險公司投購保險，且保險金額和種類與在同一地區經營類似業務及擁有類似財產的公司通常購買的保險相當；(x)未經伯約文長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xi)及時通知伯約文長已經或可能發生的與其資產、業務和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xii)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提出所有必要的指控或對所有索賠進行必要的抗辯，以保護其資產；(xiii)未經伯約文長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股東分配股利(但經伯約文長要求，其應立即向有關股東分配其所有可分配利潤)；(xiv)委任伯約文長指定的任何人士為董事；及(xv)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或抵押。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張先生已向伯約文長承諾，其必須：(i)未經伯約文長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北京仲謀的任何股權，也不得允許對該等股權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下文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質押除外)；(ii)未經伯約文長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允許任何股東批准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於北京仲謀的任何股權，也不得允許對該等股權設定任何其他擔保權益(下文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質押除外)；(iii)未經伯約文長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允許任何股東批准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iv)及時通知伯約文長已經或可能發生的與其於北京仲謀的股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v)促使通過股東決議案，以批准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讓；(vi)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提出所有必要的指控或對所有索賠進行必要的抗辯，以保護其於北京仲謀的股權；(vii)委任伯約文長指定的任何人士為董事；(viii)根據伯約文長在任何時間提出的要求，無條件地、及時地將其於北京仲謀的股權轉讓予伯約文長(或其指定人士)，並放棄與該等股權有關的任何優先認購權；及(ix)嚴格遵守獨家購買權協議，以及與伯約文長、本公司和北京仲謀(如適用)訂立的其他合約，並避免任何可能影響該等合約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的作為或不作為。

鑒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條款，倘於北京仲謀遭受任何損失，則對伯約文長和我們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限制在特定程度。

獨家購買權協議應自2023年2月3日起永久有效。伯約文長可全權決定延長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

合約安排

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仲謀、伯約文長及張先生於2023年2月3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張先生將其於北京仲謀的所有股權（作為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向伯約文長支付的任何款項的抵押品）質押予伯約文長。在支付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的所有款項，及北京仲謀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無任何尚未履行的義務時，方可終止股權質押協議。在相關市場監管部門登記完成之後，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即刻生效，並在股權質押協議有效期內一直有效。截至本文件日期，上述股權質押登記已完成。

倘發生股權質押協議規定的違約事件，除非其已成功解決並令伯約文長滿意，否則伯約文長可要求立即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所有到期或應付的款項，或者出售質押的股權並將所得款項用於優先償還任何應向伯約文長支付的欠付款項。

授權書

根據張先生於2023年2月3日簽署的授權書（「**授權書**」），張先生無條件地、不可撤銷地委任伯約文長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其繼承人以及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代理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代表其行使其於北京仲謀股權中所擁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其中包括：(i)出席股東會議並簽署股東決議案；(ii)根據法律和北京仲謀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的表決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於北京仲謀的任何或全部股權，並向有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及(iii)提名或委任北京仲謀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只要張先生為北京仲謀的股東，授權書就一直有效。

在授權書的期限內，張先生本身不會行使其於北京仲謀的股權中已授權代理人行使的任何權利。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均規定，任何一方均可將有關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在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

合約安排

使用的語言須為中文。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各合約安排亦規定，(i)仲裁庭可能就北京仲謀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授予救濟、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北京仲謀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即北京仲謀所在地及北京仲謀及本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北京仲謀的股權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北京仲謀清盤；及(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基於上述原因，倘北京仲謀或張先生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充分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北京仲謀剩餘50%權益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北京仲謀及其其餘記名股東張先生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張先生的確認

張先生已確認：(i)其於北京仲謀的股權及任何相關權利不構成婚姻中的共同財產，其配偶對該等權益無任何擁有權或處置權；(ii)其配偶對北京仲謀的日常管理及表決事項無影響力；(iii)倘若離婚，其將採取必要行動以保障合約安排的履行。

配偶承諾

張先生的配偶已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書」)，內容為：(i)張先生於北京仲謀的權益及任何相關權利僅屬於其本人，不屬於婚姻的共同財產，其配偶對此等權益無任何權利；(ii)張先生可簽署任何合約安排及其修訂，而無需徵得其配偶的同意；(iii)倘其配偶因任何原因獲得張先生於北京仲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則其配偶應作為北京仲謀的記名股東受合約安排(經不時修訂)約束，並簽署必要的協議(其形式與合約安排基本相同)；

合約安排

及(iv)倘若張先生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北京仲謀的股東權利的情況，其配偶及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或任何其他聲稱對張先生於北京仲謀的股權擁有權益的人士，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影響或阻礙履行張先生於合約安排(經不時修訂)項下的義務的行動。

我們的董事認為，即使在張先生身故或離婚的情況下，上述安排亦能為本集團提供保障。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所載條款也對張先生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簽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倘發生違約事項，伯約文長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利益衝突

張先生已承諾，在合約安排項下協議有效期間，

- (a) 其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署任何與其和伯約文長及其指定人士或北京仲謀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具有利益衝突的文件，亦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與其和伯約文長及其指定人士或北京仲謀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具有利益衝突的承諾；(b) 其不會作出或避免作出可能導致張先生與伯約文長(包括其股東)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行為；及(c)若發生利益衝突(伯約文長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發生該等衝突)，其須在伯約文長及其指定人士同意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衝突，若未能消除該等衝突，伯約文長有權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購買權；及
- (b) 其不會採取任何可導致與合約安排有任何衝突的措施。

分攤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伯約文長有責任分攤北京仲謀的虧損。但若北京仲謀遭受任何虧損或出現重大業務困難，伯約文長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北京仲謀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北京仲謀為有限

合約安排

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本身的資產及物業為其本身債務及虧損負責。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並未明確要求本公司及伯約文長分攤北京仲謀的虧損或向北京仲謀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我們通過北京仲謀（其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及批准）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且北京仲謀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匯總入賬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北京仲謀遭受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終止

在授權書中，張先生進一步確認，當中國法律允許伯約文長經營北京仲謀經營的相關業務或在沒有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投資於北京仲謀時，其將根據伯約文長的要求，將其於北京仲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伯約文長（或其代名人）並終止合約安排。在適用的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合約安排終止時，張先生必須將就其於北京仲謀的股權轉讓所收到的任何對價還給伯約文長（或其代名人）。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購任何保險單，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通過北京仲謀經營我們的業務，且並未遭受任何中國主管機構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可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間的潛在衝突，並且：

- (i) 伯約文長和北京仲謀均為正式註冊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其各自的成立均為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張先生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及法律行為能力；
- (ii) 各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署及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協議；

合約安排

- (iii)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均不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尤其是「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和「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合約可能無效的任何情況；
- (iv)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均未違反伯約文長和北京仲謀各自的公司章程的任何規定；
- (v) 合約安排的簽署及履行毋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但下述各項除外：(a)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質押須在相關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分局登記；(b) 伯約文長就北京仲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購買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在中國政府部門備案及／或登記；及(c) 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款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救濟在強制執行前須經中國法院認可；
- (vi)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和法規，除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北京仲謀的股份及／或資產授出救濟、對北京仲謀實施禁令救濟及／或清盤，以及有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外，合約安排整體和構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均屬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執行令未必可在中國獲認可或執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爭議解決」。

但是，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有關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來不會持有與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有關行業的外商投資規管限制，或倘我們未能應對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解釋於未來的演變，我們或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透過合約安排所獲得的利益」。

合約安排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以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其詳情披露於「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依據。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就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作出規定。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用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的方式。我們使用合約安排建立對北京仲謀(我們通過其在中國開展業務)的控制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外商投資法並無關於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明確規定。就此而言，且倘未來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規定的條文並未將合約安排納入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但例外情況除外，詳情請參閱「—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制定的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但並未對「其他方式」的涵義作出詳細說明。有可能將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制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那時仍然無法確定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不限於)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並遵守合約安排：

- (i)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履行及遵守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聘任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伯約文長及北京仲謀的法律合規情況，處理合約安排引起的具體問題或事項。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約定，北京仲謀應向伯約文長支付服務費，作為伯約文長提供服務的對價。服務費應相等於經扣除必要業務運營成本、開支及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適用)及法定出資(如適用)後的北京仲謀全年全部利潤。伯約文長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北京仲謀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伯約文長對向張先生分配股利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這是因為在作出任何分配前須取得伯約文長的事先書面同意。如果張先生收到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利，應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這些收入、利潤分派或股利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服務費的一部分，及時轉交或支付予伯約文長或伯約文長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由於伯約文長、北京仲謀及張先生之間的合約安排，伯約文長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取得北京仲謀的業務及經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北京仲謀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結構實體，並由本公司匯總入賬。將北京仲謀的業績匯總入賬的基準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業 務

概覽

關於我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總收入計，我們於2021年至2023年各年均為中國最大的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高度分散，仍處於數字化的早期階段。按收入計，我們於2023年的市場份額為0.5%，是第二大競爭對手的近五倍。了解到中小微企業面臨獨特的增長挑戰以及彼等尋求具有高性價比的卓越財務及合規建議的訴求，我們提供包括會計、發票、稅務合規及綜合財務管理在內的AI賦能財稅解決方案。

下圖列示我們的運營亮點：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的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於2023年，我們以0.5%的市場份額位居總收入榜首。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處理逾312.2百萬份財稅票據，並積累約262.0百萬個與中小微企業的業財稅流程相關的多維模型參數，從而形成業內最大的參數集。
- (3) 於2024年1月至3月的最近一期納稅期間，訂閱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中小微企業客戶的全自動交付率已達至86.6%。

業 務

我們優異的運營業績依賴於我們卓越的自有技術、傑出的品牌及龐大的客戶群。

- **自有技術**。在慧算賬，我們正借助AI的變革力量提升客戶體驗並實現我們的使命。我們重點利用這一變革機會幫助中小微企業取得成功，同時投資於我們的聲譽和未來的可持續增長。作為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開拓者，我們率先使用自有的機器學習模型（「**ML模型**」），用於構建我們核算引擎的支柱，這是我們核心財稅SaaS系統智能財稅程序（即SATP[®]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通過直接與中小微企業合作，我們的SATP系統已積累一套廣泛而多樣化的模型參數，這些參數均與財稅領域的關鍵方面息息相關。如果沒有與中小微企業緊密聯繫，傾聽其需求及了解其痛點，我們將無法如此快速地完善系統。在我們龐大的模型參數集的指導下，這種直接觸達客戶的方法促進我們解決方案效率及準確性的不斷提高。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不斷升級我們的技術，以實現更高的自動化及智能化。舉例來說，於2024年1月至3月的最近一期納稅期間，訂閱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中小微企業客戶的全自動交付率已達至86.6%。
- **傑出的品牌**。我們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及行業知名度使我們獲得多項榮譽，鞏固我們作為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市場領導者的地位。例如，我們於2020年榮獲「WISE2020企服金榜財稅管理最佳解決方案」。我們於2022年被評為「2021–2022年度企業服務最具投資價值公司」。於2024年，我們的「慧算賬」品牌獲北京商標協會譽為「2023年度北京知名商標品牌」，是北京首批獲得該認證的企業之一。有關我們主要榮譽的詳情，請參閱「— 獎項及榮譽」。得益於客戶滿意度及業內卓越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於2023年獲得79.4%的客戶留存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於行業平均值。
- **龐大的規模**。我們已建立覆蓋全國的服務網絡，可加強我們有效獲取、保留及培養長期客戶關係的能力，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助力客戶取得成功。憑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舉措以及卓越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SATP系統於2023年服務672,085家中小微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我們直接服務的中小微企業數量（達到211,158家）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我們與客戶的密切聯繫以及近十年的豐富行業經驗，我們從超過312.2百萬份票據中

業 務

積累約262.0百萬個與中小微企業的業財稅流程相關的多維模型參數，從而形成業內最大的參數集。

我們致力於在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領域實現創新及卓越，使我們能夠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成為全中國中小微企業的寶貴合作夥伴。

我們的服務對象

我們主要為中國處於不同發展階段及行業垂直領域的中小微企業提供服務。中國的中小微企業在過去數十年間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中小微企業數量不斷增加，由2018年的34.2百萬家激增至2023年的54.9百萬家，複合年增長率為9.9%。該上行趨勢預計將持續，於2028年將達到74.7百萬家。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企業準確記賬及報稅。中小微企業傳統上依賴內部員工或第三方提供商。我們已發現中小微企業傳統方案存在的多項常見難題：

- **成本與質量難以兼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20%的中小微企業選擇僱用財稅專業人員，但每年成本會為中小微企業帶來負擔，2023年的成本通常為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此外，行業及業務的日益複雜亦為單一財稅專業人員的工作效率及質量帶來重大挑戰。

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多數中小微企業選擇將報稅及財務管理外包予第三方提供商。該等服務提供商通常更具成本效益，但往往缺乏內部研發能力，因此必須依賴基本外部財務軟件。嚴重依賴外部財務軟件可能會妨礙深入了解客戶的業務，亦可能導致忽略重要細節，並最終影響解決方案的質量。

- **進階服務需求未獲滿足**。由於商業環境日益複雜，中小微企業需要進行綜合財務管理。然而，中小微企業依賴多個獨立的軟件工具，迫切需要無縫數據整合。即時訪問財務及營運數據對中小微企業的績效分析、資源分配優化及知情決策至關重要。但傳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缺乏處理及整合不同來源數據所需的基礎設施，這會妨礙洞察分析，最終導致中小微企業的營運效率低下及潛在利潤減少。分散的行業格局體現出對能夠滿足中小微企業不斷變化的需求並為中小微企業提供統一戰略決策平台的解決方案的需求。

有關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

業 務

我們的行業機遇

技術創新快速發展提升服務效率及質量

技術正以各種方式快速影響財稅解決方案的未來，使企業獲得更高效、準確、安全的解決方案。影響該行業的主要技術進步包括：

- **AI技術**。AI技術(如ML及NLP)使SaaS系統能夠自動執行重複性任務，提供數據驅動洞察，並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通過結合AI，財稅軟件可以提供預測分析、異常檢測及智能建議，從而簡化財務流程並改進決策。
- **雲計算及大數據分析**。基於雲的財稅軟件具有更高的可訪問性、可擴展性及安全性。雲基礎設施支持無縫更新及改進，確保SaaS系統不斷更新至最新的功能及安全措施。處理及分析大量數據的能力使財稅軟件能夠總結趨勢、規律及深刻見解，幫助企業作出明智決策。高級分析亦有助於風險管理、稅收優化及識別潛在欺詐。

國家稅務信息化為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提供商帶來市場機遇

為提高稅務管理能力及效率，中國正在通過發展「金稅工程」推進國家稅務數字化。「金稅三期」的實施使全國各地的報稅及管理流程實現標準化，使其能夠根據一整套明確的規則及條例在線上完成。這為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在中國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隨著「金稅四期」全面部署，中國的稅務管理數字化得到提高。經升級的金稅工程推進了政府電子稅務系統及全電發票的全覆蓋，增加了財稅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其SaaS系統為更廣泛客戶群提供服務的市場機遇。升級後的金稅工程亦採用了大數據分析等信息技術，實現智慧稅收徵管，促進企業數字化轉型，提高稅務合規意識，並最終推動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壯大。

此外，「金稅四期」要求準確、一致地記錄交易級別的信息。傳統財務軟件工具的數據整合功能有限，很難幫助中小微企業符合嚴格的監管審查。隨著市場對進階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技術有限及／或服務類型有限的小型解決方案提供商可能會在技術、品牌及運營方面面臨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更大挑戰，導致市場份額縮減。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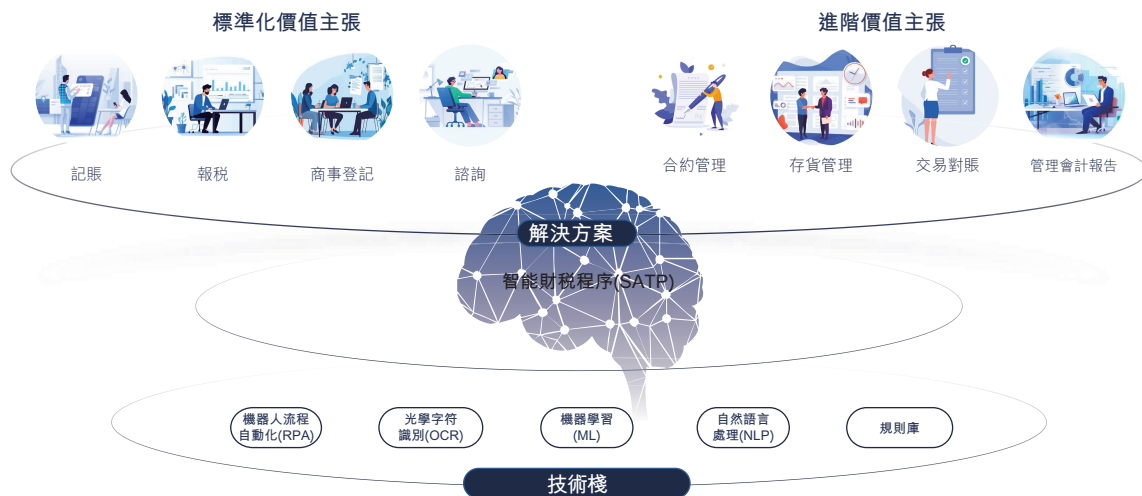
相較而言，技術先進、品牌影響力較強及業務底蘊深厚的大型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更好地把握該等市場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少數能夠打通財稅及企業內部管理環節並建立全產業生態鏈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這令我們在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擁有得天獨厚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有利的宏觀環境結合創新技術為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帶來巨大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1,151億元增至2028年的約人民幣1,6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7.7%。

我們的價值主張

通過識別中小微企業面臨的共同痛點，我們提供一套定製AI賦能的解決方案，以幫助中小微企業在遵守適用法規的同時，簡化業務運營、分析績效並大幅提升效率及節約成本。

我們的每項服務均可使用我們自有的智能財稅程序（「SATP系統」），這是一個整合機器學習功能的AI賦能系統，能夠適應法規變化及特定業務場景。同時，財稅專業人員組成的專門團隊可熟練部署SATP系統。這種技術與人工專業能力的緊密結合可取代傳統的財務及會計功能，無需額外員工或中小微企業主自行操作軟件。下圖列示中小微企業的不同需求及我們相應的解決方案：



業 務

確保合規性

我們的記賬及報稅服務能夠在確保符合適用稅收法律及法規的同時，滿足中小微企業的基本財稅需求。

- SATP系統根據其預先配置的會計規則，自動收集、驗證及生成數據以進行會計記錄。
- 經編程的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機器人將提取、組織並利用各種來源的數據填充稅表。於2024年1月至3月的最近一期納稅期間，我們的全自動交付率（即納稅期間獲得自動記賬或自動報稅功能服務的中小微企業客戶數目佔同一納稅期間訂閱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中小微企業客戶總數的百分比）增加至86.6%。
- AI賦能的風險評估算法檢查報稅是否符合適用的稅收法律及法規，以識別潛在問題或異常情況。
- 在完成及審查稅表後，RPA機器人會向政府電子稅務系統進行申報，同時捕捉及存儲對申報成功的確認反饋。
- 當流程中需要人工干預時，由財稅專業人員組成的專門交付團隊可隨時介入，並就潛在合規風險向客戶提供建議。

這種AI賦能的自動化技術可簡化記賬及報稅流程，最大程度降低人為出錯風險，毋須中小微企業客戶自行操作軟件。

實現進階的業務管理

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可幫助中小微企業滿足必要的採購及存貨管理需求，並利用我們SATP系統的全面數據提供具操作性的見解，涵蓋高度匯總至特定交易詳情。

- 在採購過程中，我們幫助中小微企業預測存貨需求、發出採購訂單、接收並檢查所交付的商品或服務、管理存貨水平、驗證發票及發起支付。在銷售過程中，我們幫助中小微企業訂立合約、錄入及履行訂單、開具發票及收取付款。

業 務

- 我們自有的光學字符識別（「OCR」）及RPA自動識別和驗證多個不同系統生成的原始票據的關鍵信息。自然語言處理（「NLP」）可破譯和解釋存儲在不同軟件系統中的非結構化數據，如文本信息及註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OCR技術可準確識別約98%的銀行回單及約99%的發票。
- 我們的SATP系統利用AI模型自動進行資料分類，並針對不同職務（例如首席執行官、銷售經理及會計師）提供定製化報告，令分析過程更加準確高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ML模型可準確分類、分析及核算超過94%的銀行回單及超過93%的發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相關識別率及準確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 預置行業標準報告及無代碼定製功能可幫助中小微企業及時訪問所需資料。全面整合財務及營運數據可減少整合及核對資料所需時間。

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解決方案 — 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 — 實現進階的業務管理」。

先進的技術能力，加上與中小微企業直接合作所積累的全套客戶參數，使我們能夠：

- **為中小微企業提供優質解決方案，全面替代內部財稅職能，而其成本僅是僱用全職內部財稅僱員的一小部分。**於2023年，我們每名中小微企業客戶的交付人力成本低至人民幣807元，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傳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的交付人力成本為每年約人民幣2,550元，同年僱用一名財稅專業人員的平均成本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表明我們解決方案的成本相較於傳統解決方案大幅降低60%以上，相較於內部員工大幅降低99%以上。
- **減少因僱員流失或不當行為造成的潛在風險。**結合先進的技術與專業人員的知識，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可提供卓越的效率及準確性，為解決成本及質量難題提供可行且有效的解決方案。

業 務

- **通過迅速響應和及時提醒來提高客戶體驗。**卓越的客戶回報及體驗有助於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體現在我們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客戶留存率及領先的ARPU。

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

我們的收入來源及主要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由我們的SATP系統賦能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及(ii)非訂閱式專業服務，主要包括諮詢服務及撮合引流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顯著增長。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6.8百萬元、人民幣516.0百萬元及人民幣538.8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比例超出8.5%的行業平均水平。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1.3百萬元、人民幣268.2百萬元及人民幣315.5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7%。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可持續增長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

在中國廣闊且不斷增長的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顯著領導地位

我們已在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建立卓越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已取得以下重大成果：

- (i) 按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總收入計，我們是最大的解決方案提供商；
- (ii) 按2023年直接服務的中小微企業計，我們是最大的解決方案提供商；
- (iii) 2023年，在按照收入排名前五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我們擁有最高的客戶留存率；
- (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積累業內最大的參數集，包含了約262.0百萬個與中小微企業的業財稅流程相關的多維模型參數；及

業 務

- (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建立了一個涵蓋中國46個城市（通常為經濟活躍地區）的90個服務網點的直營服務網絡。我們的線下業務機構在需要時可與當地政府部門進行方便的面對面溝通，並幫助我們更好地了解中小微企業客戶的獨特需求及促進信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中小微企業總數佔中國註冊企業總數的90%以上，可見中小微企業在促進國民經濟發展方面的重要性。中國的中小微企業發展迅速，且我們為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提供商中的佼佼者，這令我們在把握行業增長機遇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卓越的品牌知名度及強大的影響力

我們卓越的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對於我們取得成功而言至關重要。經過數年耕耘，我們的卓越服務質量及客戶服務水平為我們贏得了良好聲譽，並在行業專業人士及客戶中獲得較高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於2022年進行的NPS調研中，我們於超過1,000名中小微企業客戶中的淨推薦率為56.2%。得益於現有客戶的口碑推薦，我們的客戶群多年來一直穩步增長。

我們的客戶群擁有較高忠誠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較高的客戶忠誠度及客戶留存率。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3年的客戶留存率達79.4%，高於60%至70%的行業平均水平。我們維持較高客戶留存率的能力歸功於我們豐富的解決方案以及我們自主研發的SATP系統，該系統多年來通過我們對中小微企業的直接服務得以不斷完善。

依託成熟的研發能力及持續的技術疊代，幫助客戶降本增效

成本及質量優化

我們的技術進步圍繞成本控制及效率提高的核心原則而設計。我們的自有智能核算引擎就是最好的例證，它利用AI模型理解複雜財稅規則及自動化工作流程。此外，我們自主研發的OCR系統簡化了記賬流程，將關鍵票據數字化，以提高準確性及生產力。該等工具共同實現一個強大的、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大大減少了時間及成本，同時保證服務質量。

業 務

改善合規性及風險管理

財稅合規性及風險管理通常被視為中小微企業面臨的重大挑戰，我們利用先進技術為此打造了綜合解決方案。我們使用特定的真實財稅參數進行大量的模型訓練，從而提供更多保證，並令我們從缺乏內部自主研發能力或無法直接自中小微企業獲取重要數據的其他解決方案提供商中脫穎而出。我們自主研發的RPA是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中的首創，可以處理所有稅種、費用及財務報表的編製及申報，為我們的客戶減輕合規負擔。與此同時，我們的風險評估算法不斷審查營運及財務數據中的潛在異常情況，交叉檢查不同數字之間的內部邏輯，實現早期檢測及減輕財稅風險。

可擴展性及適應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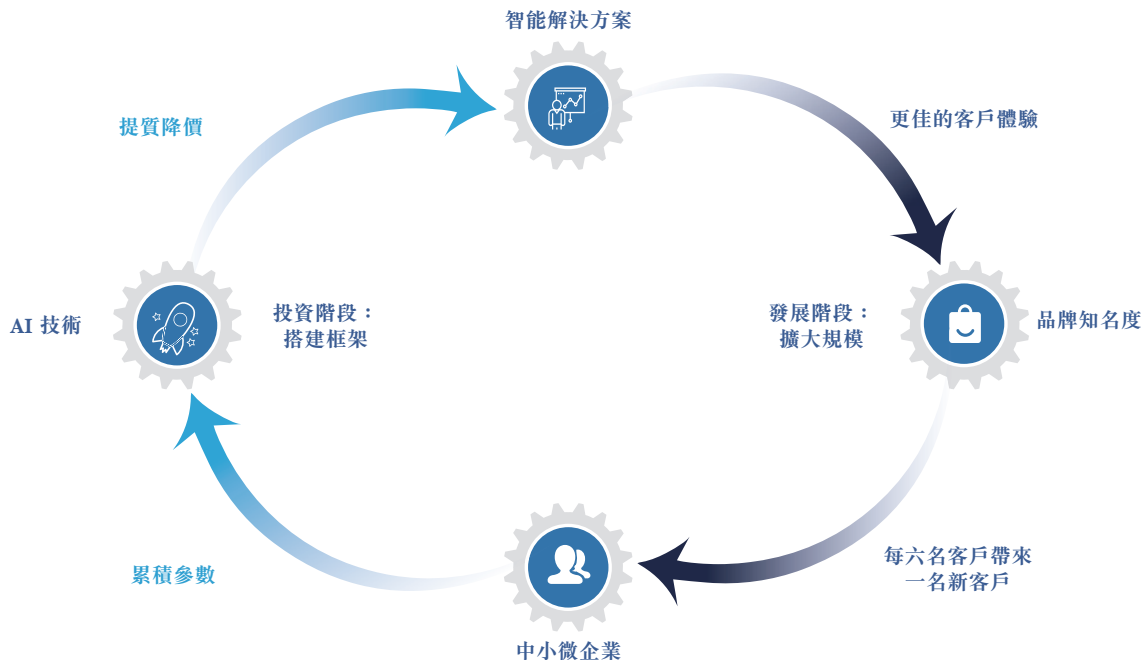
我們的服務能夠根據客戶的需求進行擴展及調整。我們的技術以ML模型為基礎，從新數據和不斷發展的業務場景中學習和適應，即使在我們的中小微企業客戶業務發展或模式變更時，也能保持高效。這種可擴展性及適應性由我們的研發團隊進一步支持，該團隊持續發展及升級新功能，以滿足客戶的複雜需求及新需求。因此，無論公司規模或行業如何，我們的服務都能提供價值，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地位。

我們利用豐富的客戶參數不斷完善SATP系統

我們成立於2015年，一直致力於通過我們的SATP系統及專業服務為中小微企業提供財稅解決方案。作為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開拓者，多年來我們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廣泛的客戶群。通過客戶的反饋，我們已經積累了多元化的客戶參數集，這在中國的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是無可比擬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多年服務中小微企業的期間自超過312.2百萬份票據中積累了約262.0百萬個與中小微企業的業財稅流程相關的模型參數，包括訂單、貿易票據、發票、銀行回單、銀行對賬單等票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約80,000家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我們是少數擁有超過100百萬個客戶參數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

業 務

我們利用海量客戶參數，通過「客戶－技術－解決方案－品牌」的飛輪達成了自我迭代的循環，進一步促成我們的成功。憑藉我們財稅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識及AI模型，並根據我們客戶的業務性質、運營及行業慣例，我們制定了複雜規則以應對每一個可能發生的交易匹配場景。該等規則完善了我們的SATP系統，使我們能夠降低成本、提高準確性及改善客戶體驗，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提高客戶忠誠度。更強的品牌知名度進一步幫助我們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並成為彼等的首選。下圖展示了我們的飛輪效應：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充分發揮先進技術的潛力，幫助中小微企業取得成功。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持續拓展業務，提高市場滲透率，探索與多元化行業的頭部企業建立戰略夥伴關係。

我們致力於加深市場滲透，擴大市場份額。利用我們已經建立的品牌，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營銷及各種獲客方法吸引及留存中國各地區的更多中小微企業。此外，我們努力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迎合來自(包括但不限於)批發零售、電商、現代商業服務、製造業、信息技術及軟件等廣泛行業的中小微企業。積極探索與多元化行業的頭部企業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積累針對不同行業的財稅專業知識。

業 務

擴大解決方案種類，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優化ARPU並提高客戶留存率。

我們認為，量身定製的財稅解決方案對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及提升客戶價值至關重要。

對於中小微企業的標準服務需求，我們將繼續升級SATP系統並提供更卓越的功能，從而實現全自動化以提高成本效益和盈利能力。對於中小微企業的進階服務需求，我們旨在開發創新的協同解決方案(例如附帶全面分析的管理報告)以及不同數據來源的交易對賬，從而優化我們的ARPU並提高客戶滿意度。

加大對技術創新及我們SATP系統升級的投入，以提高運營效率及成本效益。

我們預計未來將持續投入技術創新，增強我們SATP系統及解決方案的競爭力。通過應用生成式AI等AI技術，我們可以提高內部工作效率及SATP系統的標準化能力，從而能夠處理複雜的多元化場景下的工作任務。技術創新使我們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更大範圍內滿足定製化需求。

通過戰略收購拓展我們的服務網絡。

我們計劃尋求與產業鏈上下游的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合作或收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機會，以利用他們龐大的客戶群、豐富的客戶服務經驗及在特定垂直行業的深厚知識。我們認為該等戰略收購可鞏固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戰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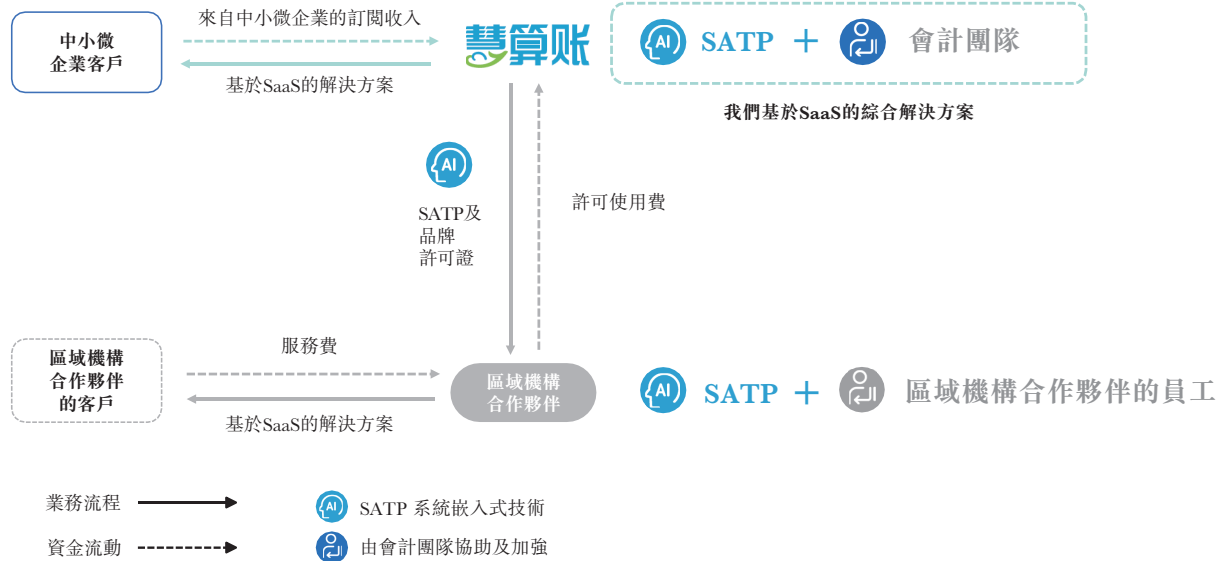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於通過利用我們的獨家先進技術提供可靠、高效的財稅解決方案，為中國的中小微企業賦能。

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利用技術賦能

我們的核心業務主要為依託我們自有的SATP系統開發及提供創新解決方案，以解決中小微企業在尋找具成本效應及高質量的財稅解決方案方面面臨的長期挑戰。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獲得的收入為人民幣308.6百萬元、人民幣452.6百萬元及人民幣46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9.0%、87.7%及86.1%。我們採用兩種戰略模式，即直營模式及授權模式，分別為中小微企業及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業務流程：



直營模式：直接提供財稅解決方案

在直營模式下，我們依託SATP系統並輔以會計團隊向中小微企業提供綜合解決方案。鑒於中小微企業通常面臨經營及財務方面的限制，彼等往往難以在服務成本與質量間取得平衡。為此，我們戰略性地開發SATP系統，利用先進規則庫整合自動化工作流程。當任何工作流程中斷時，我們的專業會計團隊會介入並解決問題。客戶能夠以合理的價格獲得一站式自動化工具及專業服務團隊的優勢，擺脫繁瑣的財稅工作。這種精心設計的方法確保我們能夠有效滿足客戶的要求，從而提升客戶價值並培養客戶的持久忠誠度。這使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同時滿足標準及定製需求。在該模式下，我們從中小微企業為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支付的訂閱費中產生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在直營模式下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3.0百萬元、人民幣393.7百萬元及人民幣41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0.1%、76.3%及76.8%。

我們的直營模式呈現出幾個主要特點。該模式使我們能夠通過頻繁的互動與客戶建立密切的關係，並通過多年的經營對當地市場進行深入洞察。該模式亦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高我們在各個地區的品牌曝光率。我們於2015年在北京設立第一個服務網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直營服務網絡已擴大至中國46個城市的90個服務網點。該等服務網點為線下服務提供了便利，例如接收原始文件、提交申請材料，以及在必要時與政府主管部門進行面對面的諮詢。

業 務

服務網點的選址會考慮當地經濟、租金水平、當地產業結構、競爭格局以及我們現有服務網點的覆蓋範圍等因素。我們主要在經濟普遍活躍的城市設立服務網點。我們所有的服務網點均以「慧算賬」品牌運營，並在各地統一展示，以保持我們的品牌形象。

我們對服務網點的員工進行靈活管理，根據現有客戶的數量及類型作出調整。我們定期為員工安排有關實用技能及必要知識方面的培訓，例如SATP系統的最新升級及法規變動。我們定期進行績效審查，以確保服務質量。

我們已為我們的服務網點實施統一的解決方案交付，以追求標準化及提高效率。這幫助客戶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優質的解決方案，減少員工流動產生的風險，並提高同時服務跨區域客戶的能力。因此，我們可加快解決方案的交付，並節省我們直營模式的運營成本。該模式亦考慮到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經濟條件，能夠在新的地區快速複製我們的成功。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直營模式，並擴大我們的服務網絡。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網點」。

授權模式：通過區域機構合作擴大客戶群

與此同時，我們將我們的品牌及SATP系統授權予中國各地使用我們的SATP系統服務其中小微企業客戶的選定第三方代理記賬機構（「區域機構合作夥伴」），使更多中小微企業受益於我們先進的SATP系統及享用優質、高效且實惠的財稅解決方案。在授權模式下，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受益於我們授權的知名的品牌、運營專業知識、先進的SATP系統及豐富的知識庫，而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拓展我們SATP系統的客戶覆蓋範圍，並為不同地區及行業的中小微企業提供寶貴見解。在該模式下，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為被許可人而非分銷商，且我們的收入來自於(i)首次服務費；及(ii)許可使用費（按照使用我們SATP系統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服務的客戶支付的合約金額的比例計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在授權模式下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6百萬元、人民幣58.9百萬元及人民幣5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9%、11.4%及9.3%。

我們的授權模式具備若干主要優勢。該模式主要以較低的成本提高了我們在中國快速增長的非一線城市的品牌知名度，以較低的風險加快區域滲透，並使參數積累多樣化，從而進一步推動了我們SATP系統的升級。同時，區域機構合作夥伴能夠憑藉我們成熟的品牌及先進的SATP系統以更低成本吸引及服務中小微企業客戶。

業 務

我們與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授權協議載明若干主要條款，包括一年期限（經雙方同意可延長）、指定地理區域、非排他性、合作性質、知識產權安排及數據保護措施。區域機構合作夥伴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確保在我們的SATP系統中收集及存儲的數據為準確、可靠及合法。我們通過詳細的合作手冊及管理措施與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保持穩定的關係。該等措施包括資格審查、現場考察、培訓、經營業績評估、防止過度競爭及嚴格的反賄賂義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大多數有收入貢獻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已獲得我們四年以上的授權。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我們的專業服務：滿足多元化業務需求

除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外，我們亦提供各種專業服務，以滿足中小微企業在整個發展過程中的多元化需求。該等專業服務並不依賴我們的SATP系統，主要包括(i)諮詢服務（如商事登記服務及資質相關服務）及(ii)撮合引流服務。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小微企業支付的服務費，該等費用可能視乎所提供的服務類別而有所不同。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該等專業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及人民幣7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0%、12.3%及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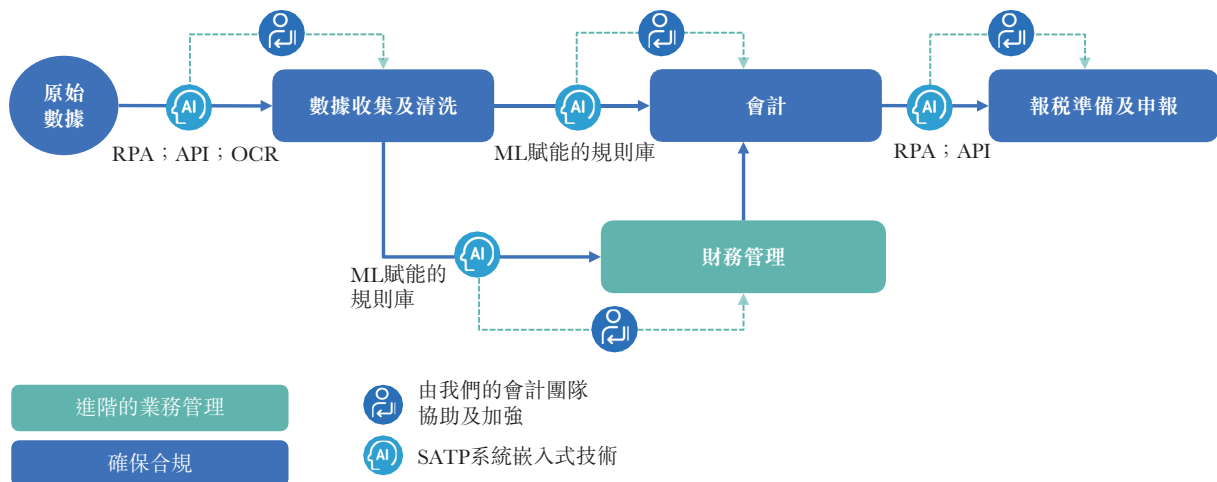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小微企業的業財稅需求為目標，不斷創建及提供創新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我們為中小微企業提供標準化的記賬服務及報稅服務，以實現財稅合規及風險管理。此外，我們亦為希望更精準地經營其業務的中小微企業提供綜合運營管理服務及管理會計服務。我們亦提供各種輔助性的專業服務，例如諮詢服務及撮合引流服務，以進一步促進中小微企業的業務增長。

業 務

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

利用我們自有的SATP系統，我們提供獨有的財稅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我們在直營模式下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業務流程：



確保合規

我們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旨在滿足中小微企業在財稅方面的基本合規需求。我們的服務涵蓋標準化的記賬服務及稅務服務，確保客戶在專注於業務增長的同時符合法律及法規規定。

記賬服務

我們的數字化記賬服務取代傳統方法中繁重而單調的人工作業。我們通過對公開可得官方信息中的客戶歷史賬簿、會計記錄及違規記錄進行系統性篩查，確保全面了解客戶的會計習慣、財務管理狀況及行業特點。我們提供整改措施建議，並對客戶進行標記，以提供個性化的服務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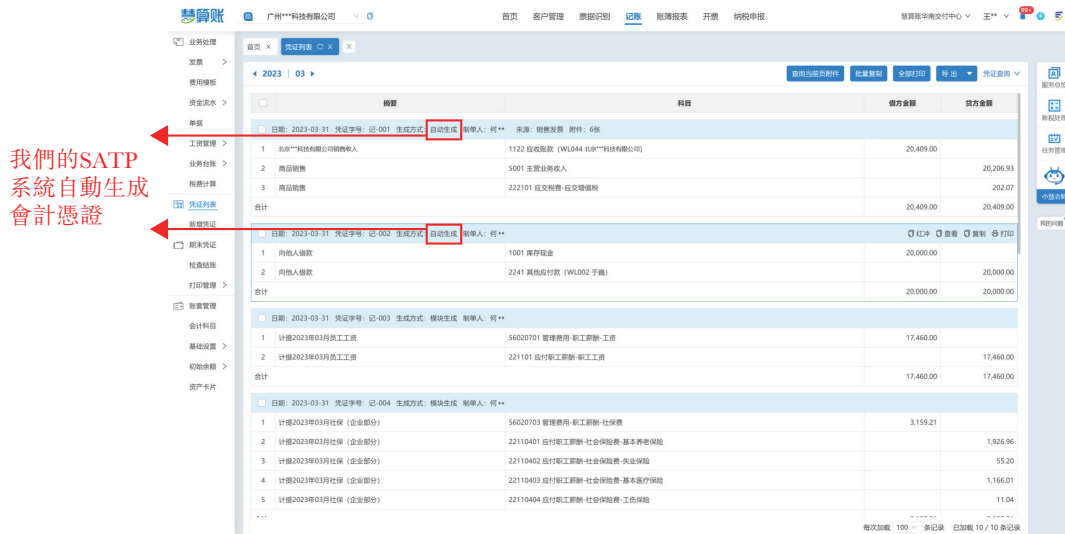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技術棧綜合了RPA、OCR、應用程序接口(「API」)連接及各種單據提交方法，以有效收集不同單據中的必要信息用於記賬。我們的SATP系統提高了信息收集的效率及準確性，大幅減少了人工手動傳遞單據的必要。對於紙質文件，我們為客戶提供便捷的選擇，包括掃描及拍照。以下載列通過手機APP上傳原始單據的演示：



業 務

其後，對收集到的信息進行進一步梳理、歸類，並自動輸入智能核算引擎(即「一鍵入賬」功能)，該引擎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自動生成會計分錄、憑證及財務報表。以下載列自動生成會計憑證的系統演示：



為確保記賬質量，我們的SATP系統會自動對財務報表進行內部審查，突出顯示可能存在的錯誤及財務風險。內部審查一般會評估56項運營風險及78項會計風險。根據檢測到的風險的嚴重程度，我們會與客戶討論並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來減輕風險。以下載列自動對財務報表進行內部審查的結果的系統演示：



業 務

稅務服務

我們依賴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為中小微企業提供基本的稅表編製及報稅服務。我們的SATP系統自動生成每個適用稅種的稅表，並進行自動內部審查以確保準確性。該系統亦會篩選客戶的歷史稅務信息，以檢查是否有違規或延遲報稅的情況，並就未解決的事宜提供整改建議。

我們的SATP系統通過報稅接口與政府電子稅務系統直接連接，極大地提高了報稅效率。我們可在全國範圍內實現各種稅種、社會保險費及各種費用的自動申報。我們的SATP系統會自動保存完稅證明的截圖以備記錄，確保為客戶提供全面及合規的稅務管理。

此外，對於風險控制要求更嚴格、更重視財務及稅務合規績效的中小微企業，我們將利用升級後的SATP系統提供額外稅務風險預警及全面風險評估報告。該風險評估是通過我們複雜的多維稅務風險模型，利用海量的多元化參數集執行，並專門滿足中小微企業的常規精確營運及稅務需求。

客戶通常會同時訂購我們的記賬及稅務服務，是因為其可以獲得接收會計記錄及完成相應報稅的無縫且便捷的體驗。這套全面的服務彰顯了我們在確保嚴格遵守財稅法規的同時致力於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體驗。

實現進階的業務管理

在基於SaaS的基礎解決方案的基礎上，為給中小微企業創造更多的價值主張，我們已升級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這套服務超越基本的服務範圍，提供綜合運營管理服務及管理會計服務，以滿足業務模式相對成熟、業務運作複雜的中小微企業的需求。儘管自推出以來，該解決方案產品升級仍處於早期階段，我們致力於繼續完善及開發解決方案產品，並將其作為未來增長的重點戰略。

我們通過與中小微企業進行深入交流，了解其業務運營規模、成長階段及特有的商業邏輯。憑藉我們統一的SATP系統，我們利用所有可用數據獲得可行的見解，節省中小微企業在數據整合及對賬方面花費的寶貴時間。

業 務

運營管理服務

我們的運營管理服務涵蓋中小微企業日常運營中採購及銷售的主要流程。具體而言：

- **採購流程。**我們幫助中小微企業自外部渠道採購產品或服務。這涉及基於過往銷售數據、趨勢及我們SATP系統捕獲的其他相關因素，分析各項商品的日後所需數量。我們通過SATP系統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詳細說明所需數量、產品規格、交付日期及議定價格。到貨後對比採購訂單核對貨物數量及質量，隨後將已收貨物加入庫存，進行妥當存儲及跟蹤。根據採購訂單及已收貨物核對供應商發票，若關鍵信息匹配，則批准按發票付款。我們的SATP系統自動生成會計分錄，妥當記錄整個採購流程及存貨管理的每個階段。
- **銷售流程。**我們還協助中小微企業完成公司向客戶銷售產品或服務所採取的一系列措施。我們SATP系統中的合約管理模塊允許中小微企業制定銷售合約，詳細說明銷售條款，包括價格、數量、交付日期及其他條件，由訂約雙方以電子方式簽立。我們的系統隨後記錄訂單詳情，包括客戶資料、訂購的商品或服務、定價及交付信息等。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詳細列明客戶所購商品、價格、任何稅費或其他收費、應付總額及付款日期。客戶就發票付款後，記錄付款並與訂單詳情及發票相匹配，所有這些均由我們獨有的「一鍵對賬」功能完成。

綜合管理會計服務

隨著「金稅四期」的實施，對多重記賬的監管要求隨之升級。我們的管理會計服務可精準核對商業交易記錄與會計記錄，解決了中小微企業在日常運營中對簡化合約流、資金流、產品或服務流及發票流的需求。我們的SATP系統可根據收集到的信息自動進行「一鍵對賬」，並核對各種文件中交易細節的一致性(如參與方、產品或服務詳情、交易金額及時間)。我們的一鍵對賬功能通過算法精度進行訓練，實現了一種定製的規則庫和運行流程，可根據每個客戶的不同需求進行個性化定製。這種技術設計提高了對

業 務

賬效率，並大大減少了人工錯誤及疏忽的風險。因此，我們有能力為客戶提供精準及值得信賴的管理會計服務。此外，我們會在對賬過程中識別潛在的經營及財務風險，例如逾期的應收賬款。以下為我們管理會計服務的業務及財務對賬功能的系統演示：

我們的SATP系統自動檢查發票及銷售訂單之間交易明細的一致性

我們的SATP系統為客戶生成定製的管理會計報告，涵蓋經營業績、財務分析及其他重要的績效指標。該等報告可以可視化，並由我們經驗豐富的財稅專業人員進行審閱解讀。及時的管理會計分析使中小微企業能夠更好地了解自身經營業績，以便作出知情決策及進行資源分配，最終提升其盈利能力。以下為管理會計分析的系統演示：

我們的SATP系統自動生成可視化圖表，用於進一步管理分析

業 務

我們通常根據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服務種類及訂閱期向中小微企業收取固定訂閱費。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9.0%、87.7%及86.1%。我們以價值為導向的定價模式彰顯我們致力於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直接促進客戶的業務增長及成功。

我們的專業服務

除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外，我們亦通過遍佈全國的服務網點直接向中小微企業提供諮詢服務及撮合引流服務等專業服務，以滿足中小微企業在不同成長階段的多樣化需求。該等企業專業服務並不依賴於我們的SATP系統。

諮詢服務

我們的諮詢服務專注於商事登記服務、資質相關服務及其他線下服務，旨在提高中小微企業在財稅方面的合規意識。

商事登記服務

我們提供全面的商事登記服務，以簡化開設及經營企業的複雜流程：

- **工商註冊**。我們指導客戶完成開設新企業的初始步驟。從收集及審查註冊材料、企業名稱核驗及申請，到申請營業執照及選擇適當的納稅人身份，我們使整個過程無縫連接。
- **工商註冊變更**。企業在不斷發展，而我們可隨時為註冊工商信息的任何變更提供便利，確保企業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實現平穩過渡。
- **企業註銷**。當企業打算註銷時，我們全面協助辦理註銷手續，確保所有的義務均已履行，且無任何遺留問題。

資質相關服務

我們提供資質相關服務，協助中小微企業獲得必要的證書及執照。此外，我們提供知識產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商標註冊、轉讓及註銷服務。我們指導客戶完成申請程序，確保所有材料符合政府主管部門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

業 務

此外，我們為中小微企業提供的諮詢服務亦包括財稅培訓及特定事宜的稅務諮詢。由於諮詢服務一般屬非經常性質，我們通常向中小微企業收取一次性固定服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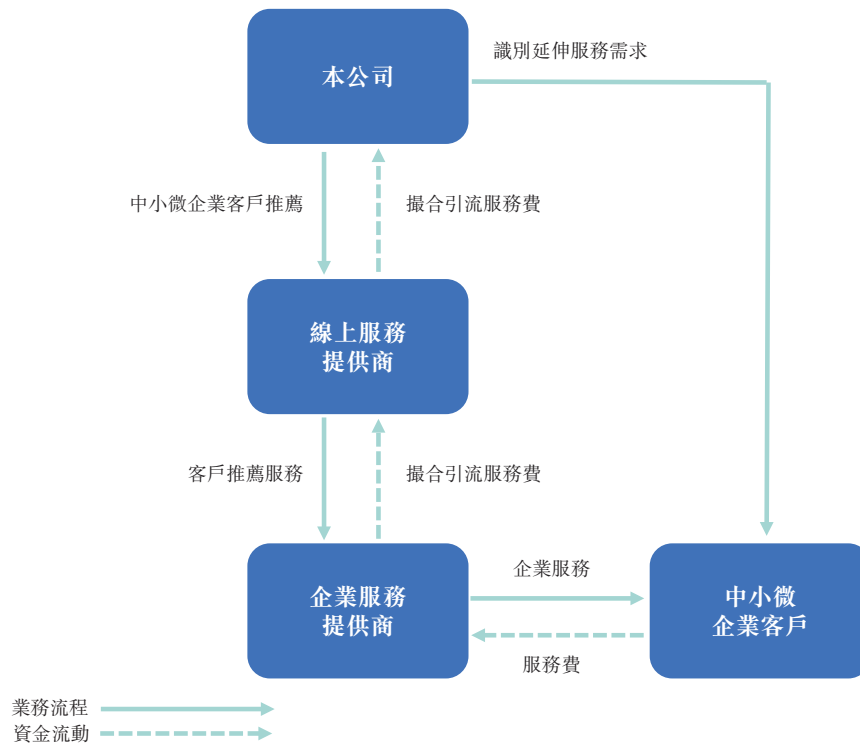
撮合引流服務

隨著企業服務需求的增加，許多中小微企業解決方案提供商開始提供撮合引流服務。此舉旨在從與現有主要業務範圍或區域範圍相關但超出其範圍的服務需求中獲利，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留存率。當中小微企業與相關企業服務提供商或平台成功撮合引流後，該等解決方案提供商便可賺取推薦費。

過往而言，在我們的日常經營期間，我們收到中小微企業客戶零星的審計、稅務規劃及人力資源服務請求。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的管理層認識到，鑒於我們已積累龐大的中小微企業客戶群，此種超出我們服務範圍或區域範圍的更廣泛需求可通過撮合有需要的中小微企業客戶與合資格企業服務提供商來滿足。於2022年4月，我們與一家領先的靈活就業市場的線上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關係，就成功推薦向該線上服務提供商收取費用。我們注意到其中的商業潛力，因此推出自己的撮合引流市場，以滿足更廣泛的稅務及審計需求。我們謹慎選擇對特定細分領域中小微企業的擴展需求有著了解並建立企業服務供應商網絡的線上服務提供商進行合作，而非與提供審計及稅務規劃服務的個別企業服務提供商單獨直接建立合作關係。通過與選定線上服務提供商的聯繫，這種方法使我們在推出自己的撮合引流服務的早期階段提高運營效率並降低成本。線上服務提供商是我們撮合引流服務的客戶，他們選擇與我們合作乃由於我們龐大的中小微企業客戶群具有吸引力。該等線上服務提供商吸引企業服務提供商註冊為供應商終端用戶，並在市場上發佈其資質及服務項目，將企業服務提供商與我們推薦的中小微企業聯繫起來。中小微企業可在市場上瀏覽及選擇企業服務提供商，我們則從成功撮合引流中賺取費用。於2023年，我們與第三方或自有電子商務市場上的不同線上服務提供商的合作有所增加。我們撮合引流服務的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兩家增加至2023年的七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撮合引流服務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以下為我們撮合引流服務的業務流程及資金流動示意圖：



為避免與我們自身的服務形成潛在競爭，我們僅向線上服務提供商推薦需求超出我們現有業務範圍或地理覆蓋範圍的中小微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我們的撮合引流服務與合適的企業服務提供商與超過5,000家中小微企業建立合作。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來自專業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0%、12.3%及13.9%，進一步彰顯我們致力於使服務多樣化及向中小微企業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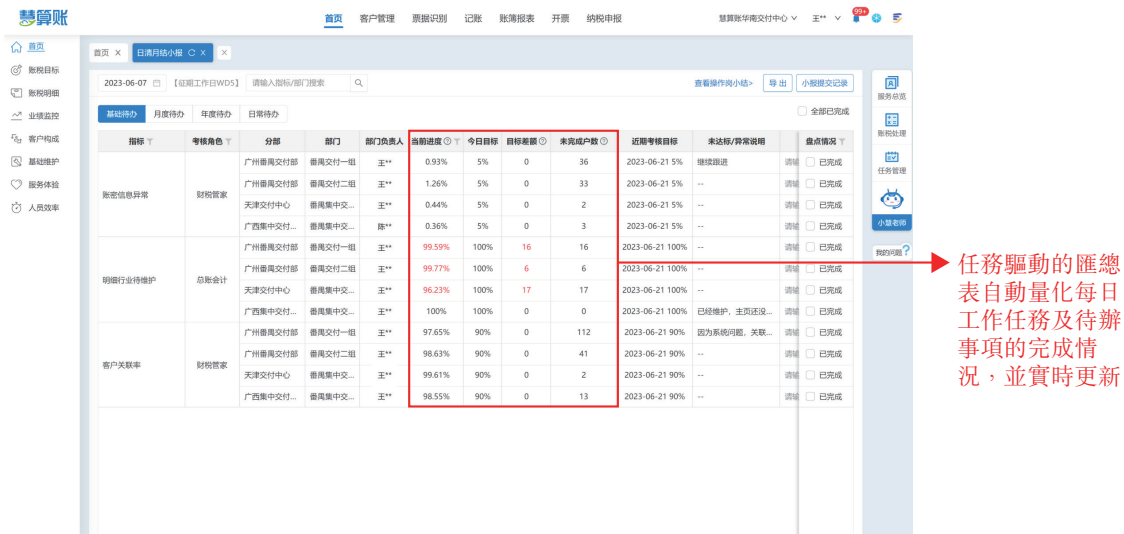
業 務

客戶體驗及我們的內部管理機制

我們高度重視準時並竭誠向客戶交付服務。為此，我們已實施一項標準化任務驅動型「日清月結」管理機制，以監察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交付程序由一個由會計經理、總賬、財稅管家、開票專員及助理組成的團隊執行。會計經理負責制定內部目標及時間表，並監察總賬及財稅管家的工作流程。總賬負責管理記賬及報稅過程中的日常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財稅管家與客戶保持及時的互動，並跟進待辦步驟及待辦任務。開票專員負責管理發票開具，而助理則處理程序性事務，例如文件掃描及裝訂、收取及郵寄材料以及其他程序性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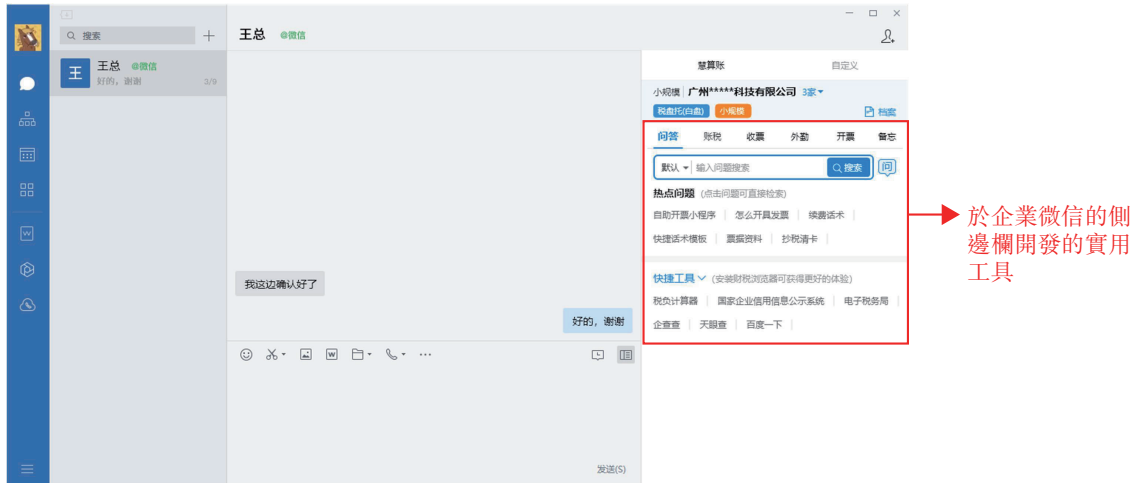
我們量化解決方案的整個工作進度，包括任務啟動、執行及審查，實現對我們服務網點的跨區域管理。我們SATP系統的自動任務驅動匯總表顯示日常工作任務，並提供實時進度更新。該系統會自動保存在線申報及溝通的截圖，突出顯示延遲情況，以便我們的會計經理仔細審查解決方案交付進度，並管理工作量。這種標準化的內部管理機制使我們能夠跟蹤向每名客戶交付解決方案的情況，並有序而及時地交付合格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全面質量控制體系確保整個服務網絡提供標準化服務。以下為我們自動任務驅動匯總表的系統演示：



| 指标 | 考核角色 | 分部 | 部门 | 部门负责人 | 当前进度 | 今日目标 | 目标差距 | 未完成户数 | 近期专项目标 | 未达标/异常说明 | 盘点情况 |
|---------|------|---------|--------|-------|--------|------|------|-------|-----------------|------------|---------------------------------|
| 解密信息异常 | 财税管家 | 广州番禺交付部 | 番禺交付一组 | 王** | 0.93% | 5% | 0 | 36 | 2023-06-21 5% | 继续跟进 | 请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
| | | 广州番禺交付部 | 番禺交付二组 | 王** | 1.26% | 5% | 0 | 33 | 2023-06-21 5% | -- | 请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
| | | 天津交付中心 | 番禺集中心 | 王** | 0.44% | 5% | 0 | 2 | 2023-06-21 5% | -- | 请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
| | | 广西集中心 | 番禺集中心 | 王** | 0.36% | 5% | 0 | 3 | 2023-06-21 5% | -- | 请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
| 明眼行业待维护 | 总账会计 | 广州番禺交付部 | 番禺交付一组 | 王** | 99.55% | 100% | 16 | 16 | 2023-06-21 100% | -- | 请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
| | | 广州番禺交付部 | 番禺交付二组 | 王** | 99.77% | 100% | 6 | 6 | 2023-06-21 100% | -- | 请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
| | | 天津交付中心 | 番禺集中心 | 王** | 96.23% | 100% | 17 | 17 | 2023-06-21 100% | -- | 请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
| | | 广西集中心 | 番禺集中心 | 王** | 100% | 100% | 0 | 0 | 2023-06-21 100% | 已经维护, 主页还没 | 请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
| 客户关联率 | 财税管家 | 广州番禺交付部 | 番禺交付一组 | 王** | 97.65% | 90% | 0 | 112 | 2023-06-21 90% | 因为系统问题, 关联 | 请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
| | | 广州番禺交付部 | 番禺交付二组 | 王** | 98.63% | 90% | 0 | 41 | 2023-06-21 90% | -- | 请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
| | | 天津交付中心 | 番禺集中心 | 王** | 99.61% | 90% | 0 | 2 | 2023-06-21 90% | -- | 请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
| | | 广西集中心 | 番禺集中心 | 王** | 98.55% | 90% | 0 | 13 | 2023-06-21 90% | -- | 请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

業 務

我們將客戶體驗視為服務的重中之重。我們通過在解決方案的整個過程中提供滿意的客戶體驗，努力做到對客戶有求必應。我們的操作系統，包括SATP系統及CRM平台，均可進行實時監控，使我們能夠縮短反應時間，提高客戶體驗。倘客戶的詢問在5分鐘內未得到回應，我們的系統會自動向員工發出提醒。此外，我們的操作系統與企業微信的整合以及企業微信側邊欄中實用工具的開發，為員工在與客戶互動時提供支持，使我們能夠及時準確地回答客戶對有關會計或稅務事宜的基本概念或監管規定的詢問。以下為有關我們在企業微信側邊欄整合的實用工具的系统演示：



頻繁的日常互動不僅有利於精準營銷及擴大我們對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而且有助於提高客戶滿意度，增加客戶向其熟人及同行推薦我們的可能性。我們的客戶推薦率由2022年的16.7%增加至2023年的16.9%，彰顯我們致力於提高客戶滿意度及解決方案交付質量。

業 務

主要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若干運營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直營模式 | | | |
| 客戶數量 ⁽¹⁾ | 154,174 | 211,909 | 211,158 |
| 收入(人民幣千元) | 242,991 | 393,712 | 413,822 |
| ARPU(人民幣元) ⁽²⁾ | 1,576 | 1,858 | 1,960 |
| 客戶留存率(%) ⁽³⁾ | 85.2 | 84.9 | 79.4 |
| 授權模式 | | | |
| 客戶數量 ⁽⁴⁾ | 432 | 409 | 395 |
| 收入(人民幣千元) | 65,594 | 58,904 | 50,130 |

附註：

- (1) 直營模式下的客戶數量指於相關年度訂閱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中小微企業客戶的數量。訂閱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211,909家略微減少至2023年的211,158家，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中小微企業客戶因COVID-19疫情後預算緊張或進行企業註銷而於服務協議終止後並未續訂。
- (2) ARPU指每名用戶平均收入，計算方法是相關年度直營模式產生的收入除以同年訂閱我們服務的中小微企業客戶的數量。我們的ARPU由2021年的人民幣1,576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858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960元，主要是由於(i)自2022年下半年以來價格相對較低的促銷產品減少，乃因我們更加註重通過客戶推薦計劃吸引新客戶；及(ii)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升級後可滿足中小微企業不同的業務管理需求。
- (3) 客戶留存率的計算方法是用當前12個月期間及前12個月期間均訂閱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中小微企業客戶數量除以前12個月期間訂閱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中小微企業客戶總數，以百分比列示。我們的客戶留存率由2021年的85.2%降至2022年的84.9%，並進一步降至2023年的79.4%。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中小微企業客戶於COVID-19疫情期間及緊隨其後因預算緊張或進行企業註銷而於服務協議終止後並未續訂。有關授權模式下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留存率，請參閱「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4) 授權模式下的客戶數量指截至相關年末與我們具有有效合約關係且貢獻收入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數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收入貢獻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數量在我們的授權模式正常運行期間發生波動。該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32名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09名，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95名，主要是由於(i)我們或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根據對彼此需求的評估終止了部分授權協議；及(ii)我們不斷精簡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結構，以提高增長潛力。

業 務

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

先進的技術不斷推動我們的發展並增強競爭力。我們通過將自有技術與實際參數及會計師反饋相結合，不斷優化我們的操作系統。利用ML及NLP等AI技術，我們開發了核心技術能力，主要包括智能核算引擎、OCR、RPA及短語音辨識，在向客戶交付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每一項均被用來替代勞動密集型步驟。

自有智能核算引擎

我們的自有智能核算引擎將票據信息自動分類並與相關業務場景相匹配。我們的核算引擎利用規則庫對源自日常運作的大量票據進行分析和分類。這使我們的SATP系統能夠高效處理大量的票據、生成會計分錄並準確完成記賬。

同時，我們的智能核算引擎在日常運作中不斷升級真實業務的參數，隨著時間的推移不斷完善ML模型及提升其性能，從而實現「一鍵入賬」功能。例如，我們的智能核算引擎可以自動對銀行對賬單中的現金流量進行分類(如客戶付款、償還借款或提取存款)，並將該等分類與相應的會計分錄及賬目表相匹配。這種自動化提高了記賬程序的效率及準確性，優化解決方案的交付。

在我們自有ML模型的支持下，我們的智能核算引擎通過大量的模型訓練和會計規則累積達到了理想的性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基於約89.8百萬張銀行回單和銀行對賬單訓練了我們的銀行單據分類ML模型，積累了約48.0百萬個模型參數。因此，我們的銀行單據分類ML模型可以處理21個行業800多個業務場景的自動記賬，準確率達94%以上。同樣，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使用約197.8百萬張發票訓練發票分類ML模型，積累約83.0百萬個模型參數，實現1,000多個業務場景的自動記賬，準確率達93%以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兩個準確率均超過行業平均水平，即約80%。我們自有的ML模型極大提高處理源自日常運作的票據的準確性及效率。例如，我們之前通過手動編寫代碼的方式實現發票分類的自動化，將預設的規則應用於記賬的受限業務場景。僅通過人工預設規則進行的發票分類於2020年8月的準確率約為12%，這意味著大量人工審核及糾錯的需求尚未解決。自2020年9月起，我們開始應用發票分類ML模型，使我們的SATP系統能夠準確處理大量發票。應用後不久，準確率即達到約63%，且自2022年4月以來一直保持在90%以上。

業 務

自有OCR

我們開發了OCR，用於自動信息收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OCR可以自逾17,000家銀行(包括分行)簽發的近4,000種銀行回單和銀行對賬單中精準識別和提取關鍵信息。該智能信息收集構成我們解決方案質量和效率的基礎。

我們使用卷積循環神經網絡(「CRNN」)模型來檢測和識別圖像中的文字，並借助關鍵信息提取技術對識別的文本進行結構化處理，以收集必要的信息用於記賬。我們驗證從原始票據中識別的信息，以確保所收集信息的可靠性，然後根據驗證結果對驗證參數進行標記。基於大量的驗證參數，我們不斷優化OCR的通用性和準確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對銀行回單和發票中的關鍵信息識別率分別達到約98%及約99%，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以下為OCR從發票及銀行回單中識別並提取的選定信息的系統演示：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software interface for processing invoices.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canned image of a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Guangdong Value-added Tax Special Invoice). On the right, a form contains the extracted data.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following key information extracted from the invoice:

- 对应类型: 销售
- 票联类型: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票联日期: 2023-04-24
- 收付标志: 收
- 购方名称(收款方):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 销方名称(收款方):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 金额合计: 4,950.50
- 税额合计: 49.50
- 价税合计: 5,000.00
- 发票号码: 31*****12
- 发票代码: 04****00
- 校验码后六位: *****1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text '我們的OCR從發票中識別的關鍵信息' to the highlighted data fields.

業 務



與通過模板匹配及基於規則的匹配識別及提取文本的傳統OCR相比，我們AI賦能的自有OCR熟練地利用深度學習及CRNN模型識別文本及檢測關鍵字。下表載列我們自有OCR、傳統OCR及傳統人工信息輸入在收集發票及銀行回單信息時的表現：

| | AI賦能的自有OCR | 傳統OCR | 傳統人工信息輸入 |
|------|--|-----------------------------|-------------------------------------|
| 發票 | 花費不到一秒可識別所有主流發票類型，準確率約為99% | 花費約1秒識別少數預設類型發票，準確率低於90% | 即使是熟練的員工平均亦需花費15至20秒將發票中的關鍵信息輸入系統 |
| 銀行回單 | 花費約一秒識別超過17,000家銀行(含分行)出具的近4,000種銀行回單，準確率約為98% | 花費約兩秒識別少數銀行出具的銀行回單，準確率低於90% | 即使是熟練的員工平均亦需花費15至20秒將銀行回單中的關鍵信息輸入系統 |

自有RPA

我們的自有RPA機器人實現了整個申報過程的自動化，包括系統登錄、收集信息、填寫稅表、適應稅收政策的最新發展、批量報稅和監控申報狀態。一旦我們從客戶那裡獲得必要的賬戶信息，RPA就會模擬登錄到政府電子稅務系統，並自動收集其報稅所需的信息。

業 務

憑藉我們全面的自主研發組件，我們的RPA具備以下自動化功能：

- **定製化**。利用我們對行業和客戶需求的深入洞察，我們定製RPA，以適應複雜的應用場景，並滿足客戶對報稅的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中首家開發出智能報稅RPA的解決方案提供商。
- **高效**。我們高效的RPA可同時處理大量任務，以支持在業務高峰期及時報稅。我們不斷優化任務處理算法，改進並行處理機制，進一步縮短處理時間。
- **高可靠性和穩定性**。我們的RPA具有高可靠性和穩定性。我們密切監測系統性能，靈活分配工作量，在不同的服務器之間安排任務，旨在減輕RPA單點故障或延遲響應所帶來的風險。
- **成本低**。我們受益於我們行業領先的高密度RPA，以提高同時處理任務的能力，加速解決方案的交付，並降低系統部署和維護的成本。

我們的自有RPA實現「一鍵申報」，提高我們的處理效率，展示出我們服務於中國日益增長的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市場的潛力。

NLP及自動短語音識別

我們針對財稅服務在企業微信上定製自動短語音識別功能，以有效識別語音信息內容、將語音信息轉換為文本及快速回應客戶的詢問。我們利用來自日常運營的海量訓練參數對第三方語音識別模型進行訓練，優化我們在企業微信上的自動短語音識別功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容識別準確率達9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在NLP賦能下，我們在財稅領域建立了可靠的知識庫，可更好地利用我們資深專業人士的深入見解和豐富經驗。我們的NLP智能客戶服務可縮短響應時間，並提高我們對財稅相關問題回覆的準確性，從而優化客戶體驗。NLP還有助於我們通過精準的語言處理對客戶的反饋進行內部審查，以監測我們員工的表現並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提供更好的智能客戶服務，我們訓練NLP模型，並積累了約120.0百萬個模型參數。

業 務

下表載列可區分我們與同行的主要技術優勢：

| | 本公司 | 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 行業的行業參與者 |
|------------------|--|---|
| OCR識別率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銀行回單及發票中關鍵信息的識別率分別達到約98%及約99%。 | 行業平均水平約為80%。部分解決方案提供商仍然依賴人工識別和校對。 |
| 為報稅定製的RPA | 開發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首個為智能報稅定製的RPA。於2024年1月至3月的最近一期納稅期間，訂閱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中小微企業客戶的全自動交付率已達至約86.6%。 | 絕大多數解決方案提供商使用通用RPA，難以適應複雜的應用場景，也無法滿足客戶在報稅方面的特殊要求。領先的傳統財稅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平均花費約2,500分鐘以完成數據收集、記賬及報稅。 |
| ML模型準確率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單據分類ML模型的準確率超過94%。截至同日，發票分類ML模型的準確率超過93%。 | 行業平均水平約為80%。 |
| 參數積累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超過312.2百萬份單據中積累了約262.0百萬個模型參數。 | 行業內極少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超過100百萬個客戶參數。多數解決方案提供商僅收集到類型單一旦數量有限的數據，難以支持多維分析和廣泛的參數積累。 |

業 務

| | 本公司 | 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 行業的行業參與者 |
|----------------|------------------------------------|---------------------------------------|
| 短語音識別技術 準確率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動短語音識別功能的內容識別準確率達到94%。 | 行業平均水平約為80%。多數解決方案提供商依賴第三方提供的短語音識別技術。 |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並利用先進技術優勢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密切關注AI及自動化領域的快速技術發展，預期將繼續豐富技術應用場景，並在適當機會出現時尋求與第三方合作。更多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策略 — 加大對技術創新及我們SATP系統升級的投入，以提高運營效率及成本效益」。

我們的服務網點

為直接觸達客戶，有效回應客戶對線下服務的需求，我們利用線下服務網點來補充我們的SATP系統，實現線上和線下渠道的高度協同。我們設立服務網點以便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線下服務，例如接收原始文件，將申請材料的硬拷貝歸檔，並在必要時與政府部門進行面對面諮詢。這些服務網點本質上並非銷售點，因為我們主要將其用作辦公場所，而不是用於獲客或營銷和推廣活動。

主要特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46個城市（通常為經濟活躍地區）建立了90個服務網點，促進了我們直營模式下的業務運營。儘管我們的大部分解決方案都可以遠端實現，但我們認為，就以下幾個方面來看，建立一個全國性的服務網絡是必要的：(i)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代理記賬機構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向地方當局提交其於當地的實際位置信息；(ii)深厚密切的客戶關係，因為我們的當地員工與我們的全國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使客戶能夠在線下辦公室進行現場訪問及面對面諮詢，從而可親身觀察及了解我們的解決方案；(iii)開展必要的線下活動，以提供專業的服務，主要包括接收及整理原始文件、備存申請材料的複印件及及時與政府部門進行面對面的磋商；(iv)精準的參數積累和優化，使我們能夠了解不同地區和行業，從而不斷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及(v)在當地市場的業務佈局，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加我們的品牌曝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除線上服務外，還保留符合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行業規範的線下服務網點。為配合我們直營模式下的運營，我們還採用授權模式，向作為我們區

業 務

域機構合作夥伴的第三方代理記賬機構授予非獨家許可。請參閱「— 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未來五年，我們將繼續通過有機增長和收購來擴大我們的服務網絡。我們期望於適當機會出現時建立新的服務網點。我們還計劃尋求收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機會，以利用彼等強大的客戶群、豐富的客戶服務經驗及在特定垂直行業的深厚知識，有效獲取或豐富為選定行業的中小微企業服務的知識和資源。我們根據多重因素系統地審查和篩選潛在的收購目標，包括但不限於：(i)地理位置，如當地經濟和租金水平；(ii)現有客戶群和經營業績；(iii)財稅專業人員的數量和專業知識；(iv)經營所需的執照和許可證；(v)估計初始投資金額、持續經營開支和資本需求；及(vi)與我們現有服務網絡的兼容性。我們計劃主要通過[編纂][編纂]以及(在必要或可取的情況下)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為預期擴張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簽訂任何有關收購的意向書或協議，也並無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更多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策略 — 通過戰略收購拓展我們的服務網絡」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在實施擴張計劃時可能面臨一些挑戰。我們的擴張計劃不可避免地不時受制於我們的運營和市場狀況。為達到最佳利益，我們可能會相應調整擴張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整合所收購的業務和技術，或無法獲得此類交易的預期收益。購入無形資產的攤銷和減值費用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淨收益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我們向第三方代理記賬機構授予非獨家許可，作為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在指定地理區域為中小微企業服務。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作為獨立的法律實體)酌情與其中小微企業客戶簽訂合約，並負責彼等的日常運作及決策流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432個、409個及395個有收入貢獻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我們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收入貢獻主要包括(i)首次服務費；及(ii)許可使用費(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利用我們的SATP系統所服務的客戶支付的合約金額的百分比計算)。

傳統或最初的第三方代理記賬機構可能會因缺乏先進系統及知名品牌而面臨成長限制。其還可能因管理專業知識不足而面臨發展限制。通過將我們的先進系統及品牌授權予這些區域機構合作夥伴，並向其傳授日常運營知識，我們已與彼等建立穩定互利的業務關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大多數有收入貢獻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已獲得我們四年以上的授權。

業 務

與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主要安排

我們與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簽訂了標準化的書面授權協議。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通常為一年。期限一般由雙方經磋商後釐定，經雙方同意可續約。為尋求與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可持續合作，我們可能會跟與我們有多年穩定合作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基於其良好聲譽訂立無固定日期的授權協議。
- **指定的地理區域**。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只能在向其於指定地理區域註冊的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時使用我們的品牌和SATP系統。在向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財稅解決方案時，區域機構合作夥伴不得使用其他財稅SaaS系統。
- **合作性質**。合作性質為非獨家授權，不構成合資企業、夥伴關係或特許經營等。
- **費用及付款**。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應在協議生效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首次服務費。首次服務費根據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地理位置確定，通常介乎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此外，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在通過我們的SATP系統向其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之前，應向我們預付許可使用費。對於與我們訂立授權協議時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每名現有中小微企業客戶，我們向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收取固定的許可使用費，即每家中小微企業客戶人民幣100元。對於與我們訂立授權協議後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新中小微企業客戶，許可使用費根據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運營規模和過往收入貢獻釐定，其根據該等新中小微企業客戶實際支付或應付的合約金額的百分比（通常介乎6%至12%）計算。區域機構合作夥伴不得退還任何已提供的服務，我們亦不會退還已收取的任何許可使用費。
- **責任**。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應承擔我們和其客戶因區域機構合作夥伴違反合約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導致的解決方案暫停或終止、客戶投訴、政府調查、行政處罰或民事或刑事責任而產生的損失。
- **知識產權**。我們擁有及保留與我們的SATP系統及品牌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我們以非獨家基準向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和SATP系統。未經我們的書面同意，禁止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對許可系統進行反向工程、反編譯或反匯編，或在許可系統的基礎上進行修改、升級、轉換或開發其他新軟件或技術。

業 務

- **保密及數據保護。**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商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信息。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對其經營過程中自中小微企業客戶收集並存儲於我們SATP系統中的數據的準確性、可靠性、合法性和適用性負責，並確保相關數據收集和存儲獲得充分授權。就我們的SATP系統中由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服務的中小微企業客戶的資料而言，我們僅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履行授權協議的目的處理相關資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與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簽訂的標準化授權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執行。

我們並不參與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獲客過程。根據授權協議，區域機構合作夥伴不得為在指定地理區域以外註冊的中小微企業提供服務，亦不得濫用獲許可的SATP系統為客戶提供非法或犯罪行為的服務，因為我們高度重視我們的品牌形象並旨在根據授權模式降低風險。同時，作為SaaS系統，我們的SATP系統本質上有其局限性並可能無法妥善解決中小微企業客戶的超額需求。除上述情況外，我們一般不會干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選擇或接受其中小微企業客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提供企業服務(包括財稅服務)的公司通常會將其系統及品牌授權出去，並為其系統爭取更廣泛的客戶群。此外，授權協議的費用安排及我們的許可定價與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行業慣例基本一致。我們的中小微企業客戶年化平均價格乃根據於相關年度向訂閱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中小微企業客戶收取的總金額除以該等客戶訂閱的總月數再乘以12計算，於2023年，客戶年化平均價格為人民幣2,394元。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向其中小微企業客戶收取的年化平均價格乃根據SATP系統中記錄的於相關年度向訂閱使用SATP系統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解決方案的中小微企業客戶收取的總金額除以該等客戶訂閱的總月數再乘以12計算，於2023年，年化平均價格為人民幣2,650元。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向其中小微企業客戶收取的年化平均價格略微高於我們就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向中小微企業客戶收取的平均價格，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大部分服務網點所在的經濟活躍地區的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提供商之間的競爭相對激烈；及(ii)我們運營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提高使我們能夠向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

業 務

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背景及組成

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通常是第三方代理記賬機構，為經濟欠發達地區的中小微企業提供記賬及報稅服務。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遍佈全國各地，覆蓋中國的每一個省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組成保持相對穩定。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對我們有收入貢獻的395個區域機構合作夥伴中，104個區域機構合作夥伴位於華東地區，78個區域機構合作夥伴位於華中地區，57個區域機構合作夥伴位於西南地區，51個區域機構合作夥伴位於華北地區，49個區域機構合作夥伴位於西北地區，37個區域機構合作夥伴位於華南地區及19個區域機構合作夥伴位於東北地區。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對我們有收入貢獻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按截至同日的成立年份劃分的組成情況：

| 成立年份 | 區域機構 合作夥伴數目 | 佔總數的 百分比 |
|-----------------|----------------|---------------|
| 一年以下 | 31 | 7.8% |
| 一至二年 | 45 | 11.4% |
| 二至三年 | 34 | 8.6% |
| 三年以上 | 285 | 72.2% |
| 總計 | 395 | 100.0% |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對我們有收入貢獻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按其以註冊資本計的運營規模劃分的組成情況：

| 註冊資本 | 區域機構 合作夥伴數目 | 佔總數的 百分比 |
|---------------------------|----------------|---------------|
| 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下 | 95 | 24.1% |
| 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 65 | 16.5% |
| 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 | 202 | 51.1% |
|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 | 33 | 8.4% |
| 總計 | 395 | 100.0%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作的所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區域機構合作夥伴與我們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訴訟。

業 務

授權模式下我們的主要管理措施

我們相信，與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建立並維持穩定的關係對我們的聲譽及市場滲透至關重要。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審慎甄選合資格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i)財稅業務的必要資質；(ii)註冊資本及財務狀況；(iii)人員配置狀況，尤其是管理團隊及會計團隊，以及相關專業人員；(iv)當地知識及客戶群；及(v)辦公場所及設施。

我們禁止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向在指定地理區域外註冊的中小微企業推銷或提供解決方案。我們審慎地安排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地理佈局，考慮當地經濟、人口密度、當地產業結構、競爭格局及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覆蓋範圍及運營情況。在少數情況下，我們會向已設立服務網點的地區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授予許可證。考慮到中國分散的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中存在大量未接受服務的中小微企業，我們認為，區域機構合作夥伴與我們之間的適當競爭不可避免，且有利於我們在授權模式下啟動業務運營，此安排不會造成惡性競爭或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努力與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建立穩定互利的業務關係。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減少授權模式下相同地區的潛在惡意競爭。我們不時與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就其營銷和推廣活動進行溝通，避免因其不合理的定價或推廣而造成過度競爭。此外，我們已設立區域機構合作夥伴之間或區域機構合作夥伴與我們之間惡意競爭的舉報、判定和限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禁止惡意誹謗對方以及蓄意挖走對方的員工或中小微企業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同一地理區域內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之間或區域機構合作夥伴與我們之間存在任何實質性競爭。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所採取的措施足以緩解我們授權模式下的潛在競爭。為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我們僅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履行授權協議的目的，處理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所服務的中小微企業客戶的資料，並使區域機構合作夥伴能夠通過SATP系統為其客戶提供記賬及報稅服務。即使在同一區域內，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僅可在我們的SATP系統中訪問其中小微企業客戶的資料，而不能訪問其他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或我們服務網點的客戶的資料。除授權協議中有關保密和數據保護的條款外，我們亦採取多種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授權模式下的數據隱私和保護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利用防火牆、威脅檢測平台及數據泄漏預防平台，以有效降低運營系統的主要網絡安全風險；(ii)建立多層次的安全防禦系統以保護我們的營運系統數據，包括SATP系統內由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服務的中小微企業客戶的資料；(iii)識別由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服務的中小微企業客戶的資料中的敏感數據，並將其標記為更高的安全級別；及(iv)對SATP系統的各更新版本進行安全測試，以發現和修復系統的錯誤和漏洞。

業 務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將遵守授權協議的條文或遵循我們的管理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授權模式下面臨風險。倘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未能根據我們的授權協議履行其合約義務或未能通過我們的SATP系統及服務滿足其客戶的需求，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特點

我們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挖掘我們先進的SATP系統及多年運營建立的強大品牌的尚未開發的商業價值。按照常見行業慣例，我們建立授權模式，以更少的運營成本及更快的速度把握經濟欠發達地區的市場機遇，同時擴大我們的品牌影響力，豐富我們的模型參數。具體而言，我們主要受益於授權模式的以下主要特點：

- *牢固的品牌意識*。與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合作有助於我們以更低的成本在中國快速發展的非一線城市擴大本地業務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 *以更少的成本及更低的風險加快區域滲透*。利用我們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現有當地客戶群、本地知識及資源，我們將SATP系統的客戶覆蓋範圍平穩高效地擴大至經濟欠發達地區，而未產生巨額成本。與直接服務中小微企業相比，由於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作為獨立法律實體運營，獨立核算並自負盈虧，因此我們在授權模式下承受的運營風險較小。
- *多樣化的參數積累*。我們的SATP系統可通過授權模式接觸更多地區及行業的中小微企業。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通過我們的SATP系統分別為524,660家、499,350家及461,930家中小微企業提供服務。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服務的中小微企業客戶主要為在零售及批發、電商、專業服務及製造等多個行業經營的中小微企業，遍佈中國多個地區，主要包括湖南省、河南省、江蘇省、江西省及湖北省的經濟欠發達地區。我們通過授權模式積累了更廣泛的應用場景及多樣化的客戶參數。這些積累進一步完善了我們的模型訓練，加速了我們模型參數的積累，從而推動了我們SATP系統的升級。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於廣泛的行業垂直領域(主要包括零售及批發、電商、專業服務、製造、科學技術服務、信息、住宿及食品服務)運營的中小微企業。此外，我們的客戶亦包括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原因為我們向其授權我們的SATP系統及品牌以獲取首次服務費及許可使用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通過我們先進的SATP系統及廣泛的服務網絡，我們為中小微企業提供有效及高效的解決方案，滿足彼等的確切需求，使其能夠實現更好的資源配置、更高效的決策及更多盈利。作為我們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的證明，我們於2023年錄得客戶留存率79.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於行業平均水平(一般在60%至70%之間)。

根據納稅人身份，我們服務的中小微企業可分為小規模納稅人及一般納稅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服務的中小微企業中約80%為小規模納稅人，而剩餘約20%為一般納稅人。

與中小微企業訂立的服務協議

以下載列我們與中小微企業所訂立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就記賬及報稅服務等訂閱服務而言，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為期一至兩年的訂閱協議。就商事登記、資格相關服務及撮合引流服務等非訂閱服務而言，除非另有規定，服務協議於相關服務完成後到期。
- **定價**。我們通常根據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類型向我們的客戶收取固定服務費。
- **付款及信貸期**。客戶通常須於訂立服務協議後結清付款。對於撮合引流服務，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天的信貸期。
- **知識產權**。根據服務協議，我們保留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我們的SATP系統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

業 務

- **客戶信息。**我們收集、存儲、分析及使用客戶所提供或於我們服務期間所形成的客戶信息，以提供服務並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具體而言，如若訂閱我們的報稅服務，客戶需同意於每月第五天之前向我們提供進行報稅所需的上個月的原始票據及發票。如若客戶就其稅控盤、社會保險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訂閱託管服務，則我們會於客戶與我們訂立協議後收集我們提供託管服務所需有關稅控盤及賬戶信息的相關信息。
- **責任。**我們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會計指引根據客戶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提供記賬及報稅解決方案。我們概不就因客戶未能提供真實及準確、合法、完整及有效的信息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負責。
- **保密性。**服務協議的訂約雙方應於協議期限內及之後對另一方告知的所有商業及技術秘密保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嚴重違反服務協議的情況。

我們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平均持續時間一般為三年，通常介乎一年至五年以上。從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僱員接觸潛在中小微企業客戶到與該中小微企業訂立服務協議，我們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典型銷售週期一般為50天左右。我們專業服務的持續時間及銷售週期各不相同，因為此類服務通常屬非經常性質，且服務類型各不相同。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向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服務協議的剩餘期限以及相應的中小微企業客戶數量及餘下合約金額：

| | 中小微企業 | |
|------------------|---------|---------|
| | 客戶數量 | 餘下合約金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 服務協議的剩餘期限 | | |
| 六個月以下 | 163,346 | 180,336 |
|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 122,973 | 121,765 |
| 十二個月以上 | 77,271 | 152,765 |

我們直營模式及授權模式下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均屬經常性質。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有關解決方案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8.6百萬元、人民幣452.6百萬元及人民幣464.0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89.0%、87.7%及86.1%。

業 務

付款方式

中小微企業通常須於我們開始提供服務之前，以現金、使用銀行卡進行電子轉賬或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如銀聯、微信支付或支付寶)以線上支付方式，結算服務協議中載列的金額。區域機構合作夥伴通常須使用銀行卡或銀聯以電子轉賬方式結算款項。

來自中小微企業的客户投訴管理

我們非常重視提供專業、高效及無縫的客户體驗。我們認為，收集客户的實時評價並確定客户的期望可提高客户的忠誠度及滿意度。為獲得客户的實時反饋，我們於整個服務過程中与客户保持積極互動。更多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解決方案 — 客户體驗及我們的內部管理機制」。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會不時收到客户投訴。客户投訴通常包括有關等待時間比預期更長及於我們的解決方案交付過程中察覺的錯誤等投訴。為確保客户投訴得到及時妥善處理，我們採取嚴格的內部監督，並實施內部SOP。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監督客户投訴是否被妥善及時處理的工作團隊。我們亦已安排專門接收客户投訴的熱線。我們要求員工於收到投訴後的一個工作日內通過CRM平台報告客户投訴的處理進度。對於已知的錯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財稅管家及總賬彼此之間保持著密切溝通，以確保精準解決投訴。我們的會計經理會不時審查溝通記錄，以確保所有投訴得到及時妥善處理。我們的SATP系統亦會識別來自客户的通信，並在檢測到可能表明客户負面評價的措詞時提醒我們的工作人員。為減輕未解決客户投訴造成的客户損失風險並最大限度地挽留客户，我們要求員工於我們與該等客户的服務期屆滿前六個月內解決投訴。

客户通常接受就所察覺錯誤作出的道歉、澄清或修改或金錢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為解決客户投訴而支付的賠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2,400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可忽略不計。我們保留客户投訴的詳細記錄。我們會不時進行討論，以審查投訴並於適當及必要的情況下優化我們的內部整改措施。

業 務

我們的五大客戶

我們並無嚴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戶 | 服務性質 |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 收入 <i>(人民幣千元)</i> |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i>(%)</i> | 與我們的關係 年期 | 背景 |
|------------|----------------|-----------|----------------------|------------------------------|--------------|--|
| 客戶A | 撮合引流服務 | 30天；銀行轉賬 | 9,072 | 1.7 | 自2022年起 | 一家於2022年成立的線上服務提供商，主要提供企業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例如信息諮詢、技術諮詢及技術開發)，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位於北京市房山區 |
| 客戶B | 撮合引流服務 | 30天；銀行轉賬 | 5,389 | 1.0 | 自2023年起 | 一家於2021年成立的線上服務提供商，主要提供企業管理諮詢及信息諮詢服務，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北京市豐台區 |
| 客戶C | 撮合引流服務 | 30天；銀行轉賬 | 5,182 | 1.0 | 自2023年起 | 一家於2023年成立的線上服務提供商，主要提供企業管理諮詢及信息諮詢服務，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3百萬元，位於浙江省杭州市 |
| 萬眾集團 | 授權我們的品牌及SATP系統 | 預付款項；銀行轉賬 | 2,255 | 0.4 | 自2016年起 | 一家由一名個人最終控制的集團，旗下共有11家主要提供會計服務、代理記賬服務及商事登記服務的第三方代理記賬機構 |
| 客戶D | 授權我們的品牌及SATP系統 | 預付款項；銀行轉賬 | 1,894 | 0.3 | 自2016年起 | 一家由一名個人最終控制的集團，旗下共有七家主要提供會計服務、代理記賬服務及商事登記服務的第三方代理記賬機構 |
| | | | <u>23,792</u> | <u>4.4</u> | | |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戶 | 服務性質 |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 | 與我們的關係 年期 | 背景 |
|------------|----------------|-----------|---------------|-----------------------|--------------|--|
| 客戶A | 撮合引流服務 | 30天；銀行轉賬 | 10,971 | 2.1 | 自2022年起 | 一家成立於2022年的線上服務提供商，主要提供企業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例如信息諮詢、技術諮詢及技術開發)，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位於北京市房山區 |
| 萬眾集團 | 授權我們的品牌及SATP系統 | 預付款項；銀行轉賬 | 3,461 | 0.7 | 自2016年起 | 一家由一名個人最終控制的集團，旗下共有11家主要提供會計服務、代理記賬服務及商事登記服務的第三方代理記賬機構 |
| 客戶E | 撮合引流服務 | 30天；銀行轉賬 | 3,307 | 0.6 | 自2022年起 | 一家成立於2017年的線上服務提供商，主要經營一個領先的靈活就業電子商務市場。客戶E主要提供與金融信息技術和技術服務相關的外包服務，如信息諮詢、技術諮詢及技術開發，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江蘇省宿遷市 |
| 客戶D | 授權我們的品牌及SATP系統 | 預付款項；銀行轉賬 | 1,931 | 0.4 | 自2016年起 | 一家由一名個人最終控制的集團，旗下共有七家主要提供會計服務、代理記賬服務及商事登記服務的第三方代理記賬機構 |
| 合肥慧眾 | 授權我們的品牌及SATP系統 | 預付款項；銀行轉賬 | 1,309 | 0.3 | 自2017年起 | 一家由一名個人最終控制的集團，旗下共有三家主要提供會計服務、代理記賬服務及商事登記服務的第三方代理記賬機構 |
| | | | <u>20,979</u> | <u>4.1</u> | | |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戶 | 服務性質 |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 收入 <i>(人民幣千元)</i> |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i>(%)</i> | 與我們的關係 年期 | 背景 |
|-----------|--------------------|--------------|----------------------|------------------------------|--------------|--|
| 萬眾集團..... | 授權我們的品牌 及SATP系統 | 預付款項；銀行轉賬 | 3,628 | 1.0 | 自2016年起 | 一家由一名個人最終控制的集團，旗下共有11家主要提供會計服務、代理記賬服務及商事登記服務的第三方代理記賬機構 |
| 客戶D..... | 授權我們的品牌 及SATP系統 | 預付款項；銀行轉賬 | 1,989 | 0.6 | 自2016年起 | 一家由一名個人最終控制的集團，旗下共有七家主要提供會計服務、代理記賬服務及商事登記服務的第三方代理記賬機構 |
| 合肥慧眾..... | 授權我們的品牌 及SATP系統 | 預付款項；銀行轉賬 | 1,351 | 0.4 | 自2017年起 | 一家由一名個人最終控制的集團，旗下共有三家主要提供會計服務、代理記賬服務及商事登記服務的第三方代理記賬機構 |
| 客戶F..... | 授權我們的品牌 及SATP系統 | 預付款項；銀行轉賬 | 1,151 | 0.3 | 自2017年起 | 一家主要提供會計服務、代理記賬服務及商事登記服務的第三方代理記賬機構；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客戶G..... | 授權我們的品牌 及SATP系統 | 預付款項；銀行轉賬 | 1,063 | 0.3 | 自2016年起 | 一家主要提供會計服務、代理記賬服務及商事登記服務的第三方代理記賬機構；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 | <u>9,182</u> | <u>2.6</u> | | |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雲基礎設施的公共雲服務提供商；(ii) ERP系統、智能語音交互系統、短信服務系統、發票系統及電子協議簽訂系統等軟件服務提供商或軟件分銷商；(iii)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及(iv)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公共雲服務提供商及軟件服務提供商或軟件分銷商訂立為期一至三年的合作框架協議，並根據相關框架協議下發採購訂單。我們通常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訂立為期一至兩年的合作協議，並根據我們的實際日常工作需求下發特定規格及標準的訂單。此外，我們通常與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訂立推廣框架協議，並下發推廣訂單。通常我們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選擇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運營需求及標準、供應商的資質及證書、過往表現、技術能力、價格、服務質量及於業內的聲譽。我們定期審核及評估與我們現有供應商的協議條款。我們會與於我們運營過程中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或要求的供應商進行溝通，並終止與拒絕或未能及時進行調整的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且可根據需要找到替代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有任何重大糾紛，且我們並無遭遇供應商所定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嚴重違約或供應商交付服務短缺或延遲的情況。

業 務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我們並無嚴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我們所採購的主要服務 |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 與我們的關係 年期 | 背景 |
|--------------------|------------|----------|----------------|--------------------|--------------|---|
| 供應商A | 人力資源外包服務 | 30天；銀行轉賬 | 46,848 | 36.4 | 自2022年起 | 一家主要提供勞務外包服務的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位於安徽省蕪湖市 |
| 活悅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 人力資源外包服務 | 30天；銀行轉賬 | 35,862 | 27.9 | 自2021年起 | 一家主要提供勞務外包服務的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位於山東省青島市 |
| 供應商B | 人力資源外包服務 | 30天；銀行轉賬 | 20,425 | 15.9 | 自2023年起 | 一家主要提供勞務外包服務的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位於山東省青島市 |
| 北京麗輝環晨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註冊地址服務 | 30天；銀行轉賬 | 1,869 | 1.5 | 自2020年起 | 一家管理諮詢及技術諮詢服務提供商，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位於北京市懷柔區 |
| 供應商C | 雲服務 | 30天；銀行轉賬 | 1,578 | 1.1 | 自2021年起 | 一家國內領先的雲服務提供商，主要提供雲服務、軟件開發及其他技術服務，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42.5百萬元，位於北京市海淀區 |
| | | | 106,582 | 82.8 | | |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我們所採購的主要服務 |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估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 與我們的關係 年期 | 背景 |
|-----------------------|------------|----------|----------------|--------------------|--------------|--|
| 活悅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 人力資源外包服務 | 30天；銀行轉賬 | 31,474 | 37.5 | 自2021年起 | 一家主要提供勞務外包服務的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位於山東省青島市 |
| 供應商A..... | 人力資源外包服務 | 30天；銀行轉賬 | 19,870 | 23.7 | 自2022年起 | 一家主要提供勞務外包服務的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位於安徽省蕪湖市 |
| 南京蒙柏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 軟件服務 | 5天；銀行轉賬 | 2,618 | 3.1 | 自2021年起 | 一家主要提供軟件開發及其他技術服務的軟件服務提供商，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9百萬元，位於江蘇省南京市 |
| 華源鑫瑞國際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註冊地址服務 | 30天；銀行轉賬 | 1,671 | 2.0 | 自2020年起 | 一家管理諮詢及技術諮詢服務提供商，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位於北京市朝陽區 |
| 北京麗輝環晨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註冊地址服務 | 30天；銀行轉賬 | 1,475 | 1.7 | 自2020年起 | 一家管理諮詢及技術諮詢服務提供商，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位於北京市懷柔區 |
| | | | 57,108 | 68.0 | | |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我們所採購的 主要服務 |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估我們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 | 與我們的關係 年期 | 背景 |
|-------------------------------------|----------------|--------------|--------------------|----------------------------|--------------|--|
| 活悅企業服務 有限公司... | 人力資源外包 服務 | 30天；銀行 轉賬 | 3,488 | 11.3 | 自2021年起 | 一家主要提供勞務外包服務的 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 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百萬 元，位於山東省青島市 |
| 北京麗輝環晨 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 註冊地址服務 | 30天；銀行 轉賬 | 1,634 | 5.3 | 自2020年起 | 一家管理諮詢及技術諮詢服務 提供商，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 百萬元，位於北京市懷柔區 |
| 華源鑫瑞國際 企業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 註冊地址服務 | 30天；銀行 轉賬 | 1,403 | 4.6 | 自2020年起 | 一家管理諮詢及技術諮詢服務 提供商，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 百萬元，位於北京市朝陽區 |
| 供應商D..... | 註冊地址服務 | 30天；銀行 轉賬 | 1,117 | 3.6 | 自2020年起 | 一家管理諮詢及技術諮詢服務 提供商，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 百萬元，位於北京市密雲區 |
| 匯智興泰 (北京)知識 產權代理有 限公司..... | 知識產權服務 | 30天；銀行 轉賬 | 784 | 2.6 | 自2021年起 | 一家主要提供商標代理服務、 版權代理服務及廣告服務的 服務提供商，註冊股本為人 民幣5.0百萬元，位於北京市 東城區 |
| | | | 8,426 | 27.4 | | |

業 務

活悅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和供應商A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人力資源外包服務提供商。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增加了對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的採購，此乃我們整體戰略的一部分，目的是改善我們的運營並以更加靈活及精幹的組織專注於重要的核心需求。我們在自動化及AI技術方面的早期投資使我們能夠建立一個功能強大的SATP系統，該系統嵌入了複雜的規則及工作流程，使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的外包員工完成重複性及規範性任務。因此，我們增加了向現有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活悅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採購額，其採購額從2021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5.9百萬元。此外，於2022年，我們亦委聘一名新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供應商A)，於2022年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9.9百萬元及於2023年為人民幣46.8百萬元。如果我們無法與活悅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或供應商A保持合作關係，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及時找到其他具有類似服務質量和商業條款的人力資源外包服務提供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

監管機構並未就我們的解決方案設定規定的強制性定價機制，因此我們有權自行酌情設定服務的價格。我們的定價通常基於若干因素作出，包括目標客戶需要的服務類型及範圍、目標客戶的消費能力、我們的運營成本、我們的服務在當地市場的競爭力、當地市場狀況及我們同行的定價。

憑藉對處於不同發展階段、服務需求多樣的中小微企業的深刻了解，我們根據我們對中小微企業的價值主張，就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採用差異化定價策略：

| | 標準價值主張 | 進階價值主張 |
|------|-----------------------------|---|
| 目標客戶 | 處於初始發展階段、經營規模小且價格敏感度高的中小微企業 | 相對成熟或業務運營相對複雜的中小微企業，其有嚴格合規要求、希望降低運營風險或旨在通過詳細洞察提高業務效率及盈利能力 |

業 務

| | 標準價值主張 | 進階價值主張 |
|--------|--|---|
| 提供服務 | 按實體劃分的基本記賬服務及報稅服務，旨在協助中小微企業履行其基本的強制性義務 | 按業務分部或甚至按訂單提供運營管理服務及管理會計服務，以實現中小微企業的精準財稅管理及高級客戶體驗 |
| 定價 | 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技術能力及客戶體驗使我們能夠作出具有競爭力的定價 | 合理的價格，通常高於標準化財稅解決方案的價格 |
| 主要定價基準 | 客戶的納稅人身份(小規模納稅人或一般納稅人)、服務複雜性(基於客戶的行業垂直領域及業務模式)、訂閱期限、我們的運營成本及現行市場狀況 | 服務的複雜性、定製化程度(就客戶的行業垂直領域、業務模式及經營規模而言)以及訂閱期限、我們的運營成本及市場狀況 |

諮詢服務一般不產生經常性費用，我們通常向中小微企業收取一次性固定服務費，該費用主要根據我們的運營成本及市場條件釐定。就撮合引流服務而言，我們採用績效掛鈎的定價模式。主要考慮到在相關電子商務市場上成功撮合引流的合約金額，我們按月與線上服務提供商結算服務費。

我們的差異化定價策略精準緩解了初創中小微企業的預算顧慮，同時挖掘了我們定製化解決方案的市場潛力，並提升了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可以自行酌情設定提供予其客戶的解決方案價格。我們僅提供最低銷售價格的定價建議，供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參考，旨在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並避免區域機構合作夥伴之間的惡意價格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解決方案的定價與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行業慣例大體一致。

營銷和推廣

我們的營銷和推廣工作主要包括(i)與現有客戶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以鼓勵客戶續訂；(ii)識別現有客戶因業務擴展或最新監管發展而產生的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尋求追加銷售機會；及(iii)吸引新客戶。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負責(i)接觸中國不同地區的潛

業 務

在客戶，並通過觀察中小微企業並與他們互動，獲得對客戶需求的最新洞察；(ii)積累對市場趨勢和當地監管環境的第一手知識；及(iii)宣傳我們的品牌及交付與眾不同的解決方案，以提升服務體驗，鼓勵中小微企業之間的口碑推薦。

得益於國家稅務數字化帶來的市場需求增長、疫情後復甦時期對有效財務及風險管理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廣泛的客戶群，我們逐步將獲客戰略轉型為更加注重客戶關係管理，利用具有成本效益的客戶推薦計劃，以低成本高效率地獲取新客戶。因此，我們自2022年第二季度起精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配合優化後的獲客戰略，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594名僱員。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保持類似規模。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維持足夠的接近當地客戶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符合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行業慣例。

客戶拓展及獲取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拓展我們於不同地區的業務覆蓋範圍，以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實施長期的多渠道獲客戰略，以捕捉不同領域的有意客戶。這些戰略包括通過客戶推薦計劃、線上及線下廣告活動、限時促銷、服務協議收購及戰略性業務收購進行直接拓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的客戶推薦計劃在獲取新客戶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憑藉在中小微企業中建立的良好品牌知名度，我們受益於現有客戶的口碑推薦。我們已採用客戶推薦計劃擴大我們在中國眾多中小微企業中的客戶群。為鼓勵我們的現有客戶向其熟人及同行推薦我們的財稅解決方案，我們就每次成功推薦為現有客戶提供日後向我們購買解決方案時可用的折扣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根據有關客戶推薦計劃向中小微企業提供的折扣分別為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已自我們的銷售收入中扣除。

我們的廣告工作橫跨多種線上及線下渠道。對於線上渠道，我們利用搜索引擎優化、點擊付費廣告及社交媒體營銷來提高我們的數據可見性。具體而言，我們通過以下方式不斷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i)通過線上渠道，如微信公眾號、微信小程序、公司網站、手機APP及在擁有大量客戶流量的熱門社交媒體平台上註冊的賬戶，向潛在客戶普及工商登記及稅務常識；及(ii)與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第三方

業 務

社交媒體平台合作，以獲取充足客戶流量，並更好地利用線上流量入口，有效提升我們在更廣闊市場的曝光率。關於線下渠道，我們利用平面廣告、電話營銷及當地活動贊助進行。我們會不時組織或參加線下會議，以不斷提高我們於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區域機構合作夥伴中的曝光率，並將我們的品牌介紹給整個互聯網行業的領先參與者。舉例而言，我們於2023年4月舉辦了展望「金稅四期」：企業財稅如何合規發展論壇。這些線上線下渠道的推廣工作有效擴大了我們的覆蓋範圍，提高了品牌知名度，提升了實際獲客效果。

我們採用促銷產品(特別是時限性產品)來鼓勵潛在客戶體驗我們的服務。我們巧妙安排產品促銷的時間，以迎合客戶需求旺季或假期旺季的需求，於促銷期間，獲客率大幅提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服務協議收購擴大業務也是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同行從業者的常見市場慣例。同樣，我們也實施戰略性服務協議收購方法，向其他財稅解決方案提供商收購服務協議，以迅速擴大我們於非一線城市的客戶群。儘管這需要前期投入、開展審慎的財務及業務盡職調查確保購入協議的質量及採取挽留策略以維護新加入的中小微企業客戶的忠誠度，然這一方法帶來高效的客戶增長及促進額外服務追加銷售。

業務收購使我們能購入完整業務，包括其客戶、技術、知識產權及人才。這一戰略雖複雜且需大量資源，但有助於加快業務增長及市場滲透。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我們通過股權收購實施該業務戰略。自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我們亦收購了大連慧算賬合計85%的股權，該公司於收購時為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之一，收購完成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大連慧算賬為一家財稅解決方案提供商，為中小微企業提供記賬及報稅服務。我們收購大連慧算賬股權的現金對價乃根據大連慧算賬的客戶群及當地市場份額釐定。有關大連慧算賬的背景及相關收購，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我們對大連慧算賬的收購滿足集中度測試，並已作為資產收購入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整合所收購的業務和技術，或無法獲得此類交易的預期收益。購入無形資產的攤銷和減值費用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淨收益出現大幅波動」。

業 務

儘管這些長期戰略迄今為止已取得成功，我們仍致力於精進我們的獲客方法並使之多樣化，以促進持續增長。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如果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及擴大現有客戶的銷售額，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比我們的預期更慢，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協議收購

於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出現適當機會時，我們會進行服務協議收購，以有效擴展我們的業務範圍，並迅速擴大我們在非一線城市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及其他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提供商（「賣方」）收購與其中小微企業客戶訂閱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有關的服務協議。所有賣方均為解決方案提供商，為中小微企業提供財稅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記賬及報稅服務。於收購時，所有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於2021年的服務協議收購

我們注意到以服務協議收購方式擴大業務範圍也是業內同行的常見市場慣例，因此於2021年進行了兩次服務協議收購。於有關收購事項中收購的客戶服務協議總數為22,566份，剩餘合約價值為人民幣66.5百萬元，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合約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下表載列於2021年有關收購事項中的賣方的背景資料：

| 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時間 | 賣方的背景資料 | | |
|------|----------|---------|-----|-----------|
| | | 成立年份 | 位置 | 註冊資本 |
| 1 | 2021年11月 | 2021年 | 山東省 | 人民幣1.0百萬元 |
| 2 | 2021年12月 | 2021年 | 山東省 | 人民幣3.0百萬元 |

- 於2022年的服務協議收購

我們於2022年通過服務協議收購進一步擴大客戶群。我們於該年收購五份客戶服務協議。於有關收購事項中收購的客戶服務協議總數為23,891份，剩餘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8.9百萬元，亦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合約負債。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22年有關收購事項中的賣方的背景資料：

| 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時間 | 賣方的背景資料 | | |
|------|---------|-------------|---------|--------------------------|
| | | 成立年份 | 位置 | 註冊資本 |
| 1 | 2022年1月 | 2022年 | 廣西壯族自治區 | 人民幣0.3百萬元 |
| 2 | 2022年1月 | 2018年 | 山東省 | 人民幣3.0百萬元 |
| 3 | 2022年2月 | 2013年至2019年 | 山東省 | 人民幣0.5百萬元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 |
| 4 | 2022年3月 | 2017年 | 廣西壯族自治區 | 人民幣2.0百萬元 |
| 5 | 2022年4月 | 2016年至2021年 | 山東省 | 人民幣1.0百萬元至 人民幣5.0百萬元 |

於往績記錄期間，此等收購事項的對價主要根據中小微企業客戶於過去12個月內就已收購的服務支付或應付的總金額減去提供若干線下服務的第三方成本釐定。該對價亦受已收購客戶群於當地市場的相關規模及市場份額影響，並且已根據行業慣例進行調整，以包含賣方的一次性現金獎勵。有關我們的收購事項對價及現金獎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就當時為我們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賣方而言，其服務在並無對其客戶造成任何重大中斷的情況下轉移至我們，乃由於其一直通過我們的SATP系統及我們的品牌為客戶提供服務。受益於我們強大的客戶關係管理能力及優質的服務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協議收購下的中小微企業客戶已成為我們的忠實客戶。截至2024年4月30日，該等客戶向我們支付的續訂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89.7百萬元。

客戶關係維護

基於自有的CRM平台，我們可實現高效的客戶拓展及獲取、電子訂約、客戶資料維護等客戶關係管理。憑藉我們的線上及線下營銷工作，我們為中小微企業提供多種選擇以獲取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CRM平台記錄通過電話、線上諮詢及預約等多種渠道聯繫我們的潛在客戶的資料，並使用不同標籤對其進行分類，如行業、地理區域、

業 務

納稅人類型及購買意向。基於有關資料，我們的CRM平台會根據潛在客戶的位置及行業經驗自動將其分配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便彼等通過電話或企業微信跟進。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可以在我們的操作系統中審閱潛在客戶的基本資料及彼等之前向我們諮詢的記錄，以及時識別、了解及應對潛在客戶的問詢。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可以精準介紹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潛在客戶的需求，並將彼等無縫、高效地轉化為我們的客戶。

電子簽約

我們的客戶可以紙質形式或通過電子簽約程序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我們根據納稅人類型及地理區域預設可以納入我們CRM平台解決方案組合的解決方案類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客戶協議透過電子簽約程序簽署。我們可能會根據磋商對預設合約條款進行變更，以在合理範圍內提供優惠價格或為客戶提供定製化服務。我們的CRM平台會自動觸發我們對有關變更的內部合約審查及批准流程，以管控營銷和推廣過程中的風險。

客戶資料維護

一旦簽署服務協議，我們的潛在客戶即轉化為客戶。除簽署協議外，我們亦根據客戶選擇的解決方案類型維護客戶基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名稱、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納稅人類型、行業及賬戶資料(如社會保險賬戶、住房公積金賬戶及稅務賬戶等)以及客戶文件或申請材料中的資料。我們亦在客戶資料中記錄在提供解決方案期間識別的財務及運營風險。我們的CRM平台會在我們的日常營運中實時更新有關資料，並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客戶服務團隊之間共享有關資料。我們的財稅管家會與客戶保持頻繁溝通，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體驗，並及時發現客戶對增值服務的潛在需求。通過定期審查及分析在操作系統中收集的資料，我們累積對處於不同垂直行業及成長階段的中小微企業的洞察。憑藉在我們操作系統中累積的詳細洞察及豐富參數，我們提供精準解決方案，以積極探索追加銷售機遇，並提高現有客戶的續訂及ARPU。我們高度重視客戶資料的數據安全。更多詳情，請參閱「— 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與保護」。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3.7百萬元、人民幣380.8百萬元及人民幣302.7百萬元。

業 務

研發

我們認為將我們的SATP系統與最新技術相結合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活動以業務運營需求為中心。我們亦密切關注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以把握我們創新的時機。

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支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199名技術嫻熟且經驗豐富的僱員。我們的研發僱員主要負責我們的系統開發及升級、測試、運維、數據安全、先進技術的應用，如大數據分析及AI技術。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研發僱員中，有87.9%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59.8%擁有之前在互聯網或軟件行業工作的經驗，而20.6%擁有之前在財稅行業工作的經驗。截至同日，研發僱員中有41名擁有財稅方面的專業知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佈操作系統的各種升級產品及版本，以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優化服務質量及客戶體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69.9百萬元、人民幣85.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6百萬元。有關我們研發開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全面虧損表 — 研發開支」。研發開支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優化SATP系統現有功能及性能，並開發SATP系統的新功能。由於我們將進一步完善SATP系統的功能及可用性，我們預計將繼續進行研發投資，而我們的研發開支仍為資源分配的重心。

我們的開發流程

我們的內部開發團隊開發我們的操作系統。視乎相關設計項目的範圍及複雜程度，我們操作系統初始版本的開發時間介乎兩個月至三個月。我們的操作系統主要升級版本的開發週期一般約為一個月，而我們操作系統的一般升級週期介乎一週至兩週。我們盡力提高開發效率，以及時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以下載列我們操作系統的一般開發或升級流程：



業 務

市場需求分析

我們操作系統的內部開發或升級始於市場需求分析。在我們的日常營運中，我們會收到大量有關我們解決方案的實時客戶反饋。我們審查該等反饋並總結該等可以通過升級我們的操作系統而解決的常見需求。基於對市場需求、行業競爭及我們現有操作系統性能的研究及分析，我們分析中小微企業客戶的特定痛點，並探索通過我們的技術升級解決該等挑戰的可能性。憑藉強大的市場研究及分析能力及對客戶需求的深刻洞察，我們會主動挖掘將前沿技術整合至我們的操作系統的應用場景及市場潛力。

項目啟動

根據市場需求分析的結果，我們的產品經理會就我們操作系統的建議開發或升級制定設計方案。設計方案一般包含項目參與方、項目啟動時間、市場需求及背景、開發時間表及預計上線時間。我們認為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最新技術發展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以合理審慎的態度對設計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以降低資源配置不當或市場需求誤解等開發風險。我們的產品經理會進行內部討論，從可用技術、市場需求及預算等多個方面分析可行性。

開發

我們的開發人員及測試人員分別根據可行設計方案制定詳細的開發計劃及測試計劃，然後將計劃發送予產品經理確認。我們採用DevOps方法實現高效安全的開發流程。根據該方法，我們的開發人員定期與產品經理及測試人員溝通，討論正在開發的新功能或模塊是否恰當地滿足市場需求並減少人為錯誤。此外，我們的開發人員應在升級SATP系統時反映納稅期間的相關監管要求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嚴格的開發時間表導致財稅解決方案開發面臨獨特的挑戰。於升級我們的SATP系統時，未能或延遲解決財稅業務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

測試、驗收及優化

新開發的功能或模塊將由測試人員進行測試。測試人員從技術、用戶體驗及市場角度評估測試樣本，之後制定測試報告以供產品經理審查。測試報告主要包括完成情況、

業 務

性能及優化建議。視乎開發的複雜程度及範圍，升級產品可能會在正式上線前經歷多輪測試、驗收及優化。倘升級產品未能達到設計方案的既定目標或經過數輪修改後未能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可能會終止開發項目。

上線及上線後

就通過測試驗收流程的升級產品而言，產品經理會制定上線方案。上線方案主要包括上線時間、新開發升級產品介紹以及測試及驗收結果。我們的運維人員會維護系統環境以實現正式上線。我們在整個線上上線流程中採用DevOps方法，以激發新開發升級產品的商業潛力並簡化上線流程。我們新系統或我們SATP系統的主要升級版本的發佈通常輔以適當的營銷活動。

正式上線後，我們回顧整個開發流程，以借鑒我們的經驗並啟發我們未來的創新。我們通過審查運營數據(如客戶留存率及ARPU)密切監控我們新發佈的升級產品的可用性與市場接受度。根據運營數據以及客戶及員工的反饋，我們對操作系統進行持續優化及版本升級。

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並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尤其是，我們計劃根據「金稅四期」進一步升級SATP系統，以實現政府電子稅務系統及全電發票的全覆蓋。我們亦計劃持續優化我們的對賬引擎及核算引擎，以支持更多業務場景下的更精準對賬及核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實施「金稅四期」的省份完成SATP系統的無縫系統登錄及電子發票信息自動收集的升級，確保我們能夠進一步提高報稅服務的準確性及效率。隨著「金稅四期」在全國範圍內的推廣，我們將持續完善SATP系統，以與政府的經升級標準化電子稅務系統相兼容。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及「—我們的業務策略—加大對技術創新及我們SATP系統升級的投入，以提高運營效率及成本效益」。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公共雲技術的出現令我們擺脫傳統服務器及線下數據中心管理數據資產的束縛，使我們能夠以更靈活、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營。雲基礎設施亦支持無縫系統更新及改進，提供對最新功能及安全措施訪問。我們利用一家國內領先的雲服務提供商的公共雲服務構建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我們主要向該國內領先的雲服務提供商採購以下公共雲服務用於我們的雲技術基礎設施：雲服務器、雲硬盤、彈性容器服務、

業 務

主機安全及其他雲服務。該等雲服務為我們提供基礎設施及硬件環境，以提供我們的財稅解決方案並維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與該國內領先的雲服務提供商訂立雲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通常按月訂立單獨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載有服務訂單的詳情，如服務類型、單價、服務期限、費用及付款。服務期限一般以實際使用服務時間為準。我們通常按實際使用量收費。

我們認為我們可以通過由該國內領先的雲服務提供商的雲服務賦能的高度可靠及穩定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處理海量數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向國內雲服務提供商購買公共雲服務已普遍成為行業慣例。我們預計我們將繼續向該國內領先的雲服務提供商購買我們的雲技術基礎設施。我們亦向其他公共雲服務提供商購買公共雲服務。倘我們無法與該國內領先的雲服務提供商保持合作關係，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尋找具有類似質量及商業條款的另一服務提供商。

此外，我們研發了一個高度可靠的工程平台，以修復系統異常、監控服務器、控制系統故障並提高我們操作系統的可用性。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技術服務費(主要包括我們就信息技術系統維護及升級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

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主要特點

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憑藉以下主要特點持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 **強大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重視在各垂直行業的眾多場景中為中小微企業提供服務而累積的參數。為更好地利用該等參數並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我們建立了覆蓋數據整個生命週期的完整系統，如數據收集、清洗、處理、分析及存儲。我們主要從客戶的行業背景、地理位置、經營規模、納稅人類型及服務偏好等方面分析及刻畫客戶的特徵。我們亦使用標籤將客戶參數分類為不同類別，以便我們可以精確提供定製化的解決方案並實現精準追加銷售。
- **可擴展性。**我們依託微服務技術及分佈式架構，利用跨多種計算模式的計算資源，實現高效的資源共享、同步處理及錯誤檢測，從而擴展我們的計算資源。我們亦通過具有強大彈性擴展能力的容器化技術來優化操作系統的可擴展性。

業 務

這使得我們的操作系統能夠及時適應業務高峰期間的爆炸式流量需求，從而降低因我們的操作系統故障而導致報稅錯誤或延誤的風險。我們對使用容器化技術的操作系統進行統一監控及管理。此外，我們還購買雲服務，利用具有彈性擴展能力及高可用性的雲存儲存儲海量數據。

- **可靠性、安全性及穩定性。**考慮到財稅資料對我們的客戶至關重要，我們不斷優化系統的可靠性以降低服務中斷的風險。我們將系統部署在CVM上，以利用其雲服務能力，並確保我們的系統具備高速及穩定的性能。我們獲得了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並榮獲第三級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有關我們就數據安全及系統穩定性能採取的內部程序及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與保護**」。

受益於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高度可靠性及可用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服務中斷。

我們預計將持續投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賦能我們的運營，並應對隨我們業務發展而不斷增長的對系統穩定性及可擴展性的需求。特別是，為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擬額外採購公共雲服務，以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與保護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與保護的監管發展

近年來，與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與保護有關的監管發生若干變化及發展。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會同中國若干其他政府部門頒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申索及罰款，這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在運營期間對數據的訪問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訪問客戶的以下類別的數據：(i)客戶的基本企業信息，如企業名稱、主要業務、聯繫人及聯繫方式；(ii)根據客戶向我們購買的解決方案類型，記賬及會計所需的文件、政府電子稅務系統中的報稅記錄、客戶的商事登記材料或許可證申請材料；及(iii)客戶的賬戶信息，如報稅賬戶、社會保險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等。此外，於我們為客戶提供報稅服務時，我們亦可以訪問客戶僱員的個人信息，如僱員的薪金、身份證號碼、姓名及聯繫方式，而該等信息被歸類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和數據安全條例草擬本中列明的「個人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集或存儲外國居民的任何個人信息，因為我們並未向海外客戶提供服務。我們要求將在中國運營期間收集到的信息及數據在中國境內存儲及保存。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隱私及保護。我們取得了來自中國相關公安部門的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認證及第三級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認證。

關於數據隱私及保護的內部政策及措施

為了遵守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政策及措施。以下是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方面的主要工作，旨在涵蓋我們系統中數據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披露及刪除。

客戶的同意及授權

未經客戶事先同意，我們不得收集客戶的任何信息或數據。我們已編製有關個人信息收集及使用的同意書。該同意書明確規定了我們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如何使用cookie、如何分享、傳輸及披露提供給我們的個人信息以及如何保護及存儲個人信息。在該同意書中，我們亦為客戶提供了關於如何管理其個人信息的明確指導。建議客戶在授權我們並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之前，仔細閱讀同意書，了解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披露客戶信息時的目的、方法、範圍及安全措施。客戶可選擇不提供其信息，亦可不授權我們。我們亦在客戶服務合約中規定了有關用戶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以及網絡安全的條款。客戶可以從手機APP、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的門戶頁面閱讀該等隱私政策的詳細信息。

業 務

關於數據安全的內部程序

具有強大數據安全功能的雲基礎設施

我們使用主機入侵檢測系統，以實時監測入侵行為。我們使用CVM，以利用其數據安全功能及穩定的雲基礎設施。我們的核心數據資產，如我們的SATP系統及我們選定的服務器均部署在CWPP上。該安排有效緩解了主要的網絡安全風險，如木馬文件、黑客入侵及漏洞風險等。

系統保護

我們已建立多層次的安全防禦系統以保護我們的系統及數據。我們設置了防火牆以防止網絡攻擊造成的信息丟失或洩漏，並不時檢查數據存儲系統的安全性。我們保護數據庫及操作系統，防止第三方設備未經授權的訪問或連接。我們亦使用單點登錄方法以減少與密碼有關的安全漏洞風險，並增強我們系統的安全性。

數據標籤及加密

我們開發了自己的數據標籤系統，將數據分為不同的類別並進行差異化的數據管理。特別是，我們會識別有關個人隱私或商業秘密的敏感數據，並將該數據標記為更高的安全級別。在數據傳輸方面，我們使用HTTPS對客戶數據進行加密。HTTPS減少了任何黑客或劫持攻擊對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造成的風險，並確保客戶信息在傳輸過程中的隱私性。在數據處理及存儲方面，我們基於密鑰管理系統對敏感數據進行加密，對個人隱私信息進行脫敏處理。我們對加密數據的內部及外部通信以及傳輸制定了嚴格的安全協議。例如，我們一般對客戶的完整電話號碼進行加密。我們的員工僅可通過我們的操作系統致電客戶。

數據備份

我們採用多種技術手段進行持續的數據備份，以應對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的系統中因安全事故而導致的不可預見的數據丟失或破壞。有關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安全性及穩定性詳情，請參閱「—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數據安全維護及日常測試

我們已開發一個高度可靠的工程平台，用於修復系統異常、監控服務器、控制系統故障，並提高我們系統的可用性。我們的操作及維護人員通過強大的認證、集中的賬戶管理及堡壘主機來監控及維護我們系統的安全。堡壘主機是公共互聯網與我們的網

業 務

絡之間的安全網關及中介。我們指定工作人員跟蹤及處理檢測到的安全問題(如異常登錄)的系統警報。我們亦指定負責保護數據隱私的研發人員，對我們系統的各更新版本進行安全測試，旨在及時發現及修復系統的缺陷及漏洞。我們不時邀請第三方專家進行現場檢查及系統測試，以發現數據安全問題，並評估我們數據安全措施的有效性。

數據保留及銷毀

為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控制數據存儲風險，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客戶與我們另有約定外，我們會於收到客戶要求刪除其信息及相關數據後15個工作日內銷毀客戶的信息及數據。例如，在稅務服務中，根據與客戶簽訂的訂閱協議，我們通常在客戶訂閱期間的最後一個報稅月後一個月內將會計文件及基礎材料移交給客戶。

關於數據安全的員工內部政策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政策，以詳細指導與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有關的活動。例如，我們要求所有僱員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以防止因僱員的粗心及濫用而導致的數據洩漏。我們不時為我們的僱員，特別是總賬、財稅管家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安排關於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知識以及其保密責任的培訓和測試。為確保客戶數據在我們的操作系統內安全存儲及傳輸，我們要求員工通過企業微信與客戶進行溝通，並將操作過程中收集或生成的客戶數據存儲在我們的操作系統而非其個人設備內。對於辭職的僱員，我們會及時從我們的系統中刪除其賬戶，以避免其訪問我們的客戶數據。

對數據安全監管環境的持續關注

近年來，隨著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不斷演變，我們一直密切關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最新立法及監管發展。我們的安全部門和法務部門會進行日常的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合規檢查及整改，以降低我們的合規風險，使我們跟上監管發展的步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數據洩漏或數據丟失。經我們有關數據合規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的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2023年4月27日，我們有關數據合規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通過電話諮詢了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而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

業 務

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為網信辦指定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的機構，故亦是該等諮詢的主管部門。在諮詢過程中，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的工作人員確認，我們當前的[編纂]申請並不構成「國外[編纂]」。我們有關數據合規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提議的香港[編纂]，我們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相對較低，因為(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們當前的[編纂]申請並不構成「國外[編纂]」；(ii)我們並未自相關政府部門或行業主管部門接獲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或決定；及(iii)根據《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依託我們SATP系統賦能的財稅解決方案及非訂閱式專業服務，故受限於進一步解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能性較小。因此，本集團的相關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能性較小。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高度分散且迅速發展的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中運營。於2023年，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五大解決方案提供商約佔總市場規模的0.84%，總收入達人民幣9.9億元。我們主要在以下關鍵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i)解決方案的價格；(ii)品牌的認可度；(iii)解決方案的質量及效率；(iv)成本管理及成本控制的能力；及(v)為不同垂直行業不同規模的企業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的能力。然而，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卓越的市場地位及多年經營所積累的豐富市場知識，我們完全有能力捕捉未來的行業增長機會。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該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取得的主要獎項及榮譽：

| 獲獎年份 | 實體 | 獎項／榮譽 | 頒獎機構／機關 |
|-------|-----|------------------------|---------|
| 2020年 | 本公司 | WISE2020企服金榜財稅管理最佳解決方案 | 36氪 |
| 2020年 | 本公司 | 中國企業服務領域最具投資價值公司 | 融資中國 |

業 務

| 獲獎年份 | 實體 | 獎項／榮譽 | 頒獎機構／機關 |
|-------|-----|-------------------------|--------------------|
| 2020年 | 本公司 | 2020中國企服行業獨角獸TOP50 | 創業黑馬 |
| 2021年 | 本公司 | WISE2021企服軟件金榜財稅法務TOP10 | 36氪 |
| 2021年 | 本公司 | 2021中國企業服務SaaS獨角獸 | 易觀分析 |
| 2021年 | 本公司 | 2021中國獨角獸名單—企業服務 | 36氪 |
| 2022年 | 本公司 | 2021-2022年度企業服務最具投資價值公司 | 甲子光年 |
| 2022年 | 本公司 | 2022年中胡潤全球瞪羚企業 | 胡潤研究院 |
| 2023年 | 本公司 | CB Insights全球獨角獸俱樂部榜單 | CB Insights |
| 2023年 | 本公司 | 2023胡潤全球未來獨角獸 | 胡潤研究院&海南自由貿易港生態軟件園 |
| 2024年 | 本公司 | 2023年度北京知名商標品牌 | 北京商標協會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i)四項中國的註冊版權；(ii)兩項中國的已授予專利及五項中國的待批專利申請；(iii)14項中國的註冊商標及一項香港的註冊商標；及(iv)一項中國的註冊域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被起訴，亦無經歷與此有關的仲裁，且未收到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通知，以致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而成為任何政府部門調查或審核並得出不利結果的對象，以致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277名僱員。我們的僱員全部駐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 職能 | 僱員人數 | 佔僱員 總數百分比 |
|-----------------|--------------|---------------|
| 解決方案交付 | 312 | 24.4% |
| 銷售及營銷 | 594 | 46.5% |
| 研發 | 199 | 15.6% |
| 管理及行政 | 172 | 13.5% |
| 總計 | 1,277 | 100.0% |

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內部推薦以及招聘網站、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等在線渠道招聘僱員。我們亦通過招聘代理機構來招聘核心僱員。我們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以及僱員福利及開支的年度預算設定招聘計劃。我們採取嚴格的考試和不同的招聘面試程序來招聘適合不同職能的合格僱員。為進一步降低招聘風險，我們亦通過多種措施對新僱員進行一定的背景調查，如核實身份信息，檢查是否有重大違法違規或不良信用記錄，檢查商業利益衝突，並在必要時與僱員的前僱主進行訪談。為了提高新僱員的適應能力及團隊合作能力，我們安排培訓課程，向其介紹各自的工作職責以及我們的文化及價值觀。我們亦定期提供系統的內部培訓課程，以幫助僱員了解行業及監管環境的最新發展，並進一步提高其知識和服務能力。

我們的僱員通常與我們簽訂標準勞動合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我們非常重視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吸引及挽留合資格的僱員。我們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花紅。我們主要根據僱員的部門及職能為其設定績效目標，並定期審查其績效，據此確定其花紅。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加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並按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特定百分比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且不超過當地政府規定的最高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i)為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開立住房公積金登記賬戶；及(ii)為我們的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計提撥備人民

業 務

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並於2023年錄得撥備撥回人民幣1.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始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按照勞動合同法或遵守中國的其他相關規定，為及代表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為了改善我們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合規表現，我們已採取多項持續的內部控制措施：(i)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計算需要由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編製，並由管理層每月進行審查，以降低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風險；(ii)管理層已討論優化人力資源安排的未來計劃；及(iii)人力資源、財務及法律部門定期召開會議，以審查及評估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歷史及最新合規表現。

我們相信，我們已經與我們的僱員建立並保持了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為我們的營運招聘僱員方面並未遭遇任何困難，我們亦未遭遇任何罷工或與我們的僱員發生任何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勞動糾紛。

財稅專業人員

我們財稅專業人員的資質及專業知識對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在中國，會計專業人員的專業等級包括：(i)初級會計職稱，適用於初級職位的會計人員；(ii)中級會計職稱，適用於具有較多經驗的會計人員；及(iii)高級會計職稱。此外，獲得CPA證書的專業人員被授權進行廣泛的服務，如會計、審計、稅務及諮詢服務。初級、中級或高級職稱的會計師不需要持有CPA證書。由於以SATP系統為基礎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標準化及自動化，我們並不依賴任何一名擁有CPA證書的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招聘或挽留該等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倘任何持有CPA證書的財稅專業人員辭職，考慮到市場上可供選擇的人才數量，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及時物色及招聘其他持有CPA證書的專業人員。有關我們的招聘渠道的詳情，請參閱「一僱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了154名財稅專業人員在我們的全國

業 務

性服務網絡執業，其中78.6%為初級會計師及21.4%為中級會計師。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財稅專業人員的情況，並提醒其參加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以保持其在財稅領域的資質及專業性。

識別、招聘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的財稅專業人員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及我們的競爭力有重大影響。在招聘新的財稅專業人員時，我們會評估(其中包括)其學術及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年期以及其性格及誠信。我們努力為我們的財稅專業人員創造一個友好合作的工作環境。我們通過CRM平台，根據財稅專業人員的工作量，及時調整其任務分配。在提供財稅解決方案的過程中，財稅專業人員根據其經驗及職責，擔任會計經理或總賬。我們為財稅專業人員指派助理，處理程序性事務，使其能夠專注於利用及發展其專業知識。

勞務外包安排

我們的業務涉及部分重複及非技術密集型活動，包括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及基本交付工作(如發票掃描及文件交付)。由於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參與者正面臨著激烈的競爭，越來越多的行業參與者通過輕資產和高成本效益的方式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及技術。

我們的運營歷史相對較短，隨著業務的發展，我們會及時優化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為應對不斷擴大的客戶群，我們必須提高我們的交付能力。我們的SATP系統擁有先進的自動化功能和內置的標準流程，使我們能夠精確確定解決方案交付過程中的重複及非核心活動。在讓我們的僱員進行更多技術性或專業性活動的同時，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並將重複及非核心任務外包。我們於2021年首次引入這種兩級交付法，並發現這是一種有效的策略。它使我們能夠專注於增強我們的核心實力及保持靈活性，從而使我們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並最終推動增長及盈利。根據與該等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簽訂的勞務外包協議，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會指定具有必要工作技能的合資格員工，根據我們的規格和標準提供服務，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及基本交付工作。我們認為該等勞動密集型服務一般為常規及標準服務，因此由經驗豐富的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安排的員工來完成更具有成本效益。我們通常根據指定員工的實際職能和成本向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費。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根據其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員工簽訂的勞務合約，向其指定的員工支付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待遇。我們相信該安排使我們能夠精簡人力資源結構，建立高效靈活的團隊。

業 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73.7百萬元。與勞務外包安排有關的勞務成本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全面虧損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合作的所有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企業普遍委託第三方完成技術准入門檻不高的勞動密集型工作。我們預計將繼續外包勞動密集型和技術密集型活動，外包數量可能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不斷增加。

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在中國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所有具有到期日的執照、許可證及批准均在固定期限內有效，須於到期後續新。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至關重要的主要執照及許可證(與一般業務要求有關的除外)：

| 執照／許可證／ 證書 | 持有人 | 頒發機構 | 頒發日期 | 屆滿日期 |
|-------------------------|-------|--------------------------|----------------|-----------------|
| 增值電信業務 經營許可證 | 北京仲謀 | 工信部 | 2023年5月4日 | 2025年 11月17日 |
| 代理記賬許可證 . . | 廣州公瑾 | 廣州市天河區 財政局 | 2016年 5月11日 | 不適用 |
| 代理記賬許可證 . . | 廣西慧算賬 | 南寧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管理委員會 | 2021年 12月1日 | 不適用 |
| 代理記賬許可證 . . | 上海公瑾 | 上海市奉賢區 財政局 | 2023年6月2日 | 不適用 |

業 務

執照／許可證／

| 證書 | 持有人 | 頒發機構 | 頒發日期 | 屆滿日期 |
|---------|------------|-----------------|----------------|------|
| 代理記賬許可證 | 天津公瑾 財務 | 天津市河北區 行政審批局 | 2022年 4月29日 | 不適用 |

我們監控相關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有效性，並在其到期日之前及時提出續新申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代理記賬許可證為長期有效，但代理記賬機構應每年向有關部門報告其基本信息及專業人員的變動情況。因此，我們會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時向有關財政部門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續新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只要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要求及時間表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並提交相關申請，我們預期在該等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未來到期續新時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一定能夠取得或續新所有的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或及時向有關部門報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如果我們未能及時續新任何現有的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或如果我們未能為我們新開始的業務獲得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或如果我們未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對任何現有的執照、許可證或證書進行定期報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租賃了總建築面積44,367.22平方米的138處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總建築面積約15,671.74平方米的42處租賃物業（約佔我們全部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5.32%）而言，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相關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主要原因為該等出租人(i)未能獲得相關產權證書；或(ii)拒絕向我們提供相關產權證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對租賃物業的權利。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無產權證書或業主授權證明，我們對該等有缺陷的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第三方對租賃的申索或質疑所影響。此外，如出租人並無租賃該等物業的必要權利，則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而我們可能需騰空該等有

業 務

缺陷的租賃物業並搬遷。對於未能取得相關產權證書的出租人，我們已要求其與地方政府協商，申請產權證書。我們也一直與拒絕提供租賃物業的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的相關出租人進行溝通。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使用不會單獨或共同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需騰空該等物業，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及時找到類似的物業進行搬遷，並且我們可能因搬遷而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對我們而言將並不重大。根據我們的內部估計，並計及市場租金水平及裝修開支，在最極端的情況下，如果我們必須遷離所有該等有產權證書缺陷的租賃物業，我們預計完成搬遷共需花費約人民幣4.0百萬元，耗時約一至兩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所有權爭議或糾紛或第三方索賠，我們亦未被中國政府部門施加任何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我們處於集體所有土地上的四處租賃物業，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不少於三分之二村民會議成員或村民代表的同意，主要原因為(i)相關村民會議不願提供同意；或(ii)相關出租人拒絕獲得村民會議或村民代表的同意。該等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51平方米，約佔我們全部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79%。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有權責令出租人限期整改、沒收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因此，我們可能需騰空該等有缺陷的租賃物業並搬遷。我們一直在與出租人聯繫，以獲得相關同意。我們已積極對可供搬遷的潛在物業進行評估。即使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受到質疑，且我們需騰空該等物業並尋找替代物業，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及時找到類似的物業進行搬遷，且有關搬遷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根據我們的內部估計，並計及當地租金水平及裝修開支，我們估計完成搬遷共需花費約人民幣0.1百萬元，耗時約一個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總建築面積約5,907.30平方米(約佔我們全部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3.31%)的31處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物業，而這與該等物業的房產證中列明的指定用途(大部分為住宅用途)不一致。這主要是由於相關地區具合理租金水平、位置優越的辦公場所有限所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有權責令業主交出相關土地，並對該業主處以罰款。因此，我們將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即使我們需騰空該等物業，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及時以合理的商業條款遷至替代物業，而不會因建築面積和我們對有關物業的使用而產生重大搬遷費用。我們已積極對可供搬遷的潛在辦公場所物業進行評估。根據我們的內部估計，並計及當地租金水平及裝修開支，在最極端的情況下，如果我們必須遷離所有該等有使用缺陷的租賃物業，我

業 務

們估計完成搬遷共需花費約人民幣2.5百萬元，耗時約一至兩個月，這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建築面積約37,179.50平方米（約佔我們全部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83.80%）的123份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備案，主要原因為：(i)若干業主未能配合完成租賃登記或未能提供證明其租賃權利的相關產權證書；或(ii)我們某些員工不熟悉相關規定。我們的出租人未能提供必要文件以供我們進行相關租賃協議登記，並不會導致租金降低。此外，根據我們的經驗，登記相關租賃協議不會導致相關出租人大幅提高收取的租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簽署但未經登記備案的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如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糾正，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如此行事，我們可能會因每份未登記備案的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估計，我們可能因該等未登記備案的租賃協議而受到的最高處罰將約為人民幣1,230,000元，而我們認為有關數額並不重大。因此，我們相信，未對該等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備案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積極與各出租人聯繫，以盡可能完成所有有關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手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政府部門、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我們於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租賃物業而擬提起或已提起任何重大索賠或訴訟。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就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面臨法律缺陷」。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保護環境，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加強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事宜和社會責任方面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和條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我們已訂定ESG政策，規定了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社會責任和企業管治。我們在環境保護方面的ESG政策旨在促進可再生資源的使用和提高能源消耗效率。我們在社會責任方面的ESG政策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促進我們僱員的工作安全。我們在企業管治方面的ESG政策旨在監察和控制我們日常運營中的風險，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的董事就ESG風險的識別、評估和管理承擔全面責任，確保我們的內部政

業 務

策妥為執行，並根據最新的監管環境和行業趨勢持續更新。我們的管理層積極監察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實際ESG問題及潛在ESG相關風險，並在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規劃過程中考慮ESG問題。通過審閱我們的ESG相關表現，我們的管理層會識別、評估及確定短期、中期及長期的ESG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向董事會報告，在此基礎上，我們制定及實施與ESG有關的內部控制計劃及目標。根據必要性評估，我們的董事會或會聘請獨立第三方審查我們現有的ESG相關措施，評估ESG相關風險及制定風險管理指引。

我們並未運營任何生產設施，而社會趨勢及政策的潛在變化對我們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未來影響有限。此外，我們致力於在中長期內減輕這一方面的任何潛在風險。尤其是，我們密切關注氣候變化，並評估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我們已制定應對極端氣候危害及突發公共事件的應急措施，以將運營中斷風險降至最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受到任何有關ESG問題的社會趨勢及政策變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隨著加速向低碳經濟轉型，倘未能對公眾日益增強的環境意識作出回應，則可能導致企業聲譽受損，甚至流失客戶。環境法規的頒佈及實施以及公眾對ESG問題的關注迅速提高可能需作出大量投資，從而以更環保的方式經營業務，或甚至要求我們以可能對SATP系統的表現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調整我們的常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對ESG事務的日益關注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成本或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未能適應ESG事務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治政策的演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以下ESG相關措施和工作機制：

- 安排ESG相關風險、ESG相關法律法規和ESG責任等方面的內部培訓，以提高我們管理層和僱員的ESG意識；及
- 定期與業內同行就ESG相關風險和改善ESG監察機制的經驗進行交流，以管控有關風險。

我們將上述措施和工作機制融入我們的日常運營，以承擔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並減少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業 務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操作系統對環境、社會及氣候的影響有限。我們在運營過程中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危險物或污染物。為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會利用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的公共雲服務構建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雲基礎設施的數據中心及服務器使用電力為系統運行供電，並冷卻機器及相關設備，從而產生能源消耗及碳排放。尤其是，消耗化石燃料生產的電力會導致釋放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從而加劇全球變暖及氣候變化。

我們竭力在業務運營中實現高能源消耗效率並控制溫室氣體的排放。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來實現環保型運營：

- 鼓勵我們的僱員在有效和適用的情況下重複使用紙張和節約水電；及
- 鼓勵我們的僱員回收業務運營中使用的包裝材料，如塑料袋和瓶子、紙箱和紙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事宜的所有中國法律法規，而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有關方就任何環境保護問題提起的任何投訴，且我們概無經歷任何因我們的運營而引致的重大環境事故。

我們在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經營業務，提供全面的財稅解決方案，以應對中小微企業在財稅管理方面的痛點，解決其成本及質量難題以及未滿足的優質服務需求。詳情請參閱「業務 — 概覽 — 我們的服務對象」。我們認為，我們的社會責任是為中國中小微企業的發展及成功鋪平道路。作為我們努力承擔社會責任及鼓勵中小微企業可持續發展的例子，我們於2021年5月積極發起一項名為「超級慧客廳」的公益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主要幫助由單親母親、殘疾人及傳統手工藝生產者創辦的中小微企業，免費製作微電影及紀錄片等宣傳內容，幫助彼等宣傳其品牌形象，吸引公眾的支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參與「超級慧客廳」的僱員人數分別為四名、四名及五名。於同年，我們在該公益計劃下服務的中小微企業數量分別為16家、15家及14家。於往績記錄期間，該計劃下產生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小微企業成長初期對彼等提供的支持，可加強我們與中小微企業的關係，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並履行我們幫助中小微企業取得成功的長期使命。

業 務

由於我們不經營任何生產設施，我們並無面臨重大的健康或職業安全風險。我們致力滿足所有健康和安全方面的法定要求。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營造一個多元化、公平且包容的工作氛圍，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措施和政策：

-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不時審核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並在必要時及時作出調整，以確保有關政策適應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
- 如因戰略調整或僱員能力而需要調整僱員的職位和職責，我們會按照內部程序主動通知僱員並與其協商；
- 我們不時為僱員安排培訓，以提供最新的行業知識和工作技能，並培養僱員的歸屬感和凝聚力；及
- 我們致力維持平衡的僱員結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女性僱員佔我們全部僱員的68.8%。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健康和職業安全事宜的所有中國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經營過程中並未遭遇任何重大事故，也並未牽涉任何重大人身或財產損失索賠或向僱員支付賠償。

關鍵指標和目標

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在日常運營中的電力消耗。因此，電力消耗是我們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我們在日常運營中還使用紙張和水。為履行我們的環境和社會責任，我們竭力在本集團營造節能節水文化。我們已實施有關措施來提高能源和水的消耗效率。例如，我們鼓勵在我們的辦公室安裝LED照明系統。

業 務

與傳統照明系統相比，LED照明系統具有更高的能源效率。我們還鼓勵我們的僱員在辦公室節約用水和紙張。我們對我們的用電量和用水量進行記錄，並不時檢討我們的消耗效率。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水電消耗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水電費(人民幣千元) | 2,014 | 2,522 | 2,475 |
| 水電費／收入(%) | 0.6 | 0.5 | 0.5 |

我們每年的水電費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1年的0.6%降至2022年的0.5%，並於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在0.5%，顯示了我們在節約能源及提高消耗效率方面的持續努力。此外，為提高回收電子產品的利用率，減少電子廢棄物，我們不時使用租賃電腦而非僅購買新電腦。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自第三方租用的電腦數量分別為3,120台、1,549台及1,442台。

我們非常重視通過監測我們的資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最大限度降低我們的環境影響。考慮到我們過往的ESG相關表現以及我們預期日後將實施的措施，我們就ESG事宜設定了以下主要目標：

- 推廣使用再生紙及環保包裝材料，於未來五年內努力將使用環保材料的紙張及包裝材料供應商的比例提高至約20%；
- 推廣使用紙質包裝，減少塑料包裝，到2025年努力將紙質包裝材料採購開支佔全年包裝材料採購總開支的比例提高至70%以上；
- 努力於未來五年內使我們辦公室LED照明系統的安裝率達到約50%；
- 努力使2024年的單位收入用電量比2023年減少5%；及
- 努力使2024年的單位收入用水量比2023年減少5%。

業 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為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而產生的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預計該等合規成本仍將不重大。

保 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了僱主責任保險。我們亦為我們的僱員投購了意外保險和重大疾病保險。我們通常不會投購財產保險、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物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也沒有在續保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充分，並符合行業慣例。然而，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有關的風險可能不會被保險完全覆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

季 節 性

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的業務通常受到輕微的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過去在1月和2月前後所錄得的收入較低，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客戶在春節前和春節期間的服務需求放緩或推遲；及(ii)春節期間的營銷和推廣活動減少。相反，我們過去在11月和12月前後錄得的收入較高，主要是由於同期我們的營銷和推廣力度增加。我們亦面臨因納稅期間而出現的業務高峰。在中國，定期繳納增值稅的小規模納稅人可選擇按月或按季度申報並繳納增值稅，而一般納稅人的納稅期間通常為一個月。我們業務過往的季節性相對輕微，但我們過往經歷的季節性趨勢未必能指示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將繼續因季節性因素而波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季節性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合 規 及 法 律 訴 訟

有關我們業務的重大監管規定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記賬、報稅、增值電信、網絡安全、數據隱私與保護等)相關的各種法律法規。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業務分部的重大監管規定。

業 務

有關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重大監管規定

- **記賬服務。**作為記賬機構，我們需自財政部地方當局取得代理記賬許可證。代理記賬許可證長期有效。我們應每年向相關機構匯報我們的基本信息及專業人員變動。
- **報稅服務。**記賬機構獲准從事專業稅務相關服務，包括報稅服務及一般稅務諮詢服務。從事稅務相關業務的專業稅務相關服務提供商在提供涉稅服務時，應遵守稅收法律法規及相關稅收規定，並遵守相關業務規範及適用會計指引。

我們的運營管理服務及綜合管理會計服務亦須遵守上述監管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直營模式及授權模式下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相關適用監管規定與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實踐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適當措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法規」。

有關專業服務的重大監管規定

- **諮詢服務。**對於商業登記服務，我們不得向提交虛假資料或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隱瞞重要事實進行商業登記的客戶提供商業登記服務。就資質相關服務而言，作為從事商標代理業務的商標代理機構，我們應向商標局進行商標代理機構備案。
- **撮合引流服務。**由於我們通過北京仲謀運營的電子商務市場慧盟平台提供撮合引流服務，我們須取得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由於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及相關股權安排獲得對北京仲謀的有效控制權並獲得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關於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業服務的相關適用監管規定與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實踐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適當措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守該等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專業服務的法規」。

業 務

我們遵守監管規定的措施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運營監管環境一直在發生變化及革新。為應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我們努力優化人力及財務資源配置，以於往績記錄期間重點關注整體合規及合規風險管理。我們的法務部門與解決方案執行團隊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保持頻繁溝通，以識別日常運營過程中潛在的合規風險。我們已訂閱時事通訊及數據庫服務，以了解監管環境的最新發展。我們對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有效期進行日常審查，並在到期前及時申請更新。此外，我們亦聘請外部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建議，以提高合規表現。我們亦安排定期內部會議，討論最新的監管發展及我們最新的合規表現。此外，我們組織定期培訓及內部在線測試，以提高員工在日常運營過程中的合規意識。我們的管理層密切關注內部政策的改進，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此外，在我們的運營過程中，我們可查閱中小微企業客戶的數據及客戶僱員的某些個人信息，因此，須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我們於日常營運中收集和存儲的數據包含《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和數據安全條例草擬本中所列的「個人信息」。請參閱「—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與保護」。經我們有關數據合規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的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多項與數據保護及隱私有關的內部政策。該等內部政策主要包括《員工信息安全守則》、《數據安全管理規定》、《數據收集操作規範》、《數據存儲與刪除操作規範》、《數據處理活動記錄與存檔操作規範》、《數據審計的管理要求與操作規範》、《訪問控制管理規程》、《賬號和密碼管理規範》及《數據備份和恢復策略指南》等。我們的安全部門和法務部門會進行日常的數據安全及保護合規檢查，以降低我們的合規風險。展望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加大對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的投資。我們就實施合規措施所花費的時間及成本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預計合規意識提高和實施措施將減輕數據洩露或遺失風險，加強對客戶數據的保護，培養客戶的信任及滿意度，進而將有利於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客戶長期忠誠度。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業 務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法律訴訟、糾紛和索賠，主要包括合約糾紛和僱傭事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概不知悉中國政府部門或第三方擬提起的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索賠或訴訟。我們的董事並未牽涉任何實際或構成威脅的重大索賠或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且並無遭遇任何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系統性的不合規事件。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為監察和減少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的影響，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指引、政策和程序，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和僱員管理政策。我們致力在本集團全體僱員中培養濃厚的合規文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從事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董事會已成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部門，以不時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的執行情況。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鄒國強先生、張平先生及王葆青先生三名成員組成，由鄒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亦已採納其職權範圍，規定其職責及義務，其中包括(i)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命、重新任命及解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查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iii)制定及實施聘請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及(iv)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業 務

內部控制審核

為籌備[編纂]，我們於2023年5月聘請了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進行審核（「**內部控制審核**」）。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核的範圍由我們、獨家保薦人和內部控制顧問共同協定。內部控制顧問於2023年6月進行了跟進審核，以審核我們為處理內部控制審核的調查結果而採取的管理行動的情況（「**跟進審核**」）。此外，內部控制顧問於2024年5月就我們於2023年的內部控制表現進行補充內部控制審核。除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規定條款及職權範圍有待改進（預期將於[編纂]前完成）外，內部控制顧問在跟進審核及之後的補充審核中並無提出任何進一步的建議。

此外，我們已採用並實施一系列新的內部控制政策以及措施和程序，旨在為有效和高效的運營、可靠的財務申報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提供進一步保證。未來，我們將繼續定期審核和改進該等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和程序。

經改進的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適用的中國和香港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有關措施來建立和維持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監察運營過程、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和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具體而言：

- 我們的董事已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內容有關[編纂]公司董事在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下的持續義務、職責和責任，而董事完全了解其作為香港[編纂]公司董事的職責和責任；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方面得到了適當的指導和建議。

業 務

COVID-19的爆發和擴散

自2019年底以來，COVID-19的爆發和傳染病的持續擴散已對國內和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已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以下影響：

- **行業和市場。**疫情期間，由於政府不鼓勵不必要的戶外聚會，人們普遍減少戶外活動。主要通過線下渠道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中小微企業，如餐飲業、批發和零售業以及建築業的中小微企業，遭遇銷售表現下滑和日常運營預算收緊。相應地，於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中小微企業的納稅總額有所下降。因此，考慮到疫情期間的經濟狀況，若干中小微企業變得較之前對價格更加敏感。該等中小微企業對財稅解決方案的訂閱意向或訂閱範圍於疫情期間減少。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COVID-19疫情期間及緊隨COVID-19疫情後，中國進行企業註銷的中小微企業數量多於疫情之前的數量。
- **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COVID-19的擴散，我們於33座城市的服務網點經歷短暫的業務暫停。暫停時長從幾週到幾個月不等。由於中小微企業客戶在疫情期間控制預算、企業註銷率較高及推遲業務活動，我們解決方案的訂閱亦受到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交付亦暫時中斷，因為我們的一些客戶無法向我們發送收據原件、發票和銀行回單等文件，其中包含記賬或報稅所必需的信息。我們通過借助線上渠道積極與客戶溝通並及時做出回應，努力與客戶維持穩定的關係。儘管COVID-19疫情暫時對業務運營造成干擾，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的爆發及擴散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暫時影響，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仍實現收入增長；(ii)我們的毛利自2022年至2023年有所增長；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疫情後中國經濟復甦狀況持續改善，我們已全面恢復業務運營。
- **僱員和辦公。**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已及時採取預防措施，包括為僱員居家辦公提供技術支持、為現場工作的僱員提供防護口罩和酒精濕紙巾或酒精洗手液、在寫字樓入口處進行體溫篩查、桌面消毒和公共區域消毒，以及避免不必要的前往高感染風險地區的商務旅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防止COVID-19疫情在本集團傳播而採取的預防措施產生的開支超過人民幣77,000元。

業 務

大部分抑制COVID-19疫情的出行限制和隔離要求已於2022年12月取消。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尤其是2023年下半年）的經濟復甦速度低於預期。因此，儘管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於2023年前四個月的收入與2022年同期相比錄得約15%的顯著增長，但我們於2023年剩餘期間的收入增長因經濟復甦放緩而受阻，因此我們於2023年全年的收入增幅與2022年相比縮窄至4.4%。另外，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提供商經歷中小微企業的訂閱需求及續訂意向的增長趨勢放緩。此外，越來越多的中小微企業對價格更加敏感，並傾向於訂閱更為便宜的解決方案。由於我們自中小微企業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中獲得的收入通常於按月向中小微企業交付時確認，這通常於合約期內按遞延基礎上進行，故隨著經濟的逐步復甦，我們未來財務業績的改善可能會有所延遲。

疫情對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其不確定且不可預測的未來發展，包括疫情后國內及全球經濟復甦的速度、COVID-19具有不同特徵的新變種的出現、控制或治療病例的工作的有效性以及未來為應對該等發展而可能採取的行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運營已經並可能在未來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經營所處的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且發展迅猛。我們關注可持續發展及長期增長，而非短期財務回報或非持續性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行業性質及盈利模式

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尤其是與美國等發達國家相比。該等解決方案提供商在獲得穩定收入和盈利之前，需要在系統開發和獲客方面進行大量初始投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基於SaaS的可擴展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要虧損較長時間才能盈利。

在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萌芽階段，許多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尚未實現淨利潤。起初，該等提供商將大量投資用於開發SaaS系統。隨後，彼等轉而關注銷售及營銷，以建立品牌知名度和市場佔有率。由於該等SaaS解決方案的收入屬經常性，通過持續的營銷投入來保留和培養忠實客戶群至關重要。該等解決方案的競爭力

業 務

取決於系統性能，需要不斷的技術進步和系統升級。因此，初始投資成本可能超過早期收入，通常會導致初始虧損。儘管數名行業領導者將於不久的未來達到盈虧平衡點，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幾乎並無任何基於SaaS的可擴展解決方案提供商實現盈利。

從長遠來看，隨著規模經濟以及SaaS系統準確性及效率的提高與客戶群擴大之間的協同效應，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可在並無大量增量成本的情況下隨著經常性訂閱收入的增長，逐步提高利潤率。

行業驅動力及機遇

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蓬勃發展，前景光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1,151億元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1,6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這表明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市場潛力巨大。

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受到以下因素的驅動：(i)隨著中國經濟的增長，中小微企業數量不斷增加。中國的中小微企業數量不斷增加，由2018年的34.2百萬家激增至2023年的54.9百萬家，複合年增長率為9.9%。該上行趨勢預計將持續，於2028年將達到74.7百萬家；(ii)中小微企業對幫助其履行財稅合規義務的高質量外部服務的基本需求；(iii)隨著「金稅四期」的實施，對綜合管理會計分析和運營管理的需求日益增長；及(iv)中小微企業對數字化、自動化和效率的需求不斷增加，預計將推動基於SaaS的財稅管理解決方案的採用。

具體而言，在中國國家稅務系統信息化及實施「金稅四期」的大背景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提供商更是如雨後春筍般茁壯成長。「金稅四期」推進了政府電子稅務系統及全電發票的全覆蓋。該系統亦支持及鼓勵智慧稅收徵管，促進企業數字化轉型，提高稅務合規意識，並最終推動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壯大。此外，AI技術、雲計算及大數據分析等技術進步持續為財稅解決方案賦能，使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高效運營，為中小微企業提供準確、安全的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的行業機遇」。

同時，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提供商正面臨COVID-19疫情期間及緊隨COVID-19疫情後中小微企業客戶訂閱意向及續訂增長受到抑制所帶來的挑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2年初以來，新註冊的中小微企業數量持續減少，大部分現有中小微

業 務

企業面臨預算緊張甚至停止運營的問題。為應對該等挑戰，並在這個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的行業中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我們戰略性地選擇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實現最佳的ARPU，而非僅專注於擴大客戶群。我們努力提高變現能力，探索追加銷售機會，定製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針對業務日益複雜及對管理會計及風險管理有需求的中小微企業。

作為業內領先參與者，我們有能力抓住技術創新的機遇，深化全國市場滲透，從而在中國快速增長的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中佔據突出的競爭優勢。我們優異的運營業績依賴於(i)我們的自有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我們近十年在直營模式下與客戶的密切聯繫，我們積累了業內最大的參數集，並在此基礎上不斷完善ML模型；(ii)傑出的品牌，為我們帶來業內滿意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戶的口碑推薦，2023年的客戶推薦率為16.9%；及(iii)廣泛的規模。按2022年直接服務的中小微企業計，我們是最大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廣泛的客戶群，並在穩步擴大。

過往表現

良好的收入增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46.8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1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38.8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6%。

毛利及毛利率均實現增長

儘管COVID-19疫情帶來負面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不斷提高，自2021年至2023年按35.7%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證實了這一點。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1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在直營模式下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我們的SATP系統具有先進的自動化功能及內置標準流程，提高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效率，並使我們能夠以最少的增量成本產生經常性訂閱收入。

由於我們努力優化盈利能力，我們的總毛利率及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尤其是向中小微企業提供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不斷增長。特別是，我們的總毛利率由2021年的49.4%增至2022年的52.0%，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58.6%。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54.3%增至2022年的56.2%，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60.5%。我們在直營模式下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不斷提高，由2021年的46.8%增至2022年的53.6%，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58.6%。毛利率的持續增長從根本上扭轉了我們的虧損局面，證明我們在提高盈利能力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卓有成效。

業 務

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

隨著業務規模的發展，我們的解決方案交付團隊擴大及向供應商的採購增加，帶動我們人力成本及服務成本的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5.5百萬元、人民幣247.7百萬元及人民幣223.2百萬元。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認可度，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大力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3.7百萬元、人民幣380.8百萬元及人民幣302.7百萬元。此外，我們一直投資升級SATP系統，並加強技術能力。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9.9百萬元、人民幣85.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6百萬元。

儘管我們的收入及毛利按年增長，但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83.0百萬元、人民幣505.8百萬元及人民幣301.8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ii)我們持續投資於營銷推廣以及研發；及(iii)於COVID-19疫情期間及緊隨COVID-19疫情後，中小微企業客戶的訂閱意向及續訂增長受到抑制導致收入增長放緩。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編纂]開支，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93.7百萬元、人民幣300.7百萬元及人民幣116.6百萬元。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財務成本淨額及[編纂]開支，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虧損人民幣343.9百萬元、人民幣207.6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虧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我們與中小微企業簽訂的服務協議一般包括預付安排。中小微企業客戶通常須於簽署服務協議後及服務交付前結算款項。這種安排有助於扭轉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狀況，從而進一步為我們未來的淨利潤鋪平道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i)大量合約負債，主要是由於在確認收入前收到客戶付款；及(ii)有關應付薪金及福利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有關[編纂]的應付[編纂]開支。儘管我們預計合約負債將隨著業務擴大而進一步增加，我們竭力通過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及兩級履行方法提高運營效率，從而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旨在以合理的成本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負債主要歸因於就我們的[編纂]投資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編纂]後將自動

業 務

轉換為股份並從金融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6.5百萬元、人民幣218.1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以下各項的重大投資：(i)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ii)擴大我們行政人員團隊，以支持業務擴張及採納我們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及(iii)研發活動，以升級我們的SATP系統。

於2023年顯著改善

於疫情后的經濟復甦期，儘管業內解決方案提供商經歷中小微企業的訂閱及續訂意向增長放緩，但我們的財務表現於2023年顯著改善，顯示我們潛在的增長潛力。我們自2022年至2023年的淨虧損、經調整淨虧損及經營虧損均有所減少，收入及毛利持續增長。具體而言，我們的淨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505.8百萬元減少40.3%至2023年的人民幣301.8百萬元。同年，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由人民幣300.7百萬元大幅減少61.2%至人民幣116.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增加17.6%至2023年的人民幣315.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16.0百萬元增加4.4%至2023年的人民幣538.8百萬元。我們的經營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328.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45.7百萬元，減幅為25.1%，遠高於2022年至2023年的收入增長率4.4%，這表明我們的成本效益有所改善，成本控制措施卓有成效。

與上一年度相比，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於2023年有所改善，得益於(i)廣泛的客戶群及優化後的ARPU推動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及(ii)由於我們的穩健增長及良好業務前景，本公司於2023年的估值上升，導致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發生變化。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 現金流量分析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的盈利渠道及可持續發展

收入不斷增長及成本效率持續提高為我們的盈利鋪平道路。

為實現持續的可盈利發展，我們致力於(i)通過(a)吸引及挽留客戶；(b)將解決方案產品變現；及(c)提高技術能力，進一步推動收入的持續增長；及(ii)通過(a)提高標準化及自動化；(b)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c)優化研發效率；及(d)提高一般及行政效率，管理成本及開支以及提高成本效益。

業 務

推動收入持續增長

收入增長的市場驅動因素

我們在迅速發展的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中運營。我們的收入增長受影響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共同因素，特別是中小微企業數量日益增加及其對財稅合規及綜合經營管理的需求不斷增加所驅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小微企業的數量自2018年至2023年以9.9%的驚人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預計該數量將繼續增長，於2028年將達到74.7百萬家。

我們的收入增長措施

我們的收入亦受在各地區的良好品牌知名度、我們解決方案的多元化以及我們的SATP系統的持續改進所推動。為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我們已積極採取一系列措施。

- **吸引及挽留客戶。**我們預期客戶群擴大將推動收入增長。

我們通過不斷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挽留現有客戶，以滿足中小微企業的不斷變化需求，提升客戶服務體驗並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於日常解決方案交付過程中，日益增長的自動履約率及形成的客戶粘性令我們擁有相對穩定的留存率，使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能夠集中精力吸納新客戶。特別是，我們利用先進技術，在財稅解決方案的整個過程中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努力做到對客戶有求必應。我們的集中解決方案交付一直在不斷提高我們的同時跨區域服務能力。我們升級操作系統，並在企業微信側邊欄中整合實用工具，使我們能夠隨時回應客戶需求，縮短響應時間，提升客戶體驗。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解決方案—客戶體驗及我們的內部管理機制」。企業微信及相關實用工具與我們的操作系統整合促進了日常客戶互動的無縫銜接。此外，我們已開發AI賦能客戶服務系統，縮短回應時間，提高客戶滿意度。儘管於COVID-19疫情期間及緊隨COVID-19疫情後，部分中小微企業客戶因預算緊張或企業註銷而停止續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我們的客戶留存率仍達79.4%，高於60%至70%的行業平均水平。

業 務

除留住客戶外，我們已實施長期獲客策略，由傳統的電話營銷及線下廣告活動過渡至有效及高效的客戶推薦計劃，利用我們在中小微企業中建立的良好品牌知名度，並從口碑推薦中受益。我們致力於通過集中客戶運營及定製解決方案提高客戶體驗和滿意度，從而提高客戶推薦意向。我們的客戶推薦率由2022年的16.7%增加至2023年的16.9%。我們亦抓住線上社交媒體平台帶來的市場機遇，通過直播有效地觸達及吸引新客戶。

我們於吸引及挽留客戶方面所作出的努力無疑是成功的，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泛的客戶群即為證明。直接訂閱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中小微企業數量於2023年達至211,158家。

「金稅四期」的全面部署為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創造了市場機遇。尤其是，以大數據分析為支撐，「金稅四期」對企業財務管理及信貸風險控制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政府電子稅務系統及電子發票的全覆蓋推廣提高了對精準運營分析及企業風險評估(在標準記賬報稅的基礎上更進一步)的需求。

同時，儘管2023年疫情後經濟復甦速度低於預期，但隨著線下業務的逐步恢復，中國中小微企業數量持續增長。中小微企業訂閱財稅解決方案的意向逐漸增加，有利於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提高續訂率。在獲客過程中，我們重視品牌形象，避免惡性價格競爭。隨著我們解決方案的升級，我們預計將在戰略上更加關注業務規模及業務複雜性不斷增長的中小微企業，這將有助於提高ARPU。然而，由於中小微企業的發展可能需要數年時間，新成立的中小微企業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成為我們升級後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目標客戶。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COVID-19疫情期間以及緊隨其後，中國進行企業註銷的中小微企業數量多於疫情之前的數量。因此，儘管2023年中國中小微企業的總數有所增加，我們錄得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中小微企業客戶數量略有下降，由2022年的211,909家降至2023年的211,158家。然而，考慮到全國經濟的逐步復甦，以及我們在完善解決方案及優化服務體驗方面的不懈努力，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在中國的不同行業及地區維持廣泛並逐步擴大客戶群。

業 務

- 解決方案變現。我們一直在探索、推出更多的解決方案並將其變現，旨在加強及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

我們注意到，在我們的基本財稅解決方案的支持下，我們的中小微企業客戶不斷成長，該等客戶隨著業務的發展逐漸面臨管理會計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困難。因此，我們對SATP系統作出戰略性升級，以提供更高級及定製化的解決方案，旨在滿足中小微企業因業務日益複雜而產生的更多需求。具體而言，我們敏銳地觀察到中小微企業在COVID-19後的經濟復甦時期的風險管理需求，在此基礎上，通過提升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進一步挖掘追加銷售機會。我們為中小微企業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服務，如稅務風險提示和詳細的風險評估報告，以解決中小微企業在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問題，我們可以通過其實現更高的ARPU值。我們對中小微企業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ARPU由2021年的人民幣1,576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858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960元。我們一直在向更多的目標中小微企業客戶推出基於SaaS的進階解決方案，期望該服務升級能進一步促進我們的收入增長。

我們亦希望改進我們SATP系統的定製功能，如自動生成定製財稅報告，以適應廣泛的客戶群及中小微企業日益複雜的業務。在為各行各業的中小微企業提供服務的同時，我們亦深入滲透進具有巨大商機的若干垂直行業，如餐飲和電子商務行業。我們將為該等垂直行業開發定製解決方案，解決該等行業內中小微企業面臨的特有的挑戰。

我們將密切關注客戶對新推出服務的反饋，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並定期安排滿意度調查。我們預計，我們在完善解決方案方面的追加銷售努力將提高客戶粘性，同時不斷優化我們的ARPU及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通過識別及滿足差異化的客戶需求，並在不同的解決方案中分享運營見解來擴大產品供應亦能使我們實現更好的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

就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授權模式而言，我們將進一步與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建立穩定互利的業務關係，以較低的成本滲入經濟不太活躍的地區，同時擴大我們在中小微企業中的品牌影響力及豐富在我們的SATP系統中累積的模型參數。隨著SATP系統的升級，以及直營模式下經完善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推廣，我們有望在與區域機構合作夥伴長期合作的基礎上，通過授權模式進一步有效地覆蓋更廣泛的中小微企業。

業 務

- **提高技術能力。**儘管對技術進步的投資並不總能立即轉化為財務回報，且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我們的歷史虧損狀況，我們相信加強技術能力對於實現更高的準確性和效率以及長期盈利是不可或缺的。我們的技術棧綜合多項技術及系統功能，如業內首個為報稅量身定製的RPA、識別率遠超行業平均水平的OCR、準確率超過行業平均水平的核算引擎、對賬引擎及ML模型等，構成我們與同行競爭的強大競爭優勢，並緊跟快速革新的技術。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i)提高系統兼容性，以迅速適應「金稅四期」下的政府電子稅務申報系統；(ii)進一步提高業務和財務信息的整合，並從模型參數中學習，以提高我們系統處理來自眾多業務交易和行業垂直領域信息的靈活性和準確性；及(iii)利用技術創新，促進我們的SATP系統自動處理複雜及多元化場景下的工作任務。我們將進一步利用ML及NLP等AI技術來加強核心技術能力，並在我們的解決方案交付過程中取代勞動密集型步驟。隨著與廣泛的客戶群的互動日益增加及參數的不斷積累，我們的ML模型在無數次的模型訓練中不斷更新。我們通過「客戶—技術—解決方案—品牌」的飛輪從自我迭代的循環中受益。

我們正進一步升級SATP系統，以適應「金稅四期」下政府電子稅務系統及全電發票的全覆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實施「金稅四期」的省份完成SATP系統的無縫系統登錄及電子發票信息自動收集的升級。我們為中小微企業客戶建立電子賬戶，以進一步加速信息收集進程。我們預期該等工作能夠進一步提高我們解決方案交付的準確性及效率。隨著「金稅四期」在全國範圍內的發佈，我們預期我們技術能力的提高將使我們較缺乏技術優勢或先進操作系統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更具競爭優勢。

在我們的不斷努力下，我們相信未來我們將能夠擴大客戶群，優化ARPU，從而實現收入的持續增長。

業 務

提高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

除努力開拓及加強收入來源外，我們亦計劃不斷提高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成本效益顯著增長

我們一直致力於提高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活動方面的運營效率，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為此，我們不斷優化運營策略，精簡運營結構。通過升級我們的SATP系統，提高整個營銷及提供解決方案流程的標準化及自動化水平，我們致力於將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效率提升到一個新的水平，從而節省人力成本。因此，我們得以控制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1年的104.9%大幅下降至2023年的56.2%，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1年的47.1%下降至2023年的28.7%。隨著我們在提高盈利能力方面的不懈努力，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亦在改善。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18.1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

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主要通過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以探索更多的追加銷售機會；並通過改進成本控制措施及直營模式下的集中解決方案交付來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以實現更好的盈利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將繼續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成本及開支，提高成本效益。

- *提升標準化及自動化水平*。我們致力於通過標準化及簡化工作流程及實現更高的全自動交付率實現更高的成本效益。我們已為我們的服務網點實施統一的解決方案交付，以加強同時服務跨區域客戶的能力。因此，我們可加快解決方案的交付，並節省我們直營模式下的人力成本及經營開支。具體而言，我們的全自動交付率由2023年首個納稅期間(1月至3月)的79.7%增至2024年同期的86.6%。通過進一步實現信息收集、驗證及分類流程的自動化，我們預計記賬及報稅服務的全自動交付率將進一步提高。我們每名中小微企業客戶的交付人力成本已成功由2022年的人民幣888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807元。

業 務

我們一直在進行技術創新及升級企業微信側邊欄的實用工具，以協助我們的員工高效地搜索我們的內部資料庫及公共網絡，回答客戶的詢問並回應客戶的要求，此舉顯著提高每名員工的工作效率。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解決方案—客戶體驗及我們的內部管理機制」。為進一步提高客戶服務的自動化及內部工作效率，我們已利用AI技術對客戶的反饋和諮詢進行內部語義分析。我們可能會進一步探索有關最新AI技術的更多應用場景。我們預計，更高的標準化和自動化程度將提高效率，同時降低未來解決方案交付過程中的人力成本。

- *提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相信，口碑推薦將不斷為我們帶來全國範圍內的新客戶，並節省我們的獲客支出。我們將傳統的電話營銷和線下廣告活動轉向客戶推薦計劃，從而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通過此轉變，我們能夠精準地吸引目標客戶，並從我們全國範圍內的客戶群及良好的品牌形象中獲益。我們不斷提升的品牌及市場認知度使我們能夠實現更高的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密切監控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規模。審慎的人員管理有助於我們優化運營效率及實現高質量增長。此外，我們會持續監控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表現，以評估銷售及營銷效率，並確保成本控制措施的實施。我們的管理層亦將不時與銷售及營銷員工溝通成本控制的經驗。同時，我們相信精細化的客戶服務有助於我們減少在客戶維繫方面的額外支出，並實現更廣泛的口碑推薦。我們時刻準備響應客戶需求，與客戶保持頻繁互動，為客戶量身定製解決方案，並為客戶提供可靠的解決方案。
- *優化我們的研發效率。*我們一直在優化研發團隊結構，以提高研發開支的使用效率。我們預計將維持一支靈活精幹的研發團隊，以節約人力成本。此外，我們將減少對若干已高度成熟的系統(如CRM平台)的研發投入。儘管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隨著業務的增長將繼續產生研發開支，但由於規模經濟及經營槓桿，我們預計該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將進一步下降，這預計將有助於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我們技術基礎設施及開發能力的完善將使我們能夠更高效地升級我們的SATP系統。

業 務

- *提高我們的一般及行政效率。*我們堅持不懈地提高一般及行政活動效率。我們力圖通過以下措施實現更高的一般及行政成本效益：(i)優化組織架構，精簡業務分析團隊等對業務增長無直接貢獻的行政或管理人員，同時保持足夠的必要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ii)將前台接待等輔助工作外包予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成功獲得九輪[編纂]投資者的投資，這證明我們提高盈利能力和改善未來前景的措施深受市場認可。

我們認為，我們的增長策略將進一步為我們長期可持續的市場領導地位鋪平道路。憑藉我們在業內抓住技術創新以及深化全國市場滲透方面的先發優勢，我們正在扭轉虧損狀況，並實現可持續盈利的業務增長。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扭轉該虧損狀況並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乃慮及(i)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前景，有著持續增加的中小微企業數量及「金稅四期」下的服務需求增長；(ii)我們有關可持續長期增長的未來業務策略及上述有關收入增長及提高運營效率的措施；(iii)我們經驗證往績記錄及效率提升；及(iv)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通常需要有關獲客及留存以及系統開發的早期投資以積累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接受度的行業慣例，而相關成本及開支通常超過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早期產生的利潤。

經營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良好，主要原因為(i)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中小微企業客戶於訂立服務協議後及服務交付前結清付款；及(ii)我們要求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於通過我們的SATP系統向其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之前向我們預付許可使用費。此外，我們致力於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尤其是(i)拓展我們的業務並提高市場滲透率；(ii)開發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優化ARPU並提高客戶留存率；及(iii)提高我們SATP系統的標準化能力，從而處理複雜及多元化場景下的工作任務，所有該等策略預期將提升我們的經營表現及推動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

業 務

經計及(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來源(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到期借款金額計算)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現金支出(按經營現金流出及[編纂]開支付款之和計算)為人民幣55.4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來源將能夠支持我們自2023年12月31日起超過29個月的運營。自我們的現金支出中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即[編纂]開支付款)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來源將能夠支持我們超過59個月的運營。

考慮到(i)截至2024年4月30日，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預期收取的經營現金流入；及(iii)[編纂]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要求。

然而，上述前瞻性營運資金預測乃根據我們現時可得資料編製。我們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複雜因素的影響，並可能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多項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請參閱「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還款。考慮到我們良好的信貸記錄及目前的信貸狀況，我們預計未來在獲取額外借款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提高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性方面不會遇到重大困難。

近期投資環境的最新情況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發佈行政令，限制對受關注國家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包括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和人工智能領域中對軍事、情報、監控或網絡能力至關重要的敏感技術和產品)進行對外投資。該行政令將中國連同香港及澳門確定為受關注國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實施細則尚未發佈。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對軍事、情報、監控或網絡能力至關重要的人工智能領域」的範疇(因為我們的業務性質、客戶以及我們應用AI技術的方式有本質上的不同)，上述對外投資限制(如實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我們獲得對本公司投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將密切關注美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實施細則。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美國近期的對外投資限制可能會給美國對外投資活動及我們的融資活動帶來不確定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 職位 | 獲委任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
| 張述剛先生 | 55歲 | 2015年4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3年6月25日 2021年7月14日 2015年4月7日 | 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業務運營、財務運營及研發 |
| 張明淇先生 | 36歲 | 2015年4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 直營業務負責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1年7月14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 | 監督本集團直營模式下基於SATP系統的解決方案業務部門的營運及管理 |
| 田里先生 | 40歲 | 2018年1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 授權業務負責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1年7月14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 | 監督本集團授權模式下基於SATP系統的解決方案業務部門的營運及管理 |
| 蔣文先生 | 38歲 | 2023年5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3年5月30日 | 提供戰略建議，並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 王葆青先生 | 49歲 | 2015年4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年8月8日 | 提供戰略建議，並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 魏晨陽先生 | 51歲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 職位 | 獲委任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
| 張平先生 | 59歲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 鄒國強先生 | 47歲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 廖彬超先生 | 47歲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 郭春平先生 | 46歲 | 2015年4月 | • 副總裁 | • 2018年3月1日 | 監督本集團產品設計和運營，以及管線發展 |
| 羅媛女士 | 40歲 | 2021年3月 | • 總法律顧問 • 副總裁 • 聯席公司秘書 | • 2021年3月8日 • 2023年4月1日 • 2023年6月25日 | 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務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且一般具有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本公司董事的履歷。

執行董事

張述剛先生，55歲，於2021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3年6月25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他主要負責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業務運營、財務運營及研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擁有約20年的行業經驗，對中國的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領域有深入的了解，並通過管理本集團和發展我們的業務獲得豐富的管理經驗。他於2015年4月創立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至今。他也曾於本集團的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擔任重要職務，包括自2016年11月及2019年5月起分別擔任北京公瑾諮詢的董事會主席及經理，自2016年4月起擔任廣州公瑾的執行董事及經理，自2019年7月起擔任天津公瑾財務的執行董事及經理，自2021年7月起擔任北京子敬的經理，自2021年11月起擔任青島慧算賬的經理，及自2022年6月起擔任北京子敬及青島慧算賬的執行董事。

在本集團成立之前，張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14年7月就職於方欣科技有限公司(金財互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530.SZ)的全資附屬公司)，先後擔任系統集成、售前技術支持、稅務和營銷中心等多個業務板塊的總經理，最後擔任該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張先生亦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起的「金稅三期」中擔任項目總監並參與政府電子稅務系統的建模和設計，他帶領的團隊負責起草了中國稅務行業標準「金稅三期工程納稅服務系統，第三方接入標準規範(試行)」。

張先生就讀於青海大學醫學院(前稱青海醫學院)，主修臨床醫藥學，並於1989年7月畢業。

張明淇先生(曾用名張珉琪)，36歲，於2021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6月25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直營模式下基於SATP系統的解決方案業務部門的營運及管理。

張先生擁有逾1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他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執行官助理至2022年4月。他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直營業務負責人。他也曾於本集團的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擔任重要職務，包括自2015年10月起擔任北京公瑾諮詢的董事，自2021年11月起擔任青島慧算賬的高級副總裁，以及自2019年5月及2022年6月起分別擔任上海公瑾和伯約文長的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於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783.SZ)行業研究部擔任分析師，主要負責行業研究和投資諮詢。

張先生於2009年7月在阿斯頓大學獲得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4月獲得投資分析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田里先生，40歲，於2021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6月25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授權模式下基於SATP系統的解決方案業務部門的營運及管理。

田先生在技術、媒體和電信（「TMT」）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他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副總裁至2022年4月。他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授權業務負責人。他也曾於本集團的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擔任重要職務，包括自2021年7月起擔任伯約文長的經理，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廣西慧算賬的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田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上海自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亦稱峰瑞資本）的投資執行董事，負責TMT初創企業初始和成長階段的股權投資和投資後管理。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他就職於IDG資本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項目初始階段負責人，主要負責TMT初創企業初始和成長階段的股權投資和投資後管理。在此之前，自2010年4月至2013年10月，他曾於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員，從事搜索引擎優化的研發。

田先生於2006年7月在浙江大學獲得數學和應用數學的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4月獲得計算機應用技術的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蔣文先生，38歲，於2023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6月25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提供戰略建議，並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蔣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蔣先生自2014年9月起擔任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HK）戰略投資部的合夥人。在此之前，他於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2.HK）戰略投資部的投資總監。蔣先生還在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HK）投資的多家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自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擔任東易日盛家居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713.SZ）的董事，及自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北京石頭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169.SH）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蔣先生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漢語語言學及語言習得碩士學位。

王葆青先生，49歲，於2022年8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6月25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提供戰略建議，並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王先生在金融和稅務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王先生自2012年7月起擔任珠海市國瑞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軟件開發和維護服務的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和運營。自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他亦曾擔任方欣科技有限公司(金財互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530.SZ)的全資附屬公司)企業服務部總經理，主要負責企業服務部的整體管理以及電子政務軟件的開發。自2002年7月至2009年6月，他於珠海國睿稅務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稅務諮詢和培訓。

王先生於2019年1月通過線上課程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會計學大學學位。王先生於2013年6月獲聘為北京理工大學珠海學院文法學院法學專業建設與發展理事會委員。他亦被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聘為繼續教育講師，並於2016年9月被評為全國最具影響力的稅務講師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晨陽先生，50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魏先生於金融及保險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魏先生自2019年4月起擔任清華大學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長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五道口金融學院」)國家金融研究院中國保險與養老金研究中心主任。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3月，魏先生擔任矽谷資產管理公司Zenity Asset Management Inc.(專注於美國金融市場的多領域資產配置)的高級常務董事兼首席美國經濟學家。在此之前，於2012年8月至2016年10月，魏先生擔任美國國際集團(股份代號：AIG.NYSE)的董事兼信用調查主管。於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魏先生擔任費城聯邦儲備銀行的高級經濟學家。於2006年6月至2011年6月，魏先生擔任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的經濟學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魏先生自2021年5月起擔任水滴公司(股份代號：WDH.NYSE)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量子之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QSG.NASDAQ)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魏先生還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滙豐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魏先生於1996年獲授清華大學的金融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獲授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邁康商學院的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授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的金融學博士學位。

張平先生，59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先生憑藉超過35年的經濟學研究經驗，對中國經濟和宏觀經濟政策有深入了解。自1988年7月起，張先生一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工作，歷任宏觀經濟學研究室副主任、經濟增長研究室主任、所長助理、副所長，主要研究領域為中國經濟增長、城市發展及綠色金融。自2009年11月以來，他還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張先生還自2022年4月起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上市公司研究中心主任及自2018年12月起擔任中國城市發展研究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

張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2.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並自2018年8月起擔任其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張先生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具有深遠的影響，體現在其獲得多項榮譽和獎項，其中包括，2011年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特殊津貼、2018年被中共中央組織部評為國家萬人計劃領軍人才及2017年被中共中央宣傳部評為四個一批文化名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稱北京經濟學院)，獲授經濟數學學士學位。他還於1998年7月獲授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的經濟學博士學位。

鄒國強先生，47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鄒先生在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鄒先生自2024年1月起一直擔任來凱醫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5.HK)的首席財務官。他自2020年9月至2024年1月擔任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9.HK)的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12月至2024年1月擔任其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其整體財務計劃及管理、公司秘書事務、投資者關係協調及行政工作。他自2020年4月起擔任張家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他於2007年11月至2020年1月擔任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12.HK)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其公司財務及一般管理，並於2008年6月至2020年1月擔任其執行董事。自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鄒先生亦曾於中華網科技公司(現稱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6)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合資格會計師、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他擔任上海哈威新材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自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擔任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8)的集團財務副總監。鄒先生最初受僱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資深會計師，隨後於2002年3月晉升為Arthur Andersen & Co.全球企業財務解決方案分部的高級顧問。

鄒先生亦曾(i)自2018年12月至2024年5月擔任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成員；(ii)自2023年6月至2024年1月擔任來凱醫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iii)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擔任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iv)自2017年10月至2022年11月擔任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v)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擔任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計委員會主席；(vi)自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1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98)雙重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及(vii)自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RIB Software AG(現稱RIB Software SE)(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德國軟件公司(股份代號：RIB))的監事會成員。

他亦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市公司名稱 | 職位 | 擔任有關職位的時間 |
|-------------------------------|---------------------------------|------------|
| 第九城市(股份代號：NCTY.NASDAQ)..... | 獨立董事 | 自2015年10月起 |
|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9.HK).....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 自2022年5月起 |

鄒先生自2002年6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3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自200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鄒先生亦於2017年8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並於2020年3月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張家口監管分局批准為中國銀行業機構合資格董事。鄒先生亦自2020年6月起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鄒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廖彬超先生，47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廖先生在建築領域有約20年的研究經驗。自2013年1月起，他在清華大學建設管理系擔任副教授。自2024年5月起，廖先生已被列入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名冊。自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他在清華大學建設管理系擔任助理教授。在此之前，廖先生於2005年3月至2009年8月在美國建築業研究院相繼擔任研究生科研助理及博士後研究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廖先生的學術成就得到全世界的高度認可，其獲得多項榮譽和獎項。下表概述廖先生獲得的主要榮譽和獎項。

| 榮譽或獎項 | 頒獎單位 | 獲獎時間 |
|-----------------------------------|--|-------|
| 傑出貢獻獎 | KSCE Journal of Civil Engineering | 2021年 |
| Donald S. Barrie Award | 項目管理協會 | 2021年 |
| 教學優秀獎(中國)..... | 項目管理協會 | 2020年 |
| 中國管理科學獎，優秀獎， 主要貢獻者(排名第一) | 中國管理科學學會 | 2020年 |
| 北京市教學成果獎一等獎 | 北京市人民政府 | 2018年 |
| 最佳論文獎 |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Computing for Civil Engineering | 2017年 |
| 清華大學教學成果獎一等獎..... | 清華大學 | 2015年 |
| 清華大學教學大賽一等獎 | 清華大學 | 2010年 |
| Donald S. Barrie Award | 項目管理協會 | 2010年 |

廖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台灣中央大學，獲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他於2001年6月在台灣大學獲授建設管理碩士學位。他還在2008年12月獲授德州奧斯汀大學土木工程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和運營。下文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

張述剛先生，其詳細背景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明淇先生，其詳細背景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田里先生，其詳細背景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郭春平先生，46歲，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產品設計和運營，以及管線發展。

郭先生在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他在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的產品總監至2018年3月。自2021年7月起，他還擔任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子敬的副總裁。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自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金財互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530.SZ)的全資附屬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數據利用部經理，主要負責就區域稅源管理項目提供技術諮詢。自2009年8月至2012年12月擔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8.HK)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產品實施經理，主要負責設計和交付多種財稅解決方案和稅務管理項目產品。自2004年5月至2009年7月，他在家利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前稱和記物業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主任，主要負責其內部審計、報告和稅務申報。在此之前，自2000年7月至2004年4月，他是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6.HK、600028.SH)江西吉安石油分公司的主辦會計，主要負責其財務系統的內部審計、報告、稅務申報和維護。

郭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武漢輕工大學(前稱武漢工業學院)，獲授工程管理(工業管理)學士學位。郭先生目前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和北京註冊稅務師協會的會員。2005年5月，他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他還在2016年10月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財務規劃師資格。

羅媛女士，40歲，於2021年3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總法律顧問，於2023年4月1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及於2023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女士擁有約17年的法律實踐專業經驗。她於2021年3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本集團的總法律顧問。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女士自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iHuman Inc. (股份代號：IH.NYSE)高級法律總監，負責與該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的法律和合規事務。自2015年3月至2020年1月，她任職於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624.SZ)，其最後擔任法律總監，主要負責監督其法律和合規事務。在此之前，羅女士曾在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工作，包括自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擔任高銳律師事務所律師，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3月擔任歐華律師事務所律師，自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擔任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和併購業務。

羅女士於2006年7月獲授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她亦於2007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她通過了中國國家司法考試，並於2010年3月獲得法律職業資格。她亦於2024年5月通過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組織的註冊管理會計師考試。

聯席公司秘書

羅媛女士，其詳細背景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楊小慧女士，於2023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楊女士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是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專門從事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楊女士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她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私人公司和境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楊女士是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的會士。

楊女士目前擔任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2.HK)的聯席公司秘書。

楊女士於2006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及公共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17年8月獲授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的公司治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鄒國強先生、張平先生及王葆青先生組成。鄒國強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其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張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張述剛先生組成。張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張述剛先生、廖彬超先生及張平先生組成。張述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我們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提出建議補充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挑選或就挑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個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張先生現時出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於張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自成立起一直負責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故董事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交託予張先生，可確保本集團獲貫徹領導，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考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到本集團於[編纂]後將實施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均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沒有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必要時適時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 — (a)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確認

各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4年6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獲委任之時的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多元化。我們通過考慮企業管治架構中的眾多因素，在可行情況下努力提升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保持企業管治的高標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途徑。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務求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眾多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最終決定將取決於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層級。具體而言，我們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兩名聯席公司秘書均為女性。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具體而言，於挑選及推薦合適候選人以供委任時，本公司將根據持份者的預期及建議最佳常規，把握機會提升女性成員佔董事會的比例，以提升性別多元化。為培養董事會潛在的女性接班人，本公司將(i)確保在招聘中高級職位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及(ii)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以促進彼等成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我們認為，有關策略將向董事會提供機會，以物色有能力的女性候選人提名為董事會成員，從而長期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技術、媒體和電信、私募股權投資、金融和稅務、財務管理、經濟和建築。彼等獲授投資分析、計算機應用技術、工商管理、語言學、會計學、經濟學、建築工程和項目管理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我們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行業背景各有不同。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跨度較大，介乎36歲至59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我們董事會的多樣性。**[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每年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及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等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27.64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及人民幣36.02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所列的薪酬總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四名、四名及三名非本集團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3.36百萬元、人民幣36.43百萬元及人民幣58.61百萬元。

根據目前已生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以及將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的授予董事的**[編纂]**購股權相關的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43.6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21年11月1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佳人才，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顧問提供激勵並促使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所限，乃由於其不涉及任何本公司**[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本公司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的[編纂]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虛假市場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之日結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張先生及Sparking Sky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包括(i) Sparking Sky (一家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於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約[編纂]%投票權；及(ii)根據投票權協議項下的委託於本公司持有的約[編纂]%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權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張先生及Sparking Sky有能力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張先生及Sparking Sky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張先生及Sparking Sky將不再有權委任董事會任何成員。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張先生及Sparking Sky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Sparking Sky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業務區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均未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我們的業務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鑒於以下因素，董事確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經營業務，並獨立作出及執行營運決策。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用營運團隊、設施或設備。我們擁有相關監管部門頒發的開展及營運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本集團已建立自有的組織結構，擁有獨立部門，並對各部門進行明確的職責劃分。我們的營運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我們可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一個龐大及多元化的供應商及客戶群，且無需在我們業務經營的供應方面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保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有效地運作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關聯方進行交易，其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7，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倘與貿易有關)乃按正常或更有利於我們的商業條款進行。除「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預期概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過往關聯方交易會於[編纂]後繼續。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開展。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張先生為我們控股股東的一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未在我們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處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姓名 | 於本公司的職位 |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所擔任的 主要職位 | |
|-----------|------------------------|--|----------|
| | | 公司名稱 | 職位 |
| 張先生..... |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 執行官 | Huisuanzhang Holding 慧算賬香港有限 公司 | 董事 董事 |
| 張明淇先生.... |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直營 業務負責人 | Huisuanzhang Holding | 董事 |
| 田里先生..... |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授權 業務負責人 | Huisuanzhang Holding | 董事 |
| 蔣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Huisuanzhang Holding | 董事 |
| 王葆青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Huisuanzhang Holding | 董事 |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經張先生、張明淇先生及田里先生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提及的公司概無任何實際業務營運或商業活動；及(ii)其於該等公司所擔任的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職務屬於非執行性質，且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因此，張先生、張明淇先生及田里先生將擁有充足的時間及資源以擔任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且其於上述公司的任職不會影響其履行對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b) 儘管於上述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但蔣文先生及王葆青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 (c) 除張先生、張明淇先生及田里先生外，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我們的全職僱員，且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d)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一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放棄對批准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且不得被計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e)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有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人數，從而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任職的另一公司或實體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委聘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取得意見，費用概由我們承擔。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及廣泛的經驗，能令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作出合理、獨立及公正的判斷；
- (f) 我們的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須為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及
- (g) 我們已採取公司治理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財務部門，該團隊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其運作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且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要作出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決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與慧算賬青島(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未清償結餘為人民幣17.2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結餘已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非貿易結餘，亦無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以我們為受益人的未償還質押或擔保，反之亦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於2024年[•]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承諾，其將不會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收購、開始、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協助或財務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獨自或聯同其他人士／實體，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一致行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即中小微企業財稅業務)(「受限制業務」)相同、相似或構成或將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利益(經濟或其他方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限制並不禁止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證券，惟應滿足下文第(i)、(ii)及(iii)段所載條件：

- (i)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持有的股份或股權總數少於該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全部股權的10%；
- (ii) 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並無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權利，以控制相關受限制業務的董事會或管理人員的組成，亦無權直接或間接作出決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及
- (iii)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並非該公司的控股股東。

此外，倘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議決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適宜與本集團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任何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且倘本集團已發出書面邀請，則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與本集團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該新業務機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

契諾人的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進一步向我們承諾：

- (i) 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其須遵守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或任何合約責任，於必要時及至少每年提供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使其能夠審查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執行不競爭契據，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下文第(v)段所述的任何決定或與限制轉讓的優先受讓權有關的任何決定；
- (ii) 契諾人(並代表其不時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每年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聲明，以載入我們的年報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契諾人已同意並授權本公司通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的決定；
- (iv) 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倘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新業務機會有關的任何業務機會，契諾人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我們該新業務機會及所有可得資料，並須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我們以相同或更優越條款取得該新業務機會；
- (v) 在出現任何新業務機會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衝突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組成一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且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商業上合理的期限內決定本集團不應接納上文第(iv)段所述的新業務機會並以書面通知作出承諾，則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接納該業務機會，而參與由該新業務機會所衍生的業務不會被視為違反不競爭契據；及
- (vi) 自不競爭契據生效日期起，契諾人同意就我們因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未能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

倘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第(v)段取得受限制業務，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本集團提供可於相同情況下取得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優先受讓權(「優先受讓權」)。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以書面通知方式放棄優先受讓權，則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該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但有關條款不得優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第(v)段取得受限制業務，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承諾向我們提供選擇權(「收購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以一次性或分多次購入構成上述有關受限制業務的部分／或全部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以(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判、租賃或外包等方式經營受限制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取得優先受讓權，則收購選擇權將受第三方權利所規限。在該等情況下，契諾人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棄該優先受讓權。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利用與本集團及／或股東的關係或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的身份，參與或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利益的活動。

契諾人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除非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契諾人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於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顧問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受聘為本集團顧問(如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違反該人士的僱傭合約或顧問合約(如適用)；或
- (ii)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者)的董事、管理人員、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人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遊說或招攬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遊說或慫恿任何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尋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就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依據。就上文而言，「相關期間」指自不競爭契據生效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a) Sparking Sky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日期；或(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的日期(股份暫時停止[編纂]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就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而施加的條件；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進行審查，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在其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v) 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和指引；及
- (vi)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上述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詳情載於下文。**[編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於**[編纂]**後成為關連人士的若干人士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 關連人士 | 關連關係 |
|--------|--|
| 張先生 |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
| 北京公瑾科技 | 一家由Huisuanzhang Holding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其董事會多數成員的構成由張先生控制，故為張先生的聯繫人 |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 持續關連交易 | 適用上市規則 | 申請豁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數據處理協議 | 第14A.76(1)(a)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合約安排 | 第14A.35-36條 第14A.49條 第14A.52-59條 第14A.76條 第14A.105條 | 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協議期不超過三年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數據處理協議

於2023年5月30日，北京子敬與北京公瑾科技訂立一份數據處理協議（「數據處理協議」），據此，在獲北京子敬授權作必要用途使用其於網站及社交媒體賬號所顯示的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後，北京公瑾科技同意通過網站和社交媒體賬號以零對價向北京子敬提供數據收集服務。

關連交易

數據處理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3年5月30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北京子敬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作，否則將自動續期三年。

本集團市場推廣活動的部分網站域名及社交媒體賬號過往由北京公瑾科技註冊。根據數據處理協議，我們可收集訪問該等網站及社交媒體賬號的潛在客戶基本信息(包括需求及聯繫方式)，用於未來的業務發展。鑒於(i)域名及社交媒體賬戶註冊所有人的變更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必要中斷，並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及(ii)數據處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持續該等數據收集服務對本集團而言屬便捷，且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數據收集服務與北京公瑾科技訂立數據處理協議及繼續現有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數據處理協議，概無北京子敬向北京公瑾科技支付的服務費歷史金額。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預期將低於0.1%，故該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合約安排」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施加監管限制，我們作為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於我們合併聯屬實體(即北京仲謀)的全部股權。因此本集團已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伯約文長與北京仲謀及其其餘記名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使我們可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透過合併聯屬實體於中國間接開展若干業務。

合約安排使我們能(i)收取來自合併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伯約文長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對價；(ii)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持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購買合併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剩餘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由一系列協議組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北京仲謀的其餘記名股東張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及(ii)該等交易一直並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由（其中包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與其相關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重續（「新集團內部協議」）於[編纂]後實際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處於與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狀況，倘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修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不得作出任何修改。

關連交易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修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不得作出任何修改。任何修改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即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修改。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各自收購分別為名義對價人民幣100元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於張先生持有的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的購股權；(ii)將合併聯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合併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予伯約文長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合併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及合併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本集團可能擬於有正當理由的商業權宜的情況下設立該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在沒有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予以重續及／或複製，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然而，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本集團可能會設立該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投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關連交易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按以下方式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任何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利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均為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進行檢討程序，及將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合併聯屬實體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利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惟與此同時，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合併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其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定義見上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豁免須以合約安排持續生效及合併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為條件，惟與此同時，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內部協議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倘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符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持續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就合約安排相關協議年期(期限超過三年)而言，此類合約安排的期限屬合理且正常的商業慣例，以確保(i)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可由本公司間接實際控制；(ii)本公司可間接取得源自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不間斷防止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可能資產及價值流出。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提供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自本公司獲取確認；及(iii)審閱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合約安排的法律意見。

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將繼續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認為，就合約安排相關協議年期(期限超過三年)而言，其對於本公司屬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可由本公司間接實際控制；(ii)本公司可間接取得源自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不間斷防止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可能資產及價值流出。

股 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法定股本

| 股份數目 | | 總面值 |
|-------------|------------|----------------|
| 454,249,975 | 股份 | 45,424.9975 美元 |
| 45,750,025 | 優先股 | 4,575.0025 美元 |
| 500,000,000 | 每股0.0001美元 | 50,000 美元 |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股份數目 | | 總面值 | 佔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
| 12,497,199 | 已發行股份 | 1,249.7199 美元 | 21.46 |
| 45,750,025 | 已發行優先股 | 4,575.0025 美元 | 78.54 |
| 58,247,224 | 總計 | 5,824.7224 美元 | 100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法定股本

| 股份數目 | | 總面值 |
|------|-------------|---------|
| [編纂] | 每股[編纂]美元的股份 | [編纂] 美元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股份數目 | | 總面值 | 佔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
| [編纂] |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中重新指定的股份及假設[編纂]已完成) | [編纂] 美元 | [編纂] % |
| [編纂]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美元 | [編纂] % |
| [編纂] | 總計 | [編纂] 美元 | [編纂] % |

股 本

假 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編纂]已完成且優先股於[編纂]完成後以1:1基準轉換為股份。並無考慮(a)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b)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c)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地 位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將僅有一種類別股份，即普通股，並且每種股份與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在各方面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將於[編纂]完成後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所有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於本文件日期後，將可全數享有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21年11月1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由於[編纂]購股權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編纂]後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其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減少或贖回其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任何時間(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以及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該項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的日期。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24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該項授權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24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該項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的日期。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24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經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或被視為或被視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
|------------------------|---|-----------------|--------|--|-------|
| | | 數量 | 概約百分比 | 數量 | 概約百分比 |
| 張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¹⁾ ／通過他人委託的投票權持有的權益 ⁽²⁾ | 12,830,292 | 22.03% | [編纂] | [編纂]% |
| Sparking Sky..... | 實益權益 ⁽¹⁾ ／通過他人委託的投票權持有的權益 ⁽²⁾ | 12,830,292 | 22.03% | [編纂] | [編纂]% |
| 洪婧..... | 受控法團權益 ⁽³⁾ | 9,855,529 | 16.92% | [編纂] | [編纂]% |
| Tsing Young..... | 受控法團權益 ⁽³⁾ | 6,278,010 | 10.78% | [編纂] | [編纂]% |
| Gaocheng Holdings..... | 受控法團權益 ⁽³⁾ | 6,278,010 | 10.78% | [編纂] | [編纂]% |
| GCHSZ Holdings..... | 實益權益 ⁽³⁾ | 3,892,378 | 6.68% | [編纂] | [編纂]% |
| Gaocheng Fund I..... | 受控法團權益 ⁽³⁾ | 3,892,378 | 6.68% | [編纂] | [編纂]% |
| 上海泓筵..... | 實益權益 ⁽³⁾ | 3,577,519 | 6.14% | [編纂] | [編纂]% |

主要股東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
|--------------------|-----------------------|-----------------|--------|--|-------|
| | | 數量 | 概約百分比 | 數量 | 概約百分比 |
| 高成厚德 | 受控法團權益 ⁽³⁾ | 3,577,519 | 6.14% | [編纂] | [編纂]% |
| 高成泓億 | 受控法團權益 ⁽³⁾ | 3,577,519 | 6.14% | [編纂] | [編纂]% |
| 高成行健 | 受控法團權益 ⁽³⁾ | 3,577,519 | 6.14% | [編纂] | [編纂]% |
| 高成清源 | 受控法團權益 ⁽³⁾ | 3,577,519 | 6.14% | [編纂] | [編纂]% |
| GHSZ Holdings..... | 實益權益 ⁽³⁾ | 2,385,632 | 4.10% | [編纂] | [編纂]% |
| GHSZ CI | 受控法團權益 ⁽³⁾ | 2,385,632 | 4.10% | [編纂] | [編纂]% |
| 上海驕鋁 | 實益權益 ⁽⁴⁾ | 8,579,885 | 14.73% | [編纂] | [編纂]% |
| 小米軟件 | 受控法團權益 ⁽⁴⁾ | 8,579,885 | 14.73% | [編纂] | [編纂]% |
| 天津金米 | 受控法團權益 ⁽⁴⁾ | 8,579,885 | 14.73% | [編纂] | [編纂]% |
| 天津金星 | 受控法團權益 ⁽⁴⁾ | 8,579,885 | 14.73% | [編纂] | [編纂]% |
| 小米科技 | 受控法團權益 ⁽⁴⁾ | 8,579,885 | 14.73% | [編纂] | [編纂]% |
| 小米通訊技術 | 受控法團權益 ⁽⁴⁾ | 8,579,885 | 14.73% | [編纂] | [編纂]% |
| Xiaomi HK..... | 受控法團權益 ⁽⁴⁾ | 8,579,885 | 14.73% | [編纂] | [編纂]% |

主要股東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
|------------|-----------------------|-----------------|--------|--|-------|
| | | 數量 | 概約百分比 | 數量 | 概約百分比 |
| 小米集團 | 受控法團權益 ⁽⁴⁾ | 8,579,885 | 14.73% | [編纂] | [編纂]% |
| 和諧錦鋒 | 實益權益 ⁽⁵⁾ | 5,981,395 | 10.27% | [編纂] | [編纂]% |
| 上海志禱 | 受控法團權益 ⁽⁵⁾ | 5,981,395 | 10.27% | [編纂] | [編纂]% |
| 西藏錦瀾 | 受控法團權益 ⁽⁵⁾ | 5,981,395 | 10.27% | [編纂] | [編纂]% |
| 西藏錦川 | 受控法團權益 ⁽⁵⁾ | 5,981,395 | 10.27% | [編纂] | [編纂]% |
| 成都雙馬 | 受控法團權益 ⁽⁵⁾ | 5,981,395 | 10.27% | [編纂] | [編纂]% |
| 四川雙馬 | 受控法團權益 ⁽⁵⁾ | 5,981,395 | 10.27% | [編纂] | [編纂]% |
| 意像之旗 | 實益權益 ⁽⁶⁾ | 5,020,387 | 8.62% | [編纂] | [編纂]% |
| 騰訊 | 受控法團權益 ⁽⁶⁾ | 5,020,387 | 8.62% | [編纂] | [編纂]% |
| 陽光人壽 | 實益權益 ⁽⁷⁾ | 3,719,841 | 6.39% | [編纂] | [編纂]% |
| 陽光保險 | 受控法團權益 ⁽⁷⁾ | 3,719,841 | 6.39%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Sparking Sky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Sparking Sky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票權協議」所述投票權協議項下的委託，張先生及Sparking Sky能夠行使投票權授予人直接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投票權授予人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GCHSZ Holdings由Gaocheng Fund I, L.P. (「**Gaocheng Fund I**」) 全資擁有。GHSZ Holdings由GHSZ CI Fund, LP (「**GHSZ CI**」) 全資擁有。Gaocheng Fund I及GHSZ CI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Gaocheng Holdings GP, Ltd (「**Gaocheng Holdings**」)，而Gaocheng Holdings由Tsing Young Holding Limited (「**Tsing Young**」) 全資擁有。Tsing Young由洪婧 (「**洪女士**」) 全資擁有。上海泓筵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高成厚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高成厚德**」)，而高成厚德由洪女士全資擁有。高成泓億持有上海泓筵三分之一以上的權益，高成厚德為其普通合夥人，且蘇州高成行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高成行健**」) 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權益。高成行健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高成清源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高成清源**」)，其中洪女士持有80%股權。

因此，Gaocheng Fund I被視為於GCHSZ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GHSZ CI被視為於GHSZ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高成厚德、高成行健及高成清源各自均被視為於上海泓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sing Young及Gaocheng Holdings各自均被視為於GCHSZ Holdings及GHSZ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洪女士被視為於GCHSZ Holdings、GHSZ Holdings及上海泓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上海驕鋁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小米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小米軟件**」)。上海驕鋁的三分之一以上權益由天津金米持有。天津金米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金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天津金星**」)，而天津金星由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小米科技**」) 全資擁有，小米科技為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小米通訊技術**」) 透過 (其中包括) 小米科技及小米通訊技術訂立的合約安排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小米軟件及小米通訊技術均由Xiaomi H.K. Limited (「**Xiaomi HK**」) 全資擁有，而Xiaomi HK則由小米集團 (股份代號：1810.HK) (「**小米集團**」) 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小米軟件、天津金米、天津金星、小米科技、小米通訊技術、Xiaomi HK及小米集團均被視為於上海驕鋁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和諧錦鋒由上海志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志禕**」) 全資擁有，上海志禕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錦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錦瀾**」)，西藏錦瀾由成都和諧雙馬投資有限公司 (「**成都雙馬**」) 全資擁有，而成都雙馬則由四川和諧雙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0935.SZ) (「**四川雙馬**」) 全資擁有。上海志禕的三分之一以上權益由西藏錦川持有，而西藏錦川由四川雙馬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志禕、西藏錦瀾、西藏錦川、成都雙馬及四川雙馬均被視為於和諧錦鋒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意像之旗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00.HK) (「**騰訊**」)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於意像之旗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HK) (「**陽光保險**」) 持有陽光人壽三分之一以上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陽光保險被視為於陽光人壽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經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主要為中國處於不同成長階段及垂直行業的中小微企業提供服務。過去數十年，中國中小微企業數量的持續增長及對財稅解決方案需求的增加為我們提供絕佳機會，使我們得以通過滿足中小微企業在財稅領域未獲滿足的需求實現快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我們的SATP系統所賦能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及(ii)非訂閱專業服務，主要包括諮詢服務及撮合引流服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顯著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346.8百萬元、人民幣516.0百萬元及人民幣538.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6%。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9.4%穩步上升至2022年的52.0%，並進一步上升至2023年的58.6%，證明我們在規模經濟及運營效率提高的賦能下提升了盈利能力。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21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最終股權架構相同。因此，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並使用賬面值於所有所示年度進行呈列。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資料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或複雜性較高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

我們於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中經營。我們過去的業務擴張部分受該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以及我們在該需求未獲滿足的市場中捕捉商機的能力所推動。我們預計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市況不斷變化的影響，而該行業的增長受中小微企業數量增加、對有效的外部財稅合規服務的需求增加、政府鼓勵中小微企業尋求專業財稅解決方案的政策以及彼等對數字化、自動化及效率的需求不斷增長所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660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1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並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1,668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推動因素分析」。

我們實現持續技術創新的能力

我們為中國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我們的成功建立在我們自有的SATP系統及先進技術之上。多年來，我們於研發活動投入大量資金，以增強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力。利用AI技術(如ML及NLP)，我們已具備核心技術能力，主要包括智能核算引擎、OCR、RPA及短語音識別，從而形成可有效滿足客戶多元化業務需求的SATP系統。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研發最新技術創新(例如生成式AI、機器學習及雲計算)並將其應用於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擬投入更多資源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並吸引更多人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加大對技術創新及我們SATP系統升級的投入，以提高運營效率及成本效益」。該等舉措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我們認為，不遺餘力地提高技術能力將長期推動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並創造入市壁壘，使我們能夠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以及提高ARPU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特別是，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提供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主要由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推動，而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訂閱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中小微企業客戶數目增加。此外，由於我們的服務對象主要為生命週期相對較短的中小微企業，我們會繼續努力開展銷售及營銷工作，物色及獲取客戶，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未來的增長亦取決於我們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簽訂的訂閱協議的初始訂閱期通常為一至兩年。為維持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現有客戶在合約期屆滿時選擇與我們續訂訂閱協議至關重要。此外，現有客戶為我們營銷渠道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因我們受益於彼等的口碑推薦。因此，我們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不僅對我們的短期增長至關重要，亦對我們的長期業務前景相當重要。多年來，我們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的改良解決方案、無可比擬的客戶服務及卓越的品牌知名度使我們成功維持龐大的客戶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3年錄得79.4%的客戶留存率，高於60%至70%的行業平均水平。

除努力擴大及維持我們的客戶群外，我們還致力於提高我們的ARPU。例如，我們提供定製化進階解決方案以滿足我們每名客戶的獨特需求，並為彼等提供運營管理服務及綜合管理會計服務，這顯著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價值，並進而提升我們的ARPU。我們預期經擴大的客戶群及經提升的ARPU將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增長作出貢獻。

我們管理服務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我們的服務組合所影響。我們過往的收入主要來自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而小部分來自提供專業服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的毛利率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業績所影響。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49.4%、52.0%及58.6%，而同年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分別為54.3%、56.2%及60.5%。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提高運營效率及進一步完善進階解決方案以挖掘追加銷售機會的能力。通過改進直營模式下的成本控制措施及集中解決方案交付，我們能夠逐步提高運營效率，這體現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有所增加。此外，儘管我們的專業服務僅貢獻了小部分收入及毛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設法提高專業服務的毛利率。展望未來，不同毛利率水平的服務組合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人力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掌握了財稅解決方案行業的變革性技術創新，如AI技術、雲計算及大數據分析。擁有該等先進技術使我們能夠通過優化任務處理算法及改進並行處理機制來提高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效率，從而以最低水平的人工干預提供可迭代的服務。由於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效率提高，我們的人力成本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下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9.9%、38.8%及33.2%。隨著我們不斷升級完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我們預計將能夠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人力成本，並以少量的增量成本實現收入可持續增長。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人力成本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毛利的影響的敏感性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毛利變動 | 毛利變動 | 毛利變動 | 毛利變動 | 毛利變動 | 毛利變動 |
|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15% | (20,748) | (12%) | (29,992) | (11%) | (26,790) | (8%) |
| +10% | (13,832) | (8%) | (19,995) | (7%) | (17,860) | (6%) |
| +5% | (6,916) | (4%) | (9,997) | (4%) | (8,930) | (3%) |
| -5% | 6,916 | 4% | 9,997 | 4% | 8,930 | 3% |
| -10% | 13,832 | 8% | 19,995 | 7% | 17,860 | 6% |
| -15% | 20,748 | 12% | 29,992 | 11% | 26,790 | 8% |

於往績記錄期間，人員開支為我們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人員開支總額(包括於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列賬的人員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35.6%、87.9%及79.5%。於往績記錄期間，人員開支的減少大致與我們的僱員人數減少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人員開支假設性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影響的敏感性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除所得稅前 | | 除所得稅前 | | 除所得稅前 | |
| | 除所得稅前 虧損變動 | 虧損變動 百分比 | 除所得稅前 虧損變動 | 虧損變動 百分比 | 除所得稅前 虧損變動 | 虧損變動 百分比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15% | (70,546) | (10%) | (68,008) | (13%) | (64,259) | (21%) |
| +10% | (47,030) | (7%) | (45,338) | (9%) | (42,839) | (14%) |
| +5% | (23,515) | (3%) | (22,669) | (4%) | (21,420) | (7%) |
| -5% | 23,515 | 3% | 22,669 | 4% | 21,420 | 7% |
| -10% | 47,030 | 7% | 45,338 | 9% | 42,839 | 14% |
| -15% | 70,546 | 10% | 68,008 | 13% | 64,259 | 21% |

我們預計人力成本將繼續佔據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與此同時，人員開支亦將佔據經營開支的絕大部分。這兩種因素均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將積極提升人力成本及人員開支管控能力，以支持我們的可持續發展。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我們就會計項目運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我們根據有關情況視為合理的對日後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所涉及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詳細披露。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我們會在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所適用的法律規定，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我們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的所有利益由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
- 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可強制實施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我們會參照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內確認收入。否則，我們會於客戶取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收入。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可能規定多項我們將須履行的責任。就有關合約而言，我們按其獨立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收入。我們通常根據標準價目表釐定相關獨立售價，同時考慮市場狀況及其整體定價策略。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行合約責任時，我們會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合約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我們就已轉移至客戶的商品及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對價的權利。倘在支付對價之前，隨時間轉移為唯一考慮因素，則我們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並因此錄得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指我們向已收取對價(或應收客戶對價金額)的客戶無條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倘客戶支付對價，或倘在我們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我們獲授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則我們會在支付付款或錄得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合約負債。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我們的SATP系統所賦能的解決方案，及(ii)專業服務，主要包括諮詢服務及撮合引流服務。

財務資料

向中小微企業提供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

我們就向中小微企業提供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收取訂閱費。

根據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向中小微企業提供的可交付成果包括(其中包括)記賬及報稅結果，通常按月交付予客戶。我們與中小微企業客戶簽訂的合約可包括服務組合。倘各服務可獨立，且彼此之間並不存在高度關聯，則該等服務可被視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為折後價，合約一經簽訂，交易價格不會發生改變。單獨合約的交易價格根據產品或服務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單獨履約義務。我們一般在向客戶提供可交付成果時確認收入，可交付成果通常於合約期內按月交付。

向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提供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

我們就使用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向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收取服務費。我們通常在與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授權協議期限內按比例確認收入，有關協議並不包含退款條款。

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主要包括諮詢服務及撮合引流服務。

我們的諮詢服務主要包括商事登記、資質相關及其他線下服務。我們於交付相關結果時確認收入。

撮合引流服務指我們為線上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即向線上市場推薦有需要的中小微企業，以撮合引流合適的企業服務提供商。我們於確認已成功推薦後確認收入。

獲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

支付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銷售佣金被視為獲得客戶合約的增量及可收回成本。初始及續簽合約的銷售佣金經遞延，之後於受益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初始合約的受益期估計為三至四年，續簽合約的受益期估計為一至二年。在得出估計受益期時，我們定期評估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產品的估計生命週期及客戶流失。我們就初始合約於估計客戶服務週期內及就續簽合約於合約期內將資本化成本攤銷至銷售及營銷人員。獲得客戶合約的資本化成本的攤銷開支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亦評估合約取得成本的賬面值是否超過我們預期收到的對價餘額減去與提供該等未確認為開支的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成本。

財務資料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時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該工具可於任何時候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普通股，或於本公司合資格[編纂]發生時或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詳述經大部分投票權同意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我們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隨後，我們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中確認與本公司自身信貸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的與信貸風險相關的金額不會循環至損益，惟於變現時轉入留存收益。我們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確認與市場風險相關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直至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股東可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要求本公司贖回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為止。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將因授予權益工具而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會相應增加。我們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計入開支的總額：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我們於歸屬期間（即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開支總額。於各期間結束時，我們會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改我們估計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數目。我們會於損益內確認修改原有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對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的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我們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就其定義而言很少等於相關實際結果。極大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所發行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而相應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式釐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董事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釐定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3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我們已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董事已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以釐定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計為開支。董事須運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對假設作出重大估計(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及股利率)。

董事估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歸屬期間結束時將會留在本集團並符合非市場表現條件的承授人的預期年度比例(「**預計留存率**」)，以釐定自合併全面虧損表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我們根據歷史留存模式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對預計留存率進行估計。

獲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的受益期

初始及續簽合約的銷售佣金經遞延，之後於受益期(估計為一至四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財務資料

董事於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後估計受益期，這些因素包括產品的估計生命週期、初始及續簽合約的佣金率以及客戶流失。董事已確定，就初始合約而言，支付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資本化成本的受益期為客戶服務週期，而就續簽合約而言，受益期則應為合約期。

各項獨立履約責任的售價分配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倘我們認為每項履約責任各不相同，且不相互依存，我們按其相對獨立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收入。我們通常根據標準價目表釐定相關獨立售價，同時考慮市場狀況及我們的整體定價策略。

合併全面虧損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合併全面虧損表項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收入..... | 346,819 | 515,962 | 538,754 |
| 銷售成本..... | (175,522) | (247,723) | (223,213) |
| 毛利..... | 171,297 | 268,239 | 315,541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363,673) | (380,832) | (302,667)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63,212) | (116,441) | (154,508) |
| 研發開支..... | (69,878) | (85,824) | (104,557)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61) | (38) | (236) |
| 其他收入..... | 1,111 | 2,727 | 2,605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601 | (15,871) | (1,871) |
| 經營虧損..... | (423,815) | (328,040) | (245,693) |
| 財務收入..... | 1,198 | 1,241 | 1,321 |
| 財務成本..... | (6,967) | (9,846) | (5,536) |
| 財務成本淨額..... | (5,769) | (8,605) | (4,215)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252,312) | (169,313) | (51,938) |
| 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1,090) | 175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682,986) | (505,783) | (301,846) |
| 所得稅開支..... | (1) | — | — |
| 年內虧損..... | (682,987) | (505,783) | (301,846) |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668,151) | (499,910) | (296,103) |
| — 非控股權益..... | (14,836) | (5,873) | (5,743) |
| | <u>(682,987)</u> | <u>(505,783)</u> | <u>(301,846)</u> |
|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624,622) | (672,541) | (393,248) |
| — 非控股權益..... | (14,836) | (5,873) | (5,743) |
| | <u>(639,458)</u> | <u>(678,414)</u> | <u>(398,991)</u>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 |
| 經調整淨虧損..... | (393,694) | (300,702) | (116,612) |
| 經調整EBITDA..... | (343,875) | (207,558) | (34,148)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會計準則定或其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管理層認為不具經常性質且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彼等可與管理層採用同樣的方式了解並評估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義的計量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用以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經調整淨虧損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的年內虧損，及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及財務成本淨額作出調整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所呈列的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的財務計量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年內虧損 | (682,987) | (505,783) | (301,846) |
| 加：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¹⁾ | 35,891 | 35,943 | 107,976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²⁾ | 252,312 | 169,313 | 51,938 |
| 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³⁾ | 1,090 | (175) | — |
| [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經調整淨虧損 | <u>(393,694)</u> | <u>(300,702)</u> | <u>(116,612)</u> |
| 加： | | | |
| 所得稅開支 | 1 | — | — |
| 折舊及攤銷 | 45,943 | 86,350 | 79,769 |
| 財務成本淨額 ⁽⁴⁾ | 3,875 | 6,794 | 2,695 |
| 經調整EBITDA | <u>(343,875)</u> | <u>(207,558)</u> | <u>(34,148)</u> |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我們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及董事提供的[編纂]購股權有關；及(ii)授予若干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其與向其他市場參與者收購客戶服務協議有關，根據適用會計指引，這被視為資產收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 (2)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賬面值的變動。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屬非現金性質。於[編纂]完成後，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不會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3) 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本集團若干早期投資者發行的認股權證的賬面值的變動，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條款，相關投資者可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認股權證購買 Huisuanzhang Holding 的若干優先股。其後，相關投資者行使認股權證，其於 Huisuanzhang Holding 的實益權益已因重組而翻轉至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境外重組 — 翻轉股權至本公司」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資本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有前述認股權證已悉數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 (4) 指財務成本淨額(不包括銀行費用)。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及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收入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收入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收入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 | | | | | | |
| 中小微企業 | 242,991 | 70.1 | 393,712 | 76.3 | 413,822 | 76.8 |
| 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65,594 | 18.9 | 58,904 | 11.4 | 50,130 | 9.3 |
| 小計 | 308,585 | 89.0 | 452,616 | 87.7 | 463,952 | 86.1 |
| 專業服務 | | | | | | |
| 諮詢服務 | 38,234 | 11.0 | 49,068 | 9.5 | 53,279 | 9.9 |
| 撮合引流服務 | — | — | 14,278 | 2.8 | 21,523 | 4.0 |
| 小計 | 38,234 | 11.0 | 63,346 | 12.3 | 74,802 | 13.9 |
| 總計 | 346,819 | 100.0 | 515,962 | 100.0 | 538,754 | 100.0 |

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收入

我們的核心業務主要為依託我們自有的SATP系統開發及提供創新解決方案，以解決中小微企業在財稅方面面臨的長期挑戰。我們採用兩種戰略模式，即直營模式及授權模式，分別為中小微企業及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提供合適的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利用技術賦能」。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8.6百萬元、人民幣452.6百萬元及人民幣464.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89.0%、87.7%及86.1%。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小微企業客戶，小部分來自我們的區域機構合作夥伴，該部分收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獲得新的中小微企業客戶，以及現有中小微企業客戶對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訂閱量增加。我們預計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未來將繼續為我們貢獻絕大部分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財務資料

專業服務收入

我們亦自各種專業服務獲得收入，主要包括(i)諮詢服務(如商事登記服務及資質相關服務)；及(ii)撮合引流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我們的專業服務：滿足多元化業務需求」。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專業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及人民幣74.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11.0%、12.3%及13.9%。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我們專業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我們開始提供撮合引流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指與我們的服務相關的直接成本，包括(i)人力成本，指與我們的交付團隊有關的薪金、福利、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就與我們的服務組合直接相關的外包工作付予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的費用；(ii)折舊及攤銷，主要與使用權資產折舊有關；(iii)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支持性及臨時性服務收取的服務成本；(iv)主要由我們的交付團隊產生的差旅及辦公開支；及(v)其他成本及開支，主要指雲服務提供商的數據處理及存儲能力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收入的百分比 |
| 人力成本 | 138,323 | 39.9 | 199,946 | 38.8 | 178,599 | 33.2 |
| 折舊及攤銷 | 10,653 | 3.1 | 16,831 | 3.3 | 17,272 | 3.2 |
| 服務成本 | 9,946 | 2.9 | 14,109 | 2.7 | 10,767 | 2.0 |
| 差旅及辦公開支 | 7,155 | 2.1 | 11,570 | 2.2 | 11,774 | 2.2 |
| 其他 | 9,445 | 2.6 | 5,267 | 1.0 | 4,801 | 0.8 |
| 總計 | <u>175,522</u> | <u>50.6</u> | <u>247,723</u> | <u>48.0</u> | <u>223,213</u> | <u>41.4</u> |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1年至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受其最大組成部分人力成本推動。為應對不斷擴大的客戶群，我們通過內部及獨立第三方擴大了交付能力，從而導致人力成本持續上升。隨著我們繼續升級及完善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我們AI賦能的SATP系統的效率有所提高，使我們能夠將內部資源集中在需要財稅專業知識的技術

財務資料

或專業任務上，並將勞動密集型及標準化交付職能外包，以便我們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營。因此，我們的內部交付團隊的規模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人力成本於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支付予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有所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員 — 勞務外包安排」。我們努力利用技術開發提高效率，從而減少對人力的依賴。此策略成功地控制了我們的銷售成本，表現在我們的人力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99.9百萬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178.6百萬元，從而導致同年銷售成本下降。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人力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表明我們的收入增幅超過人力成本增幅。這證明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主要由我們先進的SATP系統而非勞動密集型的人工干預賦能)使我們能夠採用兩級交付法，在不產生相應人力成本的情況下於服務我們的客戶時保持高標準。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 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 | | | | | | |
| 中小微企業 | 113,636 | 46.8 | 210,898 | 53.6 | 242,394 | 58.6 |
| 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53,844 | 82.1 | 43,347 | 73.6 | 38,172 | 76.1 |
| 小計 | 167,480 | 54.3 | 254,245 | 56.2 | 280,566 | 60.5 |
| 專業服務 | | | | | | |
| 諮詢服務 | 3,817 | 10.0 | (188) | (0.4) | 13,452 | 25.2 |
| 撮合引流服務 | — | — | 14,182 | 不適用 ⁽¹⁾ | 21,523 | 不適用 ⁽¹⁾ |
| 小計 | 3,817 | 10.0 | 13,994 | 22.1 | 34,975 | 46.8 |
| 總計 | 171,297 | 49.4 | 268,239 | 52.0 | 315,541 | 58.6 |

附註：

(1) 撮合引流服務的毛利率不能作為指標，因為我們就該等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以淨額確認。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貢獻絕大部分的毛利。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的影響，而該毛利率於整個期間一直錄得增長。這是由於我們標準化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產生了經常性的訂閱收入，而增量成本極少。

我們在直營模式下向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低於在授權模式下向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主要由於與為中小微企業客戶而使用SATP系統的專職會計和稅務專業人員的相關履行成本。在直營模式下，我們在整個服務過程中直接與中小微企業客戶互動，因此需要維持高效的解決方案交付團隊及反應迅速的客戶服務系統，從而增加了銷售成本。然而，儘管毛利率較低，直營模式使我們能夠與中小微企業客戶建立密切關係，增加對當地市場的了解，並提高我們的品牌曝光度，所有這些均有助於我們挖掘潛在的追加銷售機會，促進我們的可持續增長。

專業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0.0%大幅增至2022年的22.1%，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46.8%，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2年4月推出的撮合引流服務，其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我們利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積累的豐富參數，向中小微企業推薦線上服務提供商，因此能夠在不產生大量增量成本的情況下獲得收入。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人員開支，指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的薪金、福利、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有關我們外包的若干前期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服務費；(ii)折舊及攤銷，主要與所購入無形資產的攤銷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有關；(i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產生的差旅及辦公開支；(iv)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營銷開支；及(v)其他開支，主要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產生的通訊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 人員開支 | 282,473 | 77.7 | 285,088 | 74.9 | 220,032 | 72.7 |
| 折舊及攤銷 | 24,030 | 6.6 | 58,232 | 15.3 | 53,757 | 17.8 |
| 差旅及辦公開支 | 16,227 | 4.5 | 17,780 | 4.7 | 17,154 | 5.7 |
| 營銷開支 | 32,864 | 9.0 | 13,615 | 3.6 | 6,258 | 2.1 |
| 其他 | 8,079 | 2.2 | 6,117 | 1.5 | 5,466 | 1.7 |
| 總計 | 363,673 | 100.0 | 380,832 | 100.0 | 302,667 | 100.0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1年及2022年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支持我們的發展策略並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導致人員開支增加。然而，自2021年開始，我們已通過將常規及重複的營銷活動外包予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尋求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營。我們進一步完善營銷策略，更加注重具有成本效益的客戶推薦計劃並逐步縮減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因此，於2023年，我們的人員開支金額較2022年有所下降。人員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自2021年起有所下降，證明了我們的經優化獲客及留客策略的有效性。

折舊及攤銷於2021年至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關係攤銷增加，為迅速擴展我們的業務佈局及挖掘潛在的追加銷售機會，尤其是在非一線城市，我們通過收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客戶服務協議獲得客戶關係。所獲得的客戶關係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反映無形資產未來經濟利益預期消耗模式的直線法攤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及附註30。折舊及攤銷於2022年至2023年有所減少，乃由於使用權資產減少所致。我們停止續簽若干於2023年到期的租賃合約，以迎合我們精簡銷售及營銷團隊的需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銷開支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線上渠道進行廣告宣傳。於2021年，我們利用搜索引擎優化、點擊付費廣告及社交媒體營銷來提高我們的數字可見性，因此導致營銷開支相對較高。通過分析線上營銷工作的表現，我們不斷完善及優化廣告策略，從而得以於2022年及2023年實施更精細更有效的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營銷和推廣 — 客戶拓展及獲取」。此外，我們於2023年的營銷策略注重有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客戶推薦計劃，並相應減少了我們於營銷方面的開支。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通信開支所致，與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規模的縮減大體一致。隨著我們逐步縮減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規模，通信費用也相應減少，從而導致其他費用不斷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人員開支，指與我們的管理及行政人員有關的薪金、福利、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有關我們外包支持性服務的服務費；(ii)專業費用，指與諮詢及專業服務相關的費用；(iii)與我們的管理及行政活動相關的折舊及攤銷；(iv)我們的管理及行政人員產生的差旅及辦公開支；及(v)其他開支，主要指與我們的管理及行政人員相關的招聘開支及IT基礎設施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人員開支 | 130,020 | 79.7 | 92,977 | 79.8 | 111,349 | 72.1 |
| 專業費用 | 11,623 | 7.1 | 8,418 | 7.2 | 31,473 | 20.4 |
| 折舊及攤銷 | 8,949 | 5.5 | 7,564 | 6.5 | 6,176 | 4.0 |
| 差旅及辦公開支 | 4,351 | 2.7 | 2,743 | 2.4 | 2,909 | 1.9 |
| 其他 | 8,269 | 5.0 | 4,739 | 4.1 | 2,601 | 1.6 |
| 總計 | <u>163,212</u> | <u>100.0</u> | <u>116,441</u> | <u>100.0</u> | <u>154,508</u> | <u>100.0</u>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出現波動，主要由於人員開支及專業費用的波動。

與2021年相比，我們於2022年通過優化組織結構、減少員工人數及將支持性服務外包予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成功減少人員開支。我們的人員開支於2022年至2023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授予若干管理層成員的[編纂]購股權於2023年歸屬。

我們的專業費用出現波動主要與我們的[編纂]進展、重組及為提升交付效率聘請第三方顧問相關的諮詢及專業服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產生了大部分專業費用，原因為我們開始籌備[編纂]，並聘請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商協助有關過程。

財務資料

於2021年，我們亦產生了大量專業服務費用，原因為我們於該年度完成了絕大部分重組計劃並為提升交付效率聘請一名顧問。於2021年，我們向該顧問（為從事提供戰略諮詢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人民幣1.9百萬元。

其他開支於2021年至2022年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招聘開支減少，2022年的招聘開支較2021年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2年逐漸減少管理團隊人數，導致招聘開支減少。其他開支於2022年至2023年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減少於互聯網服務方面的支出。隨著我們停止續簽於2023年屆滿的若干租賃合約，我們縮小了互聯網服務的覆蓋範圍，相關費用相應減少。

有關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人員開支，主要指與我們的研發人員有關的薪金、福利、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技術服務費，主要包括為支持我們的RPA研發而購買服務器所支付的費用；(iii)與我們的研發活動相關的折舊及攤銷；(iv)我們研發人員產生的差旅及辦公開支；及(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人員開支 | 57,812 | 82.7 | 75,319 | 87.8 | 97,008 | 92.8 |
| 技術服務費 | 8,280 | 11.8 | 4,929 | 5.7 | 3,706 | 3.5 |
| 折舊及攤銷 | 2,311 | 3.3 | 3,723 | 4.3 | 2,564 | 2.5 |
| 差旅及辦公開支 | 1,230 | 1.8 | 1,388 | 1.6 | 960 | 0.9 |
| 其他 | 245 | 0.4 | 465 | 0.6 | 319 | 0.3 |
| 總計 | <u>69,878</u> | <u>100.0</u> | <u>85,824</u> | <u>100.0</u> | <u>104,557</u> | <u>100.0</u>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人員開支增加。我們於2022年增聘研發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持續技術創新。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亦導致2021年至2022年的人員開支增加。我們的人員開支於2023年持續增加，乃由於授予我們研發團隊若干成員的[編纂]購股權於2023年歸屬。

財務資料

我們研發開支的增加部分被技術服務費減少所抵銷，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1年購買了用於RPA研發的服務器。隨著RPA的研發進入穩定期，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僅產生了維護費用。

有關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有關。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61,000元、人民幣38,000元及人民幣236,000元。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瞻性地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並根據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資產起確認預計全期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即來自中國地方政府的非經常性財政補助；(ii)附加可扣減進項稅；及(ii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助 | 407 | 1,592 | 2,119 |
| 附加可扣減進項稅..... | 584 | 570 | 252 |
| 其他..... | 120 | 565 | 234 |
| 總計..... | 1,111 | 2,727 | 2,605 |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與我們購買的金融產品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ii)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虧損；及(iii)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147 | 27 | — |
|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17,456) | (1,091) |
| 其他..... | 454 | 1,558 | (780) |
| 總計..... | 601 | (15,871) | (1,871) |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外匯匯率波動導致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虧損。由於數輪[編纂]投資的對價以美元結算，為確認一個我們認為對我們有利的匯率，我們訂立了外匯遠期合約。然而，自2022年以來，美元持續走強，因此，我們因外匯匯率波動而錄得公允價值虧損。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我們借款的利息開支；(ii)一般銀行服務的銀行費用；及(iii)租賃負債的利息，即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與租賃負債相關的利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財務收入及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財務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1,198 | 1,241 | 1,321 |
| 財務成本 | | | |
| 借款利息開支 ⁽¹⁾ | (1,738) | (4,675) | (1,904) |
| 銀行費用 | (1,894) | (1,811) | (1,520)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3,335) | (3,360) | (2,112) |
| | (6,967) | (9,846) | (5,536) |
| 總計..... | (5,769) | (8,605) | (4,215) |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借款的利息開支主要指一名關聯方就使用其資金而收取的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及附註37。

財務資料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產生自我們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於[編纂]前，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並未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上交易，而其於各自報告日期的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的董事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2.3百萬元、人民幣169.3百萬元及人民幣51.9百萬元。所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而我們將不再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產生自我們向本集團若干早期投資者發行的認股權證的賬面值變動，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相關投資者可在特定情形下行使認股權證以收購Huisuanzhang Holding的若干股份。隨後，相關投資者行使他們的認股權證，而他們於Huisuanzhang Holding的實益權益因重組而翻轉至本公司。因此，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一定數量的優先股或普通股。我們於2021年錄得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而於2022年錄得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些上述投資者行使認股權證及外匯匯率波動導致認股權證負債減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有認股權證已悉數行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因此，於2023年，我們並未錄得任何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所得稅開支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乃由於我們於同年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然而，於2021年，儘管我們仍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但由於若干附屬公司錄得應課稅利潤，我們產生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須按不同的所得稅率繳稅。下文概述影響我們在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財務資料

開曼群島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於開曼群島派付股利毋須繳納預扣稅。

香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遵守香港利得稅兩級制，據此，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以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任何應課稅利潤以16.5%的稅率繳稅。

中國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外資企業及內資企業一般適用統一25%的企業所得稅率，但適用特別優惠稅率者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概無任何重大爭議。

年內虧損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83.0百萬元、人民幣505.8百萬元及人民幣301.8百萬元。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1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8百萬元或4.4%至2023年的人民幣538.8百萬元。

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

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5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或2.5%至2023年的人民幣46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並部分被向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提供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 *向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

向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93.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1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完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尋求追加銷售的機會並就現有客戶實現更高的ARPU。

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ARPU由2022年的人民幣1,858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960元，主要是由於(i)自2022年以來價格相對較低的促銷產品因我們更專注於通過客戶推薦計劃吸引新客戶而減少；及(ii)我們升級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小微企業業務管理的各種需求。

- *向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提供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

向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提供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8.9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5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演變的發展策略及宏觀經濟條件的影響。中小微企業自2022起面臨非同尋常的挑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2年初起，新註冊的中小微企業數量持續減少及大部分現有中小微企業停止運營。因此，我們的若干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及我們均在留住現有客戶或獲取新客戶方面面臨挑戰。

儘管我們自身針對中小微企業的銷售及營銷努力面臨壓力，我們仍設法利用我們的直營模式的優勢來獲取中小微企業客戶，並留住現有的中小微企業客戶，以挖掘更多追加銷售機會。與我們不同的是，部分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缺乏有效措施以應對紅館經濟條件帶來的挑戰，故彼等與我們續簽授權協議的能力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將重點放在利用直營模式的優勢，通過自身的銷售及營銷努力獲取中小微企業客戶，並留住現有的中小微企業客戶，以挖掘更多追加銷售機會。

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或18.2%至2023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此乃由於諮詢服務產生的服務費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及撮合引流服務產生的服務費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

- *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9.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日益增長。

財務資料

- 撮合引流服務

撮合引流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4月推出撮合引流服務，因此於2022年僅錄得有限的收入。憑藉我們對中小微企業業務需求的深刻洞察，以及與中小微企業接觸過程中積累的豐富參數，我們的撮合引流服務深受中小微企業的歡迎，使我們的撮合引流服務持續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4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5百萬元或9.9%至2023年的人民幣223.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人力成本減少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精簡了內部交付團隊)。我們利用技術發展持續升級及完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努力提高效率。我們AI賦能的SATP系統的效率有所提高，使我們能夠將內部資源集中在需要財稅專業知識的技術或專業任務上，並將勞動密集型及標準化交付職能外包，以便我們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營。因此，我們縮減了內部交付團隊的規模，並設法在不會相應增加人力成本的情況下為經擴大客戶群提供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3百萬元或17.6%至2023年的人民幣315.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2.0%增至2023年的58.6%，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中小微企業提供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以及在較小程度上，我們的專業服務毛利率有所提高。

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

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6.2%增至2023年的60.5%，主要歸因於我們向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

- 向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

向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3.6%增至2023年的58.6%，主要是由於我們SATP系統的功能增強，該系統配備了先進的自動化功能及內置標準流程，提高了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效率，使我們能夠以最小的增量成本獲得經常性訂閱收入。

財務資料

- 向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

向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73.6%增至2023年的76.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運營效率改善導致我們於2023年減少為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支持的內部團隊成員。

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2.1%增至2023年的46.8%，主要是由於(i)我們以淨額基準錄得更多撮合引流服務的服務費；及(ii)我們於2023年錄得諮詢服務毛利人民幣13.5百萬元，而於2022年錄得毛損人民幣0.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設法控制增量成本的同時自該等服務中獲得的收入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8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8.2百萬元或20.5%至2023年的人民幣302.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人員開支減少人民幣65.1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開始進一步優化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的組織架構，縮減其規模，以提高效率。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亦歸因於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7.4百萬元，此乃由於(i)我們就線上營銷工作完善及優化了廣告策略，及(ii)採取了更有效的市場營銷策略，注重客戶推薦計劃。在較小的程度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亦是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的原因。我們在若干租賃合約於2023年到期後並未續簽租賃合約，原因為剩餘的辦公空間足以容納我們的經縮減銷售及營銷團隊。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1百萬元或32.7%至2023年的人民幣15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授予若干管理層成員的[編纂]購股權於2023年歸屬導致人員開支增加人民幣18.4百萬元，及(ii)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初開始籌備[編纂]，並聘請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商協助上市流程。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或21.9%至2023年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授予我們研發團隊若干成員的[編纂]購股權於2023年歸屬導致人員開支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i)技術服務費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原因為隨著RPA的研發進入穩定期，我們於2023年僅產生了相關維護費用)，及

財務資料

(ii)我們停止續簽於2023年屆滿的若干租賃合約導致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並不重大，分別為人民幣38,000元及人民幣236,000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穩定，2022年為人民幣2.7百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2.6百萬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減少所致。與2022年相比，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於2023年相對穩定，從而導致該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虧損有所減少。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328.0百萬元減少25.1%至2023年的人民幣245.7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一名關聯方北京公瑾科技收取的借款利息開支減少，導致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亦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縮小租賃辦公空間。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3年，我們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51.9百萬元，而2022年為人民幣16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穩定增長及良好業務前景使得本公司的估值不斷增長。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505.8百萬元及人民幣30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並無錄得任何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505.8百萬元及人民幣301.8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4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9.2百萬元或48.8%至2022年的人民幣516.0百萬元，主要受惠於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

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

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0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4.0百萬元或46.7%至2022年的人民幣45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50.7百萬元，並部分被向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提供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

- 向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

我們獲得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增加訂閱均受惠於我們擴大客戶群及擴展不同地區業務佈局的策略重點，並通過提升產品功能性、改善客戶體驗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得以加強。於2022年，我們直接服務的中小微企業客戶數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34,470名增加36,701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71,171名。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實現104.1%及112.1%的淨收入留存率。

現有客戶增加訂閱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改進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令我們能夠挖掘追加銷售機會及提高現有客戶的ARPU。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ARPU由2021年的人人民幣1,576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人民幣1,858元。

財務資料

- *向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提供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

向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提供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5.6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5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演變的發展策略及宏觀經濟條件的影響。中小微企業自2022起面臨非同尋常的挑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2年初起，新註冊的中小微企業數量持續減少及大部分現有中小微企業停止運營。因此，我們的某些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在挽留現有客戶或獲得新客戶方面面臨挑戰，進而會影響彼等續簽與我們的授權協議的能力。因此，我們專注於利用我們的直營模式優勢，通過我們自有的銷售及營銷努力獲得中小微企業客戶，並挽留現有中小微企業客戶以挖掘更多的追加銷售機會。

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1百萬元或65.7%至2022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此乃由於撮合引流服務產生的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及諮詢服務產生的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

- *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產生的服務費由2021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不斷增加。

- *撮合引流服務*

我們於2022年錄得的撮合引流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儘管我們於2022年4月推出撮合引流服務，但我們對中小微企業業務需求的深刻見解及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積累的豐富參數使我們的撮合引流服務深受中小微企業認可，從而實現可持續及強勁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7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2百萬元或41.1%至2022年的人民幣24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力成本增加人民幣61.6百萬元。人力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擴大交付團隊以管理我們日益增長的運營及解決方案支持需求，及(ii)支付予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增加，因我們配備高級自動化功能及內置標準流程的AI賦能的SATP系統使我們能夠將部分不需要財稅專業知識的非核心工作外包。費用增加亦由於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6.9百萬元或56.6%至2022年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9.4%增至2022年的52.0%，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中小微企業提供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

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54.3%增至2022年的56.2%，主要歸因於我們向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

- 向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

向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6.8%增至2022年的53.6%，主要是由於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效益因我們直接向更多的中小微企業提供服務時實現的技術創新及規模經濟而提高。

- 向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

向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82.1%降至2022年的73.6%，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擴大了為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支持的內部團隊。

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0.0%增至2022年的22.1%，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4月推出撮合引流服務，並以淨額基準確認有關服務的服務費。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363.7百萬元微幅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或4.7%至2022年的人民幣38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關係攤銷增加人民幣32.5百萬元，為迅速擴展我們的業務佈局及挖掘潛在的追加銷售機會，我們通過收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客戶服務協議獲得客戶關係。在較小的程度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亦由於我們根據發展策略擴充銷售團隊，導致人員開支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19.2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我們採取更具成本效益的營銷策略（尤其是改進在線廣告策略）及減少營銷活動。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6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8百萬元或28.7%至2022年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努力優化管理，提升行政部門的效率，從而使人員開支減少人民幣37.0百萬元。更具體地說，我們能夠減少內部行政人員的人數，並將前台接待等支持性活動外包予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使行政部門得到精簡。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6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或22.7%至2022年的人民幣8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改善我們的SATP系統的自動化及智能化水平而增加研發人員數目，令人員開支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技術服務費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這與我們基於RPA的實際使用量收取的服務器費用有關。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維持在極低水平，分別為人民幣61,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非經常性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這是政府通過臨時激勵政策鼓勵COVID-19疫情期間就業措施的一部分。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2021年至2022年，我們由錄得其他淨收益變為其他淨虧損，主要是由於外匯匯率波動導致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7.5百萬元。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328.0百萬元，而2021年則為人民幣423.8百萬元，經營虧損減少22.6%。

財務資料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022年，我們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69.3百萬元，而2021年為人民幣252.3百萬元，反映出本公司的估值變動。

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022年，我們錄得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0.2百萬元，而2021年為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使發行天使輪優先股的認股權證及外匯匯率波動。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外重組—翻轉股權至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有認股權證均已行使。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認股權證負債」。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683.0百萬元及人民幣505.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儘管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683.0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76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同年錄得應課稅利潤。我們於2022年並無錄得任何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683.0百萬元及人民幣505.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658 | 6,826 | 3,880 |
| 使用權資產..... | 62,824 | 39,285 | 21,050 |
| 無形資產..... | 92,347 | 128,770 | 85,926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7,378 | 6,900 | 5,226 |
| 合約取得成本..... | 40,999 | 46,856 | 45,521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212,206 | 228,637 | 161,603 |
| 流動資產： | | | |
| 合約取得成本..... | 40,826 | 50,567 | 58,923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5,603 | 3,459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6,470 | 15,984 | 37,09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00 | — | — |
| 定期存款..... | 22,222 | — | — |
| 受限制現金..... | — | 20,894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167 | 249,091 | 187,444 |
| 流動資產總額..... | 97,685 | 342,139 | 286,916 |
| 總資產..... | 309,891 | 570,776 | 448,51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1,957,138 | 2,305,068 | 2,454,941 |
| 認股權證負債..... | 4,722 | — | — |
| 合約負債..... | 134,508 | 158,650 | 182,119 |
| 租賃負債..... | 33,365 | 14,244 | 5,402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129,733 | 2,477,962 | 2,642,462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863 | 3,035 | 1,21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76,195 | 260,811 | 252,398 |
| 合約負債..... | 303,443 | 361,088 | 359,006 |
| 銀行借款..... | — | — | 50,000 |
| 租賃負債..... | 28,921 | 27,183 | 16,279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9,037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611,422 | 661,154 | 678,894 |
| 總負債..... | 2,741,155 | 3,139,116 | 3,321,356 |
| 總虧絀..... | (2,431,264) | (2,568,340) | (2,872,837) |
| 虧絀及負債總額..... | 309,891 | 570,776 | 448,519 |

財務資料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就我們的[編纂]投資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增加，這與我們的強勁增長及廣闊的業務前景導致本公司的估值變動相一致。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編纂]後將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並從金融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不會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249.1百萬元及人民幣187.4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主要由於遵循特別適用於重組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計處理的會計指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向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購買的短期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量，2021年的預期回報率介乎2.7%至3.1%。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是因為自2022年起我們不再購買任何理財產品或類似性質的金融產品。我們無意於未來購買理財產品或類似性質的金融產品。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撮合引流服務的未償還金額。當我們可以無條件收到對價，並根據相關協議規定的付款安排向客戶開具發票時，該款項入賬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是因為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在與我們簽訂協議時付款。於2022年4月，作為我們進一步豐富服務組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開始提供撮合引流服務，通常按月與客戶結算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解決方案 — 我們的專業服務 — 撮合引流服務」。因此，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向撮合引流業務的客戶授出最長3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最長6個月 | — | 5,675 | 3,513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72) | (54) |
| 總計 | — | 5,603 | 3,459 |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為2.0天及3.0天。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使用相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總收入，再乘以360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於隨後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i)租金及其他按金；(ii)視作本集團股東出資的應收款項；(iii)服務及貨物預付款項；(iv)員工墊款，主要指由於員工家庭緊急情況而支付予員工的小額預付款；(v)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及(vi)其他。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 12,413 | 9,147 | 6,507 |
| 視作本集團股東出資的應收款項 | — | — | 17,200 |
| 服務及貨物預付款項 | 8,220 | 4,676 | 8,200 |
| 員工墊款 | 943 | 693 | — |
|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 1,998 | 8,222 | 10,126 |
| 其他 | 401 | 240 | 478 |
| 總計 | 23,975 | 22,978 | 42,511 |
|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27) | (94) | (195) |
| 賬面淨值 | 23,848 | 22,884 | 42,316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3年增加視作本集團股東出資的應收款項，原因為我們的股東同意向本集團注入額外資金，且不要求任何股份或其他對價作為回報，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ii)[編纂]開支預付款導致服務及貨物預付款項增加；及(iii)增加採購專業服務及外包服務導致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增加。該增加部分被我們縮小租賃物業的規模導致的租金及其他按金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服務及貨物預付款項減少，是因為我們的營銷策略優化導致預付營銷開支減少；及(ii)我們縮小租賃物業的規模導致租金及其他按金減少。該減少部分被我們購買更多外包服務及向其他市場參與者收購客戶服務協議而導致的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人民幣6.1百萬元或14.4%隨後已結清。

合約取得成本

我們的合約取得成本與我們向客戶銷售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銷售人員支付的銷售佣金有關，相關成本在客戶支付訂閱費時初步被資本化為資產，後續在估計受益期內被確認為銷售及營銷開支。儘管初始訂閱期通常為一至兩年內，但由於我們已計及預期的續訂合約，因此我們會於三至四年內攤銷初始合約的合約取得成本。我們會在一至兩年內攤銷續訂合約的合約取得成本，這與合約期一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b)。如預計合約取得成本將在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攤銷，則合約取得成本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以非流動資產列示。

我們會在客戶與我們簽訂合約後向銷售人員支付銷售佣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銷售及營銷人員支付的銷售佣金分別為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68.6百萬元及人民幣70.9百萬元。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提供的銷售佣金比率通常介乎合約價值的3.0%至25.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的平均銷售佣金比率分別為合約價值的17.6%、13.6%及13.3%，與行業平均水平相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取得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即期部分 | 40,826 | 50,567 | 58,923 |
| 非即期部分 | 40,999 | 46,856 | 45,521 |
| 總計 | 81,825 | 97,423 | 104,444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取得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1.8百萬元、人民幣9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4.4百萬元。我們的合約取得成本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銷售增加。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約取得成本的人民幣21.7百萬元或20.8%隨後已確認為銷售及營銷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 | 12,965 | 13,862 | 11,670 |
| 租賃物業裝修 | 3,626 | 3,943 | 3,889 |
| 減： | | | |
| 折舊 | (7,933) | (10,979) | (11,679) |
| 總計 | 8,658 | 6,826 | 3,880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動，主要是由於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的賬面淨值的波動。2022年增加的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是為了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2023年的減少與我們專注於提高運營效率而縮小辦公空間規模相對應。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累計折舊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我們辦公場所的租賃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2.8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權資產數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為滿足員工規模的變化及不斷發展的商業需求，我們不時調整我們租賃的辦公場所。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義務。貿易應付款項按流動負債呈列，除非付款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未到期。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採購的產品及服務數量亦隨之增加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導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自2022年開始專注於提高運營效率，及縮減我們的商品及服務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六個月以下 | 2,782 | 2,926 | 1,086 |
| 六個月至一年 | 81 | 109 | 125 |
| 總計 | 2,863 | 3,035 | 1,211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薪金及福利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是因為我們自2022年精簡組織結構，以便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可持續增長，從而減少了員工人數；及(ii)結算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人民幣3.5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僱員人數減少導致應付薪金及福利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部分被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抵銷，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應向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支付的費用增加。

合約負債

由於我們通常就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向客戶收取預付費用(我們通常就撮合引流服務向客戶提供最長30天的信貸期除外)，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在客戶訂閱解決方案及購買我們的專業服務的收入確認之前收到的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被確認為收入，且合約負債的確認不涉及任何現金流出。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1.1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負債增加與我們於指定年度的整體業務擴張基本一致。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的人民幣153.4百萬元或28.3%隨後已確認為收入。

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客戶關係 | 86,634 | 116,546 | 75,797 |
| 軟件 | 5,713 | 12,224 | 10,129 |
| 總計 | <u>92,347</u> | <u>128,770</u> | <u>85,926</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軟件。向其他市場參與者收購的服務協議初步按通過資產收購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確認及計量。該等資產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反映無形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客戶關係的增長主要與我們經擴大的客戶群相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客戶關係減少是由於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作出攤銷。

軟件指我們為支持日常運作而購買的計算機軟件。軟件的賬面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購買若干人力資源管理及辦公軟件。軟件賬面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作出攤銷。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即期部分 | 28,921 | 27,183 | 16,279 |
| 非即期部分 | 33,365 | 14,244 | 5,402 |
| 總計 | <u>62,286</u> | <u>41,427</u> | <u>21,681</u> |

我們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需求及該等年度的租賃付款不斷變化，導致我們辦公場所面積減少。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主要指我們因若干輪[編纂]投資而發行的天使輪優先股、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C-2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附帶的贖回權在提交申請版本後自動終止。

財務資料

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4.9百萬元。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估值因我們強大的增長力及可觀的業務前景而變動。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2021年增加亦歸因於發行D輪優先股。詳情請參閱「— 合併全面虧損表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儘管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編纂]後將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倘我們需要在[編纂]前對優先股進行重估，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發生任何變化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編纂]時將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重新分類為股本後，我們預計日後不會就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進一步確認任何虧損或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認股權證負債

於2020年1月，我們當時的境外控股公司Huisuanzhang Holding向我們的若干早期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據此，該等投資者有權以每股面值的行使價收購Huisuanzhang Holding的若干普通股及優先股。隨後，相關投資者行使其認股權證，彼等於Huisuanzhang Holding的實益權益因重組而轉移至本公司。因此，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獲發行一定數量的本公司優先股或普通股。

我們的認股權證負債金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是因為上述投資者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以購買我們的天使輪優先股。因相同原因，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並未錄得任何認股權證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4月30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流動資產： | | | | |
| 合約取得成本 | 40,826 | 50,567 | 58,923 | 59,176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5,603 | 3,459 | 2,405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6,470 | 15,984 | 37,090 | 42,70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 | | | |
| 金融資產 | 5,000 | — | — | — |
| 定期存款 | 22,222 | — | — | — |
| 受限制現金 | — | 20,894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167 | 249,091 | 187,444 | 114,496 |
| 流動資產總額 | 97,685 | 342,139 | 286,916 | 218,782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863 | 3,035 | 1,211 | 1,58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76,195 | 260,811 | 252,398 | 252,212 |
| 合約負債 | 303,443 | 361,088 | 359,006 | 361,990 |
| 銀行借款 | — | — | 50,000 | 16,815 |
| 租賃負債 | 28,921 | 27,183 | 16,279 | 16,693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9,037 | —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611,422 | 661,154 | 678,894 | 649,295 |
| 流動負債淨額* | 513,737 | 319,015 | 391,978 | 430,513 |

* 董事預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2024年1月1日獲採納後，或會導致「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原因為優先股股東可隨時選擇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30.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9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72.9百萬元，被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33.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92.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1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1.6百萬元。如本文件附錄一

財務資料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詳述，此流動負債淨額增加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錄得視作本集團股東出資的應收款項。

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19.0百萬元，較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1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35.9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減少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7.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確認收入前自客戶收到的付款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有關我們合約負債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合約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13.7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97.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611.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大量合約負債，主要是由於在確認收入前收到客戶付款。我們的客戶在與我們簽訂協議時付款，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不可避免地會產生大量合約負債。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流動負債主要還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為應付薪金及福利）。儘管我們預計合約負債將隨著業務擴大而繼續增加，我們竭力通過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及兩級履行方法提高運營效率，從而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在有限的增量成本下實現可持續增長。此外，我們能夠進一步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實現更佳的流動性並改善現金狀況，進而可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包括開發差異化的解決方案、投資技術創新、擴大我們的服務網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過往而言，我們主要通過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股東出資為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在[編纂]後，我們計劃通過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編纂]的[編纂]及日後的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來滿足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249.1百萬元及人民幣187.4百萬元，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經營所用現金 | (212,580) | (211,267) | (51,004) |
| 已收利息 | 1,198 | 1,241 | 1,321 |
| 已付利息 | (5,073) | (8,035) | (4,016) |
| 已付所得稅 | (1) | —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216,456) | (218,061) | (53,699)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46,148) | (16,597) | 19,461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249,615 | 469,585 | (28,19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2,989) | 234,927 | (62,437)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156 | 13,167 | 249,091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 997 | 790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167 | 249,091 | 187,444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反映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及所得稅調整後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或利潤。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01.8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i)我們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14.0百萬元；(ii)因本公司於2023年的估值上升，導致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51.9百萬元；(i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4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客戶關係的攤銷；及(i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2.6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9.2百萬元，及(iii)合約取得成本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05.8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i)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69.3百萬元，是因為本公司於2022年的估值上升；(ii)無形資產的攤銷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客戶關係的攤銷；(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8.8百萬元；及(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36.7百萬元，是因為我們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與我們從其他市場參與者取得客戶服務協議有關的交易而產生。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6.5百萬元，歸因於我們從擴大的客戶群收到預付訂閱費；(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8.5百萬元；及(iii)合約取得成本減少人民幣15.6百萬元。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83.0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i)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52.3百萬元，是因為本公司於2021年的估值上升及發行D輪優先股；(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35.9百萬元，是因為我們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與我們從其他市場參與者取得客戶服務協議有關的交易而產生；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3.8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8.9百萬元，歸因於我們從擴大的客戶群收到預付訂閱費；(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及薪酬水平上升導致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iii)合約取得成本減少人民幣25.8百萬元；及(iv)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4百萬元。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本公司仍致力於提高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2023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大幅收窄，證明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成本管理得到改善。展望未來，我們以積極提高成本及經營開支控制能力為目標，確保可持續發展。我們的方法包括升級我們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以優化經營效率、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同時以創新技術取代人工勞動以管理成本及經營開支。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其中包括)來自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ii)無形資產付款；(i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iv)購買定期存款；及(v)存入受限制現金，以及來自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入：(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ii)定期存款到期收益。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包括提取已存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20.9百萬元，作為我們履行外匯遠期合約的保證金。該等合約已於2023年3月到期，因此我們提取受限制現金。

於2022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包括(i)為迅速擴大客戶群及挖掘追加銷售額外服務的潛力而向其他市場參與者收購服務協議所支付的現金人民幣19.3百萬元；及(ii)存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20.9百萬元，作為我們履行外匯遠期合約的保證金，部分被定期存款到期收益人民幣22.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22.2百萬元；及(ii)為迅速擴大客戶群及挖掘追加銷售額外服務的潛力而向其他市場參與者收購服務協議所支付的現金人民幣16.1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其中包括)來自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入：(i)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ii)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及(iii)視作本集團股東出資淨額，以及來自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ii)購買非控股權益付款。

於2023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包括(i)視作向本集團股東作出的分派淨額人民幣41.4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4.2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69.6百萬元，主要包括(i)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281.6百萬元，是因為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發行優先股而產生；及(ii)視作本集團股東出資淨額人民幣225.4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6.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49.6百萬元，主要包括視作本集團股東出資淨額人民幣284.5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4.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支出：(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購買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801 | 3,628 | 765 |
| 無形資產..... | 16,125 | 19,297 | 668 |
| 總計..... | 23,926 | 22,925 | 1,433 |

我們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與辦公室裝修、電子設備及軟件購買有關。我們計劃通過[編纂][編纂]及經營所得現金為我們的計劃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由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的經濟狀況、能否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進行融資及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的實際資本支出可能與上述數額不同。此外，在尋求新機會以擴大業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投資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考慮到我們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其中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及或有負債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4月30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計) |
| 即期 | | | | |
| 租賃負債 | 28,921 | 27,183 | 16,279 | 16,693 |
| 銀行借款 | — | — | 50,000 | 16,815 |
| 非即期 | | | | |
| 租賃負債 | 33,365 | 14,244 | 5,402 | 4,029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1,957,138 | 2,305,068 | 2,454,941 | 2,491,923 |
| 總計 | 2,019,424 | 2,346,495 | 2,526,622 | 2,529,460 |

* 董事預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2024年1月1日獲採納後，或會導致「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原因為優先股股東可隨時選擇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總債務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主要因本公司估值增加而增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並無存在會嚴重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同期亦無任何違反契諾的情況。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尚未訂立，且預期將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沒有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出擔保。此外，我們沒有訂立任何與股權掛鈎及分類為擁有人權益或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沒有在轉讓給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旨在向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沒有在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向我們提供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詳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張先生的聯繫人北京公瑾科技獲得的借款分配予我們而支付部分利息開支。因此，北京公瑾科技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向我們收取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的股東同意向本集團注入額外資金，且不要求任何股份或其他對價作為回報，我們視作本集團股東出資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7.2百萬元。該應收款項已於2024年6月6日悉數結清。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載列的關聯方交易(i)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被視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毛利率(%) ⁽¹⁾ | 49.4 | 52.0 | 58.6 |
| 收入增長率(%)..... | 25.9 | 48.8 | 4.4 |
| 經調整EBITDA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²⁾ | (99.2) | (40.2) | (6.3) |
|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³⁾ | (113.5) | (58.3) | (21.6)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毛利率按同年的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經調整EBITDA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同年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同年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對沖或認為無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指因外幣匯率波動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其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全面虧損表。

本集團實體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主要為中國實體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人民幣的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採用對沖會計的衍生金融工具。

就我們在中國內地且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附屬公司而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以美元計值的交易。

就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且功能貨幣為美元的附屬公司而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零、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0.04百萬元，是因為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淨貨幣資產的淨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我們就不符合對沖會計(經濟對沖)要求的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訂立外幣遠期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應用對沖會計的衍生金融工具。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我們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產生的風險，我們僅與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或中國內地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授出信貸期，且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去的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綜合評估及單獨評估。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定期監測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有關我們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或在並無固定到期日的情況下或須償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股利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或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未擬派、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利政策或固定派息率。

財務資料

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未必會限制本公司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向我們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利，但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我們可以通過股東大會宣派股利，但除非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宣派股利，否則不得作出宣派，且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任何宣派的股利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能不時基於本公司利潤衡量而派付其認為恰當的中期股利，以及就任何類別股份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日期派付特別股利。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採用何種方式派付股利。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股利可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及派付。

由於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利的能力亦將取決於能否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利。中國法律規定，股利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支付，該等準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劃撥其淨利潤的一部分作為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不用作現金股利進行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簽訂的任何銀行信貸融通限制性契諾或其他協議，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以及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的服務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包括我們可能支付的任何[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預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預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x)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及(y)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於2023年，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i)人民幣[編纂]元已確認為行政開支；及(ii)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並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預計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

財務資料

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確認為行政開支，而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的董事預計，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估計[編纂]開支相當於[編纂]總額（基於同一假設）的約[編纂]%。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同日進行。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地反映倘[編纂]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總額（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 | 截至2023年 | | 截至2023年 | | | |
|-------------------|-------------|-------|---------|--------|-------------|-------------|
| | 12月31日 | | 12月31日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本公司擁有人 | | 本公司擁有人 | | 本公司擁有人 | |
| 應佔本集團 | [編纂] | [編纂] | [編纂]完成後 | 應佔本集團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
| 經審計合併 | 估計 | [編纂] | 對可贖回可轉換 | 未經審計備考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 |
| 有形負債淨額 | [編纂] | [編纂] | 優先股轉換的 | 經調整合併 |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估計影響 | 有形資產淨值 | 人民幣元 | 港元 |
| |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3) | 人民幣千元 | (附註4) | (附註5) |
|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 | | | | | |
| 計算 | (2,905,11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 | | | | | |
| 計算 | (2,905,11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是按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人民幣2,819,192,000元計算，並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85,926,000元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按照[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但未計及(a)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b)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3) 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即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並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且假設[編纂]及[編纂]於2023年12月31日已進行，但未計及(a)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b)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1,608,537股股份)；(c)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或(d)HSZ Alliance持有的966,976股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入賬列作庫存股份)。
- (5) 就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982]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近期發展

我們仍處於業務快速擴張階段，並致力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提高客戶留存率，以實現長期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且我們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錄得經調整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而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期內盈利。有關我們歷史虧損狀況及我們盈利渠道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於2023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的總收入較2023年同期仍實現3%的增長，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顯著增長。此外，根據相同來源，我們的經營虧損較2023年同期大幅縮窄近80.5%，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持續努力提高成本效益及升級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方面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

得益於我們不斷致力於通過擴大客戶群及優化ARPU來推動收入增長，我們可持續提高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從而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的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獲得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費用和[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業務，提高市場滲透率，探索與多元化行業的頭部企業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2024年至2028年期間的各种營銷推廣活動。我們計劃加大對線上銷售及營銷渠道的投入，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我們打算通過有針對性和精準的效果營銷(如搜索引擎推薦及第三方內容平台及應用商店的廣告)來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亦計劃積極組織與客戶的定期反饋會議及解決方案展示，以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通過口碑推薦擴大我們的影響力；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具體而言，我們預計將繼續增加及留任銷售及營銷人員，包括一線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後台銷售管理專業人員，以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提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營銷能力。具體而言，
 - (a) 自2024年至2028年，我們計劃花費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招聘約160至200名新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僱員，包括具有本科及以上學歷的一線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具備中小微企業相關銷售經驗或管理或日常運營專長的後台銷售管理專業人員；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b) 自2024年至2028年，我們亦將動用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定期在職培訓，並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購買更多設備、軟件及工具，以便接觸更多潛在客戶，同時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及改進我們的交付團隊，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效率。具體而言，
 - (a) 我們計劃花費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交付團隊，委聘專業培訓師以及安排培訓及講座，以更好地實施解決方案。具體而言，自2024年至2028年，我們打算為我們的交付團隊招聘約40至50名具有本科及以上學歷以及財稅行業相關經驗或專長的新成員。具體而言，我們打算招聘會計經理、總賬及財稅管家，以支持我們隨著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完善而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以及我們客戶群及不同客戶需求的預期增長。我們計劃招聘約10名專業培訓師提供專業培訓，以提升僱員的行業知識，提高其提供優質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進一步提高客戶忠誠度，實現更高的客戶留存率；及
 - (b) 我們擬花費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優化我們的客戶服務政策及標準，以評估我們交付團隊的表現和更好地跟蹤客戶滿意度；及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尋求與特定行業(如餐飲業及電商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建立戰略聯盟，以開發切合該等行業特點的定製化財稅解決方案，同時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打算與該等行業內具有廣泛專業知識及充足商業資源的頭部企業合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專家訪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行業中有足夠多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成為我們的潛在合作目標。這將使我們能夠接觸到更多的客戶，吸引新客戶，並提高我們在行業內的品牌影響力；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持續拓展業務，提高市場滲透率，探索與多元化行業的頭部企業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我們根據業務戰略及現時經營表現審慎管理員工人數。招聘計劃的實際落實情況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市況、是否可獲得合適的人才及其入職意向以及我們當時的業務戰略。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優化我們的財稅解決方案。具體而言，
 - (i) 我們的重中之重是使用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改進我們SATP系統現有模塊的功能，並提供額外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小微企業的不同需求；
 - (ii) 我們亦將使用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為屬於不同行業及處理不同業務場景的中小微企業開發針對不同行業的管理會計服務；及
 - (iii) 我們計劃增加我們在數據隱私和保護方面的投資，花費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升級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及採購先進的數據安全軟件和服務，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數據隱私及保護。具體而言，
 - (a) 於2024年，我們計劃花費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加強安全基礎設施建設以及採購相關軟件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兩款網絡應用防火牆產品連同相關服務器及相應的實施服務、一個終端安全檢測及響應系統連同一個用於該系統的相關服務器；
 - (b) 於2025年，我們計劃花費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進一步完善安全基礎設施(主要借助持續的測試及升級)，開發新的信息安全系統以及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例如代碼審計系統及相關服務；及
 - (c) 於2026年，我們預計花費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改善安全軟件及基礎設施，並繼續開發新的信息安全系統及採購相關服務和產品，例如一個資產暴露面檢測平台、用於該檢測平台的相應服務器及一個數據庫。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解決方案供應範圍，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優化ARPU並提高客戶留存率。」；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具體而言，
 - (i) 我們計劃使用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通過進一步完善我們的AI模型及積累模型參數，並吸引更多AI、ML及財稅領域的人才，提高SATP系統的智能化。我們計劃通過優化OCR、RPA及支持智能客戶服務的技術(如知識圖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譜構建技術及NLP)提高SATP系統的自動化程度。為實施該項自動化及智能化改進計劃，我們計劃於2024年至2028年期間分別招聘80至105名研發僱員，主要涵蓋系統開發人員、數據分析師及數據算法專家；及

- (ii) 我們擬動用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用於採購額外的公共雲服務，以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適應隨著業務發展對系統容器化、穩定性、可擴展性及適應性日益增長的需求。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加大對技術創新及我們SATP系統升級的投入，以提高運營效率及成本效益。」；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用於戰略投資及收購。具體而言，到2028年底，我們計劃於適當時機尋求與產業鏈的解決方案提供商進行八次合作或收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機會，以利用其龐大的客戶群、豐富的客戶服務經驗以及在特定垂直行業的深厚知識，鞏固並進一步加強我們財稅解決方案的競爭優勢。倘有合適機會，我們可能會花費(i)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以透過於2024年至2028年各年進行少數股權投資而投資於一家目標公司；及(ii)花費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以於2025年至2027年各年收購一家目標公司。

我們投資及收購的實際執行情況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地市場狀況、是否有合適的收購機會、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進行的業務磋商以及我們當時的業務戰略。

我們通常對潛在收購目標的主要評估標準如下：(i)具有經濟發展潛力以及合理租金水平的地理位置；(ii)在當地積累的客戶群及專業資源；(iii)年收入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且在運營及財務狀況方面並無重大缺陷；(iv)業務重點持續聚焦於財稅行業或其他服務於中小微企業的行業；(v)必要的技術能力，能夠更具成本效益地運營；及(vi)與我們現有的服務網絡具有潛在的協同效應。有關我們對潛在收購目標的評估標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服務網絡」，而有關我們收購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通過戰略收購拓展我們的服務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專家訪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足夠數量的公司符合我們選擇戰略投資及收購的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收購目標；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在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上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在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下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獲得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在比估計[編纂]範圍中位數更高或更低的水平，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編纂](i)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上限)，(ii)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下限)。倘[編纂]獲行使，則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編纂]將相應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部分或全部[編纂]以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獲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商業銀行(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倘上述[編纂][編纂]的用途或用作上述用途的[編纂]的分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作出正式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擬稿]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抬頭]

致慧算账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慧算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96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虧絀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中指出慧算賬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I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於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虧損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合約收入 | 6 | 346,819 | 515,962 | 538,754 |
| 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 | | 308,585 | 452,616 | 463,952 |
| 專業服務 | | 38,234 | 63,346 | 74,802 |
| 銷售成本 | 9 | (175,522) | (247,723) | (223,213) |
| 毛利 | | 171,297 | 268,239 | 315,541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9 | (363,673) | (380,832) | (302,667)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9 | (163,212) | (116,441) | (154,508) |
| 研發開支 | 9 | (69,878) | (85,824) | (104,557)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20、21 | (61) | (38) | (236) |
| 其他收入 | 7 | 1,111 | 2,727 | 2,605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8 | 601 | (15,871) | (1,871) |
| 經營虧損 | | (423,815) | (328,040) | (245,693) |
| 財務收入 | | 1,198 | 1,241 | 1,321 |
| 財務成本 | | (6,967) | (9,846) | (5,536) |
| 財務成本淨額 | 11 | (5,769) | (8,605) | (4,215)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31 | (252,312) | (169,313) | (51,938) |
| 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32 | (1,090) | 175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682,986) | (505,783) | (301,846) |
| 所得稅開支 | 12 | (1) | — | — |
| 年內虧損 | | (682,987) | (505,783) | (301,846) |
|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 (668,151) | (499,910) | (296,103) |
| — 非控股權益 | | (14,836) | (5,873) | (5,743) |
| | | (682,987) | (505,783) | (301,84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虧損表—續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i>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 | | |
| | | 16,588 | (134,787) | (40,115)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31 | 26,941 | (37,844) | (57,030) |
| 扣除稅項後的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u>43,529</u> | <u>(172,631)</u> | <u>(97,145)</u>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u>(639,458)</u> | <u>(678,414)</u> | <u>(398,991)</u> |
|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 (624,622) | (672,541) | (393,248) |
| — 非控股權益..... | | (14,836) | (5,873) | (5,743) |
| | | <u>(639,458)</u> | <u>(678,414)</u> | <u>(398,991)</u>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 | | |
| — 基本及攤薄..... | 13 | <u>(90.22)</u> | <u>(67.52)</u> | <u>(31.29)</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8,658 | 6,826 | 3,880 |
| 使用權資產..... | 16 | 62,824 | 39,285 | 21,050 |
| 無形資產..... | 15 | 92,347 | 128,770 | 85,926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21 | 7,378 | 6,900 | 5,226 |
| 合約取得成本..... | 6 | 40,999 | 46,856 | 45,521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212,206 | 228,637 | 161,603 |
| 流動資產 | | | | |
| 合約取得成本..... | 6 | 40,826 | 50,567 | 58,923 |
| 貿易應收款項..... | 20 | — | 5,603 | 3,459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21 | 16,470 | 15,984 | 37,09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 | | | |
| 金融資產..... | 18 | 5,000 | — | — |
| 定期存款..... | 22 | 22,222 | — | — |
| 受限制現金..... | 22 | — | 20,894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13,167 | 249,091 | 187,444 |
| 流動資產總額..... | | 97,685 | 342,139 | 286,916 |
| 總資產..... | | 309,891 | 570,776 | 448,519 |
| 虧絀 | | | | |
| 股本..... | 23 | — | 5 | 7 |
| 庫存股份..... | 23 | — | — | (1) |
| 股份溢價..... | 23 | — | 270,415 | 332,860 |
| 儲備..... | 24 | (1,125,015) | (1,113,208) | (1,188,141) |
| 累計虧損..... | | (1,262,192) | (1,678,095) | (1,963,917) |
| 其他權益..... | 25 | 890 | 445 |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 | (2,386,317) | (2,520,438) | (2,819,192) |
| 非控股權益..... | | (44,947) | (47,902) | (53,645) |
| 總虧絀..... | | (2,431,264) | (2,568,340) | (2,872,83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31 | 1,957,138 | 2,305,068 | 2,454,941 |
| 認股權證負債 | 32 | 4,722 | — | — |
| 合約負債 | 6 | 134,508 | 158,650 | 182,119 |
| 租賃負債 | 16 | 33,365 | 14,244 | 5,402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129,733 | 2,477,962 | 2,642,462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8 | 2,863 | 3,035 | 1,21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9 | 276,195 | 260,811 | 252,398 |
| 合約負債 | 6 | 303,443 | 361,088 | 359,006 |
| 借款 | 35 | — | — | 50,000 |
| 租賃負債 | 16 | 28,921 | 27,183 | 16,279 |
| 衍生金融工具 | 19 | — | 9,037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611,422 | 661,154 | 678,894 |
| 總負債 | | 2,741,155 | 3,139,116 | 3,321,356 |
| 虧絀及負債總額 | | 309,891 | 570,776 | 448,51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預付款項..... | 39(a) | 40,613 | 2,420,690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39(b) | — | — | 2,722,685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40,613 | 2,420,690 | 2,722,685 |
| 流動資產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 — | 804 | 3,777 |
| 受限制現金..... | | — | 20,894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 | 110,603 | 48,821 |
| 流動資產總額..... | | — | 132,301 | 52,598 |
| 總資產..... | | 40,613 | 2,552,991 | 2,775,283 |
| 權益 | | | | |
| 股本..... | 23 | — | 5 | 7 |
| 庫存股份..... | 23 | — | — | (1) |
| 股份溢價..... | 23 | — | 270,415 | 332,860 |
| 儲備..... | 24 | 35,891 | 71,203 | 150,409 |
| 累計虧損..... | | — | (102,737) | (164,344) |
| 總權益..... | | 35,891 | 238,886 | 318,931 |
| 負債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31 | — | 2,305,068 | 2,454,941 |
| 認股權證負債..... | 32 | 4,722 | —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4,722 | 2,305,068 | 2,454,941 |
| 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9 | — | — | 1,411 |
| 衍生金融工具..... | 19 | — | 9,037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 | 9,037 | 1,411 |
| 總負債..... | | 4,722 | 2,314,105 | 2,456,352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40,613 | 2,552,991 | 2,775,28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虧絀變動表

| | 附註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非控股權益 | 總虧絀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其他權益 | 儲備 | 累計虧損 | 小計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 1,038 | (764,178) | (802,089) | (1,565,229) | (30,111) | (1,595,340) |
| 全面虧損： | | |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208,048) | (460,103) | (668,151) | (14,836) | (682,987) |
|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24、31 | — | — | — | 26,941 | — | 26,941 | — | 26,941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16,588 | — | 16,588 | — | 16,588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164,519) | (460,103) | (624,622) | (14,836) | (639,458)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
| 發行新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視作向 貴集團股東作出的分派淨額 | 1.3 | — | — | — | (232,209) | — | (232,209) | — | (232,20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26 | — | — | — | 35,891 | — | 35,891 | — | 35,891 |
| 普通股認股權證的價值 ... | 25 | — | — | (148) | — | — | (148) | — | (148)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 | (148) | (196,318) | — | (196,466) | — | (196,466)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 | — | 890 | (1,125,015) | (1,262,192) | (2,386,317) | (44,947) | (2,431,26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虧絀變動表 — 續

| | 附註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非控股權益 | 總虧絀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其他權益 | 儲備 | 累計虧損 | 小計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 890 | (1,125,015) | (1,262,192) | (2,386,317) | (44,947) | (2,431,264) |
| 全面虧損： | | |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84,007) | (415,903) | (499,910) | (5,873) | (505,783) |
|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 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 允價值變動 | 24、31 | — | — | — | (37,844) | — | (37,844) | — | (37,844)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134,787) | — | (134,787) | — | (134,787)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256,638) | (415,903) | (672,541) | (5,873) | (678,414)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
| 發行新普通股 | | 5 | — | — | — | — | 5 | — | 5 |
| 視作 貴集團股東出資 淨額 | | — | 262,135 | — | 244,883 | — | 507,018 | — | 507,018 |
| 貴公司購回的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 計劃： | | | | | | | | | |
|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 | 35,943 | — | 35,943 | — | 35,943 |
| — 受限制股份歸屬 | | — | 7,479 | — | (7,479) | — | — | — | — |
| 向區域機構合作夥伴作出 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801 | — | 2,115 | — | 2,916 | — | 2,916 |
|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 | — | — | (7,017) | — | (7,017) | 2,918 | (4,099) |
| 普通股認股權證的價值 | | — | — | (445) | — | — | (445) | — | (445)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 | 5 | 270,415 | (445) | 268,445 | — | 538,420 | 2,918 | 541,338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5 | 270,415 | 445 | (1,113,208) | (1,678,095) | (2,520,438) | (47,902) | (2,568,34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虧絀變動表 — 續

| | 附註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總虧絀 |
|---|-------|----------|-------|---------|-------|-------------|-------------|-------------|----------|-------------|
| | | 股本 | 庫存股份 | 股份溢價 | 其他權益 | 儲備 | 累計虧損 | 小計 | 非控股權益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 5 | — | 270,415 | 445 | (1,113,208) | (1,678,095) | (2,520,438) | (47,902) | (2,568,340) |
| 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10,281) | (285,822) | (296,103) | (5,743) | (301,846) |
|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的公允價值變動..... | 24、31 | — | — | — | — | (57,030) | — | (57,030) | — | (57,030)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 (40,115) | — | (40,115) | — | (40,115)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107,426) | (285,822) | (393,248) | (5,743) | (398,991)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 份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 |
| 視作向 貴集團股東作出 的分派淨額..... | | — | — | — | — | (19,562) | — | (19,562) | — | (19,56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 酬計劃： | | | | | | | | | | |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 | — | 107,976 | — | 107,976 | — | 107,976 |
| —行使購股權..... | | 1 | — | 45,362 | — | (45,276) | — | 87 | — | 87 |
| —受限制股份歸屬..... | | —* | — | 9,930 | — | (9,930) | — | — | — | — |
| 向區域機構合作夥伴作 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 —* | — | 6,708 | — | (715) | — | 5,993 | — | 5,993 |
| 普通股認股權證價值... | | —* | — | 445 | (445) | — | — | — | — | —* |
| 貴公司發行普通股..... | 23 | 1 | — | — | — | — | — | 1 | — | 1 |
| 庫存股份..... | 23 | — | (1) | — | — | — | — | (1) | — | (1)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 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2 | (1) | 62,445 | (445) | 32,493 | — | 94,494 | — | 94,494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7 | (1) | 332,860 | — | (1,188,141) | (1,963,917) | (2,819,192) | (53,645) | (2,872,837) |

* 上述結餘低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經營所用現金 | 34 | (212,580) | (211,267) | (51,004) |
| 已收利息 | | 1,198 | 1,241 | 1,321 |
| 已付利息 | | (5,073) | (8,035) | (4,016) |
| 已付所得稅 | | (1) | —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 (216,456) | (218,061) | (53,699)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 (7,801) | (3,628) | (765) |
| 無形資產付款 | | (16,125) | (19,297) | (668)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3(a) | — | 5,000 | — |
| 購買定期存款 | | (22,222) | — | — |
| 定期存款到期收益 | | — | 22,222 | — |
| 存入受限制現金 | 22(b) | — | (20,894) | — |
| 提取受限制現金 | | — | — | 20,894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 (46,148) | (16,597) | 19,46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 | 31 | — | 281,625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35 | — | — | 50,000 |
| 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 | 23 | — | 805 | —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16 | (34,934) | (36,143) | (34,154) |
| [編纂]開支付款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購買非控股權益付款 | | — | (2,094) | (1,003) |
| 視作 貴集團股東出資／向 貴集團股東(分派) 淨額 | 1.3 | 284,549 | 225,392 | (41,384) |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 | — | — | 87 |
|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 25 | — | — |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249,615 | 469,585 | (28,19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12,989) | 234,927 | (62,437)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6,156 | 13,167 | 249,091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 | 997 | 790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3,167 | 249,091 | 187,444 |

* 上述結餘低於人民幣1,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慧算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包括綜合結構性實體，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提供財稅解決方案（「**[編纂]**業務」）。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集團重組（「重組」）前，**[編纂]**業務透過北京公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公瑾科技」，一家於2015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營運實體」）經營。

北京公瑾科技由Huisuanzhang Cayman Holding Inc.（「**Huisuanzhang Holding**」，一家於2019年7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透過Huisuanzhang Holding與其附屬公司（Huisuanzhang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北京公瑾科技，統稱「**Huisuanzhang Holding Group**」）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協議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據此，從事**[編纂]**業務的公司的實益權益轉移予貴公司。重組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2019年12月，北京公瑾科技及其股東與Huisuanzhang Holding訂立一系列協議，Huisuanzhang Holding向北京公瑾科技的股東發行普通股以及天使輪、Pre-A輪、A+輪、B輪、B2輪、C輪及C1輪優先股，以換取彼等持有的北京公瑾科技股權。

- (ii) 於2020年8月7日，北京仲謀縱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仲謀」）由張述剛先生及張明淇先生根據中國法律建立。彼時張述剛先生及張明淇先生分別持有北京仲謀99.99999%及0.00001%的註冊資本。於2021年7月21日，伯約文長通過與北京仲謀、張述剛先生及張明淇先生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協議，獲得北京仲謀的控制權。
- (iii) 貴公司於2021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於註冊成立時向Huisuanzhang Holding發行1股股份。由於剩餘49,999股股份仍未發行，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為Huisuanzhang Hol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2021年7月，北京子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子敬」）、北京德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謀」）、北京伯言子明科技有限公司（「伯言子明」）及北京伯約文長科技有限公司（「伯約文長」）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北京公瑾科技的新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子敬、北京德謀、伯言子明、伯約文長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新營運實體」）。
- (v) 自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10月8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成立一系列全資投資控股公司（統稱「境外控股公司」）。
- (vi) 於2021年11月1日，貴公司按照1:10,000的比例拆分普通股，並與Huisuanzhang Holding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以完成重組。作為Huisuanzhang Holding Group拆分[編纂]業務予貴公司的對價，於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8月6日，貴公司按比例向Huisuanzhang Holding各股東或其指定代表發行合共7,396,47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45,750,02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輪、Pre-A輪、A+輪、B輪、B2輪、C輪、C1輪、C2輪及D輪優先股（附註31），以反映及映射Huisuanzhang Holding股東於[編纂]業務的實益擁有權。
- (vii) 自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9月1日，貴公司在境外控股公司旗下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公瑾（青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青島外商獨資企業」）及慧算賬科技發展（大連）有限公司（「大連外商獨資企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iii) 於2022年9月30日，貴公司購回Huisuanzhang Holding持有的全部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ix) 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6月25日，大連外商獨資企業及青島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新營運實體全部註冊資本。
- (x) 於2023年2月3日，張述剛先生及張明淇先生分別將其持有的北京仲謀49.99999%及0.00001%的註冊資本轉讓予伯約文長，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嚴格制定的規定。同日，北京仲謀與張述剛先生就伯約文長持續控制北京仲謀訂立一系列新合約安排。
- (xi) 如(vi)所述，貴公司已向Huisuanzhang Holding Group股東發行對價，以將[編纂]業務拆分子貴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基於該事實，自2022年10月9日至2023年6月29日，北京公瑾科技被指示與新營運實體訂立一系列協議，並同意將與[編纂]業務相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作為出資轉讓予新營運實體。

於2023年6月末前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於下列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附屬公司及 受控結構性實體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法律 實體類別 | 註冊資本 | 所持實際權益 | | |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貴公司直接持有 | | | | | | |
| SATP Group Ltd | 2021年7月29日/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 5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開曼 群島 |
| SME Services Ltd | 2021年8月12日/英屬維爾京群 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 | 5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英屬 維爾京群島 |
| SME SERVICES HK LIMITED | 2021年10月8日/香港/有限公司 | 1港元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附屬公司及 受控結構性實體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法律 實體類別 | 註冊資本 | 所持實際權益 | | |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INSIGHT TAX CONSULTING LTD.... | 2021年7月29日／開曼群島／有限 公司 | 5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開曼 群島 |
| TRIPLE FRONTIER GROUP LTD | 2021年8月16日／英屬維爾京群 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 | 5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英屬 維爾京群島 |
| GRAND KEEPER LIMITED | 2021年10月8日／香港／有限公司 | 1港元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貴公司間接持有 | | | | | | |
| 北京公瑾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 2015年10月22日／中國／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00,000元 | 51% | 51% | 51% | 銷售產品及服務／ 中國 |
| 廣州公瑾財務諮詢 有限公司..... | 2016年4月6日／中國／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銷售產品及服務／ 中國 |
| 上海公瑾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 2016年7月4日／中國／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銷售產品及服務／ 中國 |
| 北京伯約文長科技 有限公司..... | 2021年7月21日／中國／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銷售產品及服務／ 中國 |
| 慧算賬(廣西)財務諮詢 有限公司..... | 2021年11月9日／中國／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銷售產品及服務／ 中國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附屬公司及 受控結構性實體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法律 實體類別 | 註冊資本 | 所持實際權益 | | |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青島慧算賬智能財稅科技 有限公司..... | 2021年11月4日／中國／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銷售產品及服務／ 中國 |
| 慧算賬科技發展(大連) 有限公司*..... | 2022年9月1日／中國／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0,000,000元 | 不適用 | 100% | 100% | 投資控股／中國 |
| 北京子敬科技有限公司.. | 2021年7月20日／中國／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銷售產品及服務／ 中國 |
| 北京仲謀縱橫科技 有限公司..... | 2020年8月7日／中國／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銷售產品及服務／ 中國 |
| 天津公瑾財務諮詢 有限公司..... | 2017年2月16日／中國／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銷售產品及服務／ 中國 |
| 公瑾(青島)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 2022年8月4日／中國／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不適用 | 100% | 100% | 投資控股／中國 |
| 慧算賬(河北)企業管理有 限公司 | 2021年12月14日／中國／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銷售產品及服務／ 中國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附屬公司及 受控結構性實體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法律 實體類別 | 註冊資本 | 所持實際權益 | | |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慧算賬勝華(大連)財稅諮詢有限公司 | 2016年1月7日／中國／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銷售產品及服務／ 中國 |
| 濟南小喬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 2018年6月7日／中國／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銷售產品及服務／ 中國 |
| 寧波公瑾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 2018年2月5日／中國／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元 | 79% | 100% | 100% | 銷售產品及服務／ 中國 |
| 仲謀(濟南)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2022年2月16日／中國／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元 | 不適用 | 100% | 100% | 銷售產品及服務／ 中國 |
| 北京伯言子明科技有限 公司 | 2021年7月21日／中國／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銷售產品及服務／ 中國 |
| 北京德謀科技有限公司 | 2021年7月20日／中國／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10,101元 | 100% | 100% | 100% | 銷售產品及服務／ 中國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羅列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產生重要影響或構成 貴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羅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使本資料內容冗長，故不贅述。

此處所提述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代表董事盡最大努力對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作出的翻譯，因為該等公司概無登記英文名稱。

由於上述公司乃近期註冊成立或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毋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因此該等公司並未刊發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編纂]業務已由Huisuanzhang Holding控制的營運實體進行。根據重組，[編纂]業務已轉移至 貴公司持有的新營運實體。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未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資本重組，該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且股東保持不變。因此，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編纂]業務的延續，而就本報告而言，所有所示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並根據[編纂]業務於營運實體項下的賬面值呈列。

於往績記錄期間，具體辨識為與[編纂]業務有關的交易及結餘已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合併，但Huisuanzhang Holding Group過往用於為[編纂]業務提供資金的銀行結餘及第三方借款(其於重組完成後不會由 貴集團指派及承擔)除外。該等除外資產及負債的結餘淨額於合併虧絀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計作視作 貴集團股東出資淨額或視作向 貴集團股東作出的分派淨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認股權證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應用所有有效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持續經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301.8百萬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53.7百萬元，且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9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約負債人民幣359.0百萬元。貴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 貴公司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金融負債)。貴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2023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編製的預測，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業務所需資金及履行於自202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尚未採用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並非強制執行的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
|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2024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2024年1月1日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 於以下日期或之 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 2024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 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 待定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2024年1月1日 |

貴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及現行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採納。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董事預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2024年1月1日獲採納後，或會導致「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原因為優先股股東可隨時選擇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除此之外，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貴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匯總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匯總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a)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如附註1.2所述，伯約文長已與北京仲謀、張述剛先生及張明淇先生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該合約安排可讓伯約文長及貴集團：

- 行使權力指導北京仲謀的相關活動；
- 行使北京仲謀權益持有人的表決權；

- 伯約文長酌情收取北京仲謀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作為伯約文長所提供業務支持的對價；
- 獲得獨家不可撤回選擇權，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自張述剛先生購買北京仲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應伯約文長的要求，張述剛先生會於伯約文長行使其購買權(不論部分或全部)後立即無條件向伯約文長或其指定代表轉讓彼所持北京仲謀的有關股權；及
- 獲得張述剛先生對北京仲謀股權的抵押作為履行合約安排條款責任的抵押擔保。

貴公司有權因合約安排行使對北京仲謀的權力，獲取其參與北京仲謀經營的可變回報並能夠透過其對北京仲謀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貴公司被視為控制北京仲謀，故貴公司將北京仲謀視為受控結構性實體並將北京仲謀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合併入賬至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然而，在向貴集團提供關於北京仲謀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法定所有權般有效，而中國法律制度的有關不確定性可能妨礙貴集團於北京仲謀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董事基於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b) 業務匯總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匯總。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對價為所轉讓資產、欠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轉讓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匯總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所持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所有權權益，可讓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清盤時的淨資產，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所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若業務匯總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原先所持任何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若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原先所持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差額直接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內確認。

(c) 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允價值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允許的另一類權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倘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利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利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若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淨資產(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利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為 貴集團首席執行官，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及其中國內地以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 貴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故 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歷史財務資料（除另有指明外）。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內確認。倘若外匯收益及虧損與符合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資格進行淨投資對沖有關或由於海外業務的部分淨投資所引起，則其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全面虧損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全面虧損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以淨額基準呈列。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照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對於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中確認。

合併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項目收購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於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屬租賃物業裝修，則按較短租期）內分配其成本：

- 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許可權根據購買成本資本化。

與維護軟件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符合下列標準時，貴集團所控制可辨認及獨有軟件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或數據庫以致其將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或數據庫並對其進行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或數據庫；
- 可證明軟件或數據庫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軟件或數據庫；及
- 軟件或數據庫於其開發期間應佔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或數據庫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經常費用的適當部分。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列作無形資產，並自資產可供使用起計攤銷。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開發成本符合該等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為1至10年，這是當前業務需求下的最佳估計。

(b) 客戶關係

已購入客戶關係按通過業務匯總或資產收購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或估計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及計量，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4年）採用反映無形資產未來經濟利益預期消耗模式的直線法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需進行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8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於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這將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就於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這將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7。

貴集團當且僅當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移且 貴集團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整體考慮帶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資產的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確認除外。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的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淨額。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於其後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利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適當情況下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列賬。

(d) 減值

貴集團有以下類型的資產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定期存款
- 受限制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在前瞻性基礎上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應收款項的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出現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管理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能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有關，則原先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內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載於附註3.1(b)。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履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則更長)收回，則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0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指存入銀行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現金。倘定期存款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所賺取的利息於呈列期間在合併全面虧損表內入賬列作財務收入。

2.11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主要指外匯遠期合約所需抵押予銀行的存款。貴集團僅可使用獨立銀行賬戶存放該等受限制現金，而獨立賬戶中的現金僅可用於各自指定的業務，因此不可供貴集團內其他實體用作一般用途。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普通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自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付款須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則更長)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由 貴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乃於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時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該工具可於任何時候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或於 貴公司[編纂]發生時或如附註31所述經大多數持有人同意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貴集團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隨後，與 貴公司自身信貸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的與信貸風險相關的金額不會循環至損益，惟於變現時轉入留存收益。與市場風險相關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確認。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直至優先股股東可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要求 貴公司贖回優先股為止。

2.16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已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所發生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將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何種方法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而定。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產生自對交易（業務匯總除外）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導致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動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 貴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不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有關差額，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c) 抵銷

倘存在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且倘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抵銷權利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17 僱員福利

(a) 工資及薪金負債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流動負債。

(b) 退休金責任及其他社會福利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全職僱員有權通過中國政府強制規定的界定供款計劃享受養老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失業福利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等員工福利。中國勞動條例規定，貴集團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就該等福利向政府作出供款，最多不超過地方政府規定的最高金額。除所規定的供款外，貴集團並無與該等福利有關的法定責任。不存在貴集團可能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2.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待支銷總額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實體於特定時期的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仍為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於特定時期保留或持有股份的規定)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即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於各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歸屬及服務條件修改其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數目的估計。其於損益內確認修改原有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貴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普通股。所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19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將須有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金額已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通過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時將需要流出的可能性。即使與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流出可能性較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清償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而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財務成本。

2.20 收入確認

收入於或在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所適用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點轉移。倘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的所有利益；
- 於貴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會參照完成該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內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客戶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就有關安排而言，貴集團按其相對獨立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收入。貴集團通常根據其標準價目表釐定相對獨立售價，同時考慮市場狀況及其整體定價策略。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時，貴集團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合約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貴集團就貴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商品及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對價的權利。當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會對應收款項入賬。倘於對價到期應付之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對價的權利屬無條件。

倘在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對價或貴集團擁有收取對價金額的無條件權利，則貴集團於作出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貴集團因貴集團已收取對價(或應收客戶的對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有關貴集團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向中小微企業及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提供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所收取的費用；及(ii)專業服務，主要包括諮詢服務及撮合引流服務。

(a) 向中小微企業提供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

貴集團就向中小微企業提供SaaS賦能的代理記賬及報稅服務收取服務費。

向中小微企業提供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可交付成果(例如代理記賬及報稅結果)通常按月交付予客戶。貴集團與終端客戶簽訂的合約可包括各項服務。倘服務可區分開來，一般情況下不會進行重大修訂或整合，且其彼此之間並不存在高度關聯，則作為單獨履約責任入賬。交易價格是折後價，且於合約簽訂後為固定金額。安排中的交易價格根據向客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單獨履約責任。收入一般在向客戶提供可交付成果的時間點確認，可交付成果通常於合約期內按月交付。

(b) 向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提供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

貴集團於合約期內向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收取訪問其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的訂閱費。收入通常於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貴集團的訂閱服務安排不可取消且不包含退款類型條款。

(c) 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主要包括多種服務，範圍從自諮詢服務(包括商事登記及資質相關服務)至撮合引流服務。

諮詢服務主要包括商事登記服務、資質相關服務及其他線下服務。相關收入於相關結果交付後確認。

撮合引流服務指向線上服務提供商推薦中小微企業客戶。貴集團基於業績按月與被推薦的線上服務提供商結算撮合引流服務費。收入於該等線上服務提供商成功確認後確認。

(d) 獲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

貴集團的銷售人員賺取的銷售佣金被視為獲得客戶合約的增量及可收回成本。初始及續簽合約的銷售佣金經遞延，之後於受益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貴集團估計初始合約的受益期為三至四年，而續簽合約的受益期為一至兩年。在得出該估計受益期時，貴集團定期評估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產品的估計生命週期及客戶流失。鑒於初始合約的佣金率遠高於續簽合約的佣金率，貴集團就初始合約(已計及預期續約)於估計客戶服務週期內及就續簽合約於合約期內將資本化成本攤銷至貴集團銷售人員。獲得客戶合約的資本化成本的攤銷開支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貴集團亦評估合約成本的賬面值是否超過貴集團預期收到的對價餘額減去未確認為開支與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成本。

2.21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在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匹配所需的期間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內確認。 貴集團並無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

2.22 租賃

貴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租期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財務成本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該項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能夠釐定)予以貼現，否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低價值資產指價值低於5,000美元等值金額的租賃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2.23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且其後對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後續變動的會計處理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且如果是，則取決於所對沖項目的性質。

貴集團的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的任何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管理層與 貴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金融風險。

(a)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

即產生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指因外幣匯率波動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 貴集團開展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其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全面虧損表。

貴集團實體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主要為中國實體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人民幣的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任何應用對沖會計的衍生金融工具。

就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且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附屬公司而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未發生以美元計值的交易。

就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且功能貨幣為美元的附屬公司而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零、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0.04百萬元，乃因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淨貨幣資產的淨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貴集團就不符合對沖會計（經濟對沖）要求的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訂立外幣遠期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任何應用對沖會計的衍生金融工具。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僅與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或中國內地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高信用評級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作出具備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去的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綜合評估及單獨評估。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貴集團的政策旨在定期監測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貴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或在並無固定到期日的情況下或須償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

| | 一年內 | 一至兩年 | 兩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863 | — | — | — | 2,86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及稅項(所得稅除外)) .. | 24,039 | — | — | — | 24,039 |
| 租賃負債 | 31,805 | 22,064 | 13,764 | — | 67,633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 | — | 1,957,138 | — | 1,957,138 |
| 認股權證負債..... | — | — | — | 4,722 | 4,722 |
| | <u>58,707</u> | <u>22,064</u> | <u>1,970,902</u> | <u>4,722</u> | <u>2,056,395</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035 | — | — | — | 3,03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及稅項(所得稅除外)) .. | 21,836 | — | — | — | 21,836 |
| 租賃負債 | 27,629 | 11,921 | 2,634 | — | 42,184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 | — | 2,305,068 | — | 2,305,068 |
| 衍生金融工具..... | 9,037 | — | — | — | 9,037 |
| | <u>61,537</u> | <u>11,921</u> | <u>2,307,702</u> | <u>—</u> | <u>2,381,160</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一年內 | 一至兩年 | 兩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211 | — | — | — | 1,21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及稅項(所得稅除外)) .. | 28,768 | — | — | — | 28,768 |
| 租賃負債 | 16,842 | 4,784 | 66 | — | 21,692 |
| 借款 | 51,300 | — | — | — | 51,300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 | — | 2,454,941 | — | 2,454,941 |
| | <u>98,121</u> | <u>4,784</u> | <u>2,455,007</u> | <u>—</u> | <u>2,557,912</u>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乃由於優先股股東未能要求 貴公司於所呈列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12個月內贖回其優先股。

贖回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最大風險為合約贖回價(等於相關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發行價的100%加上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發行直至悉數支付贖回價當日期間使用相關利率計算的利息，再加上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利)或由股東批准的評估機構及按股東批准的評估方法釐定的該等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市值或(倘發生附註31所述的贖回事件)由股東共同協定的可變現公允市值(以較高者為準)。 貴集團確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因此，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基準(而非按到期日)進行管理。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維護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因而能夠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
- 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透過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以監察資本。作為該項審查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所涉及的風險。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擁有人派付的股利金額、向擁有人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 貴公司股份。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貴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各層級的說明如下表所示。

| | 第1級 | 第2級 | 第3級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i>(附註18)</i> | | | | |
|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 — | — | 5,000 | 5,000 |
| 總金融資產 | — | — | 5,000 | 5,000 |
| 金融負債 | | | |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附註31) .. | — | — | 1,957,138 | 1,957,138 |
| 認股權證負債(附註32) | — | — | 4,722 | 4,722 |
| 總金融負債 | — | — | 1,961,860 | 1,961,860 |
| | 第1級 | 第2級 | 第3級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附註31) .. | — | — | 2,305,068 | 2,305,068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9) | — | 9,037 | — | 9,037 |
| 總金融負債 | — | 9,037 | 2,305,068 | 2,314,105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附註31) .. | — | — | 2,454,941 | 2,454,941 |
| 總金融負債 | — | — | 2,454,941 | 2,454,94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第1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倘若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視為活躍市場。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級。
- **第2級：**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可得)，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若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級。
- **第3級：**倘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級。

(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第3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級工具的變動情況。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 5,000 |
| 添置 | — |
| 結算 | (147) |
|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 147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 <u>5,000</u> |
| 於2022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 5,000 |
| 添置 | — |
| 結算 | (5,027) |
|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 27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 <u>—</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投資任何理財產品。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認股權證負債 | 可贖回可轉 換優先股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 3,731 | 1,231,352 |
| 發行D輪優先股..... | — | 510,056 |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1,090 | 252,312 |
| 計入其他全面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26,941) |
| 匯兌調整 | (99) | (9,641)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 4,722 | 1,957,138 |
| 於2022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 4,722 | 1,957,138 |
| 行使認股權證負債..... | (4,977) | 4,796 |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175) | 169,313 |
| 計入其他全面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37,844 |
| 匯兌調整 | 430 | 135,977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 — | 2,305,068 |
| 於2023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 — | 2,305,068 |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51,938 |
| 計入其他全面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57,030 |
| 匯兌調整 | — | 40,905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 — | 2,454,941 |

(iii)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輸入數據以及估值流程

用於在第2級對外幣遠期合約進行估值的估值技術為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遠期匯率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設有團隊管理就財務申報目的對第3級工具進行的估值。該團隊逐一管理對有關金融工具進行的估值。該團隊會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第3級工具的公允價值。於必要時將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

第3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附註31)、認股權證負債(附註32)及於理財產品的投資。由於這些工具未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通過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市場法等)釐定。

倘若 貴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0.51百萬元、人民幣0.50百萬元及零。

下表呈列倘若 貴公司的股權價值增加／減少10%導致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則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影響。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貴公司的股權價值變動百分比 | | | |
| 增加10% | (208,975) | (226,826) | (233,081) |
| 減少10% | 209,204 | 227,068 | 233,71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 描述 | 公允價值 | |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輸入數據的範圍 | |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
|-----------------------|-------------|-------------|-------------|----------------------------|-----------|-------|--------------------|------------------|
| | 於12月31日 | | 2023年 | | 於12月31日 | | 2023年 | |
| | 2021年 | 2022年 | | | 2021年 | 2022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 |
| —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 5,000 | — | — | 預期回報率 | 2.7%-3.1% | 不適用 |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 |
| — 認股權證負債..... | (4,722) | — | — | 無風險利率 | 0.1% | 不適用 |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1,957,138) | (2,305,068) | (2,454,941) | 波動率 | 38.9% | 不適用 | 預期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 | | | | 貼現率 | 18.0% | 17.5% |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
| | | | | 無風險利率 | 1.2% | 4.2% |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
| | | | |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 10.5% | 10.0% |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
| | | | | 波動率 | 48.7% | 51.9% | 預期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

(b)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因其到期日較短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貴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其定義極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論述存在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巨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而相關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釐定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

估值模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及附註32。

(b)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如附註26所述， 貴集團已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董事已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以釐定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其將於歸屬期間計為開支。對假設的重大估計(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及股利率)須由董事運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作出。

貴集團估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歸屬期間結束時將會留在 貴集團並符合非市場表現條件的承授人的預期年度比例(「預計留存率」)，以釐定自合併全面虧損表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預計留存率乃根據歷史留存模式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進行估計。

(c) 獲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的受益期

如附註2.20 (d)所述，初始及續簽合約的銷售佣金經遞延，之後於受益期(估計為一至四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貴集團於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後估計受益期，這些因素包括產品的估計生命週期、初始及續簽合約的佣金率以及客戶流失。貴集團已確定，貴集團銷售人員資本化成本的受益期為初始合約的客戶服務週期及續簽合約的合約期。

(d) 各項獨立履約責任的售價分配

如附註2.20所披露，客戶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當履約責任被評估屬獨立，貴集團按其相對獨立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收入。貴集團通常根據其標準價目表釐定相對獨立售價，同時考慮市場狀況及貴集團整體定價策略。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為提供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附註2.3)。由於該評估，貴集團確定擁有以下營運分部：

- 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 — 中小微企業
- 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 — 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專業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於評估分部表現過程中均未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而相關評估結果被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根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亦均未分配至個別營運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作為分部收入計量，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收入。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中小微企業分部的收入來自向中小微企業提供SaaS賦能的記賬及報稅服務。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分部的收入來自就訪問 貴集團SaaS平台而向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服務費。專業服務分部的收入主要包括就諮詢服務(包括商事登記及資格相關服務)及撮合引流服務收取的費用。

貴集團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中小微企業及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辦公開支。 貴集團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使用權資產折舊、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辦公開支；及(iii)支付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成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分部間銷售。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計量方式與合併全面虧損表所應用者一致。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基於SaaS的解 決方案—中小 微企業 | 基於SaaS的解 決方案—區域 機構合作夥伴 | 專業服務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分部收入 | 242,991 | 65,594 | 38,234 | 346,819 |
| 銷售成本 | (129,355) | (11,750) | (34,417) | (175,522) |
| 毛利 | 113,636 | 53,844 | 3,817 | 171,297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基於SaaS的解 決方案—中小 微企業 | 基於SaaS的解 決方案—區域 機構合作夥伴 | 專業服務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分部收入 | 393,712 | 58,904 | 63,346 | 515,962 |
| 銷售成本 | (182,814) | (15,557) | (49,352) | (247,723) |
| 毛利 | 210,898 | 43,347 | 13,994 | 268,23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基於SaaS的解 決方案—中小 微企業 | 基於SaaS的解 決方案—區域 機構合作夥伴 | 專業服務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分部收入 | 413,822 | 50,130 | 74,802 | 538,754 |
| 銷售成本 | (171,428) | (11,958) | (39,827) | (223,213) |
| 毛利 | 242,394 | 38,172 | 34,975 | 315,541 |

毛利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對賬載於合併全面虧損表。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客戶合約收入

(a) 客戶合約收入的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 | | | |
| 中小微企業 | 242,991 | 393,712 | 413,822 |
| 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65,594 | 58,904 | 50,130 |
| 專業服務 | 38,234 | 63,346 | 74,802 |
| | <u>346,819</u> | <u>515,962</u> | <u>538,754</u> |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隨時間確認 | 65,594 | 58,904 | 50,130 |
| 於某時間點確認 | 281,225 | 457,058 | 488,624 |
| | <u>346,819</u> | <u>515,962</u> | <u>538,754</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約取得成本

貴集團已就合約取得成本確認一項資產。此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合約取得成本。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總合約取得成本..... | 81,825 | 97,423 | 104,444 |
| 減：將於一年內攤銷的金額..... | (40,826) | (50,567) | (58,923) |
| 合約取得成本—非即期..... | <u>40,999</u> | <u>46,856</u> | <u>45,521</u> |

下表載列合約取得成本餘額的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就合約取得成本確認的資產..... | 65,720 | 68,625 | 70,885 |
| 於年內確認為服務或產品相關銷售及 營銷開支的攤銷..... | (39,963) | (53,027) | (63,864) |

(c)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提前收取履行履約義務的現金，而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主要由於履行履約義務後確認收入。

下表列示計入各年初合約負債的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 <u>222,296</u> | <u>303,443</u> | <u>361,088</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配至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 437,951 | 519,738 | 541,125 |
| 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入..... | (303,443) | (361,088) | (359,006) |
| 將於1年後確認為收入..... | <u>134,508</u> | <u>158,650</u> | <u>182,119</u> |

7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a)..... | 407 | 1,592 | 2,119 |
| 附加可扣減進項稅(b)..... | 584 | 570 | 252 |
| 其他..... | 120 | 565 | 234 |
| | <u>1,111</u> | <u>2,727</u> | <u>2,605</u> |

(a) 於期內收取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自中國內地各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的財政補貼。並無有關該等收入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b) 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宣佈，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許現代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扣減進項稅加計10%，抵減應納稅額。於2022年3月，該稅收優惠政策的有效期限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於2023年1月，扣減比率降至5%，及有效期限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 | | |
| 收益淨額(附註18)..... | 147 | 27 | — |
|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虧損(附註19)..... | — | (17,456) | (1,091) |
| 其他..... | 454 | 1,558 | (780) |
| | <u>601</u> | <u>(15,871)</u> | <u>(1,871)</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 599,389 | 542,756 | 433,300 |
| 人力資源外包及其他人力成本..... | 9,239 | 110,574 | 173,688 |
| 差旅開支 | 11,984 | 13,700 | 13,18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 33,828 | 38,823 | 32,630 |
| 營銷開支 | 32,864 | 13,615 | 6,458 |
| 專業費用 | 12,140 | 8,879 | 7,246 |
| 折舊及攤銷開支(附註14及15) | 12,115 | 47,527 | 47,139 |
| 技術服務費 | 16,969 | 10,508 | 7,793 |
| 辦公開支 | 16,979 | 19,781 | 17,141 |
| 招募開支 | 5,849 | 1,242 | 890 |
| 服務成本 | 9,946 | 14,109 | 10,771 |
| 附加稅..... | 1,400 | 1,008 | 926 |
| [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其他..... | 9,583 | 8,298 | 8,460 |
| | 772,285 | 830,820 | 784,945 |

10 僱員福利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450,480 | 404,338 | 252,04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僱員持股計劃(附註 26) | 35,891 | 35,943 | 107,976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42,136 | 36,846 | 17,685 |
|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 28,144 | 22,432 | 10,579 |
| 住房福利 | 25,126 | 24,160 | 9,498 |
| 其他僱員福利..... | 17,612 | 19,037 | 35,516 |
| 總計..... | 599,389 | 542,756 | 433,3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包括1名、1名及2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在附註38所示的分析中。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付餘下4名、4名及3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花紅..... | 28,136 | 15,138 | 22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351 | 19,763 | 55,782 |
| 工資及薪金..... | 3,703 | 1,322 | 2,258 |
|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 74 | 79 | 142 |
| 住房福利..... | 53 | 73 | 120 |
|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 47 | 51 | 85 |
| 總計..... | 33,364 | 36,426 | 58,611 |

(ii) 薪酬處於以下區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3,110元至人民幣906,220元)..... | — |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6,220元至人民幣1,359,330元)..... | — | —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9,330元至人民幣1,812,440元)..... | — | —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2,440元至人民幣2,265,550元)..... | — | — |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65,550元至人民幣2,718,660元)..... | — | — |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18,660元至人民幣3,171,770元)..... | — | — | 1 |
| 3,500,000港元以上(相當於約人民幣3,171,770元以上)..... | 4 | 4 | 2 |
| | 4 | 4 | 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財務成本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財務收入 | 1,198 | 1,241 | 1,321 |
| 財務成本 | | | |
| 借款利息開支 (附註35及37(a)(i)) | (1,738) | (4,675) | (1,904) |
| 銀行費用 | (1,894) | (1,811) | (1,520)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16(b)) | (3,335) | (3,360) | (2,112) |
| | (6,967) | (9,846) | (5,536) |
| 財務成本淨額 | <u>(5,769)</u> | <u>(8,605)</u> | <u>(4,215)</u> |

12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的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所得稅 | 1 | — | — |
| 所得稅開支 | <u>1</u> | <u>—</u> | <u>—</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若採用適用於主要合併實體的稅率25%計算，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稅項與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682,986 | 505,783 | 301,846 |
|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利潤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 (170,747) | (79,955) | (55,578) |
|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 | |
| 優惠稅率的影響..... | 97,581 | 35,745 | (15,256) |
| 就稅項的不可扣減的開支..... | 4,722 | 6,206 | 45,735 |
|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 | (11,497) | (9,348) | (16,019) |
|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 11,025 | 4,591 | 17,783 |
| 並無確認遞延資產的稅項虧損..... | 68,917 | 42,761 | 23,335 |
| 所得稅開支..... | 1 | — | — |

(a) 開曼群島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指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貴公司所報告的經營業績，包括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1)，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b) 香港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稅率適用利得稅兩級制，首個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16.5%。於往績記錄期間，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已計提香港利得稅。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中國營運的所得稅撥備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或2.5%(就符合小微企業資格的企業而言)計算。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08年起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申報其研發開支的175%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貴集團於確定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已就貴集團實體申報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中國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配所賺取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且擬由其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相關盈利以在中國經營及拓展其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產生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人民幣千元).... | (668,151) | (499,910) | (296,103)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i)..... | 7,406 | 7,404 | 9,464 |
|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 (90.22) | (67.52) | (31.29) |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貴集團重組發行股份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附註1.2)。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及潛在攤薄普通股，因為此舉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文呈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未計及根據2024年[•]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將 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建議[編纂]為[編纂]股相應類別的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編纂]」），原因為建議[編纂]於截至本歷史財務資料日期尚未生效。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電子設備及 辦公設備 | 租賃物業裝修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8,286 | 1,100 | 9,386 |
| 累計折舊..... | (4,366) | (197) | (4,563) |
| 賬面淨值..... | 3,920 | 903 | 4,823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3,920 | 903 | 4,823 |
| 添置..... | 4,877 | 2,668 | 7,545 |
| 出售..... | (14) | — | (14) |
| 折舊費用..... | (2,283) | (1,413) | (3,696) |
| 年末賬面淨值..... | 6,500 | 2,158 | 8,658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12,965 | 3,626 | 16,591 |
| 累計折舊..... | (6,465) | (1,468) | (7,933) |
| 賬面淨值..... | 6,500 | 2,158 | 8,658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6,500 | 2,158 | 8,658 |
| 添置..... | 1,433 | 2,296 | 3,729 |
| 出售..... | (177) | (23) | (200) |
| 出售附屬公司..... | (80) | — | (80) |
| 折舊費用..... | (2,310) | (2,971) | (5,281) |
| 年末賬面淨值..... | 5,366 | 1,460 | 6,826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13,862 | 3,943 | 17,805 |
| 累計折舊..... | (8,496) | (2,483) | (10,979) |
| 賬面淨值..... | 5,366 | 1,460 | 6,82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電子設備及 辦公設備 | 租賃物業裝修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5,366 | 1,460 | 6,826 |
| 添置..... | 746 | 225 | 971 |
| 出售..... | (208) | (82) | (290) |
| 折舊費用..... | (2,534) | (1,093) | (3,627) |
| 年末賬面淨值..... | 3,370 | 510 | 3,880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11,670 | 3,889 | 15,559 |
| 累計折舊..... | (8,300) | (3,379) | (11,679) |
| 賬面淨值..... | 3,370 | 510 | 3,880 |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確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成本..... | 1,174 | 2,123 | 1,545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204 | 1,147 | 756 |
| 研發開支..... | 305 | 361 | 388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013 | 1,650 | 938 |
| | 3,696 | 5,281 | 3,627 |

15 無形資產

| | 軟件 | 客戶關係 (附註30)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6,338 | 5,138 | 11,476 |
| 累計攤銷..... | (2,212) | (1,820) | (4,032) |
| 賬面淨值..... | 4,126 | 3,318 | 7,444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4,126 | 3,318 | 7,444 |
| 添置..... | 2,913 | 90,409 | 93,322 |
| 攤銷費用..... | (1,326) | (7,093) | (8,419) |
| 年末賬面淨值..... | 5,713 | 86,634 | 92,34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軟件 | 客戶關係 (附註30)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9,250 | 95,451 | 104,701 |
| 累計攤銷..... | (3,537) | (8,817) | (12,354) |
| 賬面淨值..... | 5,713 | 86,634 | 92,347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5,713 | 86,634 | 92,347 |
| 添置..... | 9,248 | 69,421 | 78,669 |
| 攤銷費用..... | (2,737) | (39,509) | (42,246) |
| 年末賬面淨值..... | 12,224 | 116,546 | 128,77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18,499 | 164,936 | 183,435 |
| 累計攤銷..... | (6,275) | (48,390) | (54,665) |
| 賬面淨值..... | 12,224 | 116,546 | 128,770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2,224 | 116,546 | 128,770 |
| 添置..... | 668 | — | 668 |
| 攤銷費用..... | (2,763) | (40,749) | (43,512) |
| 年末賬面淨值..... | 10,129 | 75,797 | 85,926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19,166 | 164,936 | 184,102 |
| 累計攤銷..... | (9,037) | (89,139) | (98,176) |
| 賬面淨值..... | 10,129 | 75,797 | 85,926 |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攤銷確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成本..... | 133 | 876 | 954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949 | 801 | 981 |
| 研發開支..... | 25 | 117 | 114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7,312 | 40,452 | 41,463 |
| | 8,419 | 42,246 | 43,512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租賃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使用權資產 | | | |
| — 辦公室 | 62,824 | 39,285 | 21,050 |
| 租賃負債 | | | |
| — 流動 | 28,921 | 27,183 | 16,279 |
| — 非流動 | 33,365 | 14,244 | 5,402 |
| | <u>62,286</u> | <u>41,427</u> | <u>21,681</u> |

(i)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使用權資產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於年初 | 83,314 | 105,933 | 94,276 |
| 添置 | 43,313 | 15,284 | 15,278 |
| 租期屆滿 | (20,236) | (25,540) | (21,893) |
| 租賃提前終止 | (458) | (1,401) | (1,528) |
| 於年末 | <u>105,933</u> | <u>94,276</u> | <u>86,133</u> |
| 累計折舊 | | | |
| 於年初 | (29,975) | (43,109) | (54,991) |
| 折舊費用 | (33,828) | (38,823) | (32,630) |
| 租期屆滿 | 20,236 | 25,540 | 21,893 |
| 租賃提前終止 | 458 | 1,401 | 645 |
| 於年末 | <u>(43,109)</u> | <u>(54,991)</u> | <u>(65,083)</u> |
| 賬面淨值 | | | |
| 於年末 | <u>62,824</u> | <u>39,285</u> | <u>21,050</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確認的款項

合併全面虧損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 | |
| — 辦公室 | 33,828 | 38,823 | 32,630 |
|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附註11) | 3,335 | 3,360 | 2,112 |
| 與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 2,040 | 4,438 | 3,518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 — | 5,603 | 3,459 |
|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扣減 增值稅進項)(附註21) | 13,630 | 9,986 | 23,990 |
| — 定期存款(附註22) | 22,222 | — | — |
| — 受限制現金(附註22) | — | 20,894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 13,167 | 249,091 | 187,44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附註18) | 5,000 | — | — |
| | 54,019 | 285,574 | 214,89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負債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8) | 2,863 | 3,035 | 1,21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稅項(所得稅 除外))(附註29) | 24,039 | 21,836 | 28,768 |
| — 借款(附註35) | — | — | 50,000 |
| — 租賃負債(附註16) | 62,286 | 41,427 | 21,68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附註31) | 1,957,138 | 2,305,068 | 2,454,941 |
| — 認股權證負債(附註32) | 4,722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9) | — | 9,037 | — |
| | 2,051,048 | 2,380,403 | 2,556,601 |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貴集團將以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 | |
| — 理財產品 | 5,000 | — | — |
| | 5,000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確認的款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收益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確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的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 | 147 | 27 | — |

19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 外匯遠期合約—即期(a)..... | — | 9,037 | —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虧損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確認：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公允價值變動 淨額..... | — | (17,456) | (1,091) |

(a) 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外匯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約為24,000,000美元。該等合約要求 貴公司將美元轉換為人民幣，結算日期直至2023年3月6日止，執行匯率(美元兌人民幣)介於6.41至6.53之間。

20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 — | 5,675 | 3,513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72) | (54) |
| | <u>—</u> | <u>5,603</u> | <u>3,459</u> |

給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按個別基準釐定。

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不超過6個月..... | <u>—</u> | <u>5,675</u> | <u>3,513</u> |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預計全期虧損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確認。對歷史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識別其銷售商品及服務的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GDP)、消費者價格指數(CPI)及廣義貨幣(M2)為最相關的因素，並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 | | |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 7,378 | 6,900 | 5,226 |
| 流動： | | | |
| 視作 貴集團股東出資的應收款項(附註37).. | — | — | 17,200 |
| 服務及貨物預付款項..... | 8,220 | 4,676 | 4,673 |
| 預付[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員工墊款..... | 943 | 693 | —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 5,035 | 2,247 | 1,281 |
|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 1,998 | 8,222 | 10,126 |
| 其他..... | 401 | 240 | 478 |
| 總計..... | 23,975 | 22,978 | 42,511 |
|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27) | (94) | (195) |
| 賬面淨值..... | 23,848 | 22,884 | 42,316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付[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其他..... | — | 804 | 250 |
| | — | 804 | 3,77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及手頭現金(a)..... | 31,703 | 269,231 | 183,649 |
| 於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按金..... | 3,686 | 754 | 3,795 |
| 減：定期存款..... | (22,222) | — | — |
| 減：受限制現金(b)..... | — | (20,894)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167 | 249,091 | 187,444 |

(a)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 | 78,544 | 48,889 |
| 人民幣..... | 35,389 | 191,441 | 138,555 |
| | 35,389 | 269,985 | 187,444 |

(b) 限制提取使用或被抵押作擔保的現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且不會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內。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外幣遠期合約的現金按金及其他..... | — | 20,894 | — |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受限制現金均按美元計值。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受限制現金。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現金..... | — | 131,497 | 48,821 |
| 減：受限制現金..... | — | (20,894) | — |
| | — | 110,603 | 48,82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銀行現金均按以下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 | 57,582 | 732 |
| 人民幣..... | — | 53,021 | 48,089 |
| | — | 110,603 | 48,821 |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面值 |
|--------------------------------|--------------------|-----------|
| | | 千美元 |
| 法定： | | |
| 註冊成立時的普通股 | 50,000 | 50 |
| 於2021年11月1日股份分拆 (附註1.2) | 499,950,000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500,000,000 | 50 |
| 從普通股重新分類為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附註1.2) ... | (45,750,025) | (5) |
|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 454,249,975 | 4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 普通股等 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 | | | | | |
| 截至2021年7月23日 (貴公司註冊成立 日期) | 1 | —* | —* | — | — |
| 於2021年11月1日股份分拆 (附註1.2) | 9,999 | — | —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0,000 | —* | —* | — | — |
| 貴公司購回的股份 (附註1.2) | (10,000) | —* | —* | — | — |
| 於重組時向原有股東發行 的股份(附註1.2) | 7,396,479 | 1 | 5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8,280 |
| 視作 貴集團股東出資 淨額..... | — | — | — | — | 262,135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7,396,479 | 1 | 5 | — | 270,41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934,048 | —* | 1 | — | 62,000 |
| 發行與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有關的普通股..... | 146,642 | —* | —* | — | — |
| 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 | 444,517 | —* | —* | — | 445 |
| 向HSZ Alliance Holding Limited (「HSZ Alliance」) 發行普通股..... | 966,976 | —* | 1 | — | — |
| 減：HSZ Alliance庫存 股份(a) | (966,976) | —* | — | (1)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9,921,686 | 1 | 7 | (1) | 332,860 |

* 上述所指餘額少於1,000美元或人民幣1,000元(如適用)。

- (a) 於2023年2月25日， 貴公司向HSZ Alliance發行1,773,870股普通股，HSZ Alliance是 貴集團現有或前任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及僱員的持股平台。由於HSZ Alliance由 貴公司控制，HSZ Alliance持有但尚未授予任何承授人的966,976股普通股作為庫存股份列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變動如下：

| | 資本儲備 |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貨幣換算差額 | 因自身信貸風險 變動導致的可贖 回可轉換優先股 的公允價值變動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890,350) | — | 23,775 | 102,397 | (764,178) |
| 年內虧損 | (208,048) | — | — | — | (208,048) |
| 視作向 貴集團股東作出的分派 淨額 | (232,209) | — | — | — | (232,20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35,891 | — | — | 35,891 |
|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26,941 | 26,941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6,588 | — | 16,588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330,607) | 35,891 | 40,363 | 129,338 | (1,125,015) |
| 於2022年1月1日 | (1,330,607) | 35,891 | 40,363 | 129,338 | (1,125,015) |
| 年內虧損 | (84,007) | — | — | — | (84,007) |
| 視作 貴集團股東出資淨額 | 244,883 | — | — | — | 244,88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30,579 | — | — | 30,579 |
|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37,844) | (37,844)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34,787) | — | (134,787) |
| 購買非控股權益 | (7,017) | — | — | — | (7,017)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176,748) | 66,470 | (94,424) | 91,494 | (1,113,20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資本儲備 |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貨幣換算差額 | 因自身信貸風險 變動導致的可贖 回可轉換優先股 的公允價值變動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1,176,748) | 66,470 | (94,424) | 91,494 | (1,113,208) |
| 年內虧損 | (10,281) | — | — | — | (10,281) |
| 視作向 貴集團股東作出的 分派淨額..... | (19,562) | — | — | — | (19,56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52,055 | — | — | 52,055 |
|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可 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57,030) | (57,030)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40,115) | — | (40,115)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1,206,591)</u> | <u>118,525</u> | <u>(134,539)</u> | <u>34,464</u> | <u>(1,188,141)</u> |

貴公司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 |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視作 貴集團 股東出資／ 向 貴集團股東 作出的(分派) 淨額 | 貨幣換算差額 | 因自身信貸風險 變動導致的可贖 回可轉換優先股 的公允價值變動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5,891 | — | — | — | 35,891 |
|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可 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u>35,891</u> | <u>—</u> | <u>—</u> | <u>—</u> | <u>35,891</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視作 貴集團 股東出資/ 向 貴集團股東 作出的(分派) | | 貨幣換算差額 | 因自身信貸風險 變動導致的可贖 回可轉換優先股 的公允價值變動 | 總計 |
|------------------------------------|---------------------------------------|----------------|---------------|--|----------------|
| |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淨額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35,891 | — | — | — | 35,89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0,579 | — | — | — | 30,579 |
| 視作向 貴集團股東作出的 分派淨額..... | — | (1,262) | — | — | (1,262) |
|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15,199) | (15,199)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21,194 | — | 21,194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66,470</u> | <u>(1,262)</u> | <u>21,194</u> | <u>(15,199)</u> | <u>71,203</u> |
| 於2023年1月1日 | 66,470 | (1,262) | 21,194 | (15,199) | 71,20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3,048 | — | — | — | 53,048 |
| 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 | — | (445) | — | — | (445) |
| 視作 貴集團股東出資..... | — | 80,103 | — | — | 80,103 |
|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可 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57,030) | (57,030)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530 | — | 3,530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119,518</u> | <u>78,396</u> | <u>24,724</u> | <u>(72,229)</u> | <u>150,409</u> |

25 其他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貴集團已向其部分投資者授予代表Huisuanzhang Holding 1,038,069股普通股的認股權證。於2021年4月21日，代表Huisuanzhang Holding 148,133股普通股的認股權證獲行使，所發行的普通股即時捐贈予僱員持股計劃池。就重組而言，貴公司於2021年7月14日向Huisuanzhang Holding的上述投資者授予認股權證，允許該等投資者收購 貴公司889,963股普通股（「普通股認股權證」），以取代Huisuanzhang Holding授予的發行在外認股權證。於2022年4月2日，代表 貴公司445,446股普通股的普通股認股權證被重新指定為優先股認股權證。代表 貴公司444,517股普通股的其餘普通股認股權證於2023年1月18日獲行使。

管理層認為，該等認股權證應記錄為權益類金融工具。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僱員持股計劃(a) | 34,540 | 17,398 | 101,960 |
| 向賣方授予受限制股份(b) | 1,351 | 18,545 | 6,016 |
| | 35,891 | 35,943 | 107,976 |

(a)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僱員持股計劃

於2021年11月1日，貴公司採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僱員持股計劃」），允許向貴公司僱員及董事及其聯屬人士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應根據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進行歸屬。已授出購股權的合約購股權期限為十年。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予貴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 | 美元 | 千份 | 美元 | 千份 | 美元 | 千份 |
| 於年初..... | — | — | 1.29 | 1,990 | 1.22 | 2,347 |
| 年內授予 | 1.33 | 2,043 | 1.64 | 637 | 0.10 | 3,154 |
| 年內行使 | — | — | — | — | 0.01 | (2,882) |
| 年內沒收 | 2.71 | (53) | 2.70 | (280) | 2.71 | (60) |
| 於年末..... | 1.29 | 1,990 | 1.22 | 2,347 | 1.18 | 2,559 |
| 於年末已歸屬及可行使 ... | 0.68 | 855 | 0.83 | 1,289 | 0.99 | 1,74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月及11月，相當於若干管理層成員分別持有的 貴公司378,170股及1,608,537股普通股的未歸屬購股權已加速歸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各自加速歸屬後，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分別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內確認。

上表所涵蓋的期間內並無購股權屆滿。

於報告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 授出日期 | 屆滿日期 | 行使價 (美元) | 於12月31日 | | |
|---------------------------------------|------|-------------|--------------|----------------------|--------------|
| | | | 2021年 千股 | 2022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 2023年 千股 |
| 2021年11月1日..... | 10年 | 0.01-2.71 | 1,990 | 1,798 | 730 |
| 2022年1月1日..... | 10年 | 2.71 | — | 32 | 32 |
| 2022年4月1日..... | 10年 | 0.01-2.71 | — | 442 | 176 |
| 2022年10月1日..... | 10年 | 0.01-2.71 | — | 75 | 75 |
| 2023年4月1日..... | 10年 | 0.01-2.71 | — | — | 295 |
| 2023年7月1日..... | 10年 | 0.01 | — | — | 1,251 |
| | | 總計 | 1,990 | 2,347 | 2,559 |
|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的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年期..... | | | 9.84年 | 8.94年 | 8.77年 |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公允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需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董事已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合約條款(按年計)..... | 10 | 10 | 10 |
| 無風險利率..... | 1.52% | 2.98% | 3.81%-3.82% |
| 預期波動率..... | 48.44%-48.46% | 49.35%-49.61% | 50.1%-50.2% |
| 預期股利收益率..... | — | — | — |

(b) 向賣方授予受限制股份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與若干賣方進行資產收購交易的過程中，貴集團向該等賣方(附註30)的創始人分別授予539,874股及368,682股貴公司受限制股份。鑒於(i)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於資產收購交易完成後以僱員身份加入貴集團，及(ii)授予的受限制股份附帶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貴集團董事釐定授予的受限制股份並不構成資產收購對價的一部分，並應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單獨入賬(附註2.18)。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獎勵受限制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 於年初..... | — | 540 | 909 |
| 年內授予..... | 540 | 369 | — |
| 年內沒收..... | — | — | (75) |
| 於年末..... | 540 | 909 | 834 |
| 於年末已歸屬..... | — | 211 | 714 |

(c) 向非僱員授予股份

於2022年2月7日，貴集團向慧算賬勝華(大連)財稅諮詢有限公司(一項資產收購交易的賣方)授予24,723股股份(附註30)。授予的股份並無任何歸屬條件，被視為收購對價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若干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分別授出37,800股及131,290股股份，鼓勵彼等向貴集團下達更多訂單。已授出股份並無任何歸屬條件。貴公司董事認為，已授出股份為向客戶作出的付款，因此，於授出日期將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扣除貴公司收到的任何適用的股份認購價格)入賬列作收入扣減項。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列作收入扣減項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 — | 285 | 586 |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29,243 | 31,963 | 26,639 |
| | 29,243 | 32,248 | 27,225 |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清 | — | (285) | (586) |
| — 將於12個月內結清 | (29,243) | (31,963) | (26,639) |
| | (29,243) | (32,248) | (27,225) |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經抵銷後淨結餘為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 | 稅項虧損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20,471 | 20,471 |
| 計入損益 | 8,772 | 8,772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u>29,243</u> | <u>29,243</u> |
| 於2022年1月1日 | 29,243 | 29,243 |
| 計入損益 | 3,005 | 3,005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32,248</u> | <u>32,248</u> |
| 於2023年1月1日 | 32,248 | 32,248 |
| 計入損益 | (5,023) | (5,023)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27,225</u> | <u>27,225</u> |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 | 收入確認 | | | 總計 |
|--------------------|----------------|-----------------|-----------------|-----------------|
| | 時間差異 | 遞延開支 | 其他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18) | (9,518) | (10,935) | (20,471) |
| 自損益扣除 | (185) | (5,168) | (3,419) | (8,772)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u>(203)</u> | <u>(14,686)</u> | <u>(14,354)</u> | <u>(29,243)</u> |
| 於2022年1月1日 | (203) | (14,686) | (14,354) | (29,243) |
|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 (5,508) | (293) | 2,796 | (3,005)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5,711)</u> | <u>(14,979)</u> | <u>(11,558)</u> | <u>(32,248)</u> |
| 於2023年1月1日 | (5,711) | (14,979) | (11,558) | (32,248) |
|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 442 | 1,349 | 3,232 | 5,023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5,269)</u> | <u>(13,630)</u> | <u>(8,326)</u> | <u>(27,22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淨額如下：

| | 遞延稅項資產 | 遞延稅項負債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20,471 | (20,471) | — |
| 自損益扣除 | 8,772 | (8,772)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29,243 | (29,243)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29,243 | (29,243) | — |
| 自損益扣除 | 3,005 | (3,005)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32,248 | (32,248)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32,248 | (32,248) | — |
| 自損益扣除 | (5,023) | 5,023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7,225 | (27,225)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就已結轉稅項虧損確認。管理層將在未來報告期間繼續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情況。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人民幣470,906,000元、人民幣709,431,000元及人民幣581,075,000元分別確認人民幣124,189,001元、人民幣124,139,669元及人民幣156,865,711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相關稅項虧損的到期曆年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2年 | — | — | — |
| 2023年 | 43,336 | — | — |
| 2024年 | 45,085 | 13,923 | — |
| 2025年 | 190,814 | 202,254 | — |
| 2026年 | 191,671 | 188,673 | 97,763 |
| 2027年 | — | 304,581 | 266,852 |
| 2028年 | — | — | 216,460 |
| | 470,906 | 709,431 | 581,07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貿易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2,863 | 3,035 | 1,211 |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6個月以下..... | 2,782 | 2,926 | 1,086 |
| 6個月至1年..... | 81 | 109 | 125 |
| | 2,863 | 3,035 | 1,211 |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219,267 | 200,304 | 186,271 |
| 稅項(所得稅除外)..... | 32,889 | 38,671 | 37,359 |
| 應計開支..... | 12,758 | 13,589 | 20,355 |
| 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按金..... | 2,559 | 2,230 | 2,230 |
|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附註30)..... | 3,482 | — | — |
| 應付[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其他..... | 5,240 | 6,017 | 5,167 |
| | 276,195 | 260,811 | 252,398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計費用..... | — | — | 395 |
| 應付[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 | — | 1,411 |

30 資產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自其若干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及其他中小微企業財稅解決方案提供商（統稱「賣方」）處收購與其客戶訂購記賬及報稅服務有關的多項服務協議。貴集團選擇應用集中度測試單獨評估上述收購交易。由於所收購總資產的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賣方與客戶的服務協議所代表的客戶關係中，因此滿足集中度測試，該等收購交易已作為資產收購入賬。

下表列示資產收購交易內已付或應付對價、已承擔合約負債、已獲得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及已建客戶關係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 2022年 |
| 已付或應付現金對價 | 17,372 | 14,915 |
| 已付股份對價(附註26(c)) | 1,400 | — |
| 總對價 | 18,772 | 14,915 |
| 已承擔合約負債淨額 | 66,531 | 54,895 |
| 其他已承擔負債淨額 | 6,894 | 1,340 |
| 總對價及已承擔負債淨額 | 92,197 | 71,150 |
| 減：可扣減增值稅..... | (1,788) | (1,729) |
| 新建客戶關係(附註15) | 90,409 | 69,421 |

交易完成後，賣方的部分創始人將加入 貴集團，幫助 貴集團維護和發展客戶。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該等賣方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視為對賣方創始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不包括在資產收購的對價中。給予的獎勵不可退還，並於有關賣方創始人加入 貴集團時作為銷售及營銷開支記入 貴集團的合併全面虧損表。

31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詳情載列於下表(已計及重組)：

| 融資輪數 | 發行日期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每股發行價 |
|--|------------|------------|-------------|
| | | | (美元) |
| 天使輪、Pre-A輪、A輪、A+輪、B輪、2020年前 B2輪、C輪、C1輪、C2輪..... | | 36,175,187 | 0.92 – 6.63 |
| C1輪及C2輪..... | 2020年6月30日 | 649,706 | 4.74 – 6.63 |
| D輪..... | 2021年4月16日 | 8,925,132 | 8.96 |

自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8月6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附註1.2)，貴公司向Huisuanzhang Holding的股東發行合共45,750,025股天使輪、Pre-A輪、A+輪、B輪、B2輪、C輪、C1輪、C2輪及D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以換取彼等由Huisuanzhang Holding持有的[編纂]業務的相關股權。

天使輪、Pre-A輪、A輪、A+輪、B輪、B2輪、C輪、C1輪、C2輪及D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

重組完成後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股利權

貴公司董事會可不時就已發行在外股份宣派股利及分派，並因此授權從 貴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支付股利。

概不得就普通股以現金、財產或任何其他股份的形式作出或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除非及直至已首先就優先股按其當時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悉數派付類似金額的股利(按已轉換及悉數攤薄基準)。

(b) 轉換優先股

任何優先股可在該股份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由優先股持有人選擇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轉換為繳足普通股，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對價。

此外，每股優先股可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於(i)合資格[編纂]（「合資格[編纂]」）；(ii)就各輪優先股而言，持有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各輪優先股多數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協議訂明的日期（按已行使基準，猶如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以較早者為準）自動轉化為繳足普通股，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對價。

股東於每股優先股轉換時有權獲得的普通股數目應為適用發行價除以當時有效的轉換價的商數，該轉換價最初應為適用發行價，並經不時調整，導致優先股的初始轉換率為1：1，並根據適用轉換價調整作出以下調整：a)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b)就普通股股利及分派作出調整，c)就重組、兼併、合併作出調整，d)就攤薄發行的轉換價作出調整。

(c) 贖回特徵

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贖回事件」）後的任何時間（「贖回開始日期」）：

- (i) 貴公司未能於D輪發行日期五(5)週年或之前完成合資格[編纂]，
- (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創辦方嚴重違反交易文件，且未能在收到任何主要投資者的書面要求後三十(30)天內糾正，
- (iii) 任何集團公司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導致集團公司整體無法開展其正常業務，
- (iv) 不符合任何集團公司業務（符合採購協議中界定的若干標準）的適用法律，
- (v) 任何創始人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導致該創始人無法繼續擔任董事或將其全部時間及精力投入集團公司的業務，
- (vi) 任何創辦方或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重大不誠實行為，且未能在收到任何主要投資者的書面要求後三十(30)天內糾正，

(vii) 任何創始人違反股東協議項下的全職投入及不競爭(不包括該創始人的死亡、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或意外傷害)，且未能在收到任何主要投資者的書面要求後三十(30)天內糾正，及

(viii) 任何股東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根據上文第(i)至(vii)項的適用條款贖回該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贖回價相當於以下較高者金額：適用發行價的百分之一百(100%)，加自適用發行日期至贖回價支付日期計算的每年百分之八(8%)的單利，及該贖回優先股的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利，或通過購買協議中界定的方法釐定的該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市場價值。

(d)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出現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無論自願或非自願)， 貴公司可合法分派予股東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應按如下方式(清償所有債權人的申索及適用法律可能規定須優先清償的申索後)分派予股東：

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先前輪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因其擁有有關股份而獲分派 貴公司任何資產或資金前，優先就持有的每股優先股彼此平等獲取相等於以下較高者金額：(i) 優先股發行價的百分之一百(100%)，加百分之十(10%)的複合年利率(如果不是整年，則按比例計算)，及就該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股利，或(ii) 根據已發行或轉換後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如適用)，在同等基礎上就普通股及優先股按比例宣派的金額(就此而言，各優先股持有人將被視為持有該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優先股按該優先股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轉換後可發行的最大整數普通股)(「**清算金額**」)。

倘若可供分派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相關持有人支付全部優先受償金，則按以下順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清算優先受償金：第一為D輪優先股持有人，第二為C-2輪優先股持有人，第三為C輪優先股持有人，第四為B輪優先股持有人，第五為A+輪優先股持有人，第六為A輪優先股持有人及最後為天使輪優先股持有人。

倘若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任何輪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全部清算金額，則 貴公司可合法用於分派該輪優先股的全部資產及資金應按各有關持有人有權獲得的清算總額比例分配予該輪優先股持有人。

(e) 投票權

每名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等於該持有人持有的優先股截至記錄日期可轉換成的普通股數目的票數。

於2023年6月26日， 貴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並修訂其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訂明， 貴公司優先股的贖回特徵應在 貴公司或其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交首次[編纂]申請前立即自動終止。然而，倘該[編纂]申請因任何原因被撤回、撤銷或拒絕，或倘[編纂]申請於[編纂]申請到期後6個月內並未續期，則 貴公司優先股的贖回特徵將自動生效，猶如其未被終止。

貴集團並無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主工具剝離，而是將有關工具整體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將與 貴公司自有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而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記錄於損益內。與信貸風險有關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不劃轉至損益，但於變現時轉至留存收益。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乃根據優先股股東是否可要求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贖回優先股。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1,231,352 |
| 發行D輪優先股..... | 510,056 |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252,312 |
| 計入其他全面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26,941) |
| 匯兌調整 | (9,641)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u>1,957,138</u> |
| 於2022年1月1日 | 1,957,138 |
| 行使優先股認股權證 | 4,796 |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169,313 |
| 計入其他全面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37,844 |
| 匯兌調整 | 135,977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2,305,068</u> |
| 於2023年1月1日 | 2,305,068 |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51,938 |
| 計入其他全面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57,030 |
| 匯兌調整 | 40,905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2,454,941</u> |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

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貼現率..... | 18.0% | 17.5% | 16.5% |
| 無風險利率 | 1.2% | 4.2% | 4.2% |
|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 10.5% | 10.0% | 5.9% |
| 波動率..... | 48.7% | 51.9% | 48.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認股權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貴集團已向部分投資者授出代表Huisuanzhang Holding的1,184,946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就重組而言，貴公司於2020年1月17日向Huisuanzhang Holding的上述投資者授出認股權證，允許該等投資者收購貴公司的1,184,946股優先股（「優先股認股權證」），以替代Huisuanzhang Holding授予的未行使認股權證。代表貴公司628,726股及556,220股優先股的優先股認股權證分別於2020年6月30日及2022年4月2日獲行使。

管理層認為，有關認股權證應記錄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認股權證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3,731 |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1,090 |
| 匯兌調整 | (99)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u>4,722</u> |
| 於2022年1月1日 | 4,722 |
| 行使認股權證 | (4,977) |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175) |
| 匯兌調整 | 43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u> |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並無授出任何其他認股權證。

用於釐定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 2022年 |
| 貼現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無風險利率 | 0.1% | 4.1% |
| 波動率 | 38.9% | 32.7% |

33 股利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682,986) | (505,783) | (301,846)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696 | 5,281 | 3,627 |
| 無形資產攤銷..... | 8,419 | 42,246 | 43,51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3,828 | 38,823 | 32,630 |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 61 | 38 | 23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5,891 | 36,659 | 113,969 |
| 財務成本淨額..... | 3,875 | 6,794 | 2,695 |
|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17,456 | 1,091 |
| 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1,090 | (175) | —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252,312 | 169,313 | 51,93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4 | 280 | 290 |
| 終止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 — | — | 14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 (5,675) | 2,162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4,436) | 946 | (5,630) |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1,827 | 172 | (90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 80,684 | (28,550) | (9,150) |
| 合約負債增加..... | 88,902 | 26,506 | 21,387 |
| 合約取得成本增加..... | (25,757) | (15,598) | (7,021) |
| 經營所用現金..... | <u>(212,580)</u> | <u>(211,267)</u> | <u>(51,004)</u> |

(b) 非現金投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非現金投融資交易主要包括(i)附註16所述的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ii)附註30所述的於資產收購中承擔的合約負債淨額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6.5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及零，及(iii)附註26(c)所述資產收購交易中授予賣方的24,723股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債務淨額及現金淨額變動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 13,167 | 249,091 | 187,444 | | |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附註31) | (1,957,138) | (2,305,068) | (2,454,941) | | | |
| 認股權證負債(附註32) | (4,722) | — | — | | | |
| 租賃負債(附註16) | (62,286) | (41,427) | (21,681) | | | |
| 借款(附註35) | — | — | (50,000) | | | |
| 債務淨額 | (2,010,979) | (2,097,404) | (2,339,178) | | | |

| |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 | | | 其他資產 | |
|-------------------------|-----------------|--------------------|----------------|----------|----------------|--------------------|
| | 可贖回可轉換 | | | | 現金及 | |
| | 租賃 | 優先股 | 認股權證負債 | 借款 | 現金等價物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 (53,907) | (1,231,352) | (3,731) | — | 26,156 | (1,262,834) |
| 現金流量 | 34,934 | (510,056) | — | — | (12,989) | (488,111)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225,371) | (1,090) | — | — | (226,461) |
| 匯兌調整 | — | 9,641 | 99 | — | — | 9,740 |
| 添置—非現金 | (43,313) | — | — | — | — | (43,313)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3,335) | — | — | — | — | (3,335) |
| 利息付款 | 3,335 | — | — | — | — | 3,335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 (62,286) | (1,957,138) | (4,722) | — | 13,167 | (2,010,979) |
| 於2022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 (62,286) | (1,957,138) | (4,722) | — | 13,167 | (2,010,979) |
| 現金流量 | 36,143 | — | — | — | 234,927 | 271,070 |
| 行使認股權證 | — | (4,796) | 4,977 | — | — | 181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207,157) | 175 | — | — | (206,982) |
| 匯兌調整 | — | (135,977) | (430) | — | 997 | (135,410) |
| 添置—非現金 | (15,284) | — | — | — | — | (15,284)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3,360) | — | — | — | — | (3,360) |
| 利息付款 | 3,360 | — | — | — | — | 3,360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 (41,427) | (2,305,068) | — | — | 249,091 | (2,097,40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 | | | 其他資產 | |
|------------------------|-----------------|--------------------|----------|-----------------|----------------|--------------------|
| | 可贖回可轉換 | | | | 現金及 | 總計 |
| | 租賃 | 優先股 | 認股權證負債 | 借款 | 現金等價物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 (41,427) | (2,305,068) | — | — | 249,091 | (2,097,404) |
| 現金流量 | 34,154 | — | — | (50,000) | (62,437) | (78,283) |
| 行使認股權證 | — | — | — | —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108,968) | — | — | — | (108,968) |
| 匯兌調整 | — | (40,905) | — | — | 790 | (40,115) |
| 添置—非現金 | (15,278) | — | — | — | — | (15,278) |
| 終止 | 870 | — | — | — | — | 870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2,112) | — | — | — | — | (2,112) |
| 利息付款 | 2,112 | — | — | — | — | 2,112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 <u>(21,681)</u> | <u>(2,454,941)</u> | <u>—</u> | <u>(50,000)</u> | <u>187,444</u> | <u>(2,339,178)</u> |

35 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的本金總額及適用利率如下：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金額 | 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年) |
| 人民幣無擔保銀行借款 | <u>50,000</u> | <u>5.20%</u> |

36 承擔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7 關聯方交易

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行使對另一方財務及經營決策的重大影響力時各方被視為有關聯。各方受共同控制時亦被視為有關聯。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視作 貴集團股東出資淨額及視作向 貴集團股東作出的分派淨額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並按 貴集團與各自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年末結餘

以下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及／或結餘的 貴集團關聯方。

| 主要關聯方名稱 | 關係 |
|---------|----------------|
| 北京公瑾科技 | 與 貴公司擁有相同股東的實體 |
| 慧算賬青島 | 與 貴公司擁有相同股東的實體 |

貴集團與北京公瑾科技的交易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借款利息開支(i) | 1,738 | 4,675 | 1,159 |

(i) 借款利息開支主要指北京公瑾科技因使用北京公瑾科技獲得的銀行借款資金而向[編纂]業務收取的費用。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與慧算賬青島的結餘載列如下：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 視作 貴集團股東出資的應收款項(i) | 17,200 |

(i) 於2023年6月， 貴集團股東同意通過Huisuanzhang Cayman的全資附屬公司慧算賬青島向[編纂]業務注入額外資金。 貴集團股東不要求 貴集團提供任何股份或其他對價，以換取所提供的此等額外資金，因此，所提供的此等資金於合併虧絀變動表計作視作 貴集團股東出資淨額，應收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作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此等視作 貴集團股東出資的應收款項已於2024年6月6日悉數結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與北京公瑾科技並無重大結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就僱員服務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3,202 | 5,365 | 34,263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4,972 | 4,641 | 3,856 |
|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 230 | 240 | 232 |
| 住房福利 | 175 | 181 | 176 |
|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 135 | 158 | 150 |
| | 28,714 | 10,585 | 38,677 |

38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貴公司各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 姓名 | 退休金 | | | | | |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 總計 |
|-----------------|----------|--------------|-----------------|--------------|------------|---------------|---------------|----|
| | 袍金 | 工資、薪金 及花紅 | 成本 — 界定 供款計劃 | 其他社會保障 成本 | 住房福利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田里先生(i) | — | 899 | 48 | 32 | 40 | 23,020 | 24,039 | |
| 張述剛先生(i) | — | 864 | 36 | 16 | 25 | — | 941 | |
| 張明淇先生(i) | — | 731 | 53 | 25 | 40 | — | 849 | |
| 張敏麗女士(ii) | — | — | — | — | — | — | — | |
| 王葆青先生(ii) | — | — | — | — | — | — | — | |
| 洪婧女士(ii) | — | — | — | — | — | — | — | |
| 盛雷先生(i) | — | 1,681 | 53 | 35 | 40 | — | 1,809 | |
| | — | 4,175 | 190 | 108 | 145 | 23,020 | 27,638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各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 姓名 | 袍金 | 退休金 | | | |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 總計 |
|-----------------|----------|--------------|---------------|--------------|------------|---------------|--------------|
| | | 工資、薪金 及花紅 |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 其他社會保障 成本 | 住房福利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田里先生(i) | — | 1,028 | 58 | 38 | 43 | 4,083 | 5,250 |
| 張述剛先生(i) | — | 862 | 40 | 26 | 32 | — | 960 |
| 張明淇先生(i) | — | 731 | 57 | 38 | 43 | 143 | 1,012 |
| 張敏麗女士(ii) | — | — | — | — | — | — | — |
| 王葆青先生(ii) | — | — | — | — | — | — | — |
| 洪婧女士(ii) | — | — | — | — | — | — | — |
| 盛雷先生(i) | — | 1,183 | 27 | 18 | 20 | — | 1,248 |
| | <u>—</u> | <u>3,804</u> | <u>182</u> | <u>120</u> | <u>138</u> | <u>4,226</u> | <u>8,470</u> |

貴公司各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 姓名 | 袍金 | 退休金 | | | |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 總計 |
|-----------------|----------|--------------|---------------|--------------|------------|---------------|---------------|
| | | 工資、薪金 及花紅 |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 其他社會保障 成本 | 住房福利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田里先生(i) | — | 999 | 63 | 41 | 47 | 18,720 | 19,870 |
| 張述剛先生(i) | — | 932 | 43 | 27 | 35 | 1,120 | 2,157 |
| 張明淇先生(i) | — | 890 | 63 | 41 | 47 | 12,952 | 13,993 |
| 張敏麗女士(ii) | — | — | — | — | — | — | — |
| 王葆青先生(ii) | — | — | — | — | — | — | — |
| 洪婧女士(ii) | — | — | — | — | — | — | — |
| 盛雷先生(i) | — | — | — | — | — | — | — |
| 蔣文先生(iii) | — | — | — | — | — | — | — |
| | <u>—</u> | <u>2,821</u> | <u>169</u> | <u>109</u> | <u>129</u> | <u>32,792</u> | <u>36,020</u> |

(i) 田里先生、張述剛先生、張明淇先生及盛雷先生於2021年7月1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盛雷先生於2022年5月28日辭任。

(ii) 張敏麗女士、王葆青先生及洪婧女士於2022年8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張敏麗女士於2023年5月30日辭任。洪婧女士於2023年6月24日辭任。

(iii) 蔣文先生於2023年5月3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附屬公司

貴公司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預付款項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為自Huisuanzhang Holding獲得對[編纂]業務的投資已支付若干對價，但由於交易仍在進行中，尚未獲得任何股東權利。已付對價的公允價值入賬列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預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付現金對價..... | — | 139,989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 | | | |
| 視作投資預付款項..... | 35,891 | 73,949 | — |
| 因重組產生的視作投資預付款項(i) | 4,722 | 2,206,752 | — |
| | 40,613 | 2,420,690 | — |

(i) 因重組產生的視作投資預付款項指為自其股東獲取[編纂]業務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於2023年 12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290,57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視作投資..... | 187,942 |
| 因重組產生的視作投資(i) | 2,244,171 |
| | 2,722,685 |

(i) 因重組產生的視作投資指為自其股東獲取上市業務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40 或有負債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41 報告期後事項

貴公司或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件。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3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23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利或分派。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同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地反映於2023年12月31日或[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 於2023年 12月31日 | | 於2023年 12月31日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負債淨額 | [編纂] 估計 [編纂] | [編纂]完成後 對可贖回可轉換 優先股轉換的 估計影響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 人民幣元 附註4 | 港元 附註5 |
|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 | (2,905,11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 | (2,905,11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是按照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人民幣2,819,192,000元計算，並就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85,926,000元作出調整。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按照[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但未計及(a)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b)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3. 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即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並按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且假設[編纂]及[編纂]於2023年12月31日已進行，但未計及(a)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b)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1,608,537股股份的購股權；(c)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或(d) HSZ Alliance持有的966,976股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入賬列作庫存股份)。
5. 就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982]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7月1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本公司擁有全部的權力及權限實現未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單一類別的普通股構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任何股份類別附有一切或任何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書面同意，或經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由該等持有人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投票並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後(不論本公司是否在清盤)，予以更改。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共同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而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待審議的提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有關類別的股份，則董事會可將兩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視為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仍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按其確定的數目以及該等股份所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有關困難涉及決定(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不同股份持有人之間須予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某些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被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及
- (iv)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認購或獲任何人士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供分派儲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d) 股份轉讓

在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權證或單位，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權證或單位也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如果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其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送交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有關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有關時間或期間於每一年度不得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e) 股份贖回

在公司法規定、上市規則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股份類別附有的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須於發行之前按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確定的方式及其他有關條款贖回。

(f)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任何該等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受任何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條款的規限下（如有），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面值或溢價）。被催繳股東在接獲至少14個整日指明付款日期的通知後均須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且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有關股份到期的分期付款。

倘催繳款項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應繳股款的人士應按董事釐定的利率繳納自催繳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至繳付之日止未付款項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未能於其到期應付時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累計至付款日期止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日期，通知規定的股款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未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所有催繳股款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利、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且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付款日期的利率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細則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所規限。任何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入任何獲董事會據此委任的董事。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特定的年齡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股東仍可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內容概不得被視為剝奪被如此罷免的董事因終止其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所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i) 董事書面通知本公司辭去董事職務；
- (ii) 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並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未獲得董事會特別休假，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同意相關董事因該等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去世，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官方根據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而無法管理其事物而下令，且董事會議決其停任董事職位；
- (v) 因法律施行禁止或終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vi) 聯交所已要求董事終止出任董事職務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具備擔任董事的資格；
或
- (vii)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且送達該董事之書面通知將董事撤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膺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b) 配發以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利、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有其他權利或限制)，惟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和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所有權力，並採取本公司可能行使或採取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大綱或細則的更改以及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指示不得使董事會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該等更改或指示制定或發出後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為本公司安排支付任何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獨立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及履行其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收取董事會可能就此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f) 就離職作出的補償或付款

細則並無有關就離職作出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作出貸款

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作出貸款的條文。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之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有關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該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任何形式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無須因擔任董事或代理董事而喪失資格或因此被阻止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不得因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存有利益或承擔責任而失效；作為訂約一方或存在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亦無須僅因其董事或代理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所變現或產生之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於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在該董事或代理董事就此進行考慮及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若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存在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不得就與之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與之有關的法定人數），而倘若該名董事已投票，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利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任何養老金、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上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並可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將由大多數票數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4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大綱及細則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且本公司名稱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會議通知已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持投票權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也可由所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書書面批准，每份文書由一名或多名此類股東簽署。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投票且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也可由所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書書面批准，每份文書由一名或多名此類股東簽署。

有關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股股份可投一票；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

若屬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排名較前之人士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會議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並無相關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授權的人士應獲得行使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猶如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以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並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包括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個別發言及投票之權利。

所有本公司股東(包括屬股東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如果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的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而前提條件是所有參與人士可同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的股東須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任何於遞呈請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指明本次會議的目的及擬被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事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未於提交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請求人自身或其

他(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任何相關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舉行。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所採取的相同方式召開，而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償付。

(d) 會議通知及待處理事項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至少21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藉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派人送達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發送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作出或(如屬通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

儘管本公司的會議藉發出少於上文規定天數的通知予以召開，但倘上市規則允許，則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會議可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股東特別大會，經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股東(即持有投票權總數的不少於95%)同意。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如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其可以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會同時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如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將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不作另行通知。

如押後股東大會：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原因)(但由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則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
- (B)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續會通知。該通知須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前提是就原會議提交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授權代表委任書已被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及
- (C) 在續會上僅可審議原會議通知所載的事務，續會通知毋須指明在續会上有待審議的事務，也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續會上審議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就該續會發出新通知。

(e) 會議及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審議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f)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自然人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皆可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公章或由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

董事會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以及該等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受委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受委代表出席審議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2.6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者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自上一份賬目起期間的損益賬，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其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該普通決議案列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於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彼等履行餘下任期。

本公司賬目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2.7 股利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以任何貨幣宣派股利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利或其他分派，惟(i)股利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及(ii)除了在股利或分派出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在法律允許等情況以外，不得派付股利或作出分派。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利。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利。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須按股東於派付股利及分派期間持有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利或分派，亦可將該等股利或分派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概不計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利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利，而所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利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該等股利(或部分股利)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股利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利，而所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利決定(儘管有上述規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股利，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利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應就股份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利、分派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或可以支票或股利單的方式郵寄至該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任何股利、分派或其他股款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利，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利。

任何於宣派日期起六年內仍未認領的股利或其他分派可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者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2.9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下文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自願或由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本公司繳足股本並有餘數，則餘額將根據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繳足股本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b)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本公司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根據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以該等形式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1年7月1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當事人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金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公司的選擇而定，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利；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利之日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利。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問，在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以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作已註銷，惟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所持有者，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利及分派

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公司法所規定者)的情況下並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利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利可自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利，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越權、非法或欺詐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該大多數票並未獲得)通過的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必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存置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內閣總督以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概未制定適用於對本公司或其業務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及
- (b)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具有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在任何人士支付一筆費用後向該人士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任替補董事)的名單供其查閱。本公司須將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願(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該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願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

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該等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該等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該等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要求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兼併及合併

倘兼併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兼併或合併，及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並無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iv)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償還到期債務，且該兼併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抵押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遵守或將遵守外國公司司法管轄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兼併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兼併或合併可能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i)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佔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於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允價值，但倘法院信納以下各項，則預期將批准該交易：(i)公司並無擬作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有公平代表性；(iii)該交易可獲得商戶合理批准；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其他部分條文予以適當制裁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該交易獲批，則異議股東將不會擁有與評估權(即授予按司法確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相若的權利，而公司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異議股東亦將享有此項權利。

3.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21 賠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賠償的條文。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1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發佈的指引註釋。本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在開曼群島就其是否進行任何相關活動作出年度報告，及倘其從事相關活動，則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上文第3條所載公司法的方面。誠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副本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7月14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於2023年6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月芬女士及楊小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21年7月14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向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後轉讓予Huisuanzhang Holding。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間的股本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 (a) 於2023年1月18日，本公司向Almanack Holding配發及發行800,000股普通股、向GCP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286,049股普通股、向LSF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296,345股普通股、向HSZ BJBranch Limited配發及發行34,188股普通股、向LXP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72,462股普通股、向NicoleLu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75,423股普通股、向YAA Holding配發及發行76,923股普通股及向EmilyLaw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76,923股普通股。
- (b) 於2023年2月25日，本公司向HSZ Alliance配發及發行1,773,870股普通股。
- (c) 於2024年5月7日，本公司向Tailwind Management配發及發行1,608,537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24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4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待(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根據[編纂]、[編纂]以及[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的行使），且此項[編纂]及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前遭撤回；(ii)[編纂]已釐定；(iii)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的任何條件並保持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編纂]的架構、增減[編纂]中首次[編纂]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及釐定[編纂]）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出可由[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的[編纂]，據此，[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股份，用作補足（其中包括）[編纂]中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作出或授出可能於任何時間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以及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與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股份及將予轉售的庫存股份的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相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特定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上述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的購回。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上述授權當日，
- (e) 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股份及可能轉售的庫存股份的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及附屬公司詳情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南通小喬

於2022年10月18日，南通小喬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北京子敬

於2022年10月25日，北京子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10,101元增至人民幣60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27日，北京子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寧波慧算賬

於2022年11月2日，寧波慧算賬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大連外商獨資企業

於2022年11月24日，大連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青島外商獨資企業

於2023年1月5日，青島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70百萬元降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伯言子明

於2023年3月16日，伯言子明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10,101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伯約文長

於2023年3月23日，伯約文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10,101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青島慧算賬

於2023年3月27日，青島慧算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上海慧職

於2023年12月26日，上海慧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1,010元增至人民幣1百萬元。

寧波小喬

於2024年1月22日，寧波小喬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能以非現金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所有證券的上市地位須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贖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所贖回股份可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回顧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倘購回時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股份購回亦可以資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本

基於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時間前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通常認為，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通常不會授出。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

下文載列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承授人的詳情，而該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承授人分別為上海蒼檬、上海蕙霖及上海慧穎的實益擁有人。

| | <u>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承授人名稱</u> | <u>與本集團的關係</u> |
|------|----------------------|------------------------------|
| 上海蒼檬 | 巴州惠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成都百益萬嘉財稅諮詢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成都公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達州趁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蘭州互聯時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青海慧算賬財稅事務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山西慧算賬財稅服務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西安宸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其監事為石家莊公瑾的前任股東 |
| | 新疆慧算賬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新疆興九江財務管理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眉山眾騰財稅服務有限公司 | 我們的前任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德州慧林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我們的前任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大連福至雍科技有限公司 | 我們前任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聯屬人士 |
| | 湖南達悅博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 我們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聯屬人士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承授人名稱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 鄭州君源農產品有限公司 | 我們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聯屬人士 |
| 上海蕙霖 | 巴州惠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汾陽市金德源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合肥市慧眾財務管理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河北聚誠會計服務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紅河州螞蟻財稅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湖北點稅財務管理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湖南聚誠財稅諮詢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其最大董事為淄博公瑾的前任股東 |
| | 江西立木財稅諮詢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九江神算子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蘭州互聯時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廊坊市鼎源會計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萍鄉市潤達財稅服務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青島易財天下企業管理服務諮詢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山西億企邦孵化園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承授人名稱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 上饒市達悅博會計服務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武漢樂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武漢賽微思財稅服務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鷹潭市博越會計服務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中呈企業服務(湖北)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德陽聚和財稅服務有限公司 | 我們的前任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漯河錦瀟企業營銷策劃中心 | 我們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 聯屬人士 | |
| 鄭州君源農產品有限公司 | 我們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 聯屬人士 | |
| 黃山市皖瑞業務培訓有限公司 | 我們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 聯屬人士 | |
| 上海彗穎 | 廣西逸稅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貴州中廣和創科技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及我們兩名現有區域機構合 作夥伴的聯屬人士 |
| | 河北正合會計服務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湖北慧算賬財務管理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湖南春瑾會計諮詢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 湖南新啟揚會計服務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承授人名稱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湖州慧航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濟南市慧信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蘭州慧算賬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臨沂恒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六安眾慧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南京慧算賬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其最大股東及董事為南京小喬的前任股東，而其監事為徐州慧算賬的前任股東 |
| 攀枝花賬源信財務服務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山西正楓財稅服務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新疆慧算賬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新疆興九江財務管理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宣城慧贏財務服務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雲南滾動財務管理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張家界朗朗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昌吉州慧聯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區域機構合作夥伴承授人名稱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德宏慧誠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 我們的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 |
| 海南慧通曉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 我們兩名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聯屬人士 |
| 內蒙古芸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我們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聯屬人士 |
| 山西慧算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我們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聯屬人士 |
| 陝西銘望集團有限公司 | 我們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聯屬人士 |
| 陝西諸葛雲電商財稅服務有限公司 | 我們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聯屬人士、持有本集團非重大附屬公司石家莊公瑾40%股權的現有股東 |
| 蕪湖慧眾財務管理有限公司 | 我們現有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聯屬人士，其股東為無錫公瑾的前任股東 |
| 廣西即日企程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 我們前任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聯屬人士，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西慧算賬的區域主管 |
| 德州六闔順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我們前任區域機構合作夥伴的聯屬人士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北京仲謀及伯約文長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北京仲謀、張先生及伯約文長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c) 北京仲謀、張先生及伯約文長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d) 張先生以伯約文長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的授權書，其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稅號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1. |  | 香港 | 306095403 | 北京子敬 | 9、35、42 | 2022年 10月31日 | 2032年 10月30日 |
| 2. |  | 中國 | 57377121 | 北京子敬 | 35 | 2022年 1月7日 | 2032年 1月6日 |
| 3. |  | 中國 | 57357826 | 北京子敬 | 38 | 2022年 1月7日 | 2032年 1月6日 |
| 4. |  | 中國 | 57375619 | 北京子敬 | 9 | 2022年 1月7日 | 2032年 1月6日 |
| 5. |  | 中國 | 41548666 | 北京子敬 | 35 | 2020年 9月21日 | 2030年 9月20日 |
| 6. |  | 中國 | 41561270 | 北京子敬 | 35 | 2020年 9月21日 | 2030年 9月20日 |
| 7. |  | 中國 | 32523188 | 北京子敬 | 35 | 2019年 4月7日 | 2029年 4月6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稅號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8. |  | 中國 | 21161068 | 北京子敬 | 35 | 2017年 10月28日 | 2027年 10月27日 |
| 9. |  | 中國 | 21161375 | 北京子敬 | 36 | 2017年 10月28日 | 2027年 10月27日 |
| 10. |  | 中國 | 21161536 | 北京子敬 | 42 | 2017年 11月7日 | 2027年 11月6日 |
| 11. |  | 中國 | 16921626 | 北京子敬 | 35 | 2016年 7月14日 | 2026年 7月13日 |
| 12. |  | 中國 | 16921626 | 北京子敬 | 42 | 2016年 7月14日 | 2026年 7月13日 |
| 13. |  | 中國 | 16541118 | 北京子敬 | 35 | 2016年 5月7日 | 2026年 5月6日 |
| 14. |  | 中國 | 16541118 | 北京子敬 | 42 | 2016年 5月7日 | 2026年 5月6日 |
| 15. |  | 中國 | 72955372 | 伯言子明 | 9 | 2024年 1月21日 | 2034年 1月20日 |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i)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 編號 | 版權 | 註冊擁有人 | 稅號 | 註冊地點 | 證書日期 |
|----|----------------------|-------|---------------|------|------------|
| 1. | 慧算賬運營平台 軟件..... | 北京子敬 | 2022SR0566745 | 中國 | 2022年5月10日 |
| 2. | 慧算賬財稅業務 平台軟件..... | 北京子敬 | 2022SR0566764 | 中國 | 2022年5月10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作品著作權

| 編號 | 版權 | 註冊擁有人 | 稅號 | 註冊地點 | 證書日期 |
|----|-----------|-------|----------------------|------|-----------|
| 1. | 慧算賬標識.... | 北京子敬 | 國作登字-2022-F-10093155 | 中國 | 2022年5月6日 |
| 2. | 慧小帥 | 北京子敬 | 國作登字-2022-F-10093154 | 中國 | 2022年5月6日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 編號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1. | satp.com.cn | 北京子敬 | 2023年4月11日 | 2026年4月11日 |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下列我們認為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 編號 | 專利 | 類別 | 申請人 | 申請編號 | 註冊地點 | 申請日期 |
|----|----------------------|----|------|----------------|------|------------|
| 1. | 基於機器學習模型的單據生成憑證方法及設備 | 發明 | 北京子敬 | 201911231690.0 | 中國 | 2019年12月5日 |
| 2. | 票據識別方法、裝置和設備 | 發明 | 北京子敬 | 202010187416.4 | 中國 | 2020年3月17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 編號 | 專利 | 類別 | 申請人 | 申請編號 | 註冊地點 | 申請日期 |
|----|--------------------------|----|------|----------------|------|------------|
| 1. | 稅務申報方法、裝置、設備和 儲存介質 | 發明 | 北京子敬 | 202010022203.6 | 中國 | 2022年5月26日 |
| 2. | 一種運行高密度RPA機器人的 系統及方法 | 發明 | 北京子敬 | 202311068560.6 | 中國 | 2023年8月23日 |
| 3. | 一種商品的編碼方法、裝置、 設備及存儲介質 | 發明 | 北京子敬 | 202311140278.4 | 中國 | 2023年9月5日 |
| 4. | 一種銀行對賬單的識別方法 | 發明 | 北京子敬 | 202311140282.0 | 中國 | 2023年9月5日 |
| 5. | 一種自動化結賬方法及設備 | 發明 | 北京子敬 | 202311235777.1 | 中國 | 2023年9月22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權益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權益性質 |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的概約持 股百分比 ⁽¹⁾ |
|------------------------------|---------------------|---------------------------|---|
| 張先生 ⁽²⁾⁽³⁾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 通過他人委託的投票權 持有的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張明淇先生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田里先生 ⁽⁵⁾⁽⁶⁾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 信託受益人 | [編纂] | [編纂]% |
| 王葆青先生 ⁽⁷⁾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上表乃基於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其他股份計算。
- (2) Sparking Sky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Sparking Sky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票權協議」所述投票權協議項下的委託，張先生及Sparking Sky能夠行使投票權授予人直接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投票權授予人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Universe Shining及Shining Universe均由張明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明淇先生被視為於Universe Shining及Shining Universe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lmanack Holding由田里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里先生被視為於Almanack Holding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田里先生為方舟信託的受益人，而方舟信託持有(i)HSZ Management的股東SATP Management，據此經[編纂]後，田里先生最終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Tailwind Management的股東Tailwind Holding，據此經[編纂]後，田里先生最終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Evergreen Oliver由王葆青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葆青先生被視為於Evergreen Oliver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權益性質 |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涉及[編纂]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及[編纂] 後的概約持股百分 比 ⁽¹⁾ |
|-------------|------|--|---|
| 張先生..... | 實益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張明淇先生..... | 實益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田里先生..... | 實益權益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並不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相聯法團權益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權益性質 | 相聯法團名稱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張先生..... | 實益權益 | 北京仲謀 ⁽¹⁾ | 50% |

附註：

(1) 根據合約安排，北京仲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本集團的相聯法團。

(b) 權益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購股權。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長興悠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長興悠揚])..... | 實益擁有人 | 北京公瑾諮詢 | 49% |
| 朱懷志..... |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北京公瑾諮詢 | 49% |
| 劉利華..... |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北京公瑾諮詢 | 49%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陝西諸葛雲電商財稅服務有限公司 （「諸葛雲電商」）..... | 實益擁有人 | 石家莊公瑾 | 40% |
| 劉敏娟..... | 受控法團權益 ⁽²⁾ | 石家莊公瑾 | 40% |
| 吳明燾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南通公瑾 | 40% |

附註：

- (1) 朱懷志及劉利華分別擁有長興悠揚的60%及40%權益。因此，朱懷志及劉利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長興悠揚持有的北京公瑾諮詢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劉敏娟擁有諸葛雲電商的90%權益。因此，劉敏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諸葛雲電商持有的石家莊公瑾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張先生、張明淇先生及田里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非執行董事蔣文先生及王葆青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晨陽先生、張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廖彬超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等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約人民幣27.64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及人民幣36.02百萬元。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崗位離職補償。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以及將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的授予董事的[編纂]購股權相關的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43.62百萬元。

4.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已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 (a) 除「— 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於股份[編纂]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除「— 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在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除「— 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 (d) 董事或名列「— E.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於2021年11月1日採納本公司[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就授出的[編纂]購股權的資料，(i)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且[已獲]授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以下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所限，乃由於其不涉及任何本公司[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1. 條款概要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招攬及挽留最優秀人才，向本公司董事、僱員、顧問或任何關聯實體或其他待管理人(定義見下文)釐定的人士提供額外獎勵，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b) 資格

合資格獲授獎勵的人士(定義見下文)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員工及顧問或任何關聯實體、或由管理人(定義見下文)釐定，為承授人利益而設立的與本公司任何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信託或實體。

(c) 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管理人**」)管理。

管理人釐定或批准(其中包括)獎勵的承授人、是否及在何種程度授出獎勵、擬授出獎勵的類型及數目、各項授出獎勵涵蓋的股份數目及對價金額、[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使用的獎勵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形式以及各項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時間表及行使價。

(d) 獎勵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獎勵(「**獎勵**」)包括授出[編纂]購股權。

授出獎勵以一份由本公司及承授人簽訂的書面購股權獎勵協議(「**獎勵協議**」)為憑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或另行延長，[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後持續有效為期十(10)年。每項獎勵的期限應與獎勵協議中規定的期限一致。惟承授人身故，[編纂]購股權(及其授予的權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或處置。儘管上文有所規定，為防承授人身故，承授人可於管理人提供的受益人指定表格內指定一名承授人[編纂]購股權的受益人。

(f) 行使獎勵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任何授出獎勵可於管理人按[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並於獎勵協議中列明的時間及條件行使。

當獲授權行使獎勵的人士根據獎勵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並悉數支付行使獎勵的股份款項(包括可選擇使用經紀交易商的出售及匯款程序支付購買價)時，獎勵將視為已行使。

(g) 行使價或對價

除非可證明同意發行獎勵的相關文件的條文另行釐定，任何[編纂]購股權涵蓋的股份的行使或購買價(如有)將由管理人釐定。行使或購買價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獎勵協議支付。

(h) 歸屬時間表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擬向任何承授人發行的獎勵須遵守該承授人獎勵協議內訂明的歸屬時間表。管理人應有權調整授予承授人獎勵的歸屬時間表。

(i) 資本化調整

在股東須採取的行動規限下，每份已發行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已授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但尚未就此授出任何獎勵或已退回至[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各已發行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就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可能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以及管理人決定需要調整的任何其他條款須就下列各項按比例作出調整：(i)任何因股份分拆、逆向股份分拆、股利、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或影響股份的類似交易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減；(ii)在本公司並無收取任何對價的情況下生效的增加或減少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或(iii)管理人或會全權決定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他交易，包括企業合併、綜合、收購財產或股權、分立(包括股份或財產分拆或其他分派)、重組、清盤(無論部分或全部)或任何類似交易。然而，轉換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不會被視為「並無收取任何對價而生效」。管理人將作出該項調整，而其就此的決定將屬最終、具約束力且不可推翻。

(j) 關係終止或狀態變動

承授人(以董事、僱員或顧問身份)於終止向本公司或關聯實體提供服務或因任何原因發生所指明的任何狀態變動之日後，僅可以獎勵協議內載明的方式行使[編纂]購股權。倘承授人於適用期間內未行使或未能行使該[編纂]購股權，該[編纂]購股權將完全終止。

(k) 修訂、暫停或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包括延長[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暫停或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然而，當(i)適用法律要求取得股東批准時；(ii)股東協議及／或本公司章程文件要求取得股東批准時；或(iii)該修訂會變更本段任何條文時，非經股東批准，不得進行有關修訂。

[編纂]購股權計劃暫停期間或[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之後不得授予任何獎勵。除由管理人另行真誠釐定外，暫停或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對獎勵項下已向承授人授出的任何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合共5,445,237股股份(或經[編纂]調整後為[編纂]股股份)的[編纂]購股權已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本集團其他僱員及其他承授人，其中(i)可認購2,882,333股股份(或經[編纂]調整後為[編纂]股股份)的[編纂]購股權已獲行使及發行，包括向一名董事及兩名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與2,623,337股相關股份(或經[編纂]調整後為[編纂]股股份)有關的[編纂]購股權、向三名其他僱員授出的與182,073股相關股份(或經[編纂]調整後為[編纂]股股份)有關的[編纂]購股權及向本集團一名前任僱員授出的與76,923股相關股份(或經[編纂]調整後為[編纂]股股份)有關的[編纂]購股權；及(ii)認購2,562,904股股份(或經[編纂]調整後為[編纂]股股份)的[編纂]購股權為尚未行使及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持有。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未向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編纂]購股權及並未就授出的[編纂]購股權支付對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權的[編纂]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承授人姓名 | 職位 | 地址 | 行使價(於 [編纂]後經調整) (美元/股)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與尚未行權及 未獲行使的 [編纂] 購股權有關的 股份總數(於[編 纂]後經調整) | 尚未行權及 未獲行使的 [編纂]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估緊隨[編纂] 及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附註1) |
|------------|----------------------------|--|------------------------------|------------|-----|--|---|
| 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 | | | | | | |
| 張先生..... |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海樂路 11號之一1402房 | 0.002 | 2023年7月1日 | 附註2 | [編纂] | [編纂]% |
| 張明淇先生..... | 執行董事、高級副 總裁兼直營業務 負責人 |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 區齊恆路177弄 2號303室 | 0.002 | 2022年10月1日 | 附註4 | [編纂] | [編纂]% |
| | | | 0.002 | 2023年4月1日 | 附註5 | [編纂] | [編纂]% |
| | | | 0.002 | 2023年7月1日 | 附註2 | [編纂] | [編纂]% |
| 田里先生..... | 執行董事、高級副 總裁兼授權業務 負責人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大屯街道陽光新 幹線3號2單元701 室 | 0.002 | 2023年4月1日 | 附註6 | [編纂] | [編纂]% |
| 羅媛女士..... | 總法律顧問、副總 裁兼聯席公司秘 書 |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 區梧州市長洲區 新興二路125號 11號樓3單元 304室 | 0.002 | 2023年7月1日 | 附註3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 | | | | [編纂] | [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承授人姓名 | 職位 | 地址 | 行使價(於 [編纂]後經調整) (美元/股)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與尚未行權及 未獲行使的 [編纂] 購股權有關的 股份總數(於[編 纂]後經調整) | 尚未行權及 未獲行使的 [編纂]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估緊隨[編纂] 及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附註1) |
|----------------------|----|----|------------------------------|-----------------------------|------|--|---|
| 本集團其他僱員 | | | | | | | |
| 本集團160名其他僱員(附註19) .. | | | | | | | |
| | | | 0.002 | 2023年7月1日 | 附註3 | [編纂] | [編纂]% |
| | | | 0.40 | 2021年11月1日 | 附註4 | [編纂] | [編纂]% |
| | | | 0.002或0.542 | 2022年1月1日 至2023年 4月1日 | 附註7 | [編纂] | [編纂]% |
| | | | 0.542 | 2021年11月1日 | 附註8 | [編纂] | [編纂]% |
| | | | 0.40或0.542 | 2021年11月1日 | 附註9 | [編纂] | [編纂]% |
| | | | 0.542 | 2021年11月1日 | 附註10 | [編纂] | [編纂]% |
| | | | 0.542 | 2021年11月1日 | 附註11 | [編纂] | [編纂]% |
| | | | 0.542 | 2023年4月1日 | 附註12 | [編纂] | [編纂]% |
| | | | 0.542 | 2022年4月1日 | 附註13 | [編纂] | [編纂]% |
| | | | 0.542 | 2021年11月1日 | 附註14 | [編纂] | [編纂]% |
| | | | 0.542 | 2021年11月1日 | 附註15 | [編纂] | [編纂]% |
| | | | 0.542 | 2021年11月1日 | 附註16 | [編纂] | [編纂]% |
| | | | 0.542 | 2021年11月1日 | 附註17 | [編纂] | [編纂]% |
| | | | 0.542 | 2021年11月1日 | 附註18 | [編纂] | [編纂]% |
| | | | 0.542 | 2021年11月1日 | 附註20 | [編纂] | [編纂]% |
| | | | 0.40或0.542 | 2021年11月1日 | 附註23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 | | | | [編纂] | [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承授人姓名 | 職位 | 地址 | 行使價(於 [編纂]後經調整) (美元/股)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與尚未行權及 未獲行使的 [編纂] 購股權有關的 股份總數(於[編 纂]後經調整) | 尚未行權及 未獲行使的 [編纂]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估緊隨[編纂] 及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附註1) |
|-------------------------|----|----|------------------------------|------------|------|--|---|
| 其他承授人 | | | | | | | |
| 本集團28名前任 僱員(附註28) .. | | | 0.40或0.542 | 2021年11月1日 | 附註4 | [編纂] | [編纂]% |
| | | | 0.542 | 2021年11月1日 | 附註11 | [編纂] | [編纂]% |
| | | | 0.542 | 2021年11月1日 | 附註20 | [編纂] | [編纂]% |
| | | | 0.542 | 2021年11月1日 | 附註21 | [編纂] | [編纂]% |
| | | | 0.542 | 2021年11月1日 | 附註22 | [編纂] | [編纂]% |
| | | | 0.542 | 2021年11月1日 | 附註23 | [編纂] | [編纂]% |
| | | | 0.542 | 2021年11月1日 | 附註24 | [編纂] | [編纂]% |
| | | | 0.542 | 2021年11月1日 | 附註26 | [編纂] | [編纂]% |
| | | | 0.542 | 2022年1月1日 | 附註27 | [編纂] | [編纂]% |
| 小計..... | | | | | | [編纂] | [編纂]% |
| 18名其他承授人 (附註29)..... | | | 0.40、0.542或0.882 | 2021年11月1日 | 附註4 | [編纂] | [編纂]% |
| | | | 0.542 | 2022年4月1日 | 附註7 | [編纂] | [編纂]% |
| | | | 0.542 | 2021年11月1日 | 附註11 | [編纂] | [編纂]% |
| | | | 0.542 | 2021年11月1日 | 附註20 | [編纂] | [編纂]% |
| | | | 0.542 | 2021年11月1日 | 附註21 | [編纂] | [編纂]% |
| | | | 0.542 | 2021年11月1日 | 附註23 | [編纂] | [編纂]% |
| | | | 0.542 | 2021年11月1日 | 附註25 | [編纂] | [編纂]% |
| | | | 0.542 | 2021年11月1日 | 附註26 | [編纂] | [編纂]% |
| 小計..... | | | | |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 | | | | [編纂] | [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概約持股百分比按已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編纂]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除以[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未經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該等[編纂]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 50%將於[編纂]日期歸屬；及(ii) 50%將於其後六個月歸屬；
- (3) 該等[編纂]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 50%將於[編纂]日期歸屬；及(ii) 50%將於其後一年歸屬；
- (4) 該等[編纂]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100%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 (5) 該等[編纂]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 50%已於授出日期歸屬；及(ii) 25%將於其後每年歸屬；
- (6) 該等[編纂]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 75%已於授出日期歸屬；及(ii) 25%將於其後九個月歸屬；
- (7) 該等[編纂]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25%將自授出日期起每年歸屬；
- (8) 該等[編纂]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 25%將自授出日期起五個月後歸屬；及(ii) 25%將於其後每年歸屬；
- (9) 該等[編纂]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 25%將自授出日期起兩個月後歸屬；及(ii) 25%將於其後每年歸屬；
- (10) 該等[編纂]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 25%已於授出日期歸屬；(ii) 25%將自授出日期起兩個月後歸屬；及(iii) 25%將於其後每年歸屬；
- (11) 該等[編纂]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 75%已於授出日期歸屬；及(ii) 25%將於其後兩個月歸屬；
- (12) 該等[編纂]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 25%已於授出日期歸屬；及(ii) 25%將於其後每年歸屬；
- (13) 該等[編纂]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 50%將自授出日期起兩年後歸屬；及(ii) 25%將於其後每年歸屬；
- (14) 該等[編纂]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三分之一已於授出日期歸屬；(ii)三分之一將自授出日期起兩個月後歸屬；及(iii)三分之一將於其後兩年歸屬；
- (15) 該等[編纂]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50%將自授出日期起38個月後歸屬；及(ii)50%將於其後一年歸屬；
- (16) 該等[編纂]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33%將自授出日期起兩個月後歸屬；(ii)33%將自授出日期起14個月後歸屬；及(iii) 34%將自授出日期起26個月後歸屬；
- (17) 該等[編纂]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 50%將自授出日期起兩個月後歸屬；及(ii) 50%將於其後兩年歸屬；
- (18) 該等[編纂]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 25%將自授出日期起八個月後歸屬；及(ii) 25%將於其後每年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1,143,748股股份（或經[編纂]調整後為[編纂]股股份）的尚未行權的[編纂]購股權已授予合共160名本集團僱員，該等僱員並非本集團(i)董事、(ii)高級管理層成員、(iii)關連人士或(iv)顧問，且概無已授予該等僱員認購100,000股股份（或經[編纂]調整後為[編纂]股股份）的[編纂]購股權；
- (20) 該等[編纂]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三分之一已於授出日期歸屬；(ii)三分之一將自授出日期起兩個月後歸屬；及(iii)三分之一將於其後一年歸屬；
- (21) 該等[編纂]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 50%已於授出日期歸屬；及(ii) 50%將於其後兩個月歸屬；
- (22) 該等[編纂]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 25%將自授出日期起11個月後歸屬；及(ii) 25%將於其後每年歸屬；
- (23) 該等[編纂]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100%將自授出日期起兩個月後歸屬；
- (24) 該等[編纂]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 50%將自授出日期起兩個月後歸屬；及(ii) 50%將於其後一年歸屬；
- (25) 該等[編纂]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100%將自授出日期起五個月後歸屬；
- (26) 該等[編纂]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100%將自授出日期起八個月後歸屬；
- (27) 該等[編纂]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50%將自授出日期起每年歸屬；
- (2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93,518股股份（或經[編纂]調整後為[編纂]股股份）的尚未行權的[編纂]購股權已授予28名本集團前僱員，該等僱員並非本集團(i)關連人士或(ii)顧問；
- (2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65,964股股份（或經[編纂]調整後為[編纂]股股份）的[編纂]購股權已授予18名Huisuanzhang Holding附屬公司的前任或現任僱員。所有該等[編纂]購股權尚未行使，並將根據其歸屬時間表行使。

假設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編纂]購股權，緊隨[編纂]及[編纂]後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編纂]%，此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為基準計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編纂]購股權）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中，因為將其計入在內將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同期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潛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

3.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將予發行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包括因[編纂]（如有）及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額外股份）。

獨家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到0.8百萬美元的總費用。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24,800元。

5. 發起人

我們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除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外，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編纂]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規定的執業會計師和根據《會計及財務報告理事會條例》(第588章)規定的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
| 海問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行業顧問 |
| 環球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海問律師事務所、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環球律師事務所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中按其分別呈現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已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延遲股份、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編纂]在香港存置。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 (h)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i) 概無任何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tp.com.cn)刊發：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e)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開曼公司法；
- (g)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公司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公佈的行業報告；
- (j)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 (k)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我們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所發表的法律意見；
- (l)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數據合規法律所發表的法律意見；及
- (m)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C. 備查文件

於直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所有詳情的承授人名單副本可於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04-3309室)進行查閱。